

一九一八年四月

第 786 号至 799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二四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星期一第七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農商部訓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獎

辦理郵政華洋人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擬內務部咨請

給予河南等省在職病故人員陸震聲等

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

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恩波等補官加

銜給章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現屆春汛請飭在工各

員妥慎防護文

農商部咨奉天省長同益公司所製罐裝准

給予褒狀請查照飭遵文(附褒狀)

公電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快郵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東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省長電

綏遠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綏遠都統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直隸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河南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西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西省長電

通告

內務總長錢能訓繼續任職日期通告

海軍總長劉冠雄就職日期通告

農商總長田文烈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總長曹汝霖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馬福興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沈銘昌因病懇請辭職沈銘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吳鼎昌為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八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請進叙評事程明超官等由
呈悉程明超准予進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九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縣知事鄧毅人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發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七九號

交通部令第七九號
交通部令第七九號
交通部令第七九號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限制雇員請假規則

- 第一條 雇員因事或因病請假在三日以內者須呈請本管長官許可
- 第二條 雇員請假在三日以上或已請假三日仍繼續請假者應呈由該管長官代呈部長核准
- 第三條 雇員請假在兩星期以內者仍照常給予薪水逾期按日扣發其因婚喪請假者得由該管長官酌核情形預行呈明免予扣薪但至多不得逾五星期
- 第四條 雇員平日間斷請假每半年以內積算已滿三十日者以後再行請假須按日扣發薪水
前項半年之積算以一月至六月七月至十二月為半年
- 第五條 雇員未經請假無故不到在三日以內者扣薪逾三日者開除
- 第六條 雇員請假應由各廳司於畫到簿內分別註明事假病假其未請假無故不到者應註明不到
- 第七條 各廳司請假暨無故不到之雇員每屆一月應由總務廳彙開清單呈堂查閱其應行扣薪人員亦由總務廳機要出納兩科認真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月一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農商部訓令第二二二一號

令京師總商會等

本部辦理農商統計已閱五年所有各項調查關係實業行政暨社會經濟前途均屬異常重要茲復訂定各項規則俾便推行惟此項統計手續繁雜僅賴各縣行政官誠恐力有未逮尤須地方實業團體相助爲理方足以收指臂之效查商會法第十六條第三款載有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調查或諮詢第四款載有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各等語職務所在定有明文又查同條第一款載有籌議工商業改良事項等語是商會補助官廳查報地方產業實況非獨履行法定之任務亦以便利本會之研求爲此檢發農商統計調查報告各項規則一冊令仰該商會遵照規則及表式注意所定各條商同各縣知事妥爲辦理是所厚望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二號

為布告事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傅增湘為教育總長此令等因增湘遵於本月三十日繼續就任教育總長本職除呈報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查封民事各案內不動產迭經出示拍賣並將拍賣布告黏貼衙街巷彙登政府公報在案茲將近目拍賣各不動產分為新拍賣及更新拍賣再行登載俾眾週知至以前拍賣各案不動產除已撤銷拍賣不計外其餘各不動產種類價額可參觀本年二月八日政府公報如有願買者仍將所出最高價額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拍定特此布告

新拍賣住房舖房及舖底類

- 陳金聲訴朱紹增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南小街路東住房及灰棚共二十三間 最低價八百元
- 王續蔭朱伯勛等訴劉少軒債務各案 拍賣東四牌樓六條胡同住房一所計七十四間半 最低價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三元七角
- 曾蔭卿訴壽芳欠債案 拍賣翊教寺住房一所計共十一間半 最低價九百元
- 田春頤訴英順地畝案 拍賣西城根宗帽三條胡同住房七間半 最低價一千一百元
- 蘇斌訴李趙氏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外萬泉莊住房一所計四間 最低價四十五元
- 恩玉圃訴徐宗琦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外興隆車舖 鋪房五間 最低價二百元
- 永順棗行 鋪房二間 最低價一百元
- 常錫鳳債務各案 拍賣大翔鳳胡同口門牌十七號住房一所計十四間半 最低價二千六百元
- 孫公治訴林文卿案 拍賣東直門外大陳格莊住房一所計五間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一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 耆彬訴李雨田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內土兒胡同住房十八間半 最低價三千零三十五元
- 劉漢民訴徐壽良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內竹杆巷住房七間 最低價六百元
- 董敬儒訴劉伯華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大街路南興隆紙鋪後院鋪房七間 最低價七百五十元
- 和文德 恩啓璋訴常錫恩債務各案 拍賣大石作崇興當房屋計五十八間半 最低價五千二百元
- 福聯氏訴聯月舫債務案 拍賣甘雨胡同住房一所計二十四間 最低價五千五百元
- 齊松樵等訴盧梁氏等債務各案 拍賣東四牌樓大街廣泰公乾果鋪房一部分 最低價二百元
- 齊松樵等訴盧梁氏等債務各案 拍賣東四牌樓大街廣泰軒茶館鋪房一所計六十八間 井一眼 最低價三萬八千元
- 中根齋訴張其法等債務案 拍賣虎坊橋東仲立德盛記祥車鋪鋪底 最低價五百五十元
- 石嵩山等訴姜其珺等債務案 拍賣西單牌樓頭條胡同乾元福堆房鋪底 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 任厚安 張又禾訴因慶臣債務案 拍賣鮮魚口乾昌永煙錢鋪鋪底 最低價七百元
- 吳崇氏訴焦克明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內南小街北頭三順永煤鋪鋪底 最低價一百二十元
- 邱魁俊 吳黃瑞訴鄒明德債務案 拍賣德勝門內果子市福成館鋪底 最低價二百四十元
- 左樹勛等訴黃曉華債務各案 拍賣王府大街慶昌木廠鋪底 最低價二千元
- 董敬儒訴劉伯華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大街路南興隆紙鋪鋪底 最低價六百元
- 王廣文訴崔永隆保債案 拍賣東四牌樓東邊廣利石廠鋪底 最低價八十元
- 張玉亭訴戴英秀債務案 拍賣新街口大四條胡同路南住房七間 最低價九百元
- 更新拍賣住房及鋪地畝類
- 李育元訴楊英林債務案 拍賣西華門南池子九道灣住房一所計十四間 減為九百元
- 馬廣芬訴高桐等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後馬廠住房共十四院 減為八千五百元
- 平仁訴王永昇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外姚家園迤北地六畝 減為一百九十元
- 李卓然訴崔汝楫債務案 拍賣京西八里莊萬順居鋪底 減為二千元
- 曹俊峯訴張鴻蔭欠債案 拍賣東四牌樓五條胡同內隆陞鋪底 減為三百元
- 王清山訴張林惠債務案 拍賣鼓樓西路北祥順木廠鋪底 減為二百七十元
- 王清山訴張林惠債務案 拍賣鼓樓西路北祥順木廠鋪房十二間 減為九百元
- 趙熙亭訴陳錫五債務案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四十六號住房一部分計十八間 減為三千二百元

阿爾濤特訴劉桂五等欠債案 拍賣大蔣家胡同德源銀號鋪底 減為五百五十元
 羅王氏訴茅壽軒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大街天和茶園鋪底 減為八百元
 甯成善訴高崑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發寶首飾樓鋪底 減為一百六十元
 呂鳳翔訴魯升三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外雞市口內通升糧店鋪底 減為三百六十元

撤銷拍賣類

大清銀行訴王可齋案 拍賣東安門內葡萄園住房二十五間
 書奎訴劉德玉案 拍賣京西冷泉村饅頭山住房十一間

朱蕭氏訴朱啟助案 拍賣海甸蘇公家廟住房一所計九間
 杜紫封等訴蔡潤甫案 拍賣西房店前街住房八間駱駝五頭

徐敬訴黃寶案 拍賣海甸蘇公家廟住房一所計十六間
 魏厚齋訴楊鶴年案 拍賣海甸蘇公家廟住房八間

趙熙亭訴陳錫五等案 拍賣魏家胡同四十六號住房一部分計十八間
 薛中元訴成奎案 拍賣北池子鴻興喜橋鋪房計六間

何子恒訴何子豐案 拍賣海甸永新莊住房一所計十三間
 劉棟臣訴單傳道案 拍賣下斜街房住七間

慶王氏訴崇詩樵案 拍賣西便門外羊房店地十五畝
 大清銀行訴王可齋案 拍賣東馬市恒源木廠鋪底

尹田氏訴呂煥章案 拍賣東安門內東昇木廠鋪底
 寶吳氏訴王迺鵬案 拍賣交道口永順車鋪鋪底

周子明訴王壽枝案 拍賣安定門大街路東天德棺材鋪鋪底
 王啟明訴李振榮等案 拍賣西華門九道灣永盛鋪底傢具

張勝榮訴杜錫順案 拍賣錦什坊街北頭路東松元昌油鹽店鋪底
 麒榮訴馮福堂案 拍賣東單三條胡同東口外德順興羊肉鋪鋪底

李都氏訴寶和堂案 拍賣朝陽門內南小街口外乘華裏煙錢鋪鋪底
 趙敬之訴寶氏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外甘露庵地方田地一頃零七分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一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獎辦理郵政華洋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交通總長請獎辦理郵政華洋人員徐洪世德鄰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交通總長請獎辦理郵政收入增進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原案內稱上年年終郵政收入總數竟達八百萬元有奇比較歷年收數增進特鉅固由該局長及該總辦董理有方而在事出力之華洋各員亦不無微勞足錄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奉 指令

謹將核議交通總長請獎郵政收入增加在事出力華洋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一等二級郵務官葛 濶 二等一級郵務官魏爾士 申陌士

以上三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據原呈內稱業經外交部核復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二等二級郵務官美里彥

該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據原呈內稱業經外交部核復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三等一級郵務官吳翊清 郭兆春 何祖蔭 徐昌成 胡承豪 三等二級郵務官謝為霖 孫子照

利容福 安潤農 盧鈺塔 四等一級郵務官黃乃樞 吳天賜 姚達宸 夏錫侯 甘汝修 文

桂 金哲甫

以上十七員均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六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二等二級郵務官守杜裨 三等一級郵務官巴運第

以上二員曾受八等嘉禾章原請晉給七等據原呈內稱業經外交部核復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主事郵政司稽核科科長高崑瑾

該員原請五等與例不符惟現充科長職務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

二等二級郵務員湯寶楚 二等三級郵務員湯水福 張 鑫 劉克讓 三等一級郵務員金子簡 戴寶華 辜木榮 王肇琳

以上八員均曾受八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七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四等三級郵務官張榮昌 章鴻翔 試用郵務官曹鑑庭 二等三級郵務員陳錫恩 三等一級郵務員謝宗敏 杜炎乾

以上六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覈擬內務部咨請給予河南等省在職病故人員陸震聲等卹

金文

爲核議給予河南河防局科長陸震聲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咨稱河南河防局科長陸震聲科員許葆頤在職病故又湖北省長咨宜城縣承審員楊毓奎於上年九月在職病故鈔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茲河南河防局科長陸震聲科員許葆頤湖北宜城縣承審員楊毓奎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陸震聲應給其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八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七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六十八元許葆頤應給其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詳核該員履歷除去供差年數不計外實在職將及十年應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五十四元楊毓奎應給其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詳核該員履歷除去供差年數不計外

實在職五年零七箇月從優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八十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河南河防局科長陸震聲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恩波等補官加銜

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獎敘事竊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庚電內開襄樊之亂雖由第三師吳師長佩孚及第九師張代師長聯陞分途進剿得以匝月盪平而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出兵援助畛域不分斯時鄂襄道梗凡前方應需軍用品物尤能源源接濟毫無缺乏故戡定有如斯之速再豫匪王天縱竄擾襄陽尤賴該使派隊進剿賴將均縣房縣相繼克復厥功甚偉所有該部迭次出力人員應亟擇尤請獎以彰勞勩等因查該鎮守使吳慶桐等洵屬有功足錄除幫統王文漢管帶韓松聲陳國棟等三員已由河南督軍請獎補官毋庸再獎外其餘各員擬請准予分別獎敘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管帶官劉富貴 陳慶雲 王恩全 王延齡 吳 振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管帶官劉和停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幫統李治雲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咨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現屆春汛請飭在工各員妥慎防護文

四月一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爲咨行事准咨稱黃河凌汛期內防護平穩請查照等因到部查黃河工程關係民命田廬至爲重要現屆春汛險象堪虞應請轉飭在工各員妥慎防護勿稍疏懈並希將防護情形隨時報部以憑查核除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農商部咨奉天省長同益公司所製蠶繭准給予褒狀請查照飭遵文(附褒狀)

爲咨行事准咨稱據復縣知事呈據該縣同益公司製出蠶繭附送標本二件請轉咨給予專利等情當即檢同原件並補具說明書咨請該辦見復等因查該公司所製蠶繭經本部審查該說明書所開製法及原料均無特長之點惟查驗製品尙屬堅實且能耐酸頗合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發褒狀一紙請轉飭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農商部褒狀第四十一號

製品人同益黏土公司

品名蠶繭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關文彬代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發給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七百八十五號)

元	金	金	金	金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周後唐	唐	唐	齊北	齊北	漢	元
驪馬陵表慶碑	王維翰謝天香同書樓芳亭石刻	劉宋鄧御夫清涼洞記碑	濟州秦王洞新賜大明禪院記碑	大明禪院記	鉅野丞蔡厚世德遊秦五洞記	濟州學記碑	徽宗賜牌匾詔碑	重修玉皇廟像記	濟州新建蓮花漏記	濟寧重修龍壁記	濟州刺史任漢權屏盜碑	萬村父老十二人造塔記	麟臺碑	石佛寺佛經幢	卜道權等造像碑	梁王彭越石像	敦武校尉張國安墓	
北門外石牌坊	城隍廟後東廡	城南金山清涼洞	城南金山清涼洞	城南金山清涼洞	城南金山清涼洞	北門外落鳳台東	北門外落鳳台東	城西南玉皇廟	北門外真武廟內	北門外真武廟內	北門外真武廟前	城南永豐塔	城東十里蒲麟寺	小徐營石佛寺	城南龍堦集甘泉寺	東門外衣冠塚前	南門外火神廟西	
	大定口年	大定二十七年	大定七年	大定四年	政和八年	崇寧四年	崇寧元年	紹聖元年	嘉祐八年	建隆四年	成德二年	丁卯年	元和五年	河清三年	河清三年			

元	尚書胡公夫婦墓碑	城西落鳳橋	
元	濟寧路達魯花赤睦公善政頌碑	北門外真武廟後	
元	刻宋朱子論學者要言碑	學宮明倫堂	元統三年
元	敦武校尉張國安墓碑	南門外火神廟西	元統二年
元	總管府達魯花赤禿公先塋碑	昌邑集	元統二年
元	呂純陽仙堂記	東門外天齊廟	至順二年
元	須城郡公胡神道碑	城西落鳳橋	至順元年
元	須城郡侯胡公神道碑	城西落鳳橋	天曆二年
元	錄事司新修廳壁記	北門外真武廟	延祐口年
元	加封孔子制詔碑	北門外落鳳台東	大德十一年
元	錄事王文佐去思碑	北門外真武廟內	大德十年
元	濟寧路錄事廳壁記	北門外真武廟內	大德元年
元	東嶽天齊廟碑	德化鄉陶家廟	至大三年
元	沖和真人高君道行碑	南門外元清宮	至元三十一年
元	濟寧路總管府記	北門外真武廟後	至元二十四年
元	濟寧路重修東嶽廟行宮碑	城南德化鄉陶家廟	至元二十四年
元	樂善公墓碑	北門外石牌坡	至元五年
元	少中大夫按禮不花夫婦合葬神道碑	北門外石牌坡	

未完

十四

公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快郵代電三月二十三日

北京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敝省自奉內務部東電暨貴局虞電業經通飭道縣一律依法趕速舉辦惟時期迫促積極進行自應預定需用經費以資籌備茲查照第一屆眾議院選舉及本屆省議會選舉支銷各項數目約略計算列爲一表附呈核察惟參議院初選當選人來省覆選旅費未列表內因各縣人數多寡不定道路遠近不同事前無從懸揣可否先由各本縣酌量發給作正開銷抑或俟各縣初選當選人到省再行酌發以免漫無限制統望核示飭遵所有參眾議院選舉經費列表說明特電備案並希見復張懷芝濛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東省長電三月二十五日

濟南張兼省長鑒郵代濛電暨預算表均敬悉應俟彙案呈核至參議院初選當選人旅費請於到省後酌發仍希彙報以憑併案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徑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省長電三月二十九日

直隸省長鑒前准電咨詢關於學術上之著述及發明一項現教育部已於宥日公布學術審定會條例登載豔日政府公報應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豔印

綏遠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內務部東電開查兩院議員選舉程序甚重亟應迅速籌辦尅期成立辦理選舉總事務所應即轉飭所屬道尹縣知事等依法兼充初覆選監督即日遴派人員分別設立初覆選事務所等因嗣復准貴局函送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內載覆選區覆選監督以道尹或特別行政區長官充之等語查綏區既設有道尹又屬特別區域覆選監督一職究應以道尹充任或由行政長官兼充除電達內務部外並祈解釋示覆綏遠都統蔡成勳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綏遠都統電三月三十日

綏遠都統鑒感電悉查衆選法第十三條內所稱以道尹爲覆選監督係指各省而言綏遠爲特別行政區覆選監督自應以行政長官充之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陷印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二十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茲屆選舉資格有應請解釋者數端一衆議院選舉法第三條第三項及第七條小學校三字是否兼包初小學校在內一省道縣各公署科長科員應否以現任官吏論以上兩條請迅速解釋見覆爲盼曹銳豔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直隸省長電 三月三十日

直隸曹省長鑒豔電悉衆選法第三條第三項及第七條小學校應兼包初等小學校在內省道縣各公署科長科員應以現任官吏論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陷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河南省省長電 三月三十日

河南趙省長鑒勸覆銑電丙項正式委任之薦任簡任待遇等職以薦簡任官論者須依據法令取得薦簡任官資格之人員並依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委任而又有一定之常職者方可認爲合格其僅任短差散委者不在此限並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陷印

山西閻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二十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參院選舉法第二十條第二款曾任薦任以上官滿三年者或曾任簡任以上官滿一年者其年限內能否連同相當差委年月計算希即解釋電復閻錫山勸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西省省長電 三月三十日

山西閻省長鑒勸電悉查薦簡任官一項經本局解釋凡經正式任命或奉省區行政長官正式委任署職曾經依據法令取得薦任以上官之資格者均爲合格至差委一項亦須具備薦簡任資格人員並依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經主管官廳之正式委任而又有一定之常職者方可連同計算但僅任短差散委者不在此限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陷印

通告

內務總長錢能訓繼續任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錢能訓爲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能訓遵於是日繼續任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劉冠雄爲海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冠雄遵於三月三十日繼續就任海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田文烈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 文烈遵於三月三十日就任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曹汝霖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汝霖遵於三月三十日就任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陝西石泉安康兩縣均於本月十七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海島電局安提波羅 Antipolo 於本月十四日裁撤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全保與劉三朱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象乾與李中權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謙卿與于益卿因祭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愛日與泰昌錢莊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維氏與黃劉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倪德春與倪德盛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會元與徐楊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秀生與薛寶獻等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仁成與于煥臣等因賬目糾葛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輔周等與立大錢莊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三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紹治與劉李氏因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厚禧與王厚祺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輔卿與周昌達因買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榮軒與張瑾伯因貨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劉氏與王玉榮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後批於每星期一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勸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期日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爲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勘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勸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爲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爲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星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總會之期茲訂於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至五時在吹簫胡同本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爲盼特此通告

京師商事公斷處通告

案查本處承准法院委託辦理常霞峯經管德盛各當破產一案茲特通告對於常姓所管各當諸債權務希於登報之日起三星期內持券來處按數挂號一俟常姓財產拍賣後再行分配可也合亟通告

三月二十七日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

專科 學生赴美留學
高等科 插班生

專科 學生十名 **法科** **鑛科** **電機科** **土木工程科** **紡織科** **程度**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接入美國

大學院肄業 **年齡** 須在二十歲以上 **女學生** 十名 **國文程度** 至少須中學畢業英文及各科學 **年齡** 二十

內 **高等科** 插班生 **年齡** 自十六歲至十八歲可報考一二年級 **資格** 體質健全 **國文程度** 中學

畢業 **英文程度** 報考一年級者至少須習過 Chamberlain 或 Hawkins 讀本七册或其他同等之讀本七册此

右列男女生三種試驗分北京上海兩處舉行 **四月起至五月十五日** 止函 **郵票二十分**

如自量學力年齡合格而志願投考者可於 **北京清華園本校招考處** 索取詳細 **過期及欠資空**

並七寸長三寸半闊之信封一箇 **北京清華學校啓**

蒙藏學校啓事

本校法律專科添招內地學生尙未足額有願考者請自四月八號起至十二號止來校取閱簡章可也

津浦鐵路局防疫廣告

本路現為便利行旅起見與滬寧鐵路協議定於本月三十日起兩路復行開售聯運客票並於車上出售防疫面具所有聯運搭客乘本路車將抵浦口時起以至滬寧車開離南京站後及乘滬寧車將抵南京時起以至本路車開離浦口站後在此時間以內均須帶用面具以資防禦如無面具即應在浦口或下關由兩路醫員留驗至由浦口北行客票亦自三十日起發售頭等客票二三等客票仍暫行停售惟購買頭等客票旅客應由本路浦口檢疫醫官驗明無疫方准購票登車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踴躍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刻	範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元以內四元四字以內六元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五分四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玉質	刻照	同上	白文每字三元				
晶質	一核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 附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二第七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

第二部
第一部
第三部
第四部
第六部

選舉監督

公文

呈

內務總長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蒙藏院總裁

布告第一號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報明

福建省民國六年各縣秋收分數文(附摺)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恭報

民國六年分各縣秋禾約收實收分數文(附單二)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交通部請將願宜孫

咨

等及由道等分別獎勵退學文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咨送東臨道所屬各縣古物表冊加以說明請查照辦理文(附表暨說明書)

公電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七十一號)附來電
南京李純齊耀琳來電
歸化侯毓汶來電
南京督軍省長來電
陶顯問自南京來電
南京李督軍齊省長來電
歸化侯毓汶來電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外交部通告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就職日期通告
司法部通告
財政次長吳鼎昌就職日期通告
銓叙局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兩湖宣撫使曹錕電稱岳州自罹兵劫遺近城一帶地方人烟闐絕現雖設法招鉅款俾資賑卹等語披閱之餘殊深憫惻南省長遴選員紳覈實散放毋任失所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
內務總長錢
財政總長曹

大總統令

任命馬麟署理甘肅提督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

大總統令

任命馬廷勸署理甘肅涼州鎮總兵此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陝西榆林道道尹劉瞻漢因病懇請辭職劉瞻漢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王健爲陝西榆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郭桂林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海陞補副參領祥厚補印務章京存旭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慶勳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賈潤之爲陸軍二等獸醫正梁殿奎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陳光憲爲西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林振宗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永勝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省長呈劾宜陽縣知事楊偉超疏防監犯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楊偉超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該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四號

司法總長朱 深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福建省長呈劾建甌縣知事陶汝霖疏脫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陶汝霖應受減俸六箇月五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該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西省長呈劾屬吏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大同縣知事童慶麟離石縣知事趙延桐陽城縣知事李廣濂均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應縣知事祝望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三年潞城縣知事張孝性應受降等處分署離石縣知事夏慶銜應俟法庭訊結後再行核辦等語童慶麟等均著如議

分別褫職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並轉知該省長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西省民國四年分經徵田賦不力之縣知事李世祐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興縣知事李世祐長治縣知事李廷英前任寧武縣知事鄒寬寧武縣知事周振聲前任保德縣知事甘聯超保德縣知事魏銓前任絳縣知事盧重慶絳縣知事鍾仁壽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大同縣知事童慶麟神池縣知事劉寶廉均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處分五寨縣知事李寶樹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該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四月二日第七百八十七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邢臺縣知事張書紳辦理災案勘報不實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張書紳著即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農商教育兩部會請獎給長崎仰光僑商林振宗等勳章由呈悉林振宗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甘肅省定西等八縣民國五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新疆阜康縣屬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蠲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九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請任命陳光憲爲西岸權運局局長並懇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陳光憲已有令明發並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補陸軍官佐人員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郭桂林賈潤之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給營長張永勝等勳章由

呈悉張永勝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請補副參領等缺由

呈悉海陸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綏遠吉林河南等處軍官劉恩榮等因公殞命彙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貝勒德恩沁阿喇什等因事未能回收擬請飭部按月撥予供給費用以示體恤由
呈悉應准暫予撥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二十八號

張志潭現在請假所有秘書長職務派方樞兼代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 府 公 報

四 月 二 日 第 七 百 八 十 七 號

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

第二部

第一部 選舉監督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布告第一號

第三部

農商總長

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載每屆選舉各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

選舉一切事宜等語茲經本監督等公會商所有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各部選舉事宜應合組一事務

所分別辦理並核定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簡章九條合即發布俾眾周知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隸於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各部選舉監督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委員長一人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兼充承各選舉監督之命綜理所內一切事務監

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分為五課分掌事項如左

總務課 掌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內務課 掌第二部第五部選舉程序事項

教育課 掌第一部選舉程序事項

農商課 掌第三部第四部選舉程序事項

蒙藏課 掌第六部選舉程序事項

第四條 總務課設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遴選相當人員派充並陳明各選舉監督

第五條 內務課教育課農商課蒙藏課各設委員若干人由各選舉監督遴員分別派充

四月二日第七百八十七號

第六條 每課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長於委員中分別指定之

第七條 本所設調查員若干人由各選舉監督派充

第八條 本所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由委員長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簡章自核定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二部選舉監督內務總長錢能訓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增湘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文烈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六部選舉監督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公文

呈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報明福建省民國六年各縣秋收分數文(附摺)

為報明福建省民國六年各縣秋收分數仰祈鑒核事前准財政部咨開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前清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等因並查則例內載直省收成分數彙齊通省分別夏收秋收兩疏題報等語閩省歷經遵辦在案上年秋間復經厚基通令各屬按章依期將收成分數報由財政廳彙轉核辦茲據財政廳廳長林炳章呈送各屬六年秋收分數表前來厚基細加復核全省六十三縣中惟長樂思明龍溪東山武平等五縣據稱入秋以來或因亢旱或遭颶風致收成歉薄其餘五十八縣土性肥瘠間有不同收數多寡亦未能一律綜計最高分數八分九釐最低分數三分五釐平均計算實得六分二釐九毫酌盈劑虛尙稱平稔除咨內務財政兩部外理合將全屬秋收分數繕具清摺恭呈具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

謹將福建省民國六年各縣秋收分數開具清摺恭呈鈞鑒

閩侯縣七分五釐 長樂縣四分七釐五毫(該縣入秋雨澤稀少致收成歉薄) 福清縣六分七釐五毫
平潭縣五分五釐 連江縣七分五釐 羅源縣七分九釐 古田縣六分五釐 屏南縣八分九釐 閩清縣六分五釐 永泰縣六分三釐五毫 莆田縣六分七釐五毫 仙遊縣五分三釐 晉江縣五分二釐五毫 思明縣四分五釐(該縣入秋颶風大作致收成歉薄) 南安縣四分九釐五毫 惠安縣六分一釐 同安縣五分五釐 金門縣六分 安溪縣五分九釐七毫 龍溪縣四分九釐(該縣秋間颶風致收成歉薄) 漳浦縣五分二釐五毫 雲霄縣六分 海澄縣五分九釐 南靖縣七分 長泰縣五分五釐七毫

平和縣六分一釐五毫 詔安縣五分二釐三毫 東山縣三分五釐(該縣秋遭風雨致收成歉薄) 南平縣七分二釐五毫 順昌縣七分零二毫 將樂縣七分 沙縣五分五釐 尤溪縣五分九釐五毫 永安縣七分七釐五毫 建甌縣七分二釐五毫 建陽縣六分三釐三毫 崇安縣六分一釐 浦城縣七分五釐 松溪縣八分七釐 政和縣五分 邵武縣七分二釐 光澤縣七分 建寧縣六分二釐 泰寧縣六分二釐五毫 長汀縣五分 寧化縣六分二釐 清流縣六分三釐 歸化縣六分二釐五毫 連城縣五分六釐 上杭縣五分四釐五毫 武平縣四分(該縣入秋九旱致收成歉薄) 永定縣六分三釐二毫 霞浦縣六分三釐七毫 福鼎縣七分三釐五毫 福安縣八分 寧德縣七分 壽寧縣六分四釐 永春縣六分八釐 德化縣七分 大田縣六分五釐 龍巖縣六分七釐五毫 漳平縣六分五釐 寧洋縣六分九釐

總計各縣秋收分數平均六分二釐九毫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恭報民國六年分各縣秋禾約收實收分數文(

附單二)

為恭報民國六年分各縣秋禾約收實收分數開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咨收成分數與考成災獨均有關係鈔錄戶例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蔣霖熙呈稱據開封等縣將民國六年分秋禾約收實收各分數陸續勘報到廳所有開封等一百八縣除被災並原被沙壓暨鄭工漫口沙壓各地畝未經種植秋禾不計外當時計約收八分餘者郊縣一縣約收七分餘者陝縣一縣約收六分餘者洧川等九縣約收六分者陽武一縣約收五分餘者開封等七十三縣約收五分者鹿邑等八縣約收四分餘者通許等四縣約收四分者西華等四縣約收三分餘者臨漳等五縣約收三分者夏邑一縣約收二分餘者鄆陵一縣至實收分數則郊縣一縣為九分襄城等八縣為六分餘陽武一縣為六分開封等七十四縣為五分餘商邱等十縣為五分蘭封等五縣為四分餘西華等二縣為四分臨漳等五縣為



四月二日第七百八十七號

舞陽縣 汝南縣 上蔡縣 確山縣 正陽縣 新蔡縣 遂平縣 信陽縣 羅山縣 潢川縣
 光山縣 息縣 洛陽縣 偃師縣 孟津縣 登封縣 新安縣 潁池縣 嵩縣 靈寶縣
 閩鄉縣 盧氏縣 伊陽縣

約收五分者八縣

鹿邑縣 虞城縣 鄭縣 汲縣 輝縣 西平縣 宜陽縣 葉縣

約收四分餘者四縣

通許縣 沈邱縣 武陟縣 孟縣

約收四分者四縣

西華縣 原武縣 南陽縣 魯山縣

約收三分餘者五縣

臨漳縣 內黃縣 新鄉縣 濬縣 淅川縣

約收三分者一縣

夏邑縣

約收二分餘者一縣

鄆陵縣

謹將河南省民國六年分秋禾實收分數開具清單陳請鈞鑒

計開

實收九分者一縣

郟縣

實收六分餘者八縣

襄城縣 新野縣 固始縣 鞏縣 洛寧縣 陝縣 臨汝縣 寶豐縣
實收六分者一縣 陽武縣

實收五分餘者七十四縣

開封縣 陳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尉氏縣 洧川縣 中牟縣 禹縣 密縣 新鄭縣
寧陵縣 睢縣 柘城縣 考城縣 淮陽縣 商水縣 項城縣 沈邱縣 太康縣 扶溝縣
許昌縣 臨潁縣 鄆城縣 長葛縣 滎陽縣 汜水縣 河陰縣 安陽縣 湯陰縣 林縣
武安縣 涉縣 獲嘉縣 淇縣 延津縣 滑縣 濬縣 封邱縣 沁陽縣 濟源縣
修武縣 孟縣 溫縣 南召縣 泌陽縣 鎮平縣 桐柏縣 鄧縣 方城縣 舞陽縣
汝南縣 上蔡縣 確山縣 正陽縣 新蔡縣 遂平縣 信陽縣 羅山縣 潢川縣 光山縣
息縣 商城縣 洛陽縣 偃師縣 孟津縣 宜陽縣 登封縣 新安縣 滎池縣 嵩縣
靈寶縣 閩鄉縣 盧氏縣 伊陽縣

實收五分者十縣 商邱縣 鹿邑縣 虞城縣 鄭縣 滎澤縣 汲縣 南陽縣 泚源縣 葉縣 西平縣
實收四分餘者五縣 蘭封縣 永城縣 輝縣 武陟縣 內鄉縣

實收四分者二縣

西華縣 魯山縣
實收三分餘者五縣

臨漳縣 內黃縣 新鄉縣 原武縣 浙川縣

實收三分者一縣

夏邑縣

實收二分餘者一縣

鄆陵縣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交通部請將顧宜孫等及由道等分別獎勵退學文

爲呈請事案查辦理學校以激厲品行嚴定勸懲爲第一要義本校歷屆試驗竣事後將各級學生舉行甄別一次凡勵品勤學者迭經呈請大部分別給獎在案本屆於試驗完竣後業已嚴加甄別查有土木科三年級生顧宜孫董憲二年級生顧懋勛章彬一年級生姚滌新電機科三年級生陳長源二年級生陳輔屏一年級生薛紹清支秉淵龍純如專門預科生鄒恩泳張寶桐謝雲鵠中學四年級生蔣以鐸杜定友沈炳麟俞汝鑫魏詩塘三年級生金詠願毅同吳繼三二年級生曹麗順馮寶仁顧禮宗王光鼎一年級生曹麗正等二十六名均係操行篤實沈潛向學應請大部給以名譽獎勵由本校發給褒獎狀並照章發還上學期所繳學費以資鼓勵又查有土木科三年級生孫寶堦楊惺華陳中正二年級生康時振孫恩秀一年級生徐鑫堂電機科二年級生周金典余謙六楊鑿熾王延俊一年級生梁錫瑗莊智煥鄒紹韓張其學中學四年級生盛榮東陸禾金甲洙三年級生洪傳炯林德昭袁丕烈洪世濤二年級生黃丕傑安鍾瑞梅自新吳宗奇陳振恒劉鼎元黎智長張寅旭王爾昌高宏勛李果能趙曾鈺一年級生施家俊吳維翰馬宗鈺俞開章虞漢陳顯榮潘鍾嶽鄭汝椿馬明治韓恩炎湯藩第范式正嚴家範黃永耀陶治朱育秀鄭全照陶耀基徐嘉猷盧良鑑黃振成姚有疇黃克素及前列優行之顧宜孫顧懋勳龍純如沈炳麟俞汝鑫魏詩塘等六十二名孜孜求學半年之中全不缺課勤奮可嘉應請大部一併給以名譽獎勵又查有土木科一年級生由道電機科一年級生嚴榕中學一年級生羅念慈等三名任意曠課無志求學均屬難期造就應令還學所有本屆甄別學生嚴定勸懲之處相應呈請大部察核見復可也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日

野		石			遺			蹟			祠		字		陵	
元	須城郡公胡公夫婦墓碑	城西路鳳橋														
元	胡祖廣父世顯墓碑	城西路鳳橋														
元	蓮花池墓碑	城西路鳳橋														
明	重修石佛禪寺碑	小徐營十佛寺														
明	比于廟碑	城西南二十里														
明	魁士人修行碑	學宮明倫堂														
明	比干廟新添春秋二祭碑	城西南二十里														
唐	節度使馬騮騞堂	縣署北宣文書院														
明	侍郎李堯民依竹堂	城西南郭外														
明	侍郎樊敬雲齋堂	城南門外														
明	孝子張彥龍廬墓井	城東萬花村														
周	先賢冉子有祠	城東冉村集														
明	忠臣祠	城隍廟右													祀魯王晟	
周	先賢冉子有墓	城東冉村集														
唐	英國公李勣墓	城西南李家塚														
元	贈禮部尚書晁顯墓	城北二十里														
明	侍郎李堯民墓	城西南郭外														
明	侍郎樊敬墓	城西南五里														

城		石		金		墓	
元	元	元	元	宋	唐	漢	明
可公塔碣	贈禮部尚書吳顯神道碑	創修真武廟碑	創修遇仙觀碑	濟覺寺十八真應石幢	徐侯冉子墓碑	七陵碑	孝子張彥龍母墓
濟覺寺	城北二十里墓前	北門外元帝廟	城內遇仙觀	城東濟覺寺	城東冉村集	城南四十里	城東高花村
		泰定四年	至大二年	乾德口年	咸通六年		

說明

一前訂調查表首列建築遺蹟二類凡城池關塞亭臺祠廟陵墓等項統括在內此次列表於建築遺蹟外分列祠宇陵墓兩門係就志乘及原統計表所列門類填入嗣後各縣調查除祠墓外其餘各類仍可依前表分別名稱核實填列

一碑碣之屬本應賅於金石唯因金石以碑碣為最多故前表分金石碑碣為二類此次所列表冊以原統計表為根據並參之各家金石著述及各省志乘之例仍以碑碣統於金石此後各縣調查列表應即併為金石一類以歸簡易

一前表分十二類原為調查古物包舉無遺故分類較繁此次表中僅列數類其他志及原表所未載者概付闕如應由各縣切實調查就地所有分類填入其所無之類不妨從闕

一建築一類係指古代建築物至今猶存者而言故此大表中僅列各塔聊以舉例各縣調查關於建築物一項可依類填列至表列遺蹟一類於原統計表及志乘所載不無去取原以調查古物意在保存實蹟非徒

博採空名其祠宇陵墓凡所填列義取勸懲以裨風化惟表中所列建築遺蹟祠墓各類是否現存應由各縣切實調查分別填列具報

一 金石一門為古物之大宗山東金石著錄甚多而原統計表所填列者亦頗詳確此次表中所列金石即就原表錄入惟原表所載地址於今有無移徙仍應詳查注明具報

一 表列金石本之原統計表自元而上較為詳備至明以來甚屬寥寥查明清兩代其金石刻文足資考古論世者正復不少倘不及今保存勢必零落散失與前代古物同盡將來欲蒐集而無從至為可惜應由各縣將明清以來著名金石一併切實調查列表並拓印送部備查

一 歷代古物時有發現應由各縣隨時調查遇有新發現之古物無論官有私有一律詳細列表其金石文字並應拓印送部以備考查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咨送東臨道所屬各縣古物表冊加以說明請查照辦理文（附表暨說明書）

為咨行事本部前經釐定調查古物表式暨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先後通行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歷時既久未准將山東各縣古物調查報部當即編輯濟南濟寧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業經咨請分飭調查在案茲復參考志乘及前清末年山東省所送古物統計表將東臨道所屬各縣古物分列表冊加以說明咨行查照即請分鈔原表及說明書轉飭各該縣分別調查填表送部並就地切實保管其各縣著名石刻碑碣無論完全殘缺應照保存古物暫行辦法第三條一律拓送並請照四川省長通令各縣於文到十五日內暨河南省長限期一月拓印送部各辦法酌定期限分飭各縣拓印逕行送部並將各石刻碑碣妥為保存以重古蹟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附表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日第七百八十七號

山東省東臨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

別類		時代	名稱	所在	地備	考									
建築	遺蹟	廟宇	陵墓	金	墓	金									
鐵塔	齊魯仲連臺	帝顯瑣廟	羊使君廟	忠臣廟	帝顯瑣陵	巢父墓	劉實墓	五女墓	張應奎墓	許成名墓	牛天麟墓	顏真卿祭姪文稿刻石	徽宗手詔碑	博州重修廟學記	
城東門外隆興寺	古聊城中	城內古樓街	城西北古聊城	城東北濰河東五里	城東關	城西北古聊城	城東西舊城街	城東二十五里	城西里許	城南四里	縣南龍灣	縣西南四十里河鎮	藏邑人鄧氏	舊東昌府署內	舊府學宮
據志列入時代未詳	志稱即射書驗燕將處臺高七丈餘		志稱使君逸其名開運初河溢城欲沒使君祝天願以身代民災赴水死因立廟祀焉	志稱祀明御史丁志芳										崇寧四年	大定二十一年

未完

二十六

公電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七十一號）附來電

山東高等審判廳文電悉違警罰法自可援用大理院梗印（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違警罰法法院能否援用請賜電示山東高審廳文印（七年三月十三日）

南京李純齊耀琳來電 三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鑒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寧垣疫症情形業經先後電達在案茲據防疫局報告二十六日並無疫症等情查疫症現已三日未見發生除仍飭嚴防外特聞李純齊耀琳泚

歸化侯毓汶來電 三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歸綏兩城宥日仍無疫斃者計此間已三日無疫亡之人五原有宥兩日包頭薩縣有日亦均無疫死者全委員定於沁日由包赴薩擬留兩日即行返綏謹此電聞毓汶叩泚

南京督軍省長來電 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內務部鑒據防疫局報告二十七日寧垣無疫死者計已四日未見發生或可從此消滅特聞李純齊耀琳儉

陶顧問自南京來電 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二時

內務部總次長防疫會江會長鈞鑒寢日抵寧疊晤軍民長官當將本部補助防疫經費一萬元面交齊省長嗣經調查此間防疫情形軍民長官督飭極為認真警廳防疫局均能實力奉行城內下關共分六區皆派有西醫逐日調查報告在傳染病院隔離所及一切辦理手續亦極周詳故近日疫勢不久可望肅清昨復召集各界開會提議每區添聘洋醫一員協助原有醫士調查檢驗又請德克醫士為城內總調查黎醫士為下關總調查已於今日由軍民長官決定實行以期迅戢災氛早奠民生所有交通機關暨人民集合場所如數日

內不再發生疫症便可一律恢復據警廳之報告自三月七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共疫斃九人疑似病亡者五人除一面再行詳加考查外所有以上情形敬特電陳以紓廑注陶思澄感

南京李督軍齊省長來電 三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

內務部鑒據防疫局報告二十八日寧垣無疫死者計已五日未見發生特聞李純齊耀琳暨歸化侯毓汶來電 三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歸綏兩城及五原包頭等處沁日均無疫斃者惟薩縣屬五壩村宥沁兩日各疫斃三人此間已四日無疫刻爲肅清起見每日施行清潔檢查並將封閉各店開封復行消毒所有污爛被服當場酌給代價一律焚燬謹此電聞再宥二電所請之款務乞迅賜電匯以應急需侯毓汶叩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份

取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尹永祿	全濟珍	崔陽涉	全甲錫	尹時權	全殷錫	姜淳根	全參錫	金龍九	金仲甫	全益甫	崔成三	姜仕一	姜成德	男	四十二	韓國咸鏡北道	吉林輝春縣	業農	歸化	五年七月八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一	二十七	二十四	三十八	三十四	三十九	二十四	二十七	三十九	五十	二十八	三十五	二十九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月二日第七百八十七號

得

崔鉉順	金仁錫	李升麟	崔允吉	金成道	南允興	金德俊	吳文伯	朴順若	韓奎良	金守京	金成六	許鏞	朴源順	黃君平	金京道	梁棟韓	梁河龜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二	三十三	二十八	三十六	三十一	五十	二十五	三十三	三十一	五十	二十七	二十六	三十	二十九	三十九	二十九	二十五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																	
崔文錫	金成玉	金龍珠	全孟錫	全濟貞	韓成五	許可彥	全光哲	全濟明	全在烈	全祇鉉	全濟淳	許 堅	崔正權	李春吉	全明錫	金善根	李周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九	二十八	二十八	六十四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三	二十九	二十二	三十三	三十五	三十	四十七	三十三	三十八	四十	四十二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國咸鏡北道	韓國全羅北道	韓國咸鏡北道	韓國平安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二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日第七百八十七號

韓賢奎	朴子三	申秉雲	尹天一	朴奉世	姜瑞彥	安泰浩	吳德鉉	李東漢	梁河奎	金秉秀	全任錫	崔鉉禹	崔宗錫	崔秉淳	全濟恒	全濟洪	姜永植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六	三十六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一	五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八	三十一	二十七	三十五	三十四	四十	四十三	三十二	二十	二十四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三

籍																	
姜洪極	姜汝宗	朴吉洛	黃承國	尹天輔	李炳南	全濟浩	朴千金	金明俊	金明澈	金仕元	孟正國	吳圭鉉	金聖培	金棟烈	朴在涉	梁春瑞	朴成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六	四十四	四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九	二十五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八	三十三	三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三十四	二十一	二十九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國咸鏡北道	韓國咸鏡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三

四月二日第七百八十七號

張鳳翰	金棟協	吳楚男	韓京瑞	李天燮	全明甫	朴弘世	朴順一	金海洙	吳敬鉉	金貞魯	全允緝	羅正華	吳錫鍊	金仲天	金一清	金大熙	金仲善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二	三十	二十三	二十九	三十八	四十三	三十五	二十七	二十一	三十三	四十五	四十二	二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二十九	四十七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國咸鏡南道	韓國咸鏡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梁學成	金潤心	金仲三	吳丁三	吳致鳳	朴時中	金秀萬	崔成極	金凱元	崔成理	吳曾猷	吳相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八	三十六	三十二	三十九	二十七	三十七	四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八	五十九	四十九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者

外交部通告

為通告事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陸徵祥為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徵祥遵於三十日就任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曹汝霖兼署財政總長等因奉此 汝霖遵於

四月一日就任兼署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司法部通告第一七號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朱深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深遵於四月一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財政次長吳鼎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鼎昌爲財政次長等因奉此 鼎昌遵於四月一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此次文官甄用審查合格簡任職存記之劉保鴻著分發直隸王文治著分發吉林曹元度著分發河南史久芳著分發浙江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等因奉此又薦任職任用謝宗陶范士燮許以栗萬金壽吳家驥五員分發京兆周景薰傅思德白埤王澤澄汪其砥狄佐堯六員分發直隸于澤世游漢章伍葆真王賢謝湘五員分發江蘇楊忠嗣一員分發安徽沈需萬麗金二員分發江西陳其殷一員分發浙江劉光旭一員分發四川業於同日奉 指令均准如擬分發在案所有簡薦任職各員應於四月二日至本局領取咨文以便赴省報到特此通告

廣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日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勘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期日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爲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擬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勘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勘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爲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爲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星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通告

案查本處承准法院委託辦理常霞峯經管德盛各當破產一案茲特通告對於常姓所管各當諸債權務希於登報之日起三星期內持券來處按數掛號一俟常姓財產拍賣後再行分配可也合亟通告

三月二十七日

關福昌啓事

中國大學學生關福昌於民國七年三月二十號在火車上遺失品字一四八號畢業證書及九四九四號律師證書特此聲明將所遺失之畢業證及律師證作廢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

專科 女學生赴美留學 高等科插班生

廣告

專科 學生十名

法科 鑛科 電機科 土木工程科 紡織科 程度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接入美國

者皆可報考 年齡 須在二十歲以上 六歲以下 女學生 名 國文程度 至少須中學畢業英文及各科學 年齡 二十歲

內 高等科 插班生 四十名 年齡 自十六歲至十八歲可報考 一二年級 資格 體質健全 性行端敏 國文程度 中

業 英文程度 報考一年級者至少須習過 (Chambers 或 Newnes) 讀本七册或其他同等之讀本七册此

外須習過納氏文法四册 衛生地理及初步代數等書

右列男女生三種試驗分北京上海兩處舉行 四月起至五月十五日 止函 郵票二十分

如自量學力年齡合格而志願投考者可於 試驗規程 過期及欠資空

並七寸長三寸半闊之信封一箇 上面開明本人詳細住址寄向 北京清華園本校招考處 索取詳細 試驗規程 過期及欠資空

函 概不 收復 北京清華學校啓

蒙藏學校啓事

本校法律專科添招內地學生尙未足額有願考者請自四月八號起至十二號止來校取閱簡章可也

津浦鐵路局防疫廣告

本路現為便利行旅起見與滬寧鐵路協議定於本月三十日起兩路復行開售聯運客票並於車上出售防疫面具所有聯運搭客乘本路車將抵浦口時起以至滬寧車開離南京站及乘滬寧車將抵南京時起以至本路車開離浦口站後在此時間以內均須帶用面具以資防禦如無面具即應在浦口或下關由兩路醫員留驗至由浦口北行客票亦自三十日起發售頭等客票二三等客票仍暫行停售惟購買頭等客票旅客應由本路浦口檢疫醫官驗明無疫方准購票登車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三第七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處令

稅務處令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饒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財政總長王克敏

隊經費擬請准照原案特予追加並修正原訂清鄉局預

算細目文

內務總長饒能訓呈

大總統為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繕單呈鑒文(附條例暨獎章執照圖式)

咨

各省都統長官
阿爾泰辦事官
川邊鎮守使

內務部咨各都統長官本部修正警察獎章條例已奉

令准請飭屬遵照文

內務部咨登叙局准熱河都統咨送鄭萬鰲等六員憑單履

歷表勳章費到部應轉咨查照發給惟鄭萬鰲趙景培業

經病故應否停給勳章將費發還請一併核復文

公電

復農商部
稅務處咨行財政部上海祥大思記所製鏡架木應准按樣
製洋貨稅法納稅文
山東省東臨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阿爾泰辦事官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阿爾泰辦事官電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長電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省長電

新疆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省長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南京陶思澄來電

南京下關陶思澄來電

歸化侯毓汝來電

江蘇李督軍來電

齊省長來電

直隸曹省長來電

南京督軍省長來電

通告

陸軍總長段芝貴繼續任職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第一路總司令兩湖宣撫使曹錕總司令湖南督軍張敬堯等迭次電稱各軍自本月十八日克復岳州之後節節進攻分塗收復平江湘陰兩城二十五日由同山口進規長沙逆軍處處死抗經我軍協力痛擊星夜追逐逆勢不支遂於二十六日將長沙省城完全克復等語此次各軍激於義憤忠勇奮發由岳州規取長沙曾不數日力下堅城該總司令等督率有方各將士忍饑轉戰嘉慰之餘尤深軫念所有在事出力官兵著先行查明分別呈請優獎仍即督飭各軍乘勝收復縣邑以奠全湘所在地方被難人民流離蕩析並著查明妥為撫卹用副國家緩輯勞來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兩湖宣撫使曹錕電陳克復長沙情形並稱逆軍在湘勒捐敲詐搜索一空敗退之際復行縱兵焚殺慘無人道土匪又乘間劫奪以致民舍蕩然請撥鉅款賑撫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念著財政部迅即撥銀六萬圓交由該宣撫使會同湖南省長遴派委員查明被難民戶覈實

散放母任流離失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汪燦芝為總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因病請予免職馬廷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任命關海清為外交部奉天特派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調任吳鼎昌為河南教育廳廳長覃壽慈為陝西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江西九江警察廳廳長陳其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請以韓振山爲江西九江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藍建樞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安徽舒城縣知事劉傳經辦案粗率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六年等語劉傳經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叙列法制局參事林蔚章官等由

呈悉准予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統計局薦委各職歷俸三年以上人員劉保慈等以簡薦任各職分別存記升用由呈悉劉保慈吳興讓曾文玉周英杰屈蟠呂式斌楊葆益均著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張義質馬其則張亮清均著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繼續抽籤請派審計官二員監視由呈悉派楊汝梅張潤霖屆期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五五號

令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尹王 達

案查警察獎章條例前經公布通行在案茲復由本部詳加修正並擬添製一等五星特飾暨一等五星獎章二種以爲獎勵高級警察官之用業經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茲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亟附送條例四冊令行該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受獎人履歷表格式並未變更嗣後請獎之案仍希查照本部五年六月通行隨案附送履歷以省周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警察獎章條例暨獎章執照圖式見本日本報呈文欄內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祥大思記號呈稱竊查鏡架木一種每年自東西各國輸入爲數至鉅商號爰購機設廠悉心研究力求仿造茲備具樣本呈請察核轉咨稅務處准將商號機製鏡架木凡遇運輸出口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查驗放行不再重徵等情並商標樣品到部應檢同原送樣品及商標圖式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

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訂為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祥大思記廠所製各種鏡架木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江海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徵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商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更正

頃准陸軍部函稱查本部前送貴局登公報公布之俘虜死亡處理規則內有誤字茲經逐條更正開單送請登報更正希即查照等因合將原單登載於左

原	文	正	誤
俘虜死亡處理規則		標題下缺(附表式)三字	
第二條 當由檢查員暫為保存		當由檢查員暫行保存為字係(行)字之誤	
第五條 施行衛生上必要辦法外		必要字下缺(之)字	
第十條 將該俘姓名階級		該字下缺(故)字	
第一表 故俘調查表		表首直線外下邊缺(第三條附表)五字	
第二表 俘虜死亡通知表		表首直線外下邊缺(第十條附表)五字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陸軍總長段芝貴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大總統會核奉省添練清鄉巡緝隊經費擬請准照原案特予追加

並修正原訂清鄉局預算細目文

爲會核奉省添練清鄉巡緝隊經費擬請准照原案特予追加並修正原訂清鄉局預算細目仰祈鑒核事竊查奉省舉辦清鄉一案前經會同核議呈奉 令准由部行知該省遵照辦理並於原呈內聲明營隊餉項應俟該省核實估計報部後再行核辦等語在案嗣准該省造送添練清鄉巡緝隊經費預算書開六年度自九月一日起按十箇月扣算計支經常費二十三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元一角又開辦費八千元覆經會同查核以該省六年度所增軍費已屬甚鉅此次添練清鄉巡緝隊復須開支二十三萬餘元恐該省財力亦有未逮咨行該省酌量核減報部核辦去後旋准覆稱此項巡緝隊早經招募成營極資得力原送預算所列經常開辦各費本屬力從節省亦難核減請准照原案特予追加等因當經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去後茲准函開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其特予追加即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陸軍兩部呈明辦理等因自應照案會同呈明即由部加列該省六年度預算俾便開支再查該省清鄉經費前據原報冊開總局經費列支四萬六千五百八十元行局經費列支一萬五千七百元前經呈明照准開支茲准該省咨稱彼時僅就目前所及撙節支配今試辦三月每月臨時發生事項而限於預算內各項定額不准流用之定章辦事輒受束縛以行局爲尤甚茲就原預算各款項目略事變更擬自六年十二月起四行局各加給四十元由總局經費內挪撥其總局各項經費亦即酌盈劑虛另行規定仍不超越原預算範圍等因正核辦間復准該省咨送清鄉局變更預算書前來覆核書開各款細目雖有變更總數並無出入似可准其勻配惟原案係經呈明此次既有變更

應即一併呈請准予修正以符原案所有會核奉省添練清鄉巡緝隊經費擬請准照原案特予追加並修正原訂清鄉局預算細目各緣由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陸軍兩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繕單呈鑒文（附條例暨獎章

執照圖式）

爲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繕單呈請鑒核事竊查警察獎章條例及三等九級獎章式樣暨給予規則及獎章鑄造費列入預算各節前經本部於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四年八月十七日先後呈奉批准由部遵辦各在案惟此項條例擬訂之時各省警務處尙未設立是以關於簡任之警察官遇有勞績應如何給獎原條例未經規定援引不無困難茲擬將現行警察獎章條例暨給予規則合併修正以便適用並擬添製兩種一爲一五星特飾警察獎章一爲一五星警察獎章序列一等級警察獎章之上以爲獎勵簡任警察官之用其薦任各警察官之遇有特別勞績者亦得晉給用示優異而勵勤勞謹將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繕單並繪具添製警察獎章圖式一併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遵照至關於章程鑄造各費前經呈准由本部列入國家歲出預算茲仍查照原案辦理再此次修正條例業經將給予辦法列入即毋庸再行訂定理合一併陳明謹呈七年一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修正警察獎章條例

第一條 警察官吏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警察獎章

- 一 值非常事變時竭力防衛或鎮撫使地方得獲安全者
- 二 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 三 發覺或緝獲關於加危害於政府或地方長官犯罪者
- 四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 五 緝獲土匪在事或幫助出力者
- 六 緝獲逃走監犯或刑事被告人又受法庭判決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犯者
- 七 查獲攜帶或埋藏之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難者
- 八 盡瘁職務奮不顧身者

九 從事勤務之成績足資矜式者 十 於倉卒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能竭力補助者 十一 水火災變及其他時疫流行能竭力防禦救濟者 十二 不顧己身危難救護人民生命財產使獲安全者 十三 辦理公益事務著有成績或資助經費於警察行政有裨益者

第二條 警察官吏積有左列年資且成績優長者亦得給予警察獎章

一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者 二 巡官長警在勤繼續滿十年以上者

第三條 凡退職之警察官吏或其他官紳受警察長官之委任從事警察職務著有勞績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其他未受委任盡力警察事務或資助經費認為於警察行政有裨益者亦得適用本條例規定

第四條 警察獎章之等級如左

一 一等五星特飾警察獎章 二 一等五星警察獎章 三 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四 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五 一等三級警察獎章 六 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七 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八 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九 三等一級警察獎章 十 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十一 三等三級警察獎章

第五條 警察獎章襟綬色別如左

一 一等五星特飾警察獎章 紅色中加白綫二條 二 一等五星警察獎章 同 三 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白色紅綫 四 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同 五 一等三級警察獎章 同 六 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綠色紅綫 七 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同 八 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同 九 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藍色中加白綫二條 十 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同 十一 三等三級警察獎章 同

第六條 給予警察獎章時並附給執照

第七條 警察獎章給予之次序如左

一 簡任警察官初受一等一級得因所著資勞超給一等五星累晉得至一等五星特飾獎章 二 薦

任警察官初受一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超給一等二級累晉得至一等一級並得特晉一等五星獎章

三 委任警察官初受二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超給二等二級累晉得至一等一級獎章 四 巡官長
警初受三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超給三等二級累晉得至二等一級獎章

第八條 警察獎章對於一人在一箇年內不得給予兩次但內務總長認為確有特別資勞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務總長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將受獎員名事實履歷報部查核按照所著資勞分別給予

前項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 大總統二等三級以上者由部給予後彙

案呈明 大總統

第十條 警察獎章佩帶於上衣左襟受有勳章者佩帶於勳章之次或其下受有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十一條 晉受警察獎章時應將前受警察獎章繳部
第十二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之

但因受褫奪勳獎各章處分時應將獎章繳部其因被停止佩帶時亦同惟停止期滿得呈請發還佩帶

第十三條 受領警察獎章本人死亡時毋庸繳銷

第十四條 警察獎章及執照如有損失得登叙原獎案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但補領獎章者須照下列數目附繳鑄造費

一等五星特飾警察獎章十六圓 一等五星警察獎章十四圓 一等警察獎章十二圓 二等警察獎

章六圓 三等警察獎章二圓

第十五條 未經得受警察獎章私造佩帶者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其原有警察獎章條例暨給予規則同時廢止之

咨

內務部咨

各省都統長官
阿爾泰辦事長官
川邊鎮守使

本部修正警察獎章條例已奉令准請飭屬遵照文

為咨行事案查警察獎章條例前經公布通行在案茲復由本部詳加修正並擬添製一等五星特飾暨一等五星獎章二種以為獎勵高級警察官之用業經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茲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附刷條例四冊咨行貴

省都統長官
鎮守使

查照並希分別條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受獎人履歷表格式並未變更嗣後請獎之案仍希查照本部五年六月通咨隨案附送履歷以省周折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警察獎章條例暨獎章執照圖式見本日本報呈文欄內

內務部咨銓叙局准熱河都統咨送鄭萬鰲等六員憑單履歷表勳章費到部應轉咨查

照發給惟鄭萬鰲趙景增業經病故應否停給勳章將費發還請一併核復文

為咨行事准熱河都統咨開據管理園庭事務所呈稱前由內務部請獎清理熱河園庭等處古物出力人員勳章案內所有在熱當差人員鄭萬鰲傅德潤傅其峴徐延全趙景增陳文煥六員前奉令發勳章憑單六件履歷表六張當經鄭萬鰲等在熱膺差下克分身親領遵將各員履歷填註暨應繳費九十八元連同憑單懇請咨部頒發再查鄭萬鰲趙景增二員均已先後病故應領勳章可否請為註銷將費發還等情據此並將

憑單一件履歷表六張勳章牌現洋三十一元中鈔十八元交鈔四十九元咨部查收照發勳章以便轉給等因到部相應將原送憑單履歷表各六張勳章費九十八元一併咨送貴局查照發給勳章過部以便轉發惟鄭萬齋趙景增二員既經病故應否停給勳章將費發還即請一併核復以憑轉咨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祥大思記所製鏡架木應准按機製洋貨稅法納稅文

為咨行復事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祥大思記號呈稱竊查鏡架木一種每年自東西各國輸入為數至鉅商號爰購機設廠悉心研究力求仿造茲備具樣本呈請察核轉咨稅務處准將商號機製鏡架木凡遇運輸出口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查驗放行不再重徵等情並商標樣品到部應檢同原送樣品及商標圖式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訂為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祥大思記廠所製各種鏡架木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江海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徵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商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城	堂	石	遺	蹟	祠	宇	陵	墓	金	石	邑																				
博州鐘款識	博州鐘款識	隋	宇文化及墓	元	張養浩心知堂	鳳凰臺	齊太公廟	張文忠公祠	南京太常卿穆孔暉祠	宋	司農少卿廉公諤墓	金	王文定公度師墓	元	天水郡伯趙至墓	元	管軍上百夫長邱海墓	明	南京太常卿穆孔暉墓	明	孝子趙巖墓	明	定遠將軍墓	明	李元吉墓	元	縣尹張養浩去思碑	元	堂邑縣子邱海墓碑	元	知高唐州事邱楫神道碑
舊府署前	城西千戶營	縣署廳事	城西常興寨	城北二十五里太公村	縣治東	城北三里	城東北八里	城北王莊里	城北五十里	城北二十五里	城北三里	城東南十五里	城西定遠寨	城南十五里	縣署	城北墓側	城北二十五里墓側	順帝至元二年	延祐元年	順帝至元五年	順帝至元五年	順帝至元五年	順帝至元五年	順帝至元五年	順帝至元五年	順帝至元五年	順帝至元五年	順帝至元五年	順帝至元五年	順帝至元五年	順帝至元五年

博		平										博																						
遺		石		金		墓		陵		宇		祠		蹟																				
周	晉文公西望臺	漢	金堤	明	縣令韓文見成臺	明	縣令堅晟太平樓	明	縣令堅晟武登	明	待詔文徵明衡山草堂	周	魯義姑祠	明	知縣堅晟祠	明	貞孝祠	漢	齊王墓	金	耿端義墓	明	孝子郭繪墓	豐縣鐵鐘	宋	博平縣城隍廟碑	元	重修城隍廟碑	周	齊魯仲連故居	漢	樂平故壘	唐	中書馬周故宅
舊城中	城北里許	縣署後院	城南門敵樓	城南校場	縣署廳事	城北鵝子歸	城南門內	城南門東	城南燕子塚	城西耿家莊	城西北	古靈城古寺中	城隍廟內	城隍廟內	城隍廟內	城東北望魯店	城南三十甲樂平鋪	城東馬家莊																
								志補嘉靖間爲死義生員劉俊及女美玉立																										

清		平															
祠	蹟遺	石	金	墓			陵				宇	祠					
唐後	周	元	元	明	明	元	金	唐	漢	周	周	周	明	明	唐	周	周
明宗廟	晉趙簡子養魚池	重修廟學碑	重修學宮碑	節婦邢氏墓	孟秋墓	濟州太守蔚珍墓	馬定國墓	中書馬周墓	齊王墓	秦甘羅墓	齊魯仲連墓	齊淳于髡墓	尙寶卿孟秋祠	華陰訓導張後覺祠	中書馬周祠	齊魯仲連祠	亞聖孟子廟
城內十字街	古貝邱城西	學宮內	學宮內	城東二里	縣境安平鎮	城北十里	城南十里興隆鋪	城東一里	城東南二十里	城北張蓬屯	望魯店	城西二里許	城南橋東	城內十字街	學宮西偏	城東關大街	城東北孟氏集
		泰定二年	至元三十一年														

		陵		墓		金		字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三官廟碑	諱祭左庶子張天瑞碑	重修興佛寺碑	重修五泉寺碑	重修文廟碑	重修千佛寺碑	重修文廟碑	學士徐世隆謁唐明宗祠詩刻	修廟學碑	屯留典史李天佑墓
西門外三官廟	胡李莊墓側	城南魏家莊灣	城西北五泉寺	學宮內	糧市街千佛寺	學宮內	嵌明宗廟壁	學宮內	城南李承差莊
嘉靖十五年	宏治十八年	成化十三年	成化元年	景泰七年	正統十四年	至正十四年	元貞元年	大定十三年	
									高祖廟
									明宗陵
									王巖叟墓
									義女高氏墓
									方庶子張天瑞墓
									孝子文明墓
									姑嫂負山墓
									孝子韓口墓
									城北里許
									城西里許
									城南胡李莊
									城西北大高莊
									城西北任官屯
									城內十字街
									石王廟

未完

公電

阿爾泰辦事長官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二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皓日奉虞電，即當遵照辦理。惟阿山距京窳遠，函電極遲，本屆規定阿爾泰參眾兩院議員名額各係幾人，請即分別電示，俾有遵循。祈盼覆阿長官程克處長易彥雲代行芻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阿爾泰辦事長官電 四月一日

急阿爾泰辦事長官鑒：電悉。查修正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並無所謂阿爾泰議員。正與舊法相同，惟烏梁海應選眾院議員一人，應由烏里雅蘇台佐理員與貴長官會充選舉監督。又哈薩克應選眾院議員一人，應由貴長官與新疆省長會充選舉監督。本年三月十四日，恭奉明令任命，曾經本局電達在案。所有烏梁海及哈薩克選舉眾院議員事宜，希即分別商明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新疆省長妥籌辦理可也。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二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三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刊登貴局覆安徽山東等省皓電，各覆選區仍用原有道區名稱等因。業已查照辦理。惟查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規定第十一表眾議院議員證書式，今有某省第區字樣與前項道區名稱不符。應如何製辦，請速示遵。齊耀珊沁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長電 四月一日

浙江省長鑒：沁電悉。昨本局亦以其有疑義，函詢法制局准覆稱：修正眾院選舉法，明定以道為覆選區。自毋庸另行分割。惟區域雖不必劃分，而按區編定次序，為便於考核起見，似仍未可盡廢。將來各省依照第十一表填寫議員證書時，自可於某區之上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其次序即以現行各省所屬道區域表之先後為準。等因。應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二十六日

四月三日第七百八十八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真電敬悉白應遵照籌設惟修正參眾兩院選舉法及施行細則未准頒布請速郵寄各一百份俾有遵循盼覆張廣建宥一印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銑電敬悉宥電計達參議院議員初選日期暫擬於七年五月二十日舉行除通令籌備外合電請查照惟籌備日期令及修正參眾兩院選舉法並施行細則均未奉到靡所適從初選日期能否實行尙難預必請速郵寄各一百份並先將參選法摘要電示俾免貽誤候覆張廣建宥二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省長電四月一日

甘肅張省長鑒宥兩電悉查修正參眾兩院選舉法暨施行細則以及選舉日期令又眾議院議員籌備日期令國會省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均經本局先後電達其兩院選舉法及施行細則並經刷印成本郵寄各省區在案此覆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新疆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銑電悉參議院議員覆選既奉令定於六月二十日與舉行時期甚迫亟應籌備進行惟修正兩院選舉法並施行細則及覆選舉區表等件此間均未奉到無從著手辦理應請將前項選舉各法逐條鈔錄電示以便遵辦新疆省長兼選舉總監督楊增新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省長電四月一日

新疆楊省長鑒冬電悉查修正兩院選舉法暨施行細則以及選舉日期令眾議院議員選舉籌備日期令國會省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均經本局先後電達並陸續刷印成本郵寄各省區在案至所詢覆選區表一節查修正參院選舉法第三十七條各省區地方選舉會覆選監督以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之覆選場所由覆選監督定之眾院選舉法第九條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覆選舉以道或特別行政區為選舉區此外並無覆選舉區表之規定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三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參議員選舉資格有應請解釋者數端一參議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曾任薦任以上官滿三年者所謂薦任以上官是否包括薦任待遇各職在內一同條同項曾任簡任以上官滿一年者如前清官制道府兩級向有請簡薦補選授之分是同一道府而請簡者純屬簡任職選補者又類薦任職應否以其同係道府皆認為簡任官一同條第三項有不動產五萬元以上者其不動產價格是否就實在價值估計抑以契載價值為憑請即迅速解釋見覆為盼曹銳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四月一日

直隸省長鑒卅電悉所詢各項解釋如下一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之薦任以上官應包括薦任待遇各職在內二前清道府雖有請簡薦補選授之分然既同係道府未便因其任命形式不同互有歧異應同以簡任官論三不動產五萬元以上其價格之計算應以契據為憑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南京陶思澄來電三月三十日

內務部總次長防疫會江會長鈞鑒今晨往見李督後即至防疫局開會所有地方文武東西洋醫士及紳商學報各界均到會當經宣示奉派來寧調查疫況暨中央系念地方擴款補助各節復將疫症傳染利害剴切詳告當時提議辦法六條(一)防疫局將所有調查報告逐日送到中西各報俾便周知(二)每日各區派員至商會接洽一切防疫事宜以免隔閡(三)城內五區各聘外洋醫士一員其調查事宜仍由原派中西醫士辦理遇有疫症或疑似病者應與外洋醫士互相證明洋醫名單另函寄呈(四)前條所辦各事每晚八時由各該區中外醫士列表簽名報告防疫局(五)所聘各區洋醫每星期由防疫局送夫馬費洋五十元(六)擬請德克醫士充城內五區總調查黎大夫充下關總調查以上各節現已商安明日由防疫局陳明督軍省長後即可實行此間防疫情形及軍民長官辦理均屬認真思澄到此即與防疫局磋商遇事召集各界開會討論共同議會以今日開會結果各界均表贊同知念謹先聞陶思澄感

南京下關陶思澄來電

內務部總次長防疫會江會長鈞鑒感電所陳下關張子元一名係天然痘已於昨日身死北區李得功一名係普通肺炎現仍未愈以上均據防疫局派醫驗明此兩日未據報有疫病發現今日所聘各區西醫業經實行檢查滬寧今日通車兩往搭客以頭等爲限津浦已定明日開售頭等票惟兩路來客均須由下關防疫局驗明無病給證方准登車至各區調查檢驗仍照常辦理以昭慎重如以後能不再發生即當酌量情形妥籌善後事宜屆時再當電陳陶思澄鑒

歸化侯毓汝電 三月三十日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歸綏綏兩城勘斃兩日五原包頭薩縣勘日均無疫斃者計此間已六日無疫死之人刻仍每日施行清潔檢查法謹此電聞侯毓汝叩

江蘇^{李督軍}齊省長來電 三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鑒據防疫局報告二十九日寧垣無疫死者計已六日未見發生特聞李純齊耀琳卅

直隸曹省長來電 三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江會長鑒據陽原縣林知事電稱駐縣會防部派王亞良技士本日赴宣化查陽原疫症計經三十二日並無發現惟晉省未清防範仍持積極等語除仍令嚴防外特聞曹鏡卅

南京督軍省長來電 四月一日下午二時

內務部鑒據防疫局報告三十日寧垣無疫死者計已七日未見發生當可完全消滅現正辦理善後事宜以後不再按日發電特聞李純齊耀琳卅一

通告

陸軍總長段芝貴繼續任職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段芝貴為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芝貴遵即繼續任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張文林四川宜賓縣人現因違犯校規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李鍾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鍾廷傷人致死及偽造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沈大賢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沈大賢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崔雲卿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崔雲卿竊盜及開設煙館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席允升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席允升等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胡伯清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胡伯清強取財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原邦用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原邦用侵佔及吸食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易潑穎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易潑穎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賄賂超僞造文書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察哈爾都統審判廳就七喇嘛盜賣聖地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四月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曹阿銓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就曹阿銓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詹亦琛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詹亦琛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少卿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張少卿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曾國臣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曾國臣等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四月三日第七百八十八號

一 上告人游慶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就游慶長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二日星期二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賀庚與賀梁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贊元等與管本因公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秀生與薛寶獻等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錦章與梁洪與因賬目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如俊等與文俊發等因致陵騷擾案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勘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期日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爲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勘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星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勘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爲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爲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星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通告

案查本處承准法院委託辦理常霞峯經管德盛各當破產一案茲特通告對於常姓所管各常諸債權務希於登報之日起三星期內持券來處按數掛號一俟常姓財產拍賣後再行分配可也合亟通告

三月二十七日

關福昌啓事

中國大學學生關福昌於民國七年三月二十號在火車上遺失品字一四八號畢業證書及九四九四號律師證書特此聲明將所遺失之畢業證及律師證作廢

●蒙藏學校啓事

本校法律專科添招內地學生尙未足額有願考者請自四月八號起至十二號止來校取閱簡章可也

●津浦鐵路局防疫廣告

本路現爲便利行旅起見與滬寧鐵路協議定於本月三十日起兩路復行開售聯運客票並於車上出售防疫面具所有聯運搭客乘本路車將抵浦口時起以至滬寧車開離南京站後及乘滬寧車將抵南京時起以至本路車開離浦口站後在此時間以內均須帶用面具以資防禦如無面具即應在浦口或下關由兩路醫員留驗至由浦口北行客票亦自三十日起發售頭等客票二三等客票仍暫行停售惟購買頭等客票旅客應由本路浦口檢疫醫官驗明無疫方准購票登車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順直水利委員會開會紀事

上年直隸水災海河受累亦巨河工程師建議於外交團擬請中國政府設立委員會討論河道改良問題以備政府採用現經外交部與領事公使商議定由海河工程局派海得森戴樂士平爵內三君為代表京畿河工處派方維因君為代表全國水利局派楊約靈君為代表直隸省長派吳毓麟君為代表中央政府派熊希齡君為會長已於本月二十日開成立會由會長宣讀大總統電寄祝詞領袖公使朱公使祝詞其次序列後 (一) 總統祝詞 (二) 朱公使祝詞 (三) 會長開會詞 (四) 宣讀本會討論之範圍 (五) 宣讀本會已派魏君易為秘書斐利君為會計 (六) 以後開會日期 (大會與技術審議會) (七) 請會員公舉技術審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大總統祝辭

洪流昏墊禍我蒸黎千里一瀉隕決金隄爰集疇人諮詢定策既福吾民以利家國在昔漢代瓠子作歌狂瀾手挽物阜時和願祝此會為導先河

貴會成立關於改善河道必能收良好之結果敬使代表外交團歡祝無量

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一、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二、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三、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四、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五、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六、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七、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八、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九、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十、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十一、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十二、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十三、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十四、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十五、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十六、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十七、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十八、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十九、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二十、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二十一、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二十二、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二十三、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二十四、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二十五、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二十六、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二十七、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二十八、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二十九、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三十、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三十一、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三十二、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三十三、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三十四、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三十五、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三十六、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三十七、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三十八、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三十九、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四十、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四十一、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四十二、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四十三、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四十四、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四十五、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四十六、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四十七、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四十八、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四十九、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五十、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五十一、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五十二、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五十三、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五十四、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五十五、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五十六、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五十七、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五十八、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五十九、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六十、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六十一、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六十二、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六十三、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六十四、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六十五、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六十六、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六十七、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六十八、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六十九、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七十、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七十一、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七十二、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七十三、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七十四、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七十五、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七十六、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七十七、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七十八、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七十九、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八十、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八十一、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八十二、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八十三、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八十四、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八十五、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八十六、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八十七、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八十八、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八十九、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九十、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九十一、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九十二、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九十三、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九十四、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九十五、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九十六、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九十七、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九十八、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九十九、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一百、今日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開會會長熊希齡演說詞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駕車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鏡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動	價		章別	修理	配	換
	大動位	別別				
位	二	見	新	帶	綬	表
位	二	元	帶	綬	勳	表
位	元	元	勳	表	錦	匣
位	元	元	錦	匣	元	元
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附說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等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大 綬	五 等	四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大 綬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五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二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星期四第七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二則

院令

大理院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薦任職任用王家瑞等九員
擬請准予分發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議決河南宜陽縣知事楊偉超
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議決山西知事童慶麟等懲戒
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議決山西省民國四年分經徵
田賦不力之縣知事李世祐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
祈鑒文(附議決書)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報明繼續任職日期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擬河南督軍請獎給營
長張永勝等勳章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廣告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核准擬農商教育兩部會請
獎給長崎仰光僑商林振宗等勳章文(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山東署招遠縣知事趙翼宸懲戒案繕
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縣知事鄧毅人等到省
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鑒文(附單)

公電

否

山東省東臨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外交部收駐法胡公使電

奉天督軍兼省長復僑工事務局電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省長電

湖北省長復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綏遠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陝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綏遠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交通部收津浦路局來電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金鈺為陸軍第十八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余茂德為直隸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周孝述為陸軍第十八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謝連捷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團第二營營長申明道爲騎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李步蟾爲第二營營長甯文祺爲直隸陸軍第二混成旅少校副官張志遠爲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楊茂亨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亢慶印爲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以羣海蒼元陞補副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據司法部呈黑龍江監犯董文來等幫護看守抵禦逃犯情堪嘉尙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董文來原判徒刑九年減爲五年周煥章原判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減爲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宋廷棟原判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減爲二等有期徒刑七年馮何楨原判三等有期徒刑三年罰金二百元減爲四等有期徒刑二年罰金一百元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司法部呈山東博興縣監犯耿林瑞等被變兵縱放出獄事後自行投案情堪嘉尙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耿林瑞原判徒刑二十年減爲十四年韓景春原判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六月減爲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四月孫土司原判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六月減爲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十一月魏道榮原判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六月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十一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胡俊采晉給二等嘉禾章汪希晉給三等嘉禾章張朱林修竹羅惇景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楊建勳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宏春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鴻猷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九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司法部呈調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本任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鄧延壽辦案錯誤請交付懲戒並先行停止職務等語鄧延壽著停止職務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前政事堂存記分發財政部任用桑宣改分浙江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印鑄局請獎給各省公報經理人員勳章由
呈悉劉鴻猷已有令明發陳簡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農商部請獎給辦理赴美賽會出品人員胡俊采等各等勳章由

呈悉胡俊采等已有令明發黃秉榮著傳令嘉獎董嘉會張兆奎徐琦著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兩廣巡閱使請獎克復化州出力人員擬請特准分別給獎由

呈悉楊建勳已有令明發任立綱李文韶准以簡任職存記許孫璧等均准以薦任委任各職

留粵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請獎維持軍警出力人員李宏春等勳章由
呈悉李宏春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叙本部僉事許熊章官等由

呈悉准予叙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軍官唐成憲等獎章重複擬請改給由
呈悉准予改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四川督軍電陳川軍將官李進成等被戕身死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交通部令第八四號

路政司營業科副科長郭則洵派暫兼在該司總務科會辦各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八五號

甘景煌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李福兆陳榮綬涂星樞左世鎔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訓令第一五八號

令京兆尹王達

查全國河務會議業已定期開會亟須遴派熟悉河務人員協助討論茲查有該尹公署河工課主任章晉堦承辦河務有年頗著經驗堪以派充會員合即令仰該尹查照轉飭該員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訓令第一五九號

令京兆尹王達

查本部召集全國河務會議已定四月十五日開會會由部令知派員與會在案現已期近所有派出人員銜名自應迅即呈復並飭先期赴部報到是為至要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院令

大理院令第十四號

派書記官宋庚蔭代理民二科主任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大理院院長董康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薦任職任用王家瑞等九員擬請准予分發文

爲核准以薦任職任用王家瑞等九員擬請准予分發任用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據核准以薦任職任用王家瑞一員呈請分發財政部任用李樹勳一員呈請分發司法部任用李廷璽一員呈請分發交通部任用安明李長祚于克勤三員呈請分發京兆任用白常文張星璧姚翼唐三員呈請分發直隸任用各等情到局查王家瑞李樹勳于克勤等三員前由軍事出力案內呈保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於六年十月九日奉 令照准李廷璽安明李長祚白常文張星璧姚翼唐等六員前由永定河工出力案內呈保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於本年二月二日奉 令准如所請各在案現各該員等均經鈞院傳見呈請分發前來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擬請照准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議決河南宜陽縣知事楊僊超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

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河南宜陽縣知事楊僊超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宜陽縣知事楊僊超疏防監犯越獄逃逸請交付懲戒等語楊僊超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准附鈔原呈到會本會當即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并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楊僊超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謹咨呈國務總理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執行並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咨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楊傳超 河南宜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防監犯越獄逃逸一案經兼署河南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一月十一日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訓令據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宜陽縣知事楊傳超疏防監犯越獄脫逃請付懲戒等語楊傳超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據宜陽縣知事楊傳超呈報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鄉驗案巡緝未回接據管獄員郭傳琳報稱十九日三更時分監犯陳福喜劉克印白三喜張善堂周爲雲鑾天申李天保會天申張日友李太娃十名擣斷鎖鑰撬毀木籠拆透屋頂越出更道經看守人瞥見喊捕當被拒傷身死一同越牆逃逸維時縣署警備隊司法巡警及鎮嵩軍聞警齊集登時拏獲張日友李太娃二名餘犯逃逸無踪等情據經星夜回署派警追擊一面親詣監所勘明情形訊據張日友李太娃僉稱聽從周爲雲越獄同逃周爲雲並拒傷劉大金身死屬實提訊看守人等供無鬆刑賄縱情事請令屬通緝等情當經令縣勒限嚴緝並令屬一體協擊解究暨令行高等檢察廳將該管獄員郭傳琳撤任在案伏查監獄重地宜如何嚴慎防範乃被監犯陳福喜等越獄同逃至十名之多雖經拏獲二名尚有監犯八名在逃未獲疏忽之咎實所難辭該知事楊傳超係有獄之官請將該知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宜陽縣知事楊傳超爲有獄之官乃令監犯多名同時越獄逃逸並將看守人拒傷致斃雖據稱先期因公外出究屬防範不嚴所犯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爲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

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壽
- 委員盧
- 委員賀
- 委員王學曾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議決山西知事童慶麟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

(附議決書)

爲議決山西知事童慶麟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民國六年五月九日承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令山西省長孫發緒呈舉劾屬吏擬請分別獎懲等語大同縣知事童慶麟濫支公款禁煙不力離石縣知事趙延桐廢弛煙禁玩法殃民前潞城縣知事張孝性違章浮收縱役肆賭應縣知事祝錫藉端科派擾累閭閻試署陽城縣知事李廣濂私和命案濫用職權署離石縣知事夏慶銜濫刑斃命被控有案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准山西省長咨送事實清單到會當經指定主任委員調查並迭咨山西省長詳查去後茲准咨覆前來復經主任委員詳細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除夏慶銜一員已由該省長發交法庭應俟訊結再行核辦外認爲童慶麟應受

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趙延桐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張孝恮應受降等處分祝望應受褫職處分
停止任用三年李廣濂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咨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
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童慶麟 山西大同縣知事

趙延桐 山西離石縣知事

張孝恮 山西潞城縣知事

祝 望 山西應縣知事

李廣濂 山西陽城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舉劾屬吏一案經山西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童慶麟 褫職 停止任用二年

趙延桐 褫職 停止任用二年

張孝恮 降等

祝 望 褫職 停止任用三年

李廣濂 褫職 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民國六年五月九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令山西省長孫發緒呈舉劾屬吏擬請分別獎懲等語大
同縣知事童慶麟濫支公款禁煙不力離石縣知事趙延桐廢弛煙禁玩法殃民前潞城縣知事張孝恮違章
浮收縱役肆賭應縣知事祝望藉端科派擾累閭閻試署陽城縣知事李廣濂私和命案濫用職權署離石縣

知事夏慶銜濫刑斃命被控有案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准山西省長咨送事實清單到會旋經本會咨查復准該省長咨復前來除夏慶銜一員已由該省長發交法庭應俟訊結再行核辦外茲將各該員事實列舉如左

童慶麟 三年八月到任五年七月呈准任命上年省議會議員王聘卿等暨公民董文垣等先後以該知事貪婪枉法濫職殃民等情請願彈劾令道委員查復該知事藉端濫支地方公款爲數甚鉅即經撤任飭由後任清查且當禁煙森嚴之際迭經令飭厲禁並不實力奉行迨經嚴斥始行粉飾敷衍實屬玩忽煙禁

趙延桐 三年六月到任五年七月呈准任命上年經該縣公民張文信等以弛政殃民玩法吞款等情呈控到署並據該縣民人任國基以該知事濫職殃民等情控經內務部咨行查辦經委查復大率事出有因所用護兵長王家駿收受賄賂有礙煙禁該知事用人不當尤難辭咎辦理販賣手鎗犯劉惠龍一案既處劉惠龍以四等有期徒刑復擅准贖金宣告釋放尤屬違法

張孝恮 四年十一月到任五年七月呈准任命前據該縣民人郝毓琛等以縱子貪婪目無法紀等情控經沈前省長委該管道尹查復嚴行申斥嗣准省議會咨請依法懲處到署復經詳加查核該管道尹查復各節該知事賤收印花稅票收取串票錢文公債利息發給小洋抽收戲捐浮於定數差役串朦縱賭各款均非無因

祝 鑒 四年十月到任五年七月呈准任命前經該縣民人豐啟德等以廢弛煙禁等十七款請由省議會咨請懲辦當經令飭該管道尹委查據稱該員疏忽煙禁任聽游民運煙入境徵收糧米於時估價目以外復有浮收警馬需草擅以官票勒買其於警官擾民失察罔究咎有難辭

李廣濂 四年四月到任上年呈准試署前據該縣公民璩象升等以侵吞枉法等情請願經省議會咨行查辦到署當經令飭後任查覆如和解命案既未親詣屍場檢驗及答責馬永康案均經查實洵屬辦理失當理由

此案大同縣知事童慶麟濫支公款應俟後任清查後再行核辦至禁煙不力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離石縣知事趙延桐擅釋監犯及所用護兵收受賄賂有礙煙禁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潞城縣知事張孝恮徵收有違定章差役串贖縱賭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為應受降等處分應縣知事祝德藉端科派縱民運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三年之處分陽城縣知事李廣濂私和命案濫用職權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汪燦芝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金
- 委員 王學曾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議決山西省民國四年分經徵田賦不力之縣知事李世祐

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山西省民國四年分經徵田賦不力之知事李世祐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

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民國七年三月四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核議山西省四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興縣知事李世祐長治縣知事李廷英前任寧武縣知事鄒寬寧武縣知事周振聲前任保德縣知事甘聯超保德縣知事魏銓前任絳縣知事盧重慶絳縣知事鍾仁壽未完二分以上之大同縣知事童慶麟神池縣知事劉寶廉未完三分以上之五寨縣知事李寶樹請交付懲戒等語李世祐等著均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准附鈔原呈到會本會當即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并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李世祐李廷英鄒寬周振聲甘聯超魏銓盧重慶鍾仁壽八員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童慶麟劉寶廉二員均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李寶樹一員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之處分繕具議決書請轉呈等因前來理合轉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 李世祐 山西興縣知事
- 李廷英 山西長治縣知事
- 鄒寬 山西前任寧武縣知事
- 周振聲 山西前任寧武縣知事
- 甘聯超 山西前任保德縣知事
- 魏銓 山西保德縣知事
- 盧重慶 山西前任絳縣知事
- 鍾仁壽 山西絳縣知事
- 童慶麟 山西大同縣知事
- 劉寶廉 山西神池縣知事

李寶樹 山西五寨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經徵田賦分數未完一案由內務財政兩部會呈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李世祐

李廷英

鄒寬

周振聲

甘聯超

魏銓

盧重慶

鍾仁壽

童慶麟

劉寶廉

李寶樹

以上二員均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

以上一員減俸一年十分之二

事實

七年三月四日准國務院交到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核議山西省四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

分以上之興縣知事李世祐等均請交會懲戒並將原呈鈔交到會本會覆查無異

理由

此案山西興縣知事李世祐長治縣知事李廷英前任寧武縣知事鄒寬寧武縣知事周振聲前任保德縣知事甘聯超保德縣知事魏銓前任絳縣知事盧重慶絳縣知事鍾仁壽均未完一分以上應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大同縣知事童慶麟神池縣知事劉寶廉均未完二分以上應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處分五寨縣知事李寶樹未完三分以上應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依照財政部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汪燦芝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盧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愈
- 委員 王學曾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陸徵祥為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徵祥遵於即日就任外交總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報明繼續任職日期文

為恭報繼續任職仰祈鑒核事本月二十九日奉 令特任錢能訓為內務總長等因奉此能訓遵於是日繼續任事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給養長張永勝等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督軍趙倜呈押犯密謀越獄訊實懲辦所有

在事出力人員張永勝等請給予獎勵文一件相應鈔錄原文函達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准如所請給予該營長張永勝等各等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督軍請獎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副官巴定邦 連長賀 城 書記長姚致讓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排長趙化棠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

為呈報就任日期仰祈鑒事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劉冠雄為海軍總長此

令等因奉此遵於三月三十日繼續就任海軍總長之職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具報就職事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令特任傅增湘為教育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增湘遵於本月三十

日繼續就任教育總長本職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謹呈

農商總長田文烈
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

大總統核擬農商教育兩部會請獎給長崎仰光僑商林振宗等勳

章文(附單)

為長崎仰光華商辦理實業教育成績卓著會呈懇請即給勳章以資鼓勵事案查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奉大總統令開教育實業為立國之大本海外僑民觀摩異國於茲兩事皆能智識濬發日起有功足為內地觀感之啟導殊堪嘉許著教育農商兩部就其急公好義成績卓著者擇尤分別獎勵藉資提倡此令等因上年四月八月間經教育部會同本部彙案遵核辦理呈奉批准給獎各在案茲據駐長崎領事馮冕呈稱長崎僑商簡心茹等二十六員辦理商會暨其他公益事業成績卓著擬請分別給獎俾知感奮又據駐仰光領事賈文燕呈稱華商林振宗等六員辦理實業教育成績卓著擬請給獎各等情並附送事實清冊到部查僑商簡心茹林振宗等各員既在各該埠經商多年平日經營實業辦理教育及其他公益事項均能熱心毅力卓著成效其有裨於僑商誠非淺渺核與歷辦彙獎成案尚屬相符擬請分別給予勳章其從前已得勳章者擬請各晉一等並請明令公布以昭激勸所有會同呈請獎給僑商勳章緣由理合附呈清單敬請鑒核施行再此呈係農商部主稿會同教育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獎長崎仰光僑商勳章等級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 簡心茹 范茂桐 陳世望 毛基 黃執中 陳寶善 李春榮 曹璧如 梁慶記
- 以上九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 俞子常 黃聖堂 鮑演昭 詹敏崇 繆國瑛 李庭芳 李偉拔 梁順來 朱秀山 葉肇忠 錢鴻翔 任子明 潘鏗甫 李燧功 李選養
- 以上十五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毛作蘇 李俊漳 戴壽隆 孔潤生 葉堯階 萬溪齡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具報就職日期事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田文烈為農商總長此令等因 烈遵於三月三十日就任理合呈報鑒核謹呈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 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曹汝霖為交通總長此令等因 奉 此汝霖遵於三月三十日就任交通總長之職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山東署招

遠縣知事趙翼宸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山東署招遠縣知事趙翼宸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承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呈署曹縣知事廖鈞捕務廢弛署招遠縣知事趙翼宸舉動乖方請付懲戒等語廖鈞趙翼宸著均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正核辦間准山東省長咨開前署曹縣知事廖鈞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在省寓病故咨請查照等因查廖鈞一員既准該省長咨明病故應請毋庸置議其趙翼宸一員經會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除依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咨呈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施行外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先期呈報謹呈 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趙翼宸 署招遠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糾彈不職一案經山東兼署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呈署招遠縣知事趙翼宸舉動乖方請付懲戒等語趙翼宸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送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委署招遠縣知事趙翼宸識見謬妄舉動乖方該縣王家村民婦曲張氏並其母女夜間被人殺死該知事據報詣驗屍親攔輿呼冤該知事並不明白開示任其從人遽加此責復聽縣巡警鳴槍示威致激生眾怒幾遭窘辱該知事不自引咎反妄稱匪警飾詞請兵並派差越境拘捕多人幾致釀成事變等語

理由

此案署招遠縣知事趙翼宸因詣驗命案致釀事變實屬有虧職守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相符認為應受褫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 委員 長夏壽康
- 委員 汪燦芝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愈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縣知事鄧毅人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

鑒文(附單)

委員王學曾同

為呈報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請照章任用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直隸知事鄧毅人等十六員到省均滿一年詳加考核或通達治術或尚有歷練均堪留於直隸照章任用除分咨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令遵謹呈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 | | | |
|-----|-------------|-----|--------------|
| 鄧毅人 | 五年十二月四日到省 | 阮志復 | 五年十二月五日到省 |
| 鄭敏 | 五年十二月八日到省 | 方際魁 | 五年十二月九日到省 |
| 吳家驥 | 五年十二月九日到省 | 王祖德 | 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 |
| 羅藻思 | 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 胡靖清 | 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到省 |
| 金華封 | 六年一月八日到省 | 胡延樟 | 六年一月九日到省 |
| 湯觀衡 | 六年一月十七日到省 | 劉道輔 | 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
| 張星藻 | 六年一月三十日到省 | 莫大貞 | 六年二月七日到省 |
| 熊坤 | 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 趙成杰 | 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改分到省 |

共十六員

山東省東臨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七百八十八號)

二十七

平		莘	
石	建	遺	蹟
明	明	明	明
知縣鄧鳳和徐世隆詩石刻	新建文昌祠碑	武鄉侯諸葛亮故居	丞相王旦三槐堂
嵌明宗廟壁	城內文昌宮	城北南陽村	王旦祠內
嘉靖二十四年	萬曆十年		
明	明	明	明
重修文廟碑	進士陳宣次顯徐世隆詩刻	重修清涼寺碑	重修麻佛寺碑
學宮內	嵌明宗廟壁	城西北周家莊	城西北任官屯
嘉靖二十四年	萬曆八年	萬曆四年	隆慶二年
明	明	明	明
繆祭左長史張棟之碑	屯留與史李天佑墓表	王公墓碑	重留與史李天佑墓表
胡李莊	李承差莊	城西北任官屯	城西北任官屯
嘉靖二十八年	隆慶二年	萬曆二年	萬曆二年
明	明	明	明
重修麻佛寺碑	重留與史李天佑墓表	王公墓碑	重留與史李天佑墓表
城西北麻佛寺	城西北任官屯	城西北任官屯	城西北任官屯
嘉靖四十四年	隆慶二年	萬曆二年	萬曆二年
明	明	明	明
繆祭左長史張棟之碑	屯留與史李天佑墓表	王公墓碑	重留與史李天佑墓表
城西北任官屯	城西北任官屯	城西北任官屯	城西北任官屯
嘉靖四十四年	隆慶二年	萬曆二年	萬曆二年
明	明	明	明
重修文廟碑	進士陳宣次顯徐世隆詩刻	重修清涼寺碑	重修麻佛寺碑
城西北任官屯	城西北任官屯	城西北任官屯	城西北任官屯
嘉靖二十四年	萬曆八年	萬曆四年	隆慶二年
明	明	明	明
知縣鄧鳳和徐世隆詩石刻	新建文昌祠碑	武鄉侯諸葛亮故居	丞相王旦三槐堂
城西北任官屯	城內文昌宮	城北南陽村	王旦祠內
嘉靖二十四年	萬曆十年		

志稱塔高三級可容七十人塔頂銅籠容二十餘人明正德間巨寇逼城邑令諸忠台民登塔賊隨方設備自後賊不敢犯城賴以全

冠縣																	
道	築建	石		金		墓											
宋	元	元	元	金	金	唐	唐	明	元	元	金	宋	宋	唐	唐	周	周
邑令趙瞻禱雨泉	恩公塔	冠州知州韓駒墓誌銘	重修關帝廟碑	顯武將軍張琪墓表	黑寶寺磚塔題名	魏博節度使韓允中神道碑	常侍韓國昌神道碑	李忱墓	李希愈墓	冠州知州韓顯墓	顯武將軍張琪墓	司農胥毅墓	丞相王旦先塋	魏博節度使韓允中墓	散騎常侍韓國昌墓	衛公子壽塚	衛太子俊塚
城北穿山泉	縣西	王家莊墓前	城外關帝廟	黃樓店墓前	縣署東北隅	俎家店墓前	俎家店墓前	城西北孫莊	城東北二里	城西王家莊	城南黃樓店	城東南二里	城東北王家莊	俎家店	城西南俎家店	城內張李莊	城南李家樓
	志稱元恩公禪師建高三級	至正元年	泰定四年	承安元祀	天眷二年	乾符二年	咸通十二年										

金			墓			陵			字	祠	蹟						
元	元	元	元	金	金	明	明	元	金	金	魏	周	明	周	宋		
京兆郡侯杜植神道碑	加封孔子制詔碑	增修廟學記碑	冠縣廟學方石刻文	冠縣廟學記	紫微殿記	趙千戶神道碑	趙氏先塋碑	按察副使杜華先墓	戶部尚書李氏先塋	京兆郡侯杜祖墓	左副元帥趙天錫墓	趙千戶先塋	武帝妃郭氏塚	先賢冉子仲弓墓	邑令談自省祠	先賢冉子祠	陳堯叟重修縣隄
城西八里	學宮內	學宮內	學宮內	學宮內	保義里墓前	保義里墓前	城北清水鎮	城東王村	城西八里	城南保義里	城南保義里	城西元兒莊	城北王段村	城南門外	城北二十里王段村	城北陳公隄	
秦定元年	至大四	大德六年	大德三年	大德元年	大定二十五年	大定十八年	大定十八年								祀冉子仲弓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四日第七百八十九號

	縣			
館	石			
遺蹟	周	漢	漢	明
祠宇	周			明
陵	周			明
商				明
魏段干木墓	魏段干木墓	城西北十里	城西北十里	魏段干木墓
彭祖墓	彭祖墓	城東北彭祖店	城東北彭祖店	彭祖墓
先賢卜子祠	先賢卜子祠	城西南西河寨	城西南西河寨	先賢卜子祠
張孝子臺	張孝子臺	城西南五里	城西南五里	張孝子臺
金隄	金隄	城西南五里	城西南五里	金隄
館陶公主黃花臺遺址	館陶公主黃花臺遺址	城西南衛河濱	城西南衛河濱	館陶公主黃花臺遺址
仙姑塚碑	仙姑塚碑	元兒莊郭氏塚	元兒莊郭氏塚	仙姑塚碑
邑令談公生祠碑	邑令談公生祠碑	南門外談公祠	南門外談公祠	邑令談公生祠碑
冠縣重修城隍廟碑	冠縣重修城隍廟碑	城隍廟	城隍廟	冠縣重修城隍廟碑
冠縣增修儒學記	冠縣增修儒學記	學宮旁	學宮旁	冠縣增修儒學記
邑令何公德政碑	邑令何公德政碑	縣署前	縣署前	邑令何公德政碑
邑令姚公去思碑	邑令姚公去思碑	縣署前	縣署前	邑令姚公去思碑
冠縣儒學續立科目題名記	冠縣儒學續立科目題名記	學宮大成門側	學宮大成門側	冠縣儒學續立科目題名記
修築城隍殿樓記	修築城隍殿樓記	城南門外	城南門外	修築城隍殿樓記
冠縣重修廟學記	冠縣重修廟學記	學宮內	學宮內	冠縣重修廟學記
冠縣名宦鄉賢祠記	冠縣名宦鄉賢祠記	學宮東	學宮東	冠縣名宦鄉賢祠記
重修冠縣廟學記	重修冠縣廟學記	學宮內	學宮內	重修冠縣廟學記
先賢冉子祠記	先賢冉子祠記	王段村冉子廟	王段村冉子廟	先賢冉子祠記
				天順三年
				宏治九年
				嘉靖二十二年
				嘉靖二十二年
				嘉靖二十三年
				嘉靖二十三年
				嘉靖二十五年
				嘉靖四十一年
				嘉靖四十一年
				萬曆二十七年
				萬曆二十九年
				崇禎十二年

公電

外交部收駐法胡公使電 三月二十七日

戰事緊急業飭李委員商九陸軍部凡逼近戰線華工遇急豫先退出又附近巴黎各廠亦允挖掘地窖俾避飛艇祈轉僑工事務局德二十六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復僑工事務局電 三月二十八日

北京僑工事務局長鑒有電敬悉此次由歐回國華工二千餘人到哈爾濱長春時多已就地遣散運奉僅九十餘人已遵照院電令警廳查明各工人原籍分別遣散安插俾免失所特復張作霖沁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二十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二款是否包括前清武職民國軍官在內現在軍官固應根據任命爲簡任薦任之前清武職以何者爲簡任何者爲薦任又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初選是否適用設如某縣人名冊總數爲一千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三十三名候補者稱是必須到會六百六十七人方能投票人數既多投票一次費時甚久即依細則第十條辦法每天亦不過投票一次又必得二百二十三票方能當選每次設選出二名至少須三十三天方能竣事已誤覆選日期而人數多於千人之縣或到會人不足法定三分二以上之數更無論已事實上望礙殊多有無救濟方法請電覆齊耀琳勸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省長電 四月二日

江蘇齊省長鑒勸電悉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二款應包括前清武職民國軍官在內前清武職係簡放者應以簡任論係奏補者應以薦任論惟須曾任實職其記名或候補者不論民國軍官除現役者依法限制外應視其會任何等軍職分別簡薦其所授將校官階亦不論至本法第七條之規定於初選舉應不適用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湖北省長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三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徑電敬悉承示參議院初選日期各縣或有參差可定延期辦法自應照辦惟初選延期

無論如何伸縮必留覆選餘地明令覆選以六月二十日舉行僅能延長十日誠恐各縣於初選延期尙難依限辦齊則輾轉遷延頗有礙於六月底日以前之覆選各縣初選當選人均應赴省覆選道路遠近不同所電時日亦異是初選期與覆選期之距離尙須分配得宜方足以應緩急本監督執行法令親察事實不得不將此中困難詳晰電述茲擬定五月二十日爲參院初選期並附定延長日期以五月底日爲限除通電遵辦外特覆王占元卅一印

綏遠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銑電悉綏區參議院議員初選日期擬定六月一日舉行除通令遵辦外特此電請備案參議院議員覆選監督蔡成勳東印

陝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連准東虞佳真號銑各電開修正參衆兩院選舉法及施行細則並選舉日期均已敬悉查省議會造冊遲延確因事實障礙已於刪電詳達並令催趕辦在案現復舉辦參衆兩院選舉事益迫繁除先將修正兩項法令及細則令發飭屬趕速籌辦外特先電覆陳樹藩東印

綏遠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綏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一職委張鼎彝充任茲經電達在案茲援浙省成案加委本署諮議留綏任用劭炳爲副所長查該副所長現年五十五歲係京兆霸縣人前清優廩生歷充順直臨時省議會議員山東山西政務廳長代理雁門道尹除委任外相應電請備案蔡成勳東印

交通部收津浦路局來電

四月二日
交通部總次長防疫會江會長鈞鑒本路自三月卅日起售賣滬寧聯票并於是日由浦口開售北行頭等客票業將辦法情形電陳在案頃據浦口虞總辦官電稱南口無新疫發生至今已屆十天疫氣業已消滅擬請自明日起照常辦理車務等語查寧地并無新疫發生已屆十日所有本路暫售北行客票之浦口及烏衣五站自應恢復原狀現定自本月二日起浦口至烏衣五站北行各等客票一律照常開售除飭車務處遵照并電復該總辦官知照各醫生等仍照前認真檢驗外謹電陳鑒核世章之常方

廣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日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內自由區勘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期日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為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勘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星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勘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為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為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星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通告

案查本處承准法院委託辦理常震峯經管德盛各當破產一案茲特通告對於常姓所管各當諸債權務希於登報之日起三星期內持券來處按數掛號一俟常姓財產拍賣後再行分配可也合亟通告
三月二十七日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蒙藏學校啓事

本校法律專科添招內地學生尙未足額有願考者請自四月八號起至十二號止來校取閱簡章可也

●關福昌啓事

中國大學學生關福昌於民國七年三月二十號在火車上遺失品字一四八號畢業證書及九四九四號律師證書特此聲明將所遺失之畢業證及律師證作廢

●彭蔭階啓事

鄙人現失去直隸公立法政別科畢業文憑一紙未識落於誰手倘有竊用等情概歸無効特此聲明

●津浦鐵路局防疫廣告

本局現據派駐浦口警官電稱南京疫氣業已消滅等語所有浦口浦鎮花旗營東葛烏衣五站自四月二日起各等客票一律照常開售特此廣告

●曹士清啓事

鄙人在中國大學附屬中學畢業領有明字三十一號證書去歲七月間因亂遺失茲向校補領特此聲明

●立國北京美術學校續招學生廣告

本校尙有缺額可補凡志願入學者須於本月五號起來校報名二十號試驗簡章來校索取或函索均可校址在西城前京畿道 電話西局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臨榆田氏姑婦節孝祠落成徵文公啓

夫諷柏舟之什莫不欽衛女之懿徽矧懷清之臺莫不仰巴婦之景行誠以光爭日月事繁縟常伊舍隴而秉貞足廉頑而立懦也若夫森森苦竹先後凌寒落落孤鸞躑躅舞極憂動於人世迴盼睽於天公如田韞山督軍之祖母孫太夫人暨生母閻太夫人者尤彤管之嘉話靈史之奇篇也方孫太夫人之歸田氏也奉盥之則上謹於尊章舉案之儀無違乎夫子僕媼悅其令德閻里播其賢聲無何鸞脫風淒鏡臺雲黯將欲身拚化石志決摩笄則九原之魄未安六尺之孤何託於是惡髮露紛儉息將離齊縷秦箏支離恤緯停辛貯苦者殆二十年而閻夫人來歸以行義之桓獲得扶風之子婦朝見升堂之乳夕聞隔戶之棋官若苦盡甘回頓波安渡矣而乃彩雲易散玉樹先埋韞山督軍生未十齡又遭失怙之痛當是時也白髮在堂黃口在室奏麗玉渡河之曲身視銖輕披安仁鞠稚之篇腸幾寸斷况復餅餌不給菽水乏資鮫泣珠之已窮鵲啼血其何補蓋閻太夫人所居之境爲尤苦矣猶乃大厦獨支孤弦自奏以婦代子體循垓之歡以母兼師勉折筮之教機聲徹曉尙餘漆室之吟梓含悲英崑以從軍之樂迨夫獨繭絲長單覺調遠韞山督軍敗歷中外彪炳聲威孫太夫人既及見桐孫之榮閻太夫人復親享板輿之奉然後知兩世苦節爲不虛也今者珂里賢哲以爲光分桑梓義取昭垂雖艱難往迹已邈褒錫之恩而英爽之靈宜有式憑之所合詞呈准特在臨榆建立田氏姑婦節孝祠以備歲時享祀將於陰曆戊午年三月初十日舉行入主典禮世昌等與韞山督軍誼託苔岑情深縞紵見夫一門霜節祀永于鄉萬里長城生有所自冀藉椒落之吉廣徵不朽之言所願風雅名公儒林學士各抒縉繡共振瓊琚或綺合乎十華或源傾乎三嶼灑仙毫之五色煥采丹楹補女史之一編留芬黃絹

- | | | | | | | | | |
|-----|-----|-----|-----|-----|-----|-----|-----|-----|
| 王士珍 | 姜桂題 | 楊善德 | 馬福祥 | 孟恩遠 | 閻錫山 | 蔣雁行 | 曹銀 | 陳樹藩 |
| 徐世昌 | 張紹曾 | 吳炳湘 | 楊增新 | 張士鈺 | 盧永祥 | 張一慶 | 張作霖 | 徐樹錚 |
| 段祺瑞 | 鮑貴卿 | 段芝貴 | 趙倜 | 李長泰 | 李純 | 田文烈 | 江朝宗 | 張懷芝 |
| 廕昌 | 李厚基 | 陸錦 | 倪嗣冲 | 蔡成勳 | 師景雲 | 王占元 | 曹銳 | 張志潭 |
- 同啟

附錄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為已故節孝婦田孫氏及現存節孝婦田閻氏懇請特予褒揚文

為兩世節孝婦德可風謹請

特予褒揚以隆德化事竊維母教為人倫之始正俗為治化之原我

大總統於民國三年三月制定褒揚條例頒諸

教令仰見旌善表德之至意查已故節孝婦田孫氏幼歸現任陸軍次長田中玉之祖田永清奉侍舅姑鄉黨

稱孝二十八歲守節撫孤子日田潤即中玉之父其時年甫數齡貧苦無力就學自課書算稍長使之經商家

計少裕而潤又以病歿婦閻氏時年二十九歲生中玉及三女子女幼弱兩代孤孀家益窮困孀姑年邁閻氏

身代子職躬親紡織以供菽水孫氏語及親族稱婦先意承志忘其老年喪子之苦也節婦壽至七十四歲中

玉稍長閻氏命肄業直隸武備學堂有言伊家七世單丁獨子不應習武者該氏慨念時艱謂非效命戎行不

足報國毅不為動及中玉成投職歷官京外時諄諄以勤奮盡職勉圖報稱相督責該氏現年六十六歲竊

念已故節孝婦田孫氏及現存節孝婦田閻氏兩代節孝鄉黨交稱均係兼有褒揚條例第一條一二兩款之

行誼與第七條褒揚之例相符而田閻氏深明大義訓子成名盡孝教忠婦德尤著士珍與中玉同隸軍籍誌

德習聞用敢代為陳請應如何

特予褒揚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本年陽曆三月二十日

陰曆三月初十日

右 先祖妣孫太夫人暨 先妣閻太夫人節孝祠落成徵文公啟及呈准褒揚原文業已彙刊散發惟四方

知好住址未能盡詳恐多遺漏用特登報俾便周知如蒙 寵賜詩文請寄至北京安定門內謝家胡同本宅

暨山海關西街本宅或寄交天津河北地緯路恆記德軍衣莊代收是所感禱

田中玉附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報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大勳位		章別		價	
五	四	三	二	見	修	理	配
位	位	位	位	新	帶	綬	勳
位	位	位	位	帶	綬	勳	表
一元	五角	二元	一元	新	帶	綬	勳
元	元	元	元	帶	綬	勳	表
元	元	元	元	帶	綬	勳	表
元	元	元	元	帶	綬	勳	表
元	元	元	元	帶	綬	勳	表
元	元	元	元	帶	綬	勳	表
元	元	元	元	帶	綬	勳	表
元	元	元	元	帶	綬	勳	表
元	元	元	元	帶	綬	勳	表
元	元	元	元	帶	綬	勳	表
元	元	元	元	帶	綬	勳	表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四月四日第七百八十九號

四月四日第七百八十九號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等	五	二	二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角	元	元	角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角	角	元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五日星期五第七百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報明

就職日期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報明繼續

任職文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

期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貝勒德恩沁阿喇什等因事未能回牧擬

請飭部按月撥予供給費用以示體恤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彙

案請授卓索圖盟等各旗及歲台吉塔布

鑒文(附單)

財政次長吳鼎昌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

日期文

公電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河南省長電

通告

歸化全紹清來電二則

大同鎮守使張樹幟等來電

交通部收正太路局電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就任

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更正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曹錕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授吳佩孚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曹錕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吳佩孚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徐國樑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殷濟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丁平瀾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高維嶽爲陸軍第二十七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王鴻恩爲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任命孫鴻志調署多倫縣知事蹇乃榮試署陶林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咨請任命韓廣業爲黑河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唐華章為陸軍第七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呈稱慈谿縣知事林觀光疏脫重罪監犯逾限未獲請交付懲戒等語林觀光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浙江督軍請獎給戴平甬亂出力各員勳章由

呈悉徐國標等已有令明發張通謨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沈大椿葉遇春符壽嵩著給予七等

嘉禾章楊國觀著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松滬護軍使盧永祥請改獎劉熙明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江西省長咨請派陳其達充江西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應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四月五日第七百九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民國六年分浙江於潛等縣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察哈爾興和縣屬劃歸商都糧租地畝請准自民國六年起由商都接徵糧銀並將
興和徵額照數減除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七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四川省長呈川省五年賑款暨四年續報各款擬請准支並請將出力人員擇尤保
獎由

呈悉准予支銷所有辦賑出力人員應准擇尤請獎以示鼓勵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西督軍請獎給正太鐵路運送軍隊出力之華洋各員勳章由
呈悉丁平瀾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福建督軍請獎給朱得才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進叙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李震彝等官等由
呈悉李震彝沙彥楷鄭禮鏗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公 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曹汝霖兼署財政總長等因奉此
汝霖遵於四月一日就任兼署財政總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報明繼續任職文

爲呈報繼續任職事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段芝貴爲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芝貴遵
即繼續就任陸軍總長之職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朱深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深遵於四月一
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請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貝勒德恩沁阿喇什等因事未能回收擬請

飭部按月撥予供給費用以示體恤文

爲據情呈請事准舊土爾扈特左翼副盟長新疆督軍公署軍事顧問扎薩克多羅貝勒德恩沁阿喇什呈稱
本爵自遠方初次來京晉謁 大總統現已差竣擬回游牧頃接新疆楊督軍電稱道途不靖不可涉險等
語本爵前者來京曾遇亂匪盤費均被搶掠此次所得庫儲現已用竣兼之匯款不通困苦萬狀懇請轉呈發

給特別盤費以濟急難等因又據青海協理章京若則爾扎木蘇更登托什哆布隆住布等呈稱職等公務既竣擬即回牧奈因沿途不靖一時不能起程適值京中票價日落米珠薪桂前由本旗帶來川資業已用罄現在艱窘異常困苦萬狀懇請轉呈特給費用以濟眉急等情先後到院查該貝勒協理等年班來京均住本院招待所自起火食差竣本應即日回牧現因西伯利亞道路不通陝西路途梗阻以致未能過行旅居日久資斧不濟艱難困苦自係實情擬於該貝勒等未能回牧之前所有該員等飲食均由院飭招待所辦理供給以示體恤惟本院招待經費甚少此項供給無款可撥該員等均帶有隨從每月供給約需八百元之譜可否飭由財政部按月照撥八百元交院實用實銷一俟道路稍靖即催該員等啟行再行停止供給是否有當理合具陳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彙案請授卓索圖盟等各旗及歲台吉塔布囊

文(附單)

為彙案請授卓索圖盟等各旗及歲台吉塔布囊開單具呈仰祈鈞鑒事案查例載內外蒙古扎薩克及閒散汗親王之子授為頭等台吉郡王貝勒之子授為二等台吉貝子公之子授為三等台吉頭二三四等台吉之子俱授為四等台吉均俟年及十八歲分別給予職銜等語茲據前卓索圖盟長扎薩克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昭烏達盟長扎薩克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烏蘭察布盟長扎薩克親王勒旺諾爾布伊克昭盟長扎薩克郡王遜博爾巴圖依克明安旗扎薩克貝子巴勒吉呢瑪先後呈報及歲台吉塔布囊員名請予授職前來本院核與定例相符除伊克昭盟鄂爾多斯準噶爾左翼前旗及歲台吉喇布坦一員係輔國公那遜達賚之子應請照例授為三等台吉外其餘永多爾濟等一千三百十二名均請照例分別授為四等台吉及四等塔布囊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清單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卓索圖盟

土默特左翼旗

松永多爾濟

德勒黑巴雅爾

布彥達賚

烏依勒布圖格克齊

巴彥濟爾噶爾

色伯克扎布

特克希巴雅爾

額爾德恩達賚

賽濟啦呼

巴圖巴雅爾

多爾濟林沁

烏錢寶

薩哈喇

恩和套克桃胡

沙克達爾扎布

却濟希喇呼

色興噶

額爾敦桑

噶爾瑪巴薩爾

瑪爾桑扎布

希勒木寶勒

烏爾棍巴雅爾

特固斯巴雅爾

諾們達賚

富陵噶

孟棍畢里克圖

烏爾圖濟勒圖

賽音伊魯勒圖

額爾沁巴雅爾

丹散

烏爾圖那蘇圖

額爾敦扎布

特木爾

喇希彭蘇克

巴特瑪噶蘇

巴彥桑

阿育爾巴薩爾

特克喜巴雅爾

巴圖鄂齊爾

烏爾根扎布

恩和巴雅爾

阿敏巴圖

索特那木扎布

特庫司雅那克圖

崇哈爾扎布

巴彥巴圖爾

齊莫特多爾濟

滿倉

長齡

色勒哈扎布

却濟浩爾羅

烏爾固勒巴雅爾

那特瑪特

阿洪噶

特固斯巴雅爾

巴勒濟呢瑪

和希克圖

普勒精

布彥德勒格爾

額爾德恩達賚

溫都爾濟勒圖

色丹都爾濟

僧格

賽音德勒格爾

孟棍烏勒濟

賽濟喇呼

却噶克

浩畢圖

奈丹扎布

里克濟布

阿於坦倉

彭蘇克蘇克巴

恩和特固斯
 特克希
 呼哩雅克齊
 固布拉
 萬府
 永希
 桑濟扎布
 希爾瑪
 達克希濟爾噶朗
 烏僧布
 寶津
 散濟雅
 特克希巴雅爾
 都普賽圖
 多隆武
 烏寶
 雅希濟克噶勒
 布格鄂特色爾
 額爾登都布
 們圖

噶爾瑪
 都噶巴圖
 阿勒拉勒圖
 托克都勒
 達摩爾布噶特
 布雅那克瑪呼
 扎克丹扎布
 齊特拉巴拉
 雅勒布扎普
 額爾登扎普
 額第呼哩雅克齊
 布彥達賚
 特勒格噶呼
 吹濟扎勒散
 阿穆爾清格勒
 特庫斯巴雅爾
 濟拉噶朗
 阿察布
 巴圖布格
 托克托布

瑪哈薩爾
 羅瓦
 希哩那持拉
 德固勒
 達摩爾布魯特
 多爾濟
 呼哩雅克齊
 克希克圖呼爾根
 棍噶
 林沁布木巴
 巴雅斯固朗
 額爾登達賚
 哈達
 圖克齊扎布
 拜呼羅克齊
 充哈拉扎布
 色林沁
 托克托布
 特固斯巴雅爾
 額爾登托克達呼

拉哈木扎布
 察克丹扎布
 斯多爾濟
 巴彥巴達爾呼
 格噶克蘇特那木
 畢里克圖
 格瓦喇希
 額底霍哩雅克齊
 敦噶布
 充哈啦
 布彥固哩雅
 呼哩雅克齊
 齊隆
 來瓦希
 額爾特克僧
 色拉布
 齊沁巴克都爾
 孟格托克達呼
 拉布圖濟爾噶朗
 羅爾托巴

德登扎布
們都扎布
額爾登達賚
德什
拜呼
布顏曼都呼
托喇爾扎布
希喇木巴圖爾
噶昭爾扎布
平色
寶羅
博胡恩岱
布林特固斯
農沁扎布
朝爾濟勒扎布
呢特格奈扎布
里丹扎布
海清希巴呼
格楞
阿爾薩朗

齊達拉勒圖
烏布特綴
和哩揚貴
巴圖巴雅爾
烏勒齊桑
科新巴雅爾
里丹扎布
老銘
克希克納木庫
鄂泰
阿敏布和
山濟密多布
色伯勒扎布
翠寶
阿爾薩朗
圖們巴雅爾
布璘扎布
林沁
特克希巴雅爾
赫第音寶

那遜巴雅爾
雅什固爾祿
巴圖
濟勒巴圖
偉魯布
托克丹扎布
薩丹
噶那木薩浪
色濟特
僧額
布彥德勒格爾
賽音巴雅爾
扎布倫扎布
和希克奎克桃胡
達木林扎布
瑪拉哈扎布
希爾沁僧格
鄂爾多濟勒圖
塔磊巴雅爾
呢瑪

瑪克索爾
林沁布木巴
托拉爾扎布
色稜旺丹
喇什巴勒昭爾
巴雅爾
巴薩爾
烏勒齊達勒格爾
額爾登特固斯
福育隆阿
奎克丹巴雅爾
那特瑪特
色爾濟札勒散
索特那木
拉瑪扎布
特克希巴雅爾
色那木濟勒
那木沁扎布
賽胡察喇勒圖
圖布登色楞

四月五日第七百九十號

伊昌噶	扎那希哩	呢瓦古克色楞	塔木畢呢瑪
薩爾噶爾達呢	達木巴	色普莫格	瑪勒哈扎布
齊瑪特色丹	巴雅爾圖	羅旺扎布	德寶
三音達勒格爾	桑布喇木齋	丹濟	達賚
哩克濟布	巴圖孟和	永噶布	特固斯巴雅爾
和希克套克桃胡	扎木巴扎布	巴圖爾	珠楞噶
圖布丹扎布	那木沁扎布	索特那木多爾濟	恩和
巴達楞貴	伊倡噶	孟格圖	希爾莫
業希色登	布和濟爾噶朗	棍布扎布	齊倫
滿畢扎布	額迪胡哩雅克齊	來福	巴拉胡扎布
喇希桑巴	烏爾圖濟勒圖	阿爾噶木扎	福勒和
烏希	格勒克多爾濟	布彥德勒格爾	德勒格爾
哈爾齊蓋希巴圖	阿布爾密達	阿木爾阿噶	套克桃噶齊
烏呢濟爾噶勒	額爾丹畢里克	阿勒丹桑	巴彥巴圖
巴彥巴圖爾	賽呼察喇勒	拉布圖	克希克圖
特固斯德克希	巴達爾呼	育木色楞	色楞倫瑪特
布勒噶色古勒	里丹扎布	色楞哈扎布	布揚格希克
額爾丹畢里克	太平阿	書瓦達	舒敏阿
英登格	阿穆爾桑噶		

以上共計三百零六名均年及十八歲請照例授為四等塔布靈

喀爾喀旗

特葉寶

那勒喇扎布

特克希都古楞

羅勒瑪扎布

賚丹扎布

巴圖

里寶

巴雅爾圖

額默克圖

色波克扎布

昭烏達盟

奈曼旗

布林特古斯

烏南吉爾噶勒

丹波勒

阿育爾薩那

烏勒吉

齊祿

唐保

蒼明

那遜巴雅爾

書旺寶

察噶巴喇斯

僧格喇爾布

特克希巴雅爾

奧羅

卓約

噶勒賓噶

桑寶

沙哩木布

鐵丹

薩丹

喇希雅木蘇

克希克圖

舒旺喜

色楞

鄂爾多濟勒圖

溫都蘇

巴彥孟和

烏勒濟色楞

布彥都古楞

那木沁扎布

鄂寶

喇希寧布

珠木色楞

孟梁

珠木色楞

昭那蘇圖

布雅霍多克

布彥圖

阿育勒烏貴

阿拉吉什烏貴

圖木達喇什烏圭

那木吉勒

達凌阿

布彥德勒格爾

喇嘛扎布	杜英固爾	那欽松固爾	阿拉坦霍雅克
清卓里克圖	額爾德呢鄂齊爾	格凌忠奈	特古斯
寧保	蘇崇阿	賽圖	額爾德呢鄂齊爾
彭蘇克	吉雅圖	桑寶	烏勒吉桑
諾爾布	喇特那巴薩爾	保喜	諾木瓦齊爾
寧噶瑪	岡布魯特	桑吉扎布	圖克吉
諾們布魯克	哈爾鄂齊爾	蘇特那木	桑都楞
僧格扎勒善	多爾濟	阿穆爾	烏勒吉
霍寶	圖木賓偉魯布	多爾濟	額勒恒額
和什克	希喇布	阿拉塔	額爾德呢
霍育固爾	烏固什烏貴	鄂哈噶圖	色克圖
達里扎布	額爾德呢	布和特穆爾	圖魯布
章楚布扎布	呢瑪	多爾吉	博勒齊魯
巴揚阿	巴勒丹綽克魯布	巴雅爾	伊齊果爾羅
巴雅爾	阿拉坦格勒拉	阿穆爾	薩雅寧保
忠奈	杜英固爾扎布	齊莫特多爾濟	寧魯克
德木齊克	岡昭爾扎布	諾爾布	阿穆爾賽圖
崇噶林沁	彭古泰	李保	丹巴
色楞那特瑪特	汪固爾	哈南喇扎布	托克托木保
烏勒吉阿爾畢吉呼	多爾濟	高木布色楞	扎木蘇
鄂特罕吉魯和	林沁桑保	林沁忠奈	布和齊魯

音德布	那蘇克	寧保	三音巴雅爾
穆滕額	孟和	魯勒瑪	烏勒托克達呼
色楞棟魯布	孟噶拉	呢瑪扎勒善	多爾吉索特
托木達烏貴	遜瑞	布和	額爾和圖
林沁	哈木爾泰	那遜巴雅爾	羅勒噶爾
噶特圖勒	巴薩爾	烏勒吉圖	三音烏勒吉
布彥烏勒吉	棍楚克扎布	達木扎布	喇什色楞
丹巴	業喜	喇什	寶雅
布彥圖	哈諾爾吉特	哈斯	林沁多爾吉
布彥庫那蘇圖	吉朗阿	布彥特古斯	占巴
哈思鄂齊爾	塔清阿	諾爾桑	鄂爾固台
鄂特薩爾	庫魯拉都什	阿拉坦薩	桑吉扎布
丹木巴	特固爾古拉圖	婁索勒	希里巴薩爾
額爾德呢綽克圖	哈喇諾海	德里克	哈斯齊祿
齊魯	布彥綽克拉	額爾德呢	博勒齊魯
敦道	杜噶爾	色旺多爾濟	揚泰扎布
齊魯	哈喇拉台	遜瑞	喇什
喇什	三音吉雅圖	里布色勒	却吉
那木薩賚扎布	希里巴薩爾	巴雅爾泰	却吉
齊莫特色楞	扎木薩朗扎布	巴彥孟和	博勒齊魯

育勒什保

三音圖和

扎魯特左翼旗

烏爾圖那蘇圖

羅索爾

鄂拉甘

奈曼

帕克巴扎布

彭蘇克

巴勒吉諾依魯布

羅布桑呢瑪

多爾吉都瓦

色多爾吉

業喜

博木古爾

特古斯巴雅爾

却扎布

額爾德呢達賴

色勒扎布

韓杜噶爾

博罕泰

羅蘇爾

茂勤

德倭欽布

薩克達瓦

勒色楞扎布

色楞扎布

昭扎布

桑吉扎布

那特瑪特

色雅諾依魯布

德克齊

希喇

新吉密多布

德克什

布彥達賴

那木凱

那遜阿爾畢吉呼

烏勒吉巴雅爾

密達布

帕拉吉爾

巴圖爾

孟和托克達呼

達木林扎布

色楞

烏勒吉巴雅爾

色楞

色多爾吉

阿育什

格拜

色楞多爾吉

忠奈

博爾吉克

甘噶爾

旺布

達里扎布

阿木古朗

哈拉金

圖和綽克圖

茂噶勒

德勒格爾

甘昭爾扎布

諾們

滿都呼

敦魯布

德勒格爾

丹畢扎勒善

郭爾羅扎布

育木扎布

希爾拉瑪

却扎木蘇

阿穆爾吉雅

對音格爾扎布

新吉密多布

巴勒吉	額爾德呢布拉克	巴彥布拉克	旺布多爾吉
布勒圖海	烏勒吉	華烏貴	巴雅爾
森道	希第	那木凱	色木博勒
多隆武	色丹	雅什色丹	布彥圖
色伯克扎布	色多爾濟	色伯克扎布	
喀爾喀左翼旗			
色林扎布	阿穆爾托克達呼	農奈扎布	巴特瑪多爾濟
達里扎布	色布唐阿	布彥薩啟克齊	布彥庫那薩
葉喜	常壽	阿拉瑪斯	瑪古烏薩
額爾啟木巴雅爾	布彥鄂羅希呼	阿拉坦巴罕	阿拉坦桑
巴圖鄂齊爾	烏勒吉木吉		
翁牛特左翼旗			
巴彥巴圖	阿穆爾薩那	阿拉坦巴罕	色楞
額爾德恩吉魯和	瑪爾賽	色黨	喇什
阿勒坦沙	圖布丹多爾濟	畢里克都楞	額莫克圖
阿里雅桑	額爾德恩都什	那木吉勒多爾濟	多爾吉色楞
穆經阿	額爾德呢	那遜布庫	那遜德勒格爾
布彥額爾德呢	綽克巴勒	鄂育	拴柱勒
雲端扎木蘇	布林托克達呼	伊丹扎布	薩善扎布
和什克托克達呼	扎木色楞	那木噶扎勒桑	霍多特諾爾保

多爾吉寧保	阿拉坦格喇勒	却寧保	丹畢欽達克
烏爾色特啟勒	色黨	鄂爾厚	畢旺吉里第
桑吉扎布	額爾德恩蘇和	畢齊罕拉瑪	丹巴扎布
羅瑞	瑪爾賽	却丹扎布	巴圖爾
喇克保	滿吉雅	善丹巴拉	阿木爾凌貴
羅雅扎布	噶齊克	那木噶諾爾布	占巴
特古斯吉巴固朗			
翁牛特右翼旗			
鼎散扎布	烏育圖	達賚	固希春
希孟格	長格爾	喇什達濟特	岱格爾
林沁寧布	索特那木多爾濟	布彥那木庫	格勒齊雅圖
舒欽	長順	阿林圖	那遜綽克圖
額爾齊木巴雅爾	雙喜	金城	李誠
劉玉爾	烏勒齊克什克	劉彥	都楞
六月爾	格爾	根城	福海
巴薩爾	托克圖爾	占珠	福育爾
巴達爾胡	額敦達賚	棍楚克鄂特薩爾	連海
富源	太平阿	田桑	巴勒濟扎布
達木巴	旺育爾	扎彌揚扎布	綑效爾
那木濟勒	寧布	烏勒齊桑	林沁多爾濟

布林托克達呼

托克托呼

色楞扎木蘇

敖漢右旗

巴達楞賞

王鎖

圖們恩和

扎木薩蘭扎布

布福特木爾

特木爾博羅

巴布多爾濟

布彥特固斯

布彥都楞

巴彥布羅克

德瓦

賽音阿木爾

烏呢阿木爾

善濟密都布

烏齊爾勒圖

羅勒噶爾扎布

阿爾薩蘭

扎木揚喇克巴

核校

劉深

特克希巴耀備

布彥和希克

業希呢瑪

那存套克桃胡

恩和套克桃胡

烏勒套克桃胡

阿拉坦希福爾

杜噶爾扎布

黑校

扎魯特右翼旗

色楞那特默特

孟和巴雅爾

散察

烏勒吉

希喇

扎木巴勒扎布

色沁德勒格爾

業希寧布

巴勒丹桑寶

達木畢扎勒遜

業喜達瓦

嘎爾布曾格

希魯布

喇什蘇布永

巴彥桑

濟爾噶勒

偉胡爾

濟蘭泰

魯勒瑪扎布

諾們巴雅斯古朗

格里克扎木蘇

林沁棟魯布

色楞

達爾瑪希第

敦魯布

阿爾畢胡

巴圖敖楚爾

那木濟勒勞壘

希都爾固

德木楚克扎布

色伯克扎布

巴圖敖楚爾

色楞扎布

色當扎布

阿濟爾希烏貴

色嘎

僧格扎布

德勒格爾朝克圖

吐伯特

阿爾畢吉朗

他吉

土伯特

那遜巴雅爾

吐們格爾勒

吐們濟爾嘎勒

呢瑪嘎

運敦扎木蘇

多爾濟

巴邦阿

胡魯棍額爾和圖

桑噶扎布

薩木巴勒

薩嘎喇

棍楚克扎布

新泰吉

阿魯科爾沁旗

林沁扎木蘇

色楞巴勒珠爾

章朝布固特

蘇特那睦喇布齋

扎彌揚扎布

喇希扎木蘇

業喜扎木蘇

桑寶

特克喜巴雅爾

德欽扎布

色伯克扎布

倍都克

達木林扎布

察干諾海

色伯克

阿敏烏爾圖

對音庫爾扎布

那木嘎彥參

扎棍那蘇圖

蘇彌雅

喂沙巴薩爾

烏勒吉

棍布扎布

展色楞扎布

林沁多爾濟

達木巴扎木蘇

蘇特那睦

泰勞

達木哩勒

烏勒吉布彥

林沁桑寶

格瓦敦扎布

巴圖爾

巴楞

達瓦齊木寶

色楞多爾濟

對音華爾扎布

棟魯布扎木蘇

林珠爾

僧格

察干

瑪呢

烏勒吉

巴勒珠爾

扎彌彥

扎克他嘎爾

蘇嘎爾

賽秉嘎

德倭齊木寶

烏勒吉巴圖

雅喜

瑪爾薩蓋

希喇布曾格

彭楚克巴勒

特古斯朝克圖
 索特那睦色楞
 珠倫泰
 曾格林沁
 布木達爾瑪
 色齋
 昂蘇
 滿圖
 阿彌布庫
 色楞巴喇
 希喇布
 那瑪扎布
 巴雅爾
 阿旺丹參
 諾爾寶
 對音胡爾扎布
 育木色楞
 霍珠古爾
 薩木寶
 額布根拉瑪

得格都巴雅爾
 桑齋扎布
 托克塔胡
 薩嘎拉
 棍布色丹
 羅布桑
 嘎勒桑
 阿拉坦敖楚爾
 巴勒齋
 布林巴雅爾
 烏勒齋們都
 昂蘇
 那木扎布
 色哩敖巴達濟
 對音胡爾扎布
 得坦扎木蘇
 哈爾布安
 千珠爾
 希喇布寧寶
 坦坦嘎爾寶

羅布桑吹木帔勒
 喇什喇布丹
 達木林扎布
 達木巴扎勒參
 齊魯巴圖爾
 滿圖
 喇嘛扎布
 恩和敖楚爾
 林沁
 達木林
 希第
 巴伯克
 帕爾賚薩木寶
 索特那睦圖布
 魯勒瑪色登
 布圖格克齊
 唐古特
 嘎瓦
 阿青喜
 嘎瓦

色丹多爾濟
 薩薩喇扎布
 林沁嘎爾寶
 色伯克達木巴
 伊喜
 阿爾畢濟胡
 烏爾圖那蘇圖
 桑魯布多爾濟
 那瑪扎布
 瑪呢
 敏珠爾扎布
 魯勒嘎爾扎布
 那蘇克多爾濟
 那木開
 達木巴薩木丹
 那蘭朝克圖
 吹齋雅喜
 阿書嘎
 胡哩勒瓦
 伊喜毫爾勞

色爾濟毫爾勞	喇布薩勒	哩克濟寶	托布敦曾格
巴達朗貴	綱嘎達爾	阿拉坦沙	薩木巴勒
吹吉	帕克巴喇	希巴喇	棍楚克
呢瑪扎木蘇	克希克得勒格爾	默齊特多爾濟	貢桑
拉瑪扎布	對音庫爾扎布	林沁多爾濟	扎木巴
薩克薩克	運敦	運敦扎木蘇	烏爾圖那蘇圖
布庫布彥	托克他胡	奈楚克	得伯勒
得勒黑	得勒格爾	達爾寶	扎木巴勒扎布
嘎特嘎	阿育爾薩那	希布格爾	運敦忠奈
喇克巴	達木巴	阿育希扎布	烏齊爾巴圖
沙哩寶	達木林	達木畢	白凌阿
侯根泰濟	黃里濟魯海	達瓦喇爾寶	索特巴扎木蘇
達瓦	多爾濟扎木蘇	僧格嘎爾寶	色楞諾爾寶
特克喜巴雅爾	烏勒吉巴雅爾	濟克坦	多爾濟寧布
烏爾圖那蘇圖	喇什	希喇布	烏勒吉圖
巴雅爾圖	蘇彌雅	諾木圖	達什
對音庫爾扎布	翁陞格	業喜忠奈	得格都巴雅爾
額爾德呢	朝克蘇勒	吐魯布扎木蘇	布彥烏齊喇勒圖
敖罕	雅喜	額爾得呢	僧格林沁
扎勒薩賚扎布	呢瑪	恩和烏楚爾	浩濟格爾

巴特瑪旺書克

唐古特

烏蘭察布盟

四子部落旗

特木爾布和

伊克昭盟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

烏勒吉巴雅爾

僧格林沁

巴勒吉特色楞

額爾和多爾濟

吹寧布

烏勒齋桑

浩爾沁畢里克

孟和莽奈

莽奈

巴彥巴圖

巴圖巴雅爾

那木濟勒

那遜德勒格爾

明嘎圖

吹吉扎布

薩木帔勒諾爾布

薩木帔勒諾爾布

巴圖巴彥

布林巴圖

諾們達賚

額爾德呢朝克

孟和巴雅爾

希喇班第

諾木圖

阿爾賓克希克

克希克濟雅

巴彥特古斯

達爾濟

濟爾噶勒巴圖

那遜瓦齊爾

烏勒吉

濟克默特

恭扎布

克希克巴圖

喇什色楞

唐怎喇克巴

阿拉坦瓦齊爾

恩和烏勒吉

阿育爾薩那

托圖莽奈

孟和蘇和

卓里克圖

運敦

達克丹桑

他濟特諾爾布

色旺多爾濟

昂古泰

畢希塔勒朝克圖

巴彥色楞

諾爾布巴圖

瑪希巴達爾胡

恩和朝克圖

巴圖爾

托布新濟爾噶勒

諾爾布

濟林泰

齊瑪蔡雅

旺楚克

浩爾沁畢里克

阿爾希第

額爾德呢朝拉

貢楚克達木較勒

布彥巴達爾胡

察杆元寶

多爾濟色楞

浩布都噶

布彥扎布

鄂爾多斯右翼中旗

額爾奇木巴雅爾

吹扎布

特固斯巴雅爾

博木巴

色凌多爾濟

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

喇什喇布丹

額爾德呢桑

林沁

沙克都爾

阿育希

色登

色塔恩特古斯

德勒格爾桑

德勒格爾巴圖

特克希巴雅爾

烏運色楞

烏勒吉巴雅爾

恩和瓦齊爾

林沁多爾濟

彭楚克巴勒珠爾

特固斯濟爾噶朗

朝克畢里克圖

齡奇濟爾噶朗

博格喇

圖們

阿爾賓桑

遜木巴爾巴圖

吐們

賽色勒

布林特古斯

恩和托布新

色楞那彌特

烏木第

布林巴雅爾

恩和托布斯

那遜胡圖克

薩那達爾濟

薩那噶爾第

色丹巴勒珠爾

佐克喇布

吐們

巴雅爾桑

勒珠扎噶

遜木巴爾巴圖

瓦齊爾巴圖

布彥德勒格爾

朝克圖烏勒吉

沙錦巴達爾胡

布和特木爾

馮興阿

烏勒齋巴雅爾

恩和烏勒吉

彭楚克

韓奇那遜

巴圖爾

烏勒齋德勒格爾

貢噶爾諾爾布

吐們巴雅爾

巴泰

魯勒瑪扎布

巴圖濟爾噶勒

布彥克希克

德勒格爾桑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

- | | | | |
|---------|---------|---------|---------|
| 巴彥德古楞 | 諾爾沛勒 | 博格喇 | 旺楚克喇布坦 |
| 朝克圖巴彥 | 里克蘇克 | 巴彥畢里克 | 巴圖爾 |
| 巴喇古特 | 色木帕勒爾布 | 額爾德呢桑 | 朝克圖莽奈 |
| 克希克巴圖 | 扎木巴 | 德勒格爾桑 | 烏勒齊濟爾噶勒 |
| 朝勒們 | 維畢里克 | 朝克林沁 | 珠勒扎噶 |
| 棍畢里克 | 瓦齊爾 | 卓特巴 | 僧格林沁 |
| 巴泰 | 林沁喇什 | 沙克都爾色楞 | 色爾固楞 |
| 吐們烏勒濟 | 喇嘛扎布 | 瓦齊爾 | 巴達爾胡 |
| 朝克圖色楞 | 巴雅那遜 | 鄂欽 | 額爾德呢桑 |
| 色爾桑哩彌特 | 散濟扎布 | 巴圖桑 | 那塔桑特古斯 |
| 曾格林沁 | 巴寶扎布 | 瓦齊爾巴圖 | 曾格林沁 |
| 額爾德呢巴雅爾 | 齊勞 | 托布信德勒格爾 | 瑪希巴圖 |
| 總堆扎布 | 瓦齊爾 | 托圖胡 | 吐們德勒格爾 |
| 吐們巴雅爾 | 阿茂朗 | 曾格 | 會格多爾濟 |
| 德勒格爾朝克圖 | 恩和那遜 | 阿勒唐格爾勒 | 巴圖桑 |
| 旺楚克喇布坦 | 扎木揚 | 鍾奈 | 根敦 |
| 巴雅薩胡 | 德勒格爾巴圖 | 色澤瓦齊爾 | 阿爾賓巴雅爾 |
| 僧格拉布坦 | 特勒格爾緯克圖 | 賽揚索特圖 | 阿爾畢濟呼 |
| 圖布仲巴雅爾 | 巴雅斯固郎 | 宗瑞 | 巴寶 |
| 巴勒濟呢瑪 | 羅壘哩克贊 | | |

四月五日第七百九十號

阿爾賓巴雅爾

查噶齊勞

諾們達賚

烏勒齊巴雅爾

阿爾賓克希克

齊老

阿爾畢濟呼

鄂爾多那遜

遜博爾巴圖

遜博爾桑

巴彥慶格勒

巴圖薩郎

宗堆

那遜瓦齊爾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

拉特那希迪

扎拉豐阿

那爾多那遜

福興阿

拉布坦

寶羅齊勞

翰克那遜

翰克濟爾噶勒

那遜巴圖

索諾木多爾濟

棍普扎布

克什克巴圖

巴圖爾

布彥德勒格爾

扎拉豐阿

通魯布

額爾德呢

布林

巴貝

綽羅巴雅爾

德勒格爾巴圖

賽尙阿

達幹巴雅爾

扎木蘇

那遜巴圖

孟克巴圖

額爾根巴雅爾

克什克得固楞

布林得勒格爾塔清阿

孟克巴圖

額爾根巴雅爾

克什克得固楞

黑龍江所屬依克明安旗

烏特哈巴雅爾

巴雅爾

濟爾噶勒

烏允畢里克

噶順扎布

巴雅爾

濟爾噶勒

烏允畢里克

以上計一千零六名均年及十八歲以上請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財政次長吳鼎昌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鼎昌為財政次長等因奉此

昌遵於四月一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公電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三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律師經司法部核准并呈由司法官廳登錄是否參眾選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如不受限制充任律師三年是否合於參選法第二十條任事二字請解釋速覆河南省長趙倜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河南省長電 四月二日

河南省長鑒卅電悉律師非官吏不受眾選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其職務應在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任事範圍之內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歸化全紹清來電 四月一日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紹清赴包時沿途視察情形業於卅日電稟在案現於沁日由包起程返綏改途先沿下道後沿上道巡視經過地方如托托岱打爾計西淤地貓關海繁窰等處皆經紹清下馬親自切實調查業均無疫刻已於卅日晚安抵綏遠除另文呈報詳細情形外謹此馳電稟聞伏乞鑒察紹清叩東

歸化全紹清來電 四月一日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卅日歸綏兩城暨各分所均無疫斃者此間已八日無疫謹聞紹清叩東

大同鎮守使張樹幟等來電 四月二日

內務部鈞鑒竊查晉北疫氛迭遵鈞電力圖撲滅業將經過情形先後呈報在案現兩旬以來大同暨所屬各縣已消滅盡淨經職等報由山西督軍兼省長復派山西防疫總局西醫員魏大夫等十五人分赴各縣復查昨已竣事所有晉北全境瘟疫確已一律肅清至一切善後事宜如於疫屍葬處加灰培土等事業由職等派員次第舉行謹此電呈乞紓屢念晉北鎮守使張樹幟雁門道尹單晉蘇叩冬印

交通部收正太路局電 四月二日

交通部鈞鑒太原雁門關迤北疫氣早已肅清本路現定明日起全路大小各站照常售票謹報平瀾此

政府公報

四月五日第七百九十號

第 124 册 169

通告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 汝霖遵於四月三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 湖北崇陽於三月二十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 吉林樺川縣於三月二十九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 據歸州報局電稱該局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一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人龍與劉人耀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謙劉氏與錢福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文卿與德興合號東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慶雲與石廣祥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鴻鑫等與楊謙益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崔祥與蕭正忠因鋪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曹阿銓即曹希緝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曹阿銓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啓成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李啓成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兆生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沈兆生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小台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楊小台受寄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志遠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張志遠販賣嗎啡藥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內務部函稱四月二日政府公報登載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查表列金明淑金明俊二名金字均係全字之誤希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日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勘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日期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為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勘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勘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為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後批僅一星期之間為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星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京師商專公斷處通告

案查本處承准法院委託辦理常霞峯經營德盛各當破產一案茲特通告對於常姓所管各當諸債權務希於登報之日起三星期內持券來處按數挂號一俟常姓財產拍賣後再行分配可也合亟通告
三月二十七日

彭蔭階啟事

鄙人現失去直隸公立法政別科畢業文憑一紙未識落於誰手倘有竊用等情概歸無効特此聲明

蒙藏學校啟事

本校法律專科添招內地學生倘未足額有願考者請自四月八號起至十二號止來校取閱簡章可也

關福昌啓事

中國大學學生關福昌於民國七年三月二十號在火車上遺失品字一四八號畢業證書及九四九四號律師證書特此聲明將所遺失之畢業證及律師證作廢

津浦鐵路局防疫廣告

本局現據派駐浦口醫官電稱南京疫氣業已消滅等語所有浦口浦鎮花旗營東葛烏衣五站自四月二日起各等客票一律照常開售特此廣告

北京美術學校續招學生廣告

本校尚有缺額可補凡志願入學者須於本月五號起來校報名二十號試驗簡章來校索取或函索均可校址在西城前京畿道 電話西局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北京西城祖家街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 汪希董 發行權 度 新 書 每本大洋八角 郵寄加費一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備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臨榆田氏姑婦節孝祠落成徵文公啓

夫諷柏舟之什莫不欽衛女之懿徽矧懷清之臺莫不仰巴婦之景行誠以光爭日月事繁綱常伊舍躍而乘貞足廉頑而立懦也若夫森森苦竹先後凌寒落落孤鸞襲蹤罷舞極憂動於人世迴盼昧於天公如田韞山督軍之祖母 孫太夫人暨生母 閻太夫人者尤彤管之嘉話壺史之奇篇也方 孫太夫人之歸田氏也奉盥之則上謹於尊章舉案之儀無違乎夫子僕媼悅其令德閭里播其賢聲無何鑿悅風淒鏡臺雲黯將欲身拚化石志決摩笄則九原之魄未安六尺之孤何託於是思髮露紛偷息將維齊縷秦箏支離恤緯停辛貯苦者殆二十年而 閻夫人來歸以行義之桓發得扶風之子婦朝見升堂之乳夕聞隔戶之棋宜若苦盡甘回頴波安渡矣而乃彩雲易散玉樹先埋韞山督軍生未十齡又遭失怙之痛當是時也白髮在堂黃口在室奏麗玉渡河之曲身視銖輕披安仁鞠稚之篇腸幾寸斷况復餅餌不給菽水乏資鯨泣珠之已窮鵲啼血其何補蓋 閻太夫人所居之境爲尤苦矣猶乃大廈獨支孤柱自奏以婦代子體循垓之歎以母兼師勉折葵之教機聲徹曉尙餘漆室之吟梓舍鶯語以從軍之樂迨夫獨繭絲長單鳧調遠韞山督軍敗歷中外彪炳聲威 孫太夫人既及見桐蓀之榮 閻太夫人復親享板輿之奉然後知兩世苦節爲不虛也今者珂里賢哲以爲光分桑梓義取昭垂雖艱難往迹已邀褒錫之恩而英爽之靈宜有式憑之所合詞呈准特在臨榆建立田氏姑婦節孝祠以備歲時享祀將於陰曆戊午年三月初十日舉行入主典禮世昌等與韞山督軍誼託蒼岑情深縞紵見夫一門霜節祀永于鄉萬里長城生有所自冀藉倣落之吉廣徵不朽之言所願風雅名公儒林學士各抒縟繡共振瓊瑤或綺合乎十華或源傾乎三峽灑仙毫之五色煥采丹楹補女史之一編留芬黃絹

- | | | | | | | | | | |
|-----|-----|-----|-----|-----|-----|-----|-----|-----|-----|
| 王士珍 | 姜桂題 | 楊善德 | 馬福祥 | 孟恩遠 | 閻錫山 | 蔣雁行 | 曹 | 銀 | 陳樹藩 |
| 徐世昌 | 張紹曾 | 吳炳湘 | 楊增新 | 張士鈺 | 盧永祥 | 張一慶 | 張作霖 | 徐樹錚 | |
| 段祺瑞 | 鮑貴卿 | 段芝貴 | 趙 | 李長泰 | 李 | 純 | 田文烈 | 江朝宗 | 張懷芝 |
| 廕 | 昌 | 李厚基 | 陸 | 錦 | 倪嗣冲 | 蔡成勳 | 師景雲 | 王占元 | 曹 |
| | | | | | | | | | 銳 |
| | | | | | | | | | 張志潭 |
- 同啟

附錄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為已故節孝婦田孫氏及現存節孝婦田閻氏懇請特予褒揚文

為兩世節孝婦德可風謹請

特予褒揚以隆德化事竊維母教為人倫之始正俗為治化之原我

大總統於民國三年三月制定褒揚條例頒諸

教令仰見旌善表德之至意查已故節孝婦田孫氏幼歸現任陸軍次長田中玉之祖田永清奉侍舅姑鄉黨

稱孝二十八歲守節撫孤子曰田潤即中玉之父其時年甫數齡貧苦無力就學自課書算稍長使之經商家

計少裕而潤又以病歿婦閻氏時年二十九歲生中玉及三女子女幼弱兩代孤孀家益窮困孀姑年邁閻氏

身代子職躬親紡織以供菽水孫氏語及親族稱婦先意承志忘其老年喪子之苦也節婦壽至七十四歲中

玉稍長閻氏命肄業直隸武備學堂有言伊家七世軍丁獨子不應習武者該氏慨念時艱謂非效命戎行不

足報國殺不為勳及中玉學成授職歷官京外時諄諄以勤奮盡職勉勵報稱相督責該氏現年六十六歲竊

念已故節孝婦田孫氏及現存節孝婦田閻氏兩代節孝鄉黨交稱均係兼有褒揚條例第一條一二兩款之

行誼與第七條褒揚之例相符而田閻氏深明大義訓子成名盡孝教忠婦德尤著

德習聞用敢代為陳請應如何

特予褒揚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本年陽曆三月二十日

陰曆三月初十日

右 先妣孫太夫人暨 先妣閻太夫人節孝祠落成徵文公啟及呈准褒揚原文業已彙刊散發惟四方

知好住址未能盡詳恐多遺漏用特登報俾便周知如蒙 寵賜詩文請寄至北京安定門內謝家胡同本宅

暨山海關西街本宅或寄交天津河北地緯路恆記德軍衣莊代收是所感禱

田中玉附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農商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印 鑄 局 鑄 造 營 業 圖 記 擴 充 廣 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踴躍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 鑄 局 營 業 圖 記 價 格 表

質 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刻 價	範 價
鑄 質	按時核價	直 鈕 六 角	二 字 以 內 二 元 四 字 以 內 三 元 四 字 以 外 每 字 加 八 角 如 字 數 過 多 面 議	二 字 以 內 四 元 四 字 以 內 六 元 四 字 以 外 每 字 加 一 元 六 角	二 字 以 內 四 元 四 字 以 內 六 元 四 字 以 外 每 字 加 一 元 六 角
銀 質	按時核價	直 鈕 四 角 五	二 字 以 內 一 元 二 角 四 字 以 內 一 元 八 角	二 字 以 內 一 元 五 角 四 字 以 內 二 元 二 角 四 字 以 外 每 字 加 五 角	二 字 以 內 一 元 四 字 以 內 一 元 五 角 四 字 以 外 每 字 加 三 角 五 分
銅 質	按時核價	直 鈕 三 角 五	二 字 以 內 八 角 四 字 以 內 一 元 二 角	二 字 以 內 一 元 四 字 以 內 一 元 二 角	二 字 以 內 一 元 四 字 以 內 一 元 二 角
玉 質	劃 碼 照		朱 文 每 字 三 元		
晶 質	一 碼		同 上		
牙 質	價 核		每 字 一 元		
石 質	碼 算		每 字 五 角		

- 附 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篆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六第七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署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呈

大總

統判決財政部參事虞熙正等一案繕具

判決書呈鑒文(附判決書)

咨

山東省東臨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省長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總檢察廳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姚震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評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張修爵段芝茂給予三等文虎章郭葆貞丁康保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四月六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茲修正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教令第十一號

修正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造者應依私鹽治罪法治罪外其乙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八十圓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製及其所用之物得沒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張祖焱等分發福建等省任用楊勳分發鹽務署任用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覈河南督軍趙倜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請獎給勞績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張修爵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鄒莘田等見習期滿請補實官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湖北督軍咨請開復李兆珍陸軍步兵少校原官由
呈悉准予開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山西督軍咨排長趙友德戰時潛逃請褫官緝辦由

呈悉趙友德著褫奪陸軍步兵少尉原官通緝懲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業經陸軍官佐團陸春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七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請獎給上海順直義賑會捐集鉅款暨辦賑出力人員勳章匾額由

呈悉盛同頤等著交國務院核獎謝天錫之母王氏暨上海廣仁善堂等處均准頒給匾額以

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 文

呈

署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呈 大總統判決財政部參事虞熙正等一案繕具判
決書呈鑒文(附判決書)

爲前財政部參事虞熙正等交法庭辦理一案業經判決確定謹照錄原判決書具呈仰祈鈞鑒事上年四月
十八日准國務院咨開奉 大總統令據財政總長陳錦濤面稱因鍊銅廠事次長殷汝驪有代人請託情
事並據商人柴瑞周等稟稱該總長令其借墊股款并勒寫字據各情當派夏壽康張志潭查辦茲據查復案
涉款項嫌疑財政總長陳錦濤財政次長殷汝驪均著免去本職交法庭依法辦理財政部參事虞熙正司長
吳乃琛均著先行停職一併歸案辦理此令等因相應鈔錄此案關係文件咨行查照辦理等因經訓令京師
地方檢察廳依法辦理去後案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被告不服提起控訴經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被
告人又不服提起上告經大理院判決先後由京師高等檢察廳總檢察廳呈報到部查此案上告審駁回上
告應執行控訴審之判決除案內陳錦濤一名已奉 明令特赦外所有虞熙正等經判決確定緣由理合
照錄控訴上告兩審原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大理院刑事判決六年上字第一零六四號

判決

上告人 虞熙正 福建閩侯縣人年三十二歲

委任辯護人 張孝琳 律師

上告人 陳廷銘 廣東南海縣人年四十歲

委任辯護人 唐寶鐸 律師

上告人 陳錦濤 廣東南海縣人年四十七歲

委任辯護人 孫潤宇 律師

顏澤祺 律師

右列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

主文

上告駁回

事實

緣陳錦濤於民國五年六月充任財政總長陳廷銘
因向日本興亞公司借款議以收鍊制錢權利相許
設立公司收鍊制錢推舉張興漢等爲代表與該部
部解散並請賠償損失陳錦濤因議將該部鍊銅廠
漢與該部接洽憑由次長殷汝驪約明報効陳錦濤
半餘俟交出鍊銅廠後交付六年三月間陳錦濤將
漢即籌措新華銀行支票二萬元中國銀行紙幣三
說商人報効總長銀三萬五千元因將紙幣一萬五
錦濤並向告說次長收有商人報効銀款情事陳錦
已將指令擬就送請署名陳錦濤夾簽聲請稍遲宣
支票要去支錢必須簽字豈不是給人家留下憑據
虞熙正並向聲稱總長不要支票要現款若再不要

日報紙揭載受賄情形始於是月五日向張興漢詢問殷次長已未將款送還一面函請國務院秘書長將指令發表並自請查辦奉令陳錦濤免職虞熙正停職交由京師地方檢察廳偵查並因分受大清銀行紅利一併提起公訴審判廳將虞熙正審依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陳廷銘依第一百四十二條處斷陳錦濤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並各依律褫奪公權虞熙正等均不服上訴經控告審將原判關於虞熙正等罪刑之部分撤銷虞熙正陳廷銘均依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陳錦濤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各依律褫奪公權復行上告到院

理由

查閱訴訟記錄上告人虞熙正因受殷汝驪委託將張興漢報効陳錦濤之銀款交與陳廷銘囑其轉交等情業據該上告人供認不諱並具有切結附卷則其犯罪事實自屬供證確鑿毫無疑義雖陳廷銘於如何將款送交陳錦濤之情形堅不吐實然不特虞熙正所稱殷汝驪要我將款去交陳廷銘轉交總長我交他是三萬元新華銀行支票一萬五千元鈔票等語已屬歷歷如繪即陳廷銘亦稱虞熙正叫我存款額是一萬五千元他說是商人給陳錦濤的我對哥哥陳錦濤說了我哥哥說這錢萬萬不能受是不過將存款與送款混爲一事而陳錦濤既會向稱這錢萬不能受則其已將虞熙正交付之賄款轉行持送尙復何疑至陳錦濤之部分據稱虞熙正說張興漢等報効總長款項三萬五千元我即將殷汝驪找來申斥商人報効款項萬萬不能要如果要了各股東知道也不答應即商人也不好出這筆帳況且內中有二萬元支票要去支錢必須自己簽字豈不是給人家留下憑據了嗎等語於拒絕收款之際竟言及支銀之手續其情已屬可疑且陳錦濤章程經該部呈請發表後於虞熙正等送款之日(三月二十六日)國務院已將指令擬就陳錦濤竟又夾簽聲請稍遲宣布雖據辯稱係因延聘李家駒爲督辦未協之故然於夾簽後既經派員與李家駒接洽妥協章程內督辦二字亦已如約改正何以於報紙揭載(四月四日)以前迄未將夾簽撤回則其用意實別有所在極

爲灼然况據供稱曾向殷汝驪說過如商人愿意報効俟鍊銅廠辦有成效可於花紅內報効本部可以拏這筆錢作點公益事等語可見張興漢報効款項陳錦濤並未斬然杜絕徒因報効先交之總數在商人已出五萬元而送到者乃僅爲三萬五千元其餘之一萬五千元竟爲殷汝驪從中乾沒情有不甘始以緩發指令爲要求如約履行之手段合觀前後情形陳錦濤於張興漢將支票改換紙幣經虞熙正第二次送交後已否將該款暫予收受雖無從證明而其爲期約賄賂要自無可解免原審據各種供證認定事實及其引律科刑尙無違法虞熙正委任辯護人追加意旨以爲虞熙正係因殷汝驪強迫實無犯意就令不能免刑亦不應較商人之刑相去太遠查殷汝驪交款時據稱僅止面色發變尙無何種強迫行爲至他人處刑之重輕亦何得援以爲例其理由殊難成立陳廷銘委任辯護人追加意旨乃稱陳廷銘並未轉送三萬五千元就令轉交三萬五千元亦無幫助交賄之認識是尤未察陳廷銘存款後向其兄陳錦濤告知之供詞強詞飾辯不成理由陳錦濤委任辯護人追加意旨復因殷汝驪在逃及陳錦濤之事後呈請查辦將全部罪責悉諉諸殷汝驪而於陳錦濤之夾簽後迄不撤回要不能指明其故空言辯解亦無理由

依以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應予駁回

又本件上告合於本院現行書面審理之事例故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之意見用書面審理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事第二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李景圻

推事郁華

推事潘恩培

代理推事高种

代理推事呂世芳

大理院書記官袁勵賢

京師高等審判廳刑事庭判決（六年控字第一百九十四號）

判決

控訴人張興漢直隸高陽縣人年三十九歲住炭兒胡同業商

委任辯護人劉崇佑律師

陶潤波律師

控訴人虞熙正福建閩侯縣人年三十二歲住京畿道下崗前財政部參事兼清理大清銀行主辦委員

委任辯護人張孝琳律師

控訴人陳廷銘廣東南海人年四十歲住半壁街中國銀行稽查員財政部辦事員

委任辯護人唐寶鐸律師

熊福華律師

控訴人陳錦濤廣東南海人年四十七歲住鐵匠胡同前財政總長

委任辯護人孫潤宇律師

顏澤祺律師

控訴人吳乃琛浙江崇德人年三十六歲住石版房前財政部泉幣司司長兼清理大清銀行委員會副委員長

委任辯護人顏澤祺律師

控訴人賈士毅江蘇宜興人年三十一歲住東太平街前財政部參事兼清理大清銀行委員會主辦委員

委任辯護人林行規律師

右列控訴人因賄賂及詐欺取財案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

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張興漢虞熙正陳廷銘陳錦濤吳乃琛罪刑各部分均撤銷
張興漢交付賄賂之所爲處罰金三百元

虞熙正交付賄賂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爲官員之資格五年

陳廷銘交付賄賂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爲官員之資格五年

陳錦濤期約賄賂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爲官員之資格終身

虞熙正陳廷銘陳錦濤之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吳乃琛無罪

賈士毅到案後另行審判

事實

陳錦濤於民國五年六月充財政總長薦引現已在逃之殷汝驥署財政次長是年八月間財政部因向日本興亞公司借款擬以收煉各省制錢權利相許事爲全國商會聯合會聞知以權利外溢集議反對遂議定由中國商人集資千萬元以五百萬元爲政府墊款五百萬元設立公司（即保利銀公司）收煉制錢請願可決後由張興漢金森丁長昇胡炳堃爲商人代表與陳錦濤殷汝驥及該部泉幣司長吳乃琛商訂保利銀公司章程提出國會多被刪改商人因無利可圖呈部解散一面請求賠償所受損失陳錦濤遂倡擴充財政部煉銅廠章程招收商股之議商人議定仍擔任入股一千萬元由張興漢與財政部接洽維時張興漢憑殷汝驥約明報効陳錦濤銀十萬元並約定俟國務會議通過煉銅廠章程後先交一半餘俟財政部交出煉銅廠後交付本年三月間陳錦濤將章程提經國務會議通過二十二日呈請指令張興漢遂以陳錦濤商借十萬元備其堂弟陳廷銘入股爲取得商選董事資格等語向該商人等報告當由商人金森措得新華銀行支票二萬元柴瑞周措得中國銀行紙幣三萬元交由張興漢於二十四日面交殷汝驥殷汝驥於二十六日早晨

電招該部參事虞熙正到寓以紙幣一萬五千元囑其轉託陳廷銘存放中國銀行並告以商人報効總長三萬五千元將紙幣一萬五千元新華銀行支票二萬元囑其轉託陳廷銘交與陳錦濤陳錦濤因與原約數目不符未予照收仍由陳廷銘虞熙正輾轉退還殷汝驪是日國務院已將指令擬就送請署名陳錦濤遂夾簽聲請稍遲宣布爲要求照約履行地步至四月四日報紙揭載財政總長受賄一面函託國務院秘書長撤簽發表一面於總統府會議時面請查辦殷汝驪亦遂將中國銀行存款一萬五千元託經陳廷銘簽字於同月十日取回連同鈔票三萬五千元退還張興漢張興漢即以該款償還金森柴瑞周嗣經查辦結果陳錦濤殷汝驪均奉 令免職交法庭依法辦理虞熙正吳乃琛均停職歸案殷汝驪乘間逃逸經京師地方檢察廳先後將商人張興漢金森柴瑞周丁長昇及虞熙正陳廷銘陳錦濤傳集到案將陳錦濤虞熙正吳乃琛及現未到案之賈士毅並在逃之李士熙分受大清銀行京行辛亥紅利之事併案偵查一併起訴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之後張興漢虞熙正陳廷銘陳錦濤吳乃琛賈士毅俱對於原判不服先後聲明控訴到廳

理由

本案原判除金森柴瑞周丁長昇無罪部分未據上訴業已確定及殷汝驪李士熙到案另結外認定張興漢虞熙正陳廷銘共犯行求賄賂之罪陳錦濤犯要求賄賂之罪並與虞熙正吳乃琛賈士毅共犯詐欺取財之罪分別科刑其適當與否及控訴有無理由得就第一審訴訟記錄及本廳口頭審理情形分別論斷如左

(甲)關於賄賂之部分

(一)張興漢 原判以張興漢先交五萬元之款爲賄賂據張興漢始終之供詞堅稱係陳錦濤借墊入股爲陳廷銘謀得煉銅廠商選董事資格之用並曾致信吳乃琛令其另函訂明其與金森等四月二十日在地檢廳所遞辯訴狀詞亦同但據陳錦濤之供述則謂函訂係保利公司時代事與煉銅廠時無涉關於此點各執其詞自應加以明白認定查保利公司章程被衆議院否決係在去年陰曆十二月二十七日(見張興漢八月十八日供)(即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商人呈部解散係在今年正月初十左右(見張興漢五月十四日及八月十八日供)而煉銅廠至正二月間方始進行(見陳錦濤八月二十二日及張興漢

八月二十二日供)據是則保利公司之消滅時期及煉銅廠發生時期已極明瞭舉陳廷銘為董事之說於保利公司章程被否決之後即不進行(見張興漢八月十八日供)商人解散之後亦不談及(見張興漢五月十四日供)陳錦濤致信吳乃琛又係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見陳錦濤原信)(即去年陰曆十二月初二日)距張興漢在泉幣司寫信之日僅隔二十餘日(見吳乃琛九月八日供)再證以金森五月十四日六月一日及吳乃琛五月二十九日在原審之陳述僉謂舉陳廷銘為董事係在保利公司時代其不涉及煉銅廠時代自可斷定則所稱借款原因已失根據乃以入股謀得董事之事牽混及於煉銅廠時代以實其借款之說實不可信况據虞熙正在偵查中及第一審公判中迭次供係報効款項是五萬元之給付為無償之贈與亦無可疑煉銅廠章程經國務會議通過即生效力其添招商股章程之公布權又專屬於財政部(本年二月十七日國務院致財政部函內有添招商股章程即用部令公布等語)張興漢恐於該廠入股有所影響為將來辦事便利(見張興漢八月二十一日供)且希望早日成立(見張興漢八月二十三日供)之計對於參與國務會議且有招股章程公布權之陳錦濤許以十萬元之報効並附以國務會議通過先交一半煉銅廠交出再交一半之條件謂非賄賂之舉其誰能信至謂借款曾經集會公開經眾議決交款執有股汝驪收條為據入股又係公眾利益斷無獨自行賄之理然行賄舉動按之普通情理自係秘密為之張興漢對於金森柴瑞周亦僅以總長借款為詞尙且心裏留保又焉肯於大庭廣眾之中吐露真情所執收條是否股汝驪所立股既在逃事實尙有研究餘地况收條內容既無受授人之姓名其花押又據柴瑞周供稱畫一堆黑的看不清楚(見本廳九月五日公判筆錄)即張興漢五月二十八日在原審亦稱就是一張小條子也不成爲一張正式收條等語微論此種收條雖有若無即就賄賂與收條之關係言之亦非有不能並存之理換言之即不能因有收條即非行賄至犯罪本於箇人之惡性亦不因有多數人之共同利益關係而斷定其中必無單獨犯罪之人此等理由俱不足爲其行賄之反證原判認定五萬元為賄賂而非借款事實基礎自無不合

(二)虞熙正 原判以虞熙正受股汝驪委託將張興漢報効陳錦濤之款三萬五千元囑陳廷銘轉交陳廷

銘因在中國銀行充稽查員將其中一萬五千元鈔票存放該行認爲虞熙正經手之款爲三萬五千元本廳查張興漢交與殷汝驪之款內有金森支票二萬元柴瑞周鈔票三萬元合計爲五萬元徵諸金森柴瑞周之供亦復無異陳錦濤亦稱虞熙正曾對伊說殷汝驪說商人報効總長三萬五千元報効次長二萬五千元（見陳錦濤五月十七日供）並聲明廣東口音二字與北京口音一字相同北方所謂一萬口音即廣東所謂二萬（見陳錦濤九月五日供）則張興漢報効款額爲五萬元更無可疑虞熙正對此五萬元之款是否全部經手抑經手三萬五千元按之訴訟記錄所載頗有研究價值據虞熙正供殷汝驪託交之數祇有三萬五千元內係支票二萬元鈔票一萬五千元陳廷銘存放中行之一萬五千元即此三萬五千元中之鈔票等語但查虞熙正受殷汝驪之託以三萬五千元轉交陳廷銘之時既將商人報効總長之語及在殷處情形一一告知陳廷銘陳廷銘收受之後亦無他詞（見虞熙正五月十一日及八月二十七日供）果如虞熙正所稱一萬五千元之存款係三萬五千元中之鈔票則陳廷銘自是如數照交陳錦濤何以提出一部分存放銀行何以一萬五千元之存戶住址不爲陳錦濤住址而與殷汝驪之住址相符又何以存款之支票轉在殷汝驪手中（見虞熙正四月二十一日供）可見一萬五千元之存款不在三萬五千元報効款項之數內況該存款提回日期係四月十日（見中國銀行致地審廳覆函）殷汝驪三月二十七日以陳錦濤要現款之故將退還之新華銀行支票二萬元令張興漢掉換鈔票（見虞熙正四月二十日供及張興漢迭次供詞）如果一萬五千元係三萬五千元中之鈔票則陳錦濤既無要現款不要支票之說何以僅將二萬元之支票換現而一萬五千元仍舊存放中行而不一併換現揆之情理實不可通是虞熙正一面經手三萬五千元之報効款項一面經手一萬五千元之存款無疑除所經手之一萬五千元是否與殷共同收受抑或中飽殷既在逃無從質證外其經手三萬五千元之款是否幫助行賄自應以有無行賄之認識爲斷查虞熙正四月二十日到案初供稱三月二十六日早九點鐘殷汝驪對我說有商人說有款項報効總長沒有人轉交你將款給總長送去又稱我當日就將殷汝驪話轉達總長同月二十一日供稱有一天總長向殷說過你要這期票多俸呢後來將期票退回總長交陳廷銘陳廷銘交我我交殷次長殷次

長交商人商人換來現款仍是如前由我輾轉交回的退錢時還是由陳廷銘交我我交殷次長殷次長交商人商人又將中行支票交殷次長交我我交陳廷銘由中行取出交我我交殷次長殷次長交商人五月十一日供稱殷次長打電話叫我到家對我說有商人張興漢報効總長款三萬五千元託我交給總長又稱我聽得他這番話不好不拏去交給陳廷銘又稱交給陳廷銘是三萬五千元支票是兩張中國鈔票是一百元一張的八月二十三日供稱二十六日九點鐘與殷見面九點多鐘即將款交與陳廷銘並在他公館內交的各等語是其明知三萬五千元為商人報効總長之款從中輾轉過付並向陳錦濤當面轉達且於換現退款又復始終參與徵諸上述各供既已供認不諱事實本甚明瞭再證以八月二十三日在本廳供稱我見他這款來的不正當云云則其輾轉過付之當時不能謂無行賄之認識乃於控訴審理中謂報効二字殷汝驥當日並未明言係自己揣度之詞等語實為上訴翻供改變事實試辦章第六十二條已有明文禁止况其呈遞財政部手摺及立與陳錦濤字據俱於殷汝驥說明報効之點亦復言之鑿鑿何得任意翻異希圖狡卸至謂交款出於殷汝驥所強迫不得已交與陳廷銘以便舉發且舉伊父虞汝鈞辭差手摺為證然就其歷次所述受迫情形不過殷汝驥當時面色發白而已並無加以何等強制致有不能抗拒之情形其意思自由尙未至於喪失自難認為有阻却違法之原因而免其責任舉發一節果係真情則殷汝驥交出款項之後正可留為舉發之用何必唯命是聽交與陳廷銘轉交而換現退款尙復往返經手其為飾詞已可概見縱令三月二十八日虞汝鈞辭差手摺係伊起草但事後悔悟容或有之亦於二十六日之犯罪責任上不生何等影響

(三)陳廷銘 查張興漢報効五萬元之款經殷汝驥交虞熙正轉託陳廷銘以一萬五千元存放中國銀行以三萬五千元向陳錦濤轉達各節徵諸上述虞熙正部分之論斷事實已屬明確陳廷銘則祇認代存一萬五千元之事實且稱後來我把這存款的話對我哥哥陳錦濤說了我哥哥說這錢萬不能受等語(見檢廳偵查筆錄陳廷銘結)而於轉達報効款項之事堅不承認但據虞熙正在偵查中及第一審公判中皆謂三萬五千元之款確已交與陳廷銘轉交陳錦濤即在本廳審理中對於報効款項交與陳廷銘者為

三萬五千元之點供亦無異且據陳錦濤五月十七日在原審供稱有一天陳廷銘倉倉皇皇到我家說事情不好聽說因煉銅廠有商人報効次長款項又稱我記得陳廷銘對我說這番話就是虞熙正對我說之當日早晨又稱陳廷銘初次對我說商人報効次長二次對我說虞熙正存款的事各等語同日陳廷銘亦供認與陳錦濤見面早晚各一次並稱報効事是早晨說的存款是晚上說的云云雖陳錦濤關於陳廷銘轉達報効自己之點茹供不吐而諱言爲報効次長而陳廷銘之報告報効爲一事報告存款又爲一事已成顯著之事實證以虞熙正五月十一日在原審所稱三月二十六日下午陳廷銘到部述總長叫我到宅我去總長問我陳廷銘那裡的錢云云是陳廷銘果無攜款轉達之事而僅以存款之語告諸陳錦濤則陳錦濤何至無因而出此這錢萬不能受之答詞又何必將虞熙正招至家內詰以陳廷銘款項之所從來就此情形而論其受虞委託之後即爲轉達事實至爲明確已無狡卸之餘地

(四)陳錦濤 原判認定張興漢預約報効陳錦濤銀元十萬元並以煉銅廠章程經國務會議通過後先交五萬元爲條件迨條件成就由虞熙正陳廷銘轉所交之數祇三萬五千元陳錦濤遂於國務院送署發表煉銅廠章程之指令上簽請稍遲發表爲要求照約履行認爲成立要求賄賂之罪據陳錦濤不服意旨略謂商人報効款項初未與聞且於虞熙正報告之後即令從速退還加簽請緩發表係因延聘李家駒爲督辦未協之故原判採證斷章取義以致顛倒是非本廳詳核訴訟記錄據張興漢四月十九日在地檢廳結稱陳錦濤等以煉銅廠爲名向我們要借十萬元議定國務會議通過後先交五萬元四月十二日遞國務院呈稱不料陳錦濤等變詐百出幾陷商人於請託地步又其歷次供詞皆謂殷汝驤商借款項係傳述總長意思是預約之事陳錦濤殷汝驤似有共同之關係張興漢雖爲本案被告人之一其不利益於陳錦濤之陳述固難遽引爲判決唯一之基礎但就其他事實可以證明其陳述可信者亦未始不足採爲審判上心證之資料據陳錦濤稱伊聽虞熙正說有商人報効三萬五千元即命虞轉囑殷汝驤速行退還並對殷面加申斥殷答商人報効不過與部中聯絡感情收下也不要緊伊又申斥一次且告以商人招股有大總統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來的股子不特將來股東不肯答應即商人亦不好出賬而況內中有二萬元

支票取錢必須自己簽字豈不留下憑據嗣虞又謂殷說總長不要支票商人已將現款拏來託其轉交云云伊又面囑殷將該款趕緊退還商人且於四月五日張與漢到部招與殷同坐復經當面以已飭次長退還報効款項之語告之各等語有無避重就輕姑不具論即就其自述經過情形言之殷汝驥係其僚屬且非有密切之關係(虞熙正四月二十日在地檢廳供)賄賂何事焉敢公然對於直接長官一再曉曉及命退款又不啻三令五申仍復置若罔聞且與從容討論股東之人物商人之出賬及取款簽字之利害關係如果報効出於意外退款係其真情對於屬員有玷官方之舉應即施以相當處分何以旬日之間未敢揭破黑幕直至報紙登載之後亟召張與漢至部當面說明款已清楚方敢面請查辦(陳錦濤五月十二日供四月六日我在總統府會議因報紙登載此事商人亦當面說過已清楚故敢面呈總理請查辦)欲蓋彌彰之情形實已灼然可見謂為預約之事初未與聞其誰能信况據虞熙正四月二十四日在地檢廳之供詞於陳述受託轉交款項及退換各情形之後並稱陳錦濤從先曾對我及殷汝驥說過這項商人報効的錢可以收下作公益用云云既係從先之言而又指明這項報効之款其事前已有成約更無疑義至於加簽請緩發表一節據稱係因謀夫孔多督辦一席原聘李家駒派秘書謝慶麟赴津磋商結果李家駒反對督辦名目只允為監督煉銅廠事宜及經更改之後忘將該簽撤去且加簽之時尚不知商人報効之事等語但查虞熙正報告商人報効之事雖在三月二十六日下午而陳廷銘之攬款轉達實是在日早晨既如前述國務院送令之時期據陳錦濤八月二十二日在本廳供述係在一二點其非早晨可知既有陳廷銘轉達在前何得諉為不知至督辦一席如果為事擇人何慮謀夫之孔多謂必聘定李家駒方能發表廠章揆之理論已不可通而况督辦名目據謝慶麟三月二十九日報告之後即於四月三日提出國務會議改為監督(見陳錦濤八月二十二日供)是應緩發表之原因既於此時消滅則請緩發表之加簽應於此時撤除事本相連無勞記憶乃竟不撤去其藉此為要挾商人如約履行之利器情節顯然諉為忘却抑將誰欺迨四日報紙揭載受賄始於五日以私函委託國務院秘書長撤簽發表而李家駒之為監督又未照辦則所謂謀夫孔多之慮顯係飾詞原判認為加簽之舉意在要求照約履行按之當日國務會議通過交

半之條件及虞熙正等經手轉達未能如額各情形其認定方法並無不合

(乙)關於詐欺取財之部分 原判以陳錦濤吳乃琛虞熙正明知大清京行無可分盈餘而陳錦濤為取得花紅免除嫌疑計批交核議且予批准吳乃琛虞熙正於奉批核議之際因欲得獎金具摺請准認為均犯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本廳查銀行結賬原有統賬分賬之別統賬者統核總分各行之賬目以算盈虧而分賬則各行盈虧自行計算大清銀行除京行外並於各省設立分行分號其每年結賬是否採用統賬制度抑係採用分賬制度與計算京行辛亥及歷屆有無盈餘至有關係應為研究本案之一先決問題也如係採用統賬制度京行縱有盈餘若尚不足彌補他行之虧負時即不能謂為京行得有盈餘如採分賬制度則京行每屆結賬得有盈餘即為京行之盈餘不因他行之虧負而生影響據大清銀行章程第九條載本行每年結賬一次將總分各行營業資產及行中情形編輯彙報度支部每年總結賬一次等語似係採用統賬之規定但據該行總辦事處監事朱邦獻供稱戶部銀行時代即用分賬改為大清銀行之後尚仍其舊蓋由分賬改行統賬甚為困難故事實上係用分賬從未辦過統賬質之京行協理周鴻球管賬朱湘各供亦同復查該行始末記內有監督張允言葉景葵先後擬辦統賬而未行之記載並調閱該行宣統元年及二年呈報度支部檔冊係將各行營業情形依次分列並無總結是大清銀行成立以來事實上係用分賬制度已可明白認定既係分賬則京行辛亥及歷屆果有盈餘自應視為京行之盈餘據京行賬簿及總結表所載該行辛亥年有盈餘公足銀三十五萬零八百二十八兩七錢五分合之歷屆淨得盈餘九萬七千零八十九兩一錢二分共計盈餘四十四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兩八錢七分與陳文泉請分花紅原呈所列數目及財政部覆原審衙門公函均屬相符原判以該行是年未經收回之欠款依國務會議新定辦法收齊後如有盈餘應作中國銀行資本並依該行監督與經理等舊訂合同辛亥結賬應另行登記均不得算入餘利均分唯查民國元年十月六日政府公報所載國務院咨覆財政部議決組織中國銀行各辦法議案內有大清銀行之欠款應收者尚多但能否收齊尚無把握如果收齊之後抵還債務尚有盈餘亦可作為中國銀行資本之語徵論此項辦法不能溯及既往而對於辛亥結賬有拘束之効力即以該

十九

辦法所謂尚有盈餘者明明指清理完竣收回欠款後所得之盈餘而言與辛亥年及辛亥以前之盈餘渺不相涉而況此項盈餘按之該行資產負債表且列入負債項下其認為銀行之一種債務可知該辦法於作為中國銀行資本以前尚附以抵還債務之條件是該行辛亥及歷屆盈餘不因該辦法之發生而受限制至合同第十三款未經收回賬目結賬時應另行登記不得算入餘利均分云云據周鴻球八月三十一日及朱邦獻朱湘九月十一日各供僉稱未經收回賬目係指壞賬而言並據周鴻球供稱各分行之欠款不能算為壞賬再據財政部咨司法部文稱要是壞賬纔另行登記以便將預備壞賬及公積抵補至普通欠款所獲利益當然歸入餘利均分各等語可見另行登記者應以壞賬為限若無壞賬自無所用其另行登記關於此點訊據朱湘供稱如有壞賬自然另行登記唯賬內自來無另行登記戶頭朱邦獻周鴻球亦稱從未辦過另行登記是該行因無壞賬而未另行登記自與合同不肯亦不能因合同第十三款後半有另行登記之規定而影響於辛亥及歷屆之盈餘原理由又以該行是年總結表各欠欄內及資產表並賬簿內有截付各款利息五十五萬七千七百三十六兩九錢四分係到期未還款內應收之利息依總事務處函令各行辦法應不歸盈餘計算與所謂四十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兩九錢七分之二盈餘不惟不能相抵且有十萬九千八百餘兩相差之數認為實無可分花紅之盈餘但查總結表各欠欄內所列截付各欠項利息五十五萬七千七百三十六兩九錢四分與各存欄內所列截付各存項利息三十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一兩二錢五分兩相對待前者為債權後者為債務性質極為明瞭如果債權利息應予剔除則債務方面亦應視同一律原判於截付各存項利息三十餘萬之點不加考究獨將截付各欠項利息五十餘萬認為應與盈餘抵沖辦法已屬不合且就周鴻球朱邦獻朱湘各供詞觀之截付利息與到期未還款內之利息迥然不同截付利息係未到期欠款之利息從欠款之日起至結賬之日止所應收之利息結算入賬（例如銀行於本年九月一日放款為六箇月之期至次年三月末日為到期而本年年終結賬時該款雖未到期而自十月至十二月計三箇月利息應歸本屆盈餘計算）而到期未還款內利息係已屆還本付息之期債務者未能如期償還結賬時方依總事務處函令辦法其利息不能歸入盈餘計算即財政部咨

司法部原文關於辯明二者區分之點亦復相符是一爲未到期之欠款利息一爲已逾期之欠款利息性質各異何能混而爲一又查該行是年賬簿及總結表內均有催收借款一項據周鴻球供稱是即到期未還之款因受總事務處之通告故另立此名目不將該款利息歸入盈餘計算等語朱邦獻朱湘供詞亦同財政部覆本廳公函亦謂該款利息並無算入餘利調閱該行宣統元二年總結表內確無催收借款名目則周鴻球等所稱此款利息即係遵照通告辦理未歸盈餘計算自係可信是到期未還之款固自有在而原判以截付利息爲到期未還款內利息認爲應與辛亥及歷屆盈餘相抵事實基礎自係錯誤至該行是年因武昌起義猝遭停頓然其營業上之活動直至清理處成立後方始完全閉止一見周鴻球在本廳供詞一辛亥之有無盈餘應以辛亥年終結賬情形爲據亦與清理之完與未完無關不能因營業停頓及清理未完而斷定辛亥及歷屆之不得有盈餘據上論述辛亥結賬計算盈餘方法既與行章合同不背自可認爲確有盈餘再據陳文泉等所呈盈餘提成鈔單係由盈餘總數內照章提出二成爲公積金下餘分作十成除提股東餘利七成外下餘三成分配於委員會總辦事處及京行行員陳錦濤以副監督資格分得花紅三千四百四十一兩零六分按之行章及合同均無不合吳乃琛虞熙正或以委員會副委員長資格或以委員會主辦委員資格各分得獎勵金二千二百兩依委員會規則第七條年終酌給獎金之規定亦非無據雖此項獎金係由行員應得花紅內提出於陳文泉等私人權利不無損害縱有異議亦僅發生民事上之責任不能構成刑事上之犯罪

據以上各部分之論斷張興漢既以行賄之意思實施交付賄賂之行爲所成立者係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交付賄賂之罪虞熙正陳廷銘於其實施授受利益進行中予以助力所成立者亦係幫助交付賄賂之罪陳錦濤對於張興漢交付之賄賂事前既有國務會議通過交半之條件且經他方承諾雖未收受實已達於期約之程度其所成立者係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期約賄賂之罪原判認張興漢虞熙正陳廷銘爲犯行求賄賂之罪認陳錦濤爲犯受賄賂之罪雖所引各犯罪本條無所差異然其認定罪名究有錯誤應由本廳依據職權加以糾正至陳錦濤吳乃琛虞熙正之分受花紅或獎金既無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

四月六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又與京行章程合同規則不背實欠缺第三百八十六條之構成要件原判適用同條論罪科刑亦允當爰將原判關於張興漢虞熙正陳廷銘陳錦濤吳乃琛各罪刑部分撤銷張興漢因財政部向日本人借款許以收煉本國制錢集議反對創立保利公司以防利權外溢不幸章程被駁半途而阻迨煉銅廠添招商股議起希望早日成立始有攜款報効之舉其罪雖無可免其情究有可原爰依第一百四十二條處以低度之刑諭知罰金三百元虞熙正陳廷銘之幫助交付賄賂均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於第一百四十二條處刑範圍內各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並依第一百五十條適用第四十七條各褫奪其為官員之資格五年陳錦濤期約賄賂之所為仍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依第一百五十條褫奪其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之資格終身虞熙正陳廷銘陳錦濤之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依第八十條准其折抵吳乃琛既無犯罪行為應予宣告無罪賈士毅迭據聲明患病在津就醫未能到案本廳查其附呈之醫生診斷書尚屬實情關於該部分之公判自應暫行停止俟其到案之後另行審判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許澤新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京師高等審判廳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吳炳權

推事葉在均

推事周慶雲

書記官江公亮

書記官

右判決副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高		陶															
蹟 遺		築 建		石			金				墓						
明	元	唐			元	元	元	元	元	宋	唐	唐	元	元	元	金	唐
永樂樓兒井	鎮國將軍劉海同樂館	羅宏信龍井	興國寺塔	大覺寺塔	縣令李藻去思碑	張元帥墓誌銘	萬戶劉君先塋碑	重脩廟學記	金張弼神道碑	圓覺寺鐘款	馬恒郝氏夫人墓誌銘	碩德段道超墓誌銘	郭良墓	耿從周墓	萬戶劉伯豫墓	張弼墓	碩德段道超墓
城內西南隅	城內	城東二十里	縣東北三十里興國寺	縣治東南大覺寺	縣署	范氏原	城西青陽城	學宮內	范氏原墓前	城東圓覺寺	城西木官莊	永濟墓前	城南麻呼寨	城西兩拐梁村	城西青陽城	范氏原	城西南永濟
			志稱寺有浮圖十三級	志稱寺唐時建塔十三級高三十六丈	至正元年	延祐元年	至大元年	大德四年	正統元年		開成六年	建中四年					

陵		墓		金			
周	齊盼子墓	城東固河鎮		明	山西布政使杜潛墓	城西半里	
漢	東方朔墓	城北十里		元	皇姑塚	城東五里	
魏	尙書華歆墓	城東南二十里		元	王敬先墓	城東北王花園	有虞集碑銘
晉	太尉劉實墓	城東二十五里		元	承旨閻復墓	城東葉官莊	
金	狀元閻詠墓	城西七里		金	祭酒康壽墓	城東九里	
金	祭酒康壽墓	城東九里		元	中書左丞王懋德墓	城西南二十五里	
元	承旨閻復墓	城東葉官莊		元	朱封翁墓	城東北腰站	
元	王敬先墓	城東北王花園		金	東嶽廟碑	城內東嶽廟	大定口年
元	皇姑塚	城東五里		金	任洵題名	城內東嶽廟	大定口年
元	山西布政使杜潛墓	城西半里		金	順安縣令趙雄飛墓碑	城南大李莊	
元	重塑侯像碑	城內關帝廟	至元十五年	元	增修長春大元都宮碑	城西南三清觀	至元三年
元	重修關帝廟碑	城內關帝廟	至元五年	元	重修關帝廟碑	城內關帝廟	至元五年

元	重建廟學碑	學宮內	至元二十四年
元	重修漢大中大夫東方朔廟碑	城北東方朔廟	至元二十四年
元	重修東嶽廟碑	學宮內	至元三十一年
元	重修廟學碑	學宮內	至元三十一年
元	加封孔子制詔碑	學宮內	至大三年
元	施田碑	學宮內	延祐五年
元	荆建護門碑	學宮內	泰定二年
元	琅琊公王氏先德碑	左丞王氏墓	元統二年
元	顯靈義勇武安英濟王廟碑	城內關帝廟	元統二年
元	重修義勇武安英濟王廟碑	夾灤鎮關帝廟	至正元年
元	楊通碑	城東北禹路	至正十三年
明	大覺寺碑	城內大覺寺	宣德九年
明	重立宋大觀聖作碑	學宮內	景泰元年
明	重建城隍廟碑	城隍廟	天順三年
明	重修廟學碑	學宮內	天順四年
明	進士題名記	學宮內	成化四年
明	重修廟學碑	學宮內	成化十三年
明	興國寺碑	城內興國寺	成化十四年

四月六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明	陳鳳梧述帝王聖賢贊	學宮內	嘉靖二年
明	重修東嶽廟碑	東嶽廟	嘉靖六年
明	重修城隍廟碑	城隍廟	嘉靖六年
明	科貢題名記	學宮內	嘉靖十二年
明	重修昭惠靈顯真君廟碑	齊城鎮	嘉靖二十七年
明	重修靈威英濟王廟碑	關帝廟	嘉靖二十八年
明	重修二郎廟碑	二郎廟	嘉靖三十一年
明	知州王紀均糧碑	學宮內	嘉靖口年
明	嘉靖年學田碑	學宮內	嘉靖口年
明	重修廟學碑	學宮內	隆慶二年
明	重修城隍廟碑	城隍廟	隆慶三年
明	重修大覺寺碑	大覺寺	隆慶五年
明	地藏王殿齋醮碑	城隍廟	隆慶五年
明	泰山行宮碑	城東泰山廟	萬曆十年
明	張仙像碑	城東泰山廟	萬曆十九年
明	山西布政使杜潛墓勅碑	城西墓前	萬曆四十二年
明	楊氏墓勅碑		萬曆四十二年
明	重修廟學碑	學宮內	萬曆四十五年

未完

二十六

公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院地方選舉會二十條二項曾任薦任以上官滿三年者是否專指民國知事以上抑前清知縣在內至薦任待遇據屬歷辦政務二年與任官滿三年是否相同民國軍官多學堂出身是否有選舉權及被選權統乞解釋電覆臧揚豔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江西省長電四月三日

江西省長鑒豔電悉前清知縣及薦任待遇據屬均在參選法二十條第二款範圍之內民國軍官除現役者應依法限制外其曾任薦簡實職滿三年或一年者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授將校官階未任軍職或曾任職未足法定年數者不在此限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江印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三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選法第五條第二款破產一節民國破產法尙未頒布無可依據又同條第三款瘋癲癱疾一節按無行為能力上之法律行為在法律上爲無責任惟是否果無能力須本醫學上之鑑定辦理選舉人員既未便實施鑑定應以何者爲標準請電覆齊耀琳卅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江蘇省長電四月四日

江蘇齊省長鑒卅一電悉查破產法雖未頒行而法庭判案間有用破產條理之時衆選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破產一項應以有法庭之宣告確定者爲斷至瘋癲癱疾自應以醫士之鑑定爲憑如在醫術不完備之區應由調查員以適當方法認定之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四月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贛省參院議員初選現經酌定五月二十五日舉行除通電各初選監督遵辦外合電奉

政府公報 公電

四月六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聞威揚冬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前據龍駒寨等局電稱西安綫阻各等情當經本部通告所有各處發寄西安及西安以西以北各處各電無法遞轉頃據西安局電稱西潼三綫均已修通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總檢察廳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汪燦芝為總檢察廳檢察長等因奉此 燦芝遵於四月四日就任總檢察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四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吳九姐與吳氏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江陳氏與江日浩因主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戚喜峯與沈悅祥因煙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世和與吳世銀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好賓與王振鷺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呂世傑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傷害人之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四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董永積與董慶雲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兆榮與譚玉書因離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鄧大賓等與劉炳元等因公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子嚴與黃樹德因錢債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潘有好與陳福利因貨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四月六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本院刑一庭四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蘭生共同詐財及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周凌雲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周凌雲殺人及瀆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胡伯清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胡伯清強取財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就朱鴻雲強盜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姚雲軒與姚梅姐等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白氏與鄭銀因離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戰宋氏與戰楊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吳氏與陳代益因管理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志為等與劉志剛因田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勘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期日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爲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勘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勘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爲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爲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通告

案查本處承准法院委託辦理常霞峯經營德盛各當舖破產一案茲特通告對於常姓所管各當舖債權務希於登報之日起三星期內持券來處按數掛號一俟常姓財產拍賣後再行分配可也合亟通告

三月二十七日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白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關福昌啓事

中國大學學生關福昌於民國七年三月二十號在火車上遺失品字一四八號畢業證書及九四九四號律師證書特此聲明將所遺失之畢業證書及律師證書作廢

津浦鐵路局防疫廣告

本局現據派駐浦口醫官電稱南京疫氣業已消滅等語所有浦口浦鎮花旗營東葛烏衣五站自四月二日起各等客票一律照常開售特此廣告

北京美術學校續招學生廣告

本校尚有缺額可補凡志願入學者須於本月五號起來校報名二十號試驗簡章來校索取或函索均可校址在西城前京畿道
電話西局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彭蔭階啓事

鄙人現失去直隸公立法政別科畢業文憑一紙未識落於誰手倘有竊用等情概歸無効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臨榆田氏姑婦節孝祠落成徵文公啓

夫諷柏舟之什莫不欽衛女之懿徽履懷清之臺莫不仰巴婦之景行誠以光爭日月事繁綱常伊舍隴而秉貞足廉頑而立懦也若夫森森苦竹先後淩寒落落孤鸞舞極憂勤於人世迴盼睽於天公如田韞山督軍之祖母 孫太夫人暨生母 閻太夫人者尤彤管之嘉話壺史之奇篇也方 孫太夫人之歸田氏也奉盟之則上謹於尊章舉案之儀無違乎夫子僕媼悅其令德閻里播其賢聲無何鬢脫風淒鏡臺雲黯將欲身拚化石志決摩笄則九原之魄未安六尺之孤何託於是惡壘露紛偷息將維齊縷秦箏支離恤緯停辛貯苦者殆二十年而 閻夫人來歸以行義之桓釐得扶風之子婦朝見升堂之乳夕聞隔戶之棋宜若苦盡甘回頽波安渡矣而乃彩雲易散玉樹先埋韞山督軍生未十齡又遭失怙之痛當是時也白髮在堂黃口在室奏麗玉渡河之曲身視銖輕披安仁鞠稚之篇腸幾寸斷况復餅餌不給菽水乏資酸泣珠之已窮鵲啼血其何補蓋 閻太夫人所居之境爲尤苦矣猶乃大廈獨支孤竝自奏以婦代子體循垓之歡以母兼師勉折莖之教機聲徹曉尙餘漆室之吟梓舍蜚英昂以從軍之樂迨夫獨繭絲長單覺調遠韞山督軍駁歷中外彪炳聲威 孫太夫人既及見桐蓀之榮 閻太夫人復親享板輿之奉然後知兩世苦節爲不虛也今者珂里賢哲以爲光分桑梓義取昭垂雖艱難往迹已邀褒錫之恩而英爽之靈宜有式憑之所合詞呈准特在臨榆建立田氏姑婦節孝祠以備歲時享祀將於陰曆戊午年三月初十日舉行入主典禮 世昌等與韞山督軍誼託苔岑情深縉紵見夫一門霜節祀永于鄉萬里長城生有所自冀藉椒落之吉廣徵不朽之言所願風雅名公儒林學士各抒縉纈共振瓊琚或綺合平十華或源傾平三峽灑仙毫之五色煥采丹楹補女史之一編留芬黃絹

- | | | | | | | | | | |
|-----|-----|-----|-----|-----|-----|-----|-----|-----|-----|
| 王士珍 | 姜桂題 | 楊善德 | 馬福祥 | 孟恩遠 | 閻錫山 | 蔣雁行 | 曹 | 銀 | 陳樹藩 |
| 徐世昌 | 張紹曾 | 吳炳湘 | 楊增新 | 張士鈺 | 盧永祥 | 張一塵 | 張作霖 | 徐樹錚 | |
| 段祺瑞 | 鮑貴卿 | 段芝貴 | 趙 | 李長泰 | 李 | 純 | 田文烈 | 江朝宗 | 張懷芝 |
| 廕 | 昌 | 李厚基 | 陸 | 錦 | 倪嗣冲 | 蔡成勳 | 師景雲 | 王占元 | 曹 |
| | | | | | | | | | 銳 |
| | | | | | | | | | 張志潭 |

同啟

附錄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為已故節孝婦田孫氏及現存節孝婦田閻氏懇請特予褒揚文

為兩世節孝婦德可風謹請

特予褒揚以隆德化事竊維母教為人倫之始正俗為治化之原我

大總統於民國三年三月制定褒揚條例頒諸

教令仰見旌善表德之至意查已故節孝婦田孫氏幼歸現任陸軍次長田中玉之祖田永清奉侍舅姑鄉黨稱孝二十八歲守節撫孤子曰田潤即中玉之父其時年甫數齡貧苦無力就學自課書算稍長使之經商家計少裕而潤又以病歿婦閻氏時年二十九歲生中玉及三女子女幼弱兩代孤孀家益窮困孀姑年邁閻氏身代子職躬親紡織以供菽水孫氏語及親族稱婦先意承志忘其老年喪子之苦也節婦壽至七十四歲中玉稍長閻氏命肄業直隸武備學堂有言伊家七世單丁獨子不應習武者該氏慨念時艱謂非效命戎行不足報國毅不為動及中玉學成投職歷官京外時諄諄以勤奮盡職勉圖報稱相督責該氏現年六十六歲竊念已故節孝婦田孫氏及現存節孝婦田閻氏兩代節孝鄉黨交稱均係兼有褒揚條例第一條一二兩款之行誼與第七條褒揚之例相符而田閻氏深明大義訓子成名盡孝敦忠婦德尤著士珍與中玉同隸軍籍懿德習聞用敢代為陳請應如何特予褒揚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本年陽曆三月二十日

右 先祖妣孫太夫人暨 先妣閻太夫人節孝祠落成徵文公啟及呈准褒揚原文業已彙刊散發惟四方知好住址未能盡詳恐多遺漏用特登報俾便周知如蒙 寵賜詩文請寄至北京安定門內謝家胡同本宅暨山海關西街本宅或寄交天津河北地緯路恆記德軍衣莊代收是所感禱

田中玉附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印鑄局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價		大勳位	別	見	新帶	綬勳	表	錦	匣	換
修	理									
位	位	二	元	二	元	一	元	一	元	元
三四五	二一									
位	位									
一元五角	二元									

附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寶光嘉禾章		嘉禾					嘉禾		寶光	
二 等 大 級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二 等 大 級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大 級
三 元	二 元 五 角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八 角	二 元	三 元	二 元	二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元	四 角	三 元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元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元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三 元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三 元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元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各商號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
周仰蘊捐現洋二百元

安慶交通銀行經募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恆孚莊 惠濟莊 王渭漁君 隱名氏 恆記 豐記 裕記 孚記 惠濟典 王記 項

記 以上十四戶各捐現洋五元 朱渭君捐儲蓄票二元 無名氏捐現洋一元五角 程則君 盧荔

君 徐子君 丁健君 易富君 孫勻君 薛叔君 方筱君 五福君 謝錦堂君 無名氏 以上十

一戶各現洋一元 周佩君 余樹君 孫自才君 陸壽山君 以上四戶各捐大洋五角

經收巴達維亞聯興公司代募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聯興公司捐和幣二百七十盾 興隆公司 綸昌公司 同新公司 以上三戶各捐和幣一百八十盾

潤彰公司捐和幣九十盾 德裕隆公司 華英公司各捐和幣四十五盾 阜通公司捐和幣二十二盾五

方 鍾元河捐和幣九盾

經收巴達維亞英文新報館續募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中華會館捐和幣一百零六盾九十八生丁 高利公司捐和幣一百盾 張光元君捐和幣三十九盾五十

生丁 吧城中學學堂學生三十五名捐和幣二十九盾六十五生丁 重良平君捐和幣三十五盾 林長

南君 曾文興君 陳德祥君 楊瑞義君 以上四戶各捐和幣二十五盾 陳嗎秀君捐和幣二十盾

啟章君 林聯昌君 周長矣君 以上三戶各捐和幣十五盾 李珍金君捐和幣十二盾五十生丁 陳

吳其通君 楊江水君 吳慶君 葉祖偕君 施生玉君 郭良基君 楊玉水君 高三有君 詹德富

君 高綱卿君 蘇信林君 陳恒昌君 潘倉輝君 楊彥德君 江甘降君 李清江君 李教益君

林周漢君 李亞金君 丁欽賓君 林絲粉君 葉建運君 余隆丁君 謝可丁君 以上二十四戶各

捐和幣十盾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七日星期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指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議決福建建甌

縣知事陶汝霖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

祈鑒文(附議決書)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定西等八縣民國五年被災地畝懇請分

別蠲緩豁免錢糧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請補陸

軍官佐人員實官繕單呈鑒文(附單)

津浦路局呈交通部為港務司事陸景輿等

營私舞弊業已查明撤革文

咨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省長

天津魁記織染工廠製

成布正應准援案完稅文

山東省東臨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熱河都統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陝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陝西省長電

交通部收滬寧路局來電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來電

通告

地方捕獲審檢廳公告三則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竇炎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吳師善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前政事堂存記屈德澤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王樹蕃著發往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予京兆故員汪邱園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以常貴補烏槍護軍校缺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彙案呈報本年三月分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由
呈悉包鏡等均准如擬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號

編譯處編輯員林鶴鳴調參事室辦事辦事員吳源瀚調充編譯處編輯員仍兼參事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指令第一零二一零號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呈一件本校附設路電管理科業已上課繕具課程表並學生名單呈請備案由

呈悉該校附設管理班應定為鐵路管理科以期分途培植作育專才所有課程業經釐訂合行令發該校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鐵路管理科課程表一分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鐵路管理科課程表

國文	課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三					二			
							公文釋式	
							二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七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英	法	珠	法	鐵	商	民	經	財	商	簿	會
文	文	算	學	路	業	商	濟	政	品	記	計
六	四	二	二	二	二	意	學	學	學	二	二
六	四	二	二	二	二	論	二	二	二	三	二
六	四	三	二	二	二	論	二	二	二	三	二
六	三			二		論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三					論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三					論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三					論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三					論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三					論	二	二	二	二	二

圖 畫	警 察 概 要	軍 事 概 要	電 氣 學	鐵 路 機 械 學	鐵 路 工 程 學	測 量 大 意	列 車 運 轉	車 輛 大 意	工 場 管 理	運 輸	統 計
一			二							一 旅客	
一			二							三 旅客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貨物	二 統計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貨物	二 統計學
			四				二		二	三 連帶	二 鐵路統計
	二		四				二		二	三 軍事	二 鐵路統計

五

體	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直隸實業廳轉呈天津魁記織染工廠呈稱竊商於本年五月在宮北大街開設魁記織布工廠用鐵輪木機仿照洋式製造提花及淨素各色布品行銷國內各埠查津埠開設各織工廠其貨品運銷出口者均蒙稅務處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統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商廠所製貨品與各廠相同自應援案遵章辦理謹備商標布樣各一分請鈞廳轉呈核准等情查該工廠所織各種布疋確係鐵輪木機仿照洋式織成核與天津織染工廠納稅成案相符合檢同該工廠布樣一塊商標一紙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布樣商標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天津魁記織染工廠所織提花及淨素各色布疋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津海關按機製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議決福建建甌縣知事陶汝霖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

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福建建甌縣知事陶汝霖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承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福建兼署省長李厚基呈稱建甌縣知事陶汝霖遞解人犯中途脫逃請交付懲戒等語陶汝霖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陶汝霖應受減俸六箇月五分之一處分謹依法咨呈國務總理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福建省長執行並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咨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陶汝霖 福建建甌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解犯一案經福建兼署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箇月五分之一

事實

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福建兼署省長李厚基呈稱建甌縣知事陶汝霖遞解人犯中途脫逃請交付懲戒等語陶汝霖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送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據福建高等檢察長許逢時呈稱准同級審判廳函開茲有政和縣人犯葉福清陳順興等因販賣鴉片煙

四月七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案不服閩侯地方審判廳判決聲明控訴一案於八月間判決將葉福清等各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二月各併科罰金一百元當經本廳按照遞解辦法將該犯葉福清陳順興二名交由閩侯縣遞解政和縣收押執行在案旋據建甌縣知事陶汝霖呈稱遵飭派警解赴政和縣收押詎料解到縣轄川石里地方突遭土匪數十人持械擁前將該犯葉福清陳順興等搶奪而去兵警受傷提驗屬實等語查遞解人犯中途被搶該知事當然負責應依照上年司法部指令比照疏脫監犯條例酌予懲處呈請核辦等情查建甌縣知事陶汝霖前在福安縣任內接遞鄰封案犯葉陳古葉長魯二名在途被逃已於上年十一月九日奉 令著減俸六箇月交內務部執行在案此次於建甌縣任內遞解葉福清陳順興二名又被脫逃其疏忽之咎更無可辭應請將該知事陶汝霖交付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建甌縣知事陶汝霖遞解徒刑人犯應如何慎重將事乃漫無防範致令脫逃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六箇月五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汪燦芝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壽
- 委員 盧
- 委員 賀

季 員王學曾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緩豁免錢糧文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定西等八縣民國五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

為核議甘肅省定西等八縣民國五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

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呈續報定西等八縣五年分被水被雹被旱成災蠲緩

錢糧數目開單呈核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

查該省定西等八縣民國五年被災十分之地計三十三頃六十七畝二分又一千一百七十六垧五分應徵

銀七十四兩四錢三分八釐糧六十石六斗六升七合五勺草三十三束七分三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緩徵

十分之三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計一百五頃七十一畝應徵銀五百四十六兩五錢四分三釐糧

十三石五斗三升一合七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緩徵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計九十三

頃五十八畝應徵銀四百八十三兩八錢二分九釐糧十一石九斗七升九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

之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計三百一十九頃三畝一分六釐應徵銀一千七十九兩九錢九

分四釐糧四百七十六石四斗九升九合二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水冲

沒不能墾復之地計一十九頃一十四畝四分八釐應徵糧六十六石四升九合六勺草一千三百二十九束

三釐照例永遠豁免又被沙石壓廢之地計四頃十一畝八分九釐應徵糧十四石二斗一升二勺草二百八

十五束九分三釐四毫應請暫免五年俟限滿墾復後再行啟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五百七十五頃二十五

畝七分三釐又一千一百七十六垧五分應徵銀二千一百八十四兩八錢四釐糧六百四十二石九斗三升

七合二勺草一千六百四十八束六分九釐四毫蠲免銀四百七十五兩四錢九分七毫糧九十七石九斗二

四月七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升五合六勺五抄草二十三束六分一釐緩徵銀一千七百九兩三錢一分三釐三毫糧四百六十四石七斗五升一合七勺五抄草一十束一分二釐永遠豁免糧六十六石四升九合六勺草一千三百二十九束三釐暫免糧十四石二斗一升二勺草二百八十五束九分三釐四毫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各數均係查照成災分數分別輕重遵照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省定西等八縣民國五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請補陸軍官佐人員實官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暨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自應廣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三師營副陸軍步兵中尉邵世壇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得勝 繳沛霖 孔慶雲 任崇德

高得功 崔鳴岐

以上七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礮兵中尉任體元 連長耿金聲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鄭孝章 張占鰲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梁興邦 高崑山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陳得勝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少尉

副軍需官吳德明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軍醫長劉培力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

津浦路局呈交通部爲港務司事陳景輿等營私舞弊業已查明撤革文

爲港務司事陳景輿等營私舞弊業已查明撤革仰祈鑒察事案鈞部第八八八號令開據浦口港務處有人油印傳單報告司事陳景輿種種營私舞弊情形到部核閱所揭各節言之鑿鑿似非影響之談該處積弊早有所聞自非認真澈查從嚴懲辦不足以昭炯戒特將原印傳單發閱仰即澈查嚴辦見復並飭港務處認真整頓爲要此令附原印傳單一紙等因奉此查港務事項複雜積弊甚深迭經設法改革嚴飭整頓乃有不肯司事陳景輿與洪德孫張有傑陳榮壽徐安福等屢被控告舞弊營私並有串通擾亂南北岸駁運情事本局先後派員嚴密訪查關於勒索規費各節雖未查有實據然該司事等聲名狼籍物議沸騰實屬無可諱飾當於本月十五日已將該司事陳景輿等五人一併撤革並勒令將經手事件交代清楚另行派員接管在案茲奉前因除飭該管主任德維司隨時嚴查認真整頓外所有懲辦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察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月七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咨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省長

天津魁記織染工廠製成布疋應准援案完稅文

為咨 復農商部 行 財政部 事 各省省長 准 農商部 咨開據直隸實業廳轉呈天津魁記織染工廠呈稱竊商於本年五月在宮北大街開設魁記織布工廠用鐵輪木機仿照洋式製造提花及淨素各色布品行銷國內各埠查津埠開設各織工廠其貨品運銷出口者均蒙稅務處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統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商廠所製貨品與各廠相同自應援案遵章辦理謹備商標布樣各一分請鈞廳轉呈核准等情查該工廠所織各種布疋確係鐵輪木機仿照洋式織成核與天津織染工廠納稅成案相符合檢同該工廠布樣一塊商標一紙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布樣商標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天津魁記織染工廠所織提花及淨素各色布疋正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津海關按機製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 復農商部 查照 行財政部 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唐		恩		遺		蹟		祠		字		陵		墓		金		石		
明	明	隋	隋	宋	元	漢	漢	唐	宋	魏北	宋	金	元	元	元	明	明	明	明	
重修二郎廟碑	通濟橋題名碑	劉黑闥起兵臺	竇建德故宅	陳堯叟障黃堤	張世卿文會齋	昭烈帝廟	傅氏四女祠	鄭國公羅士信墓	衛尉孟克從墓	界碑	衛尉孟克從墓碑	嘉禾碑	重修漢昭烈皇帝廟碑	重修平原宣聖廟碑	平原縣修廟學記	重修漢昭烈皇帝廟碑	改建八蜡廟碑	城內八蜡廟	城內八蜡廟	
二郎廟	城南通濟橋	城西北漳南鎮	城西北漳南鎮	城西陳公隄	舊城中	城北拱宸門外	城西北四女寺	舊城東南	城西北四女寺	城西北漳南鎮	四女寺墓前	城西四十里	城北廟內	學宮內	學宮內	城北廟內	城內八蜡廟	城內八蜡廟	城內八蜡廟	
萬曆四十七年	萬曆四十八年																			

四月七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武	清										臨	縣					
築建	物	植	墓	陵	字	祠	蹟	遠	築建	石							
	唐	漢	元	魏北	漢	明	明	明	明	宋		明	明	明	明	明	
慶林寺塔	槐	檜樅二株	潁陽公蓋謙墓	路通墓	耿貴人墓	烈士王朝佐祠	副使鍾萬祿祠	杜縉張文珪二公祠	平江侯陳豫祠	臨清舊署	陳堯叟重修縣志	永壽寺塔	重修廟學記	重修八蜡神祠記	文廟神路記石	重修明倫堂記	重修戟門壁石記
縣北三十里饒陽店慶林寺	新城天寧寺內	舊城清涼寺	舊城蓋公村	城西淨土寺後	衛河北二十里	永濟橋北	城東水門外	靜寧寺北	新城永清門內	城內紙馬巷	城東陳公堤	縣城懷朔門外永壽寺	學宮內	城內八蜡廟	學宮內	學宮內	學宮前
志稱寺有古塔甚峻												志稱寺有浮圖九級時代未詳	萬曆二十四年	萬曆十七年	嘉靖四十年	嘉靖四十年	嘉靖四十年

十四

邱		津		夏		城											
字	祠	石	金	墓	陵	蹟	遺	石	金	墓	陵	字	祠	蹟	遺		
唐	尚	元	宋	明	元	唐	唐			明	明	元	唐	唐	周	周	周
崔玉廟	成湯廟	重修廟學記	定光佛舍利石棺題記	御史朱應昌墓	王仲墓	崔氏德星堂	武德年古井	丹陽公碑	大成殿古碑二種	王士嘉墓	吳中墓	總管程思溫墓	中書崔羣墓	大理卿孫伏伽墓	先賢澹臺子祠	先賢言子祠	先賢言子絃歌臺
城北北營集	城內東北隅	學宮內	城西北彌陀塔	縣城東南	城西王家林	城西崔家莊	城南觀音寺	高等小學校	學宮大成殿前	縣南郭外	縣西十里	縣西北十五里	學宮內	縣東北五里	城西金鄉侯祠	城西丹陽公祠	城西舊縣
											中封佐平伯諡榮襄						

政府公報 · 公文

四月七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德												縣					
遺												物植	墓	陵			
明	明	明	明	魏北	唐	漢	周	明	明	明	明	明	宋	漢	元	明	漢
蘇祿國東王墓	都督曹得墓	光祿卿虞宗哲墓	尙書張惠墓	青州刺史高植墓	魯國公顏真卿祠	董仲舒祠	齊晏嬰廟	孝廉李明誠別業	侍御盧世暹尊水園	通判程泰別業	方伯金煉望雲閣	知州孫森迴龍壇	參政陳堯佐隄	董仲舒讀書臺	柏二十八株	郡御史孫維城墓	斥邱侯墓
城北回回營	城外曹村	城西南迴龍廟	城西三里河	城北第六屯	城內文昌閣後	城內文昌閣後	城小西門外	城東三十里	城內西偏	城內東偏	城內西北隅	城大西門外	城東南陳公隄	城小西門外	學宮內	張家村	城東門外

未完

十六

公電

熱河都統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虞日兩電均悉除分別電令各旗縣一體遵照迅速依法分別辦理外特覆姜桂題江印

陝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案查前准真號電開各節均悉省議會選舉事務所所長經前陳兼省長函聘二等嘉禾章公府諮議前諮議局議長王恒晉鄠縣人年六十二歲又前清舉人四川知縣劉暉長安縣人年六十二歲充該所所長兼籌備兩院選舉事宜此覆備案劉鎮華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陝西省長電 四月五日

陝西省長鑒支電悉查辦理選舉事務所應設所長一人以一事權而專責任尊處聘任所長二人應請以一人爲所長一人爲副所長改聘爲派並希於派定後電局備案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交通部收滬寧路局來電 四月二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寧垣連日均無疫症發現本路擬自本月三日起所有上下行各次車一律照未經防疫以前售票搭客謹電呈傳榜叩文二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來電 四月四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近日疫勢漸告肅清經於本月三日召集防疫會議討論開放保定順德段內各站暨新易枝路通車辦法茲謹將議決各款列後(一)自四月五日起保定順德間各站一律開售客貨票其間各大站原有醫員駐驗者仍舊在站上檢驗放行小站搭客較少應責成車務暨警務人員隨時查看遇有染病可疑之人即阻止上車並報告就近醫員檢驗(二)保定順德間各站月台票自四月五日起照常開售(三)新

四月七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易支路自四月五日起客貨車照舊每日開行所有議決開放保定順德段內各車站暨新易支路通車辦法
三條除飭知車務處及各醫員暨登報廣告外理合電請察核備案景春叩連

通告

地方捕獲審檢廳公告(第一號)

爲公告事前據海軍建康軍艦艦長供述書稱將德奇利抹船實行拏捕等語到廳當經本廳派由主任評事將調查情形連同原供述書及本案卷宗移付本廳檢察官核辦在案茲據該檢察官提出意見書主張捕獲等情前來據此合行遵照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九條第一第二兩項登報公告仰與該事件關係人等一體知悉如有訴願情形限於本年四月六日起三十日以內遵照本廳所定訴願書式逕向本廳訴願毋得觀望自悞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地方捕獲審檢廳公告(第二號)

爲公告事前據海軍海容軍艦艦長供述書稱將阿爾本加船實行拏捕等語到廳當經本廳派由主任評事將調查情形連同原供述書及本案卷宗移付本廳檢察官核辦在案茲據該檢察官提出意見書主張捕獲等情前來據此合行遵照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九條第一第二兩項登報公告仰與該事件關係人等一體知悉如有訴願情形限於本年四月六日起三十日以內遵照本廳所定訴願書式逕向本廳訴願毋得觀望自悞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地方捕獲審檢廳公告(第三號)

爲公告事前據海軍海容軍艦艦長供述書稱將德船西江實行拏捕等語到廳當經本廳派由主任評事將調查情形連同原供述書及本案卷宗移付本廳檢察官核辦在案茲據該檢察官提出意見書主張捕獲等情前來據此合行遵照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九條第一第二兩項登報公告仰與該事件關係人等一體知悉如有訴願情形限於本年四月六日起三十日以內遵照本廳所定訴願書式逕向本廳訴願毋得觀望自悞特此公告

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簡章業經各選舉監督布告在案本所現已組織成立於四月六日在宣武門內象坊橋衆議院內開所辦事所有往復文件即借用籌備國會事務局印信以昭信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山東章邱於四月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印鑄局通告

本月八日爲國會開幕紀念之期遵令休息本局政府公報於四月九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廣 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勘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期日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爲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勘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星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勘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爲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爲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星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京師商專公斷處通告

案查本處承准法院委託辦理常震峯經營德盛各當破產一案茲特通告對於常姓所管各當諸債權務希於登報之日起三星期內持券來處按數掛號一俟常姓財產拍賣後再行分配可也合亟通告

三月二十七日

學術審定會通告

案查本會依據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訂定條例已於三月二十九日公布在案現設事務所於教育部東院電話西局六八五號每日辦公時間除星期外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如有屬於本會條例第四條各項之著作及發明事項須呈送審定者希即逕交本會事務所可也特此通告

關福昌啓事

中國大學學生關福昌於民國七年三月二十號在火車上遺失品字一四八號畢業證書及九四九四號律師證書特此聲明將所遺失之畢業證及律師證作廢

津浦鐵路局防疫廣告

本局現據派駐浦口醫官電稱南京疫氣業已消滅等語所有浦口浦鎮花旗營東葛烏衣五站自四月二日起各等客票一律照常開售特此廣告

北京美術學校續招學生廣告

本校尚有缺額可補凡志願入學者須於本月五號起來校報名二十號試驗簡章來校索取或函索均可校址在西城前京畿道 電話西局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權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號編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臨榆田氏姑婦節孝祠落成徵文公啟

夫諷柏舟之什莫不欽衛女之懿微履懷清之臺莫不仰巴婦之景貞足廉頑而立懦也若夫森森苦竹先後凌寒落落孤鸞襲蹤罷舞督軍之祖母孫太夫人暨生母閻太夫人者尤彤管之嘉話壺奉盟之則上謹於尊章舉案之儀無違乎夫子僕媪悅其令德閭里身拚化石志決摩笄則九原之魄未安六尺之孤何託於是惡壑露苦者殆二十年而閻夫人來歸以行義之桓接得扶風之子婦朝回頰波安渡矣而乃彩雲易散玉樹先埋韞山督軍生未十齡又遭奏麗玉渡河之曲身視銖輕披安仁鞠稚之篇腸幾寸斷况復餅餌何補蓋閻太夫人所居之境爲尤苦矣猶乃大厦獨支孤泣自奏之教機聲徹曉尙餘漆室之吟梓舍蜚英昂以從軍之樂迨夫獨爾聲威孫太夫人既及見桐蓀之榮閻太夫人復親享板輿之奉哲以爲光分桑梓義取昭垂雖艱難往迹已邈褒錫之恩而英爽之立田氏姑婦節孝祠以備歲時享祀將於陰曆戊午年三月初十日苦岑情深縉紵見夫一門霜節祀永于鄉萬里長城生有所自冀藉風雅名公儒林學士各抒緜繡共振瓊琚或綺合乎十華或源傾乎一編留芬黃絹

王士珍	姜桂題	楊善德	馬福祥	孟恩遠	閻錫
徐世昌	張紹曾	吳炳湘	楊增新	張士鈺	盧永
段祺瑞	鮑貴卿	段芝貴	趙倜	李長泰	李
蔭昌	李厚基	陸錦	倪嗣冲	蔡成勳	師景

四月七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附錄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為已故節孝婦田孫氏及現存節孝婦田闈氏懇請特予褒揚文

為兩世節孝婦德可風謹請 特予褒揚以隆德化事竊維母教為人倫之始正俗為治化之原我

大總統於民國三年三月制定褒揚條例頒諸

教令仰見旌善表德之至意查已故節孝婦田孫氏幼歸現任陸軍次長田中玉之祖田永清奉侍舅姑鄉黨

稱孝二十八歲守節撫孤子曰田潤即中玉之父其時年甫數齡貧苦無力就學自課書算稍長使之經商家

計少裕而潤又以病歿婦闈氏時年二十九歲生中玉及三女子女幼弱兩代孤孀家益窮困孀姑年邁闈氏

身代子職躬親紡織以供菽水孫氏語及親族稱婦先志承志忘其老年喪子之苦也節婦壽至七十四歲中

玉稍長闈氏命肄業直隸武備學堂有言伊家七世單丁獨子不應習武者該氏慨念時艱謂非效命戎行不

足報國毅不為動及中玉學成授職歷官京外時諄諄以勤奮盡職勉圖報稱相督責該氏現年六十六歲竊

念已故節孝婦田孫氏及現存節孝婦田闈氏兩代節孝鄉黨交稱均係兼有褒揚條例第一條一二兩款之

行誼與第七條褒揚之例相符而田闈氏深明大義訓子成名盡孝教忠婦德尤著 士珍 與中玉同隸軍籍懿

德習聞用敢代為陳請應如何 特予褒揚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本年陽曆四月二十日 陰曆三月初十日

右 先祖妣孫太夫人暨 先妣闈太夫人節孝祠落成徵文公啟及呈准褒揚原文業已彙刊散發惟四方

知好住址未能盡詳恐多遺漏用特登報俾便周知如蒙 龍陽詩文請寄至北京安定門內謝家胡同本宅

暨山海關西街本宅或寄交天津河北地緯路恆記德軍衣莊代收是所感禱

田中玉附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說	石 質	牙 質	晶 質	玉 質	銅 質	銀 質	金 質	價 別		鈕 價	刻 價	範 價
								質	價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碼 算	價 核	一 碼	劃 照	按時核價			直 鈕	刻 價	範 價	砂 價	
					瓦 鈕	直 鈕	瓦 鈕	直 鈕	直 鈕	直 鈕	直 鈕	
					三角五分	四角五分	六角	三角	六角	三角	六角	三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角
			同上	白朱文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施慶喜君捐和幣八盾 葉水福君 葉南粉君 葉智君 黃金蘭君 除七郎君 學生子弟會 林長
 樂君 施恩仁君 嗎壘人君 陳慶保君 鄭金類君 林發壽君 林清保君 T. T. S. 張女士 陳
 有數君 年強君 王人和君 陽德隆君 李先牛君 郭瑞周君 黃金才君 陳清容君 饒喜郎君
 許清安君 漢啟三君 陳長昌君 蔣保生君 沈元海君 王加何君 黃西木君 林寬生君 林
 君 輝君 黃益道君 陳蘭豐君 楊順永君 黃四春君 黃西炎君 黃益和君 陳恩懷君 郭秀本
 君 除清祥君 黃緞招君 鈔李林君(嗎來人) 朱金生君 王百炎君 黃金玉君 劉金美君 陳
 清輝君 黃禮小君 蘇以興君 協美公司 德發號 華興號 信美號 林美進君 高先生 施啟
 章君 邱文坤君 高運德君 林足江君 張德美君 蔡天山君 陳進安君 鄭正安君 馬正香君
 以上六十六戶各捐和幣五盾 楊合德君捐和幣四盾九十九生丁 外國報館執事者幾位先生捐和
 幣三盾七十五生丁 德美君 陳倉業君 黃春仲君 鄭春賢君 以上四戶各捐和幣三盾 李金水
 君 林進基君 葉建永君 葉建賢君 葉卜君 葉宜撥君 葉以平君 葉業君 陳松和君 無名
 人 郎曼君 林輝德君 林桂九君 羅可明君 湯當君 湯祥義君 湯良勸君 石天賜君 石江
 中君 陳永羣君 陳金河君 江明達君 李美永君 林年業君 梁可中君 高亞當君 吳金喜君
 道明秀君 無名人 吳德發君 賢茂昌公司 鄭有義君 鄭有賢君 沈先生 吳九河君 戴加
 何君 C. L. (巴城人) 林隆義君 林中水君 李善異君 黃啟中君 林美欲君 柯清良君 黃慶
 南君 葉元和君 江白連君 林茂林君 王丁招君 黃何恩君 羅石安君 馮工林君 張文明君
 林添益君 陳國興君 蔡三桂君 林松基君 陳通君 丁其產君 蘇永發君 陽福進君 葉令
 紹君 方旁其君 吳全娘 藍光華君 李工以君 吳連祖君 張偉文君 陳添才君 陳春仁君
 陳輝列君 葉盾面君 林端豐君 郭金永君 陳招發君 楊牙黃君 朱倉禮君 高慶元君 李堯
 上君 吳西山君 湯志恆君 陳貴英君 林子安君 一位女士 黃演義君 郭生財君 江甘順君
 新進隆號 王天水君 林啟泰君 郭運中君 黃紹天君 林啟隆君 林紙來君 順加兒(外國
 人) 林全生君 曾亞元君 美豐 黃迎恩君 李儒熱君 蔣德發君 羅萬隆夫人 蔣德隆君
 蔣德安君 蔣德全君 陳春杰君 以上一百零五戶各捐和幣二盾五十生丁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八日星期一第七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九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決
縣知事張壽 案請 決書
祈鑒文(附議決) 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決
縣知事劉傳 案請 決書
祈鑒文(附議決) 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決
給各省公報經理 案請 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決
給辦理美賽會出品人員胡俊采等各
等勳章文(附單)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決
財政總長王 呈 大總統核決

康縣屬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
錢糧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綬遠

吉林河南等處軍官劉恩榮等因公殞命
懇請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白

旗滿洲都統瑞豐請補副參領等缺文
(附單)

批示

內務部三則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長電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長電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長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長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長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以成和陞補齊齊哈爾城正藍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補齊齊哈爾城佐領曉爾校員缺由呈悉成和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府公報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三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八號

令銓叙局長郭則澧

呈各項呈請分發人員擬請規定限制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通行遵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附原呈

呈為各項呈請分發人員擬請規定限制辦法仰祈鈞鑒事竊國務院存記暨核准薦委任職任用人員呈請分發日見增多間有業已奉 令分發部省人員復行具呈請予改分職局以改分辦法向無規定無從限制祇得均予援案呈准歷經辦理在案惟展轉呈請改分者一再不已不惟徒滋繁蹟而且任意自如殊非鄭重銓政之道嗣後遇有此項人員除係各部省需用人員應由各部省專呈請予調用外其自行呈請改分者擬請一律核駁以嚴限制至國務院存記人員業經簡放或薦任職業經薦補而後免職者非再經列保存記有案亦不准呈請分發藉免取巧再查呈請分發人員往往專指財政等部直隸等省分發日多勢必益形擁擠應請嗣後由職局按照各部缺額多寡與省分大小以及各員經驗學科勻配各部省以杜壅塞而昭均平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示遵謹呈

國務總理

銓叙局長郭則澧

部 令

交通部令第八六號

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分發到部之楊宗稷派在總務廳統計科辦事李景植王蔭霖派在路政司辦事

蔡璐派在電政司辦事程臻派在郵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六二二三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

據陳德生等稟控該路車務處長余堉違法各節又據劉榮成稟該處長涉及串弊嫌疑各等情查原稟內所列各名既無住址職業又不照章黏貼印花原可不理祇以指控多端關係路員舞弊情形不得不切實查明以憑核辦經本部派劉敦謹孫蔚生前往按照所稟逐件澈查去後茲據該員等查復呈報原稟姓名均無其人所控事實盡屬虛偽自應毋庸置議除將原呈鈔發備考外仍仰飭知該處長余堉益加奮勉勤慎從公所有捏名妄稟之人仰一面嚴密偵獲送究以儆刁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一零二六號

令鐵路管理學校校長俞人鳳

郵 電學校校長陸夢熊

呈一件呈送聯合運動會簡章祈鑒核由

據會呈暨附件均悉所擬聯合運動會簡章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議決直隸邢臺縣知事張書紳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

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直隸邢臺縣知事張書紳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承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錕會呈已撤邢臺縣知事張書紳辦理災案勘報不實請交付懲戒等語張書紳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張書紳應受降等處分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呈請轉呈等因前來理合轉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張書紳 直隸邢臺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理災款勘報不實一案經京畿河工善後督辦直隸兼署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錕會呈已撤邢臺縣知事張書紳辦理災案勘報不實請交付懲戒等語張書紳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並鈔交原呈到會查熊督辦原呈內稱邢臺縣知事張書紳奉電後事經兩月並未遵報風聞

四月八日第七百九十三號

該縣受災甚重當由處派員前往密查嗣據該知事於十二月東電請發棉衣三千九百套等語當以本處配發棉衣係以各縣冊報被災戶口爲標準該知事奉到迭電迄未遵報以致無憑支配復據該知事來處面請核閱鈔送災戶清單極貧次貧祇列總數再次貧則係約計至被災村莊災情輕重施救狀況悉付闕如是否確經勘查殊難憑信旋據委員復查該知事查報災情限制災戶每戶祇報一人名爲若干口實爲若干戶等情核以該知事呈報災情於被災戶口及村莊祇列總數不詳具花名清冊顯有前項情弊此希齡查察該知事張書紳辦理災案之情形也又曹兼省長呈稱查邢臺縣於上年七月二十六日被水該知事張書紳呈報之文係於八月十二日印發當即准給急賑二千元並令從速履勘將被災村莊及災情輕重冊報候核去後嗣據該知事文電迭來請續發急賑並請辦義賑獎票而於被災村莊及災情輕重延不冊報當以預備分配冬賑苦無標準迭經電令將被災七分以上村莊及極貧次貧大小戶口先行冊報始據將被災村數及災民戶口總數電報到署亦並無清冊呈送直至十二月道委會勘之後始據將被災村莊及蠲緩糧銀數目冊報前來是該知事辦理災案祇知對於長官空文搪塞博籌辦之名並未對於災民即行履勘救濟之實此銀查察該知事張書紳辦理災案之情形也等語

理由

此案已撤邢臺縣知事張書紳躬膺民社於本管地方水災重大宜如何慎重將事遵章覈實詳明查報以憑核辦乃並未造具清冊依限查報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認爲應受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汪燦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 員余紹宋
 委 員逄 壽
 委 員盧 弼
 委 員賀 愈
 委 員王學曾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議決安徽舒城縣知事劉傳經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

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安徽舒城縣知事劉傳經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准安徽省長咨舒城縣知事劉傳經辦案組率等情前來鈔錄原件咨送審核等因附鈔原咨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劉傳經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六年繕具該懲戒案繕決書咨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劉傳經 舒城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案草率一案經內務司法兩部會咨交付懲戒茲經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六年

事實

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准安徽省長咨舒城縣知事劉傳經辦案組率等情前來相應鈔錄原件咨送貴會審核等因並鈔錄原咨到會查原咨內開案據安徽審判廳長張志安徽檢察廳檢察長袁鳳曦呈稱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據舒城縣知事劉傳經呈送被告人唐際魯私擅逮捕監禁並傷害人致廢

一案卷宗到廳查此案由該被告人於上年陰曆十月二十九日自請被賊竊去槍枝究竟有無其事未據報請官廳查緝公然帶同伊僱工人汪四解五等先後逮捕該處居民周桂山楊有堂李應富周學文等到家該被告人竟自設公堂不次審訊迭用鐵鍊木槓磨扇竹條繩索等物捆吊燒烤壓監禁旋由各被告人親屬楊秦氏等及該地方紳董汪濤等訴經該知事驗明周桂山等傷痕分別填單在卷兩次稟傳該被告人抗不到案並拆毀傳票迨至本年一月十九日始經該知事傳集人證直接審理訊明周桂山等並無行竊證據實該被告人唐際魯任意狡賴無辜即於二十日判決該被告人回罪俱發各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定共執行刑期十九年八箇月即日送達判決主文取具唐際魯收條黏附在卷同日對於唐際魯請求復審之訴狀並以罪已宣布如果不服自應依限上訴請求復審不准等詞將其批駁嗣至三月六日又據被告人等請求私訴亦經該知事予以補充判決斷令賠償私訴銀一千四百元併追繳前逮捕時搜去銀幣銅錢等件各在案均據被告人於二月三日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先後鈔錄判決主文及全判詞向職檢廳聲明不服懇予調卷等情俱經批准迭次令提原卷未據呈送來廳乃竟於四月三日復稱該被告人業經判決無罪請求撤銷上訴等情核其判決理由乃據案外無干之劉少谷袁斗樞等請求謂被告之不法行為係在精神病中究竟是否屬實查核訴訟記錄該知事並不提被告人當庭考驗亦未傳集應訊人證到案環質僅據西醫許道生一紙鑑定書及劉少谷等之和解狀對於已經判決上訴之案遽依請求書面重作判詞牌示無罪其為兒戲國法任意出入無可諱言比經發交承辦該案檢察官出具意見書據起控告送由職審廳於四月二十八日受理再四令催該知事傳解人證竟延抗不理復由職檢廳派警守提仍以被告人出外就醫為詞該知事位居臨民身兼司法應如何確守官常用保威信乃縱情肆意忽判處被告人以十九年八月之重刑業經送達判詞許其上訴忽行擅予取保開釋併不呈報上訴衙門現在原案人證仍未傳送到廳此風一開訴訟之弊竇叢生國法之威信掃地該知事猛懦無常是否有其他情弊涉及刑事範圍容俟勒限傳集一千人證質訊依法查明另行核辦外所有該知事違法違令任意出入人罪各情理合呈請提付懲戒以儆官邪而維法紀等情據此查此案該知事劉傳經辦理情形異常粗率實屬咎有應得既據該廳長等呈請懲戒前來本省

長覆核無異等語

理由

此案舒城縣知事劉傳經辦理刑事重案已經判處徒刑於被告上訴中又復改判無罪准予取保開釋實屬弁髦國法任意妄為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應受褫職並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汪懋
- 委員 余慶
- 委員 孫
- 委員 余紹
- 委員 達
- 委員 盧
- 委員 賀
- 委員 王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印鑄局請獎給各省公報經理人員勳章文

為核議印鑄局請獎各省公報經理劉鴻猷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印鑄局長吳笈孫呈稱本局自民國三年詳准設各省報費經理員每屆一年由局考查各該員收集報費成績優良者呈請獎給勳章其收解不力各員並由局函請各省長官遴選更換以資賞罰而示勸懲歷經一別辦理在案查歷一年期滿所有考核該項經理員成績除查明不力各員逕函各省辦理外茲查有河南經理員劉鴻猷等均於六年分報費應照新章分作四期繳解之款掃數清結理合開單呈請鈞鑒准予核獎等情前來查單開各員既係經理公報著有成績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河南公報經理劉鴻猷一員曾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晉給

四等嘉禾章山東公報經理
等嘉禾章奉天公報經理
獎六等嘉禾章未滿一年
遵行謹呈七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呈

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農商總長請獎各
奉院交農商總長請獎辦
會出品人員獎勵章程相
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謹將核議農商總長請獎
計開

四川出品協會總理王國

出品協會幹事長舒

以上五員原請給予

江蘇省公署實業科股員

務科主任劉炳章

以上三員均曾受六等

河南出品協會會長陳

梁志和

以上三員均曾受七等

安徽出品協會主任幹事董嘉會 湖北出品協會會計員張兆奎 廣東省公署實業科科員徐琦
以上三員原請照委任官超給例給予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查委任官只能超給八等擬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饒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文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阜康縣屬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

為核議新疆阜康縣屬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以舒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報阜康縣屬旱災懇准分別蠲緩額糧文一件交部會同核
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阜康縣屬三工台地方六年分被
災十分之地計四百畝二分應徵額糧私耗糧十二石七斗二升六合四勺八抄公耗銀畝捐銀五兩八錢三
釐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糧八石九斗八合五勺三抄銀四兩六分二釐二毫四絲又被災九分之
地計三十畝應徵額糧私耗糧九斗五升四合公耗銀畝捐銀四錢三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糧
五斗七升二合四勺銀二錢六分一釐又被災八分之地計一百八十畝七分應徵額糧私耗糧五石七斗四
升六合二勺六抄公耗銀畝捐銀二兩六錢二分一毫五絲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糧二石二斗九升八
合五勺銀一兩四分八釐六絲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六百十畝九分應徵糧十九石四斗二升六合七勺四抄
銀八兩八錢五分八釐三毫五絲蠲除糧十一石七斗七升九合四勺三抄銀五兩三錢七分一釐三毫尚餘
糧七石六斗四升七合三勺一抄銀三兩四錢八分七釐五絲本應分年帶徵以符定例惟據稱該省邊民性
愚不諳章則誠恐期限延長反受吏約欺愚致滋紛擾等語自係實情擬請准將前項蠲餘糧銀併作一年徵
完以歸簡便所有核議新疆阜康縣屬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
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綏遠吉林河南等處軍官劉恩榮等因公殞命案

請給卹文

四月八日第七百九十三號

爲軍官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據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呈稱輜重第一營連長劉恩榮在營服務閱十餘年遇事勇爲勤勞卓著歷在口外防剿出力尤多不料該連長任務駐豐適逢該地疫症流行致受傳染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吉林督軍孟恩遠咨稱吉林陸軍第四混成旅騎兵第一團第三營於上年十二月在長嶺縣屬金錢箠籬地方剿擊股匪連長叢桂山奮勇陷陣致被彈中要害登時身死河南督軍趙倜咨稱上年荆襄獨立豫南一帶防務喫緊當飭各軍扼要駐紮留豫殺軍左路步隊第四營分駐浙川縣屬李官橋地方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黃昏後在橋鎮南三十八里山坡間放哨遇匪多名中哨排長夏士倫奮勇往捕誤墜山澗急救不及立即身死先後造送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連長輜重兵少校劉恩榮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連長叢桂山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夏士倫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三十元以三年爲止用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一日己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請補副參領等缺文（附單）

爲請補副參領等缺事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稱本旗出有副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四月一日己奉 指令

謹將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請補副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印務筆帖式忠 良 齊榮海 貴 鐵

以上三員均請以驍騎校擬補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六二號

原具呈人平民義務教育同志社長譚延祐

呈一件呈送商業科講義請予註冊給照並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由

據呈送商業科講義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情暨樣本三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增回

內務部批第一六九號

原具呈人莊保衡等

呈一件呈為逾批補呈戒煙善後補藥暨藥方請查驗立案由
呈悉查核藥方尚無窒礙應即准予立案附件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錢增回

內務部批第一七六號

原具呈人陳彥衡

四月八日第七百九十三號

呈一件呈送說譚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逐次發行說譚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至未出版各編俟出版時仍應送部備案執照先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內務總長錢南鈞

公電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有任事滿三年之規定此項時間是否指連任而言抑係合併前後計算應請解釋電覆爲盼黃家傑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省長電 四月五日

安徽省長鑒江電悉參選法二十條第一款任事滿三年之規定其任事經過之時期不必限定連任可合併前後計算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定縣知事電稱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第二款內載小學以上畢業者又同條第四款內載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各等語茲查法政講習所法政研究所自治研究所監獄傳習所及其他類似名稱之各種團體內畢業之人員是否有合衆議院選舉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資格抑係合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有無限其年限學期及達部與否之標準理合電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電請貴局迅速解釋電覆以便轉令遵辦直隸省長曹銳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四月六日

直隸省長鑒江電悉法政講習所監獄傳習所法政及自治研究所等如曾經官廳立案其畢業期限在六箇月以上者應以小學校以上相當之資格論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銑電悉皖省參議院議員初選日期擬定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除通令外合特電請備案黃家傑支印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三日

四月八日第七百九十三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議員初選舉投票紙是否由初選監督製發請電覆厚基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省長電 四月六日

福建李省長鑒江電悉參議院議員初選投票紙可由初選監督製發惟須依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列第三表定式製成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貴局覆浙江省長號電任事二字指曾經從事於官職或公職及其他社會職業者而言等語係公職及社會職業其範圍所包甚廣希即列舉解釋覆電示遵閻錫山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省長電 四月六日

山西省長鑒江電悉公職社會職業範圍甚廣未便列舉擇其顯著者數端舉例如下屬於公職者如地方自治職員之類是屬於社會職業者如律師醫師新聞記者之類是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惠民縣知事電稱參議院選民資格前清報捐主事法部律學館三年畢業充當推事又前清拔貢考取法官嗣充推事及司法承審三年可否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相同又前清知縣民國知事任事差缺日期可否牽算辭職團長有否簡任資格乞解釋示遵等情相應據請核奪見復張懷芝張樹元代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四月六日

山東張省長鑒江電悉前清主事律學館三年畢業充當推事如曾任職滿三年者合於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拔貢考取法官嗣充推事如任職滿三年亦合於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拔貢資格不得比照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司法承審亦非與薦任官相當可無庸論前清知縣如在民國又曾充縣知事者其任官時期可前後牽算辭職團長如其任職時在團長未改簡任以前應以薦任資格論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廣告

律師事務所通告

為通傳事茲因本所律師事務所遷往新址辦公所有
 分將理涉案件請各債權人於三月一日以前將債權
 憑單以憑核對逾期不理者概不負責此佈
 茲將辦理詳情開列於左
 一、債權人須將債權憑單填明債權人姓名及債權
 理外其餘手續均在公所辦理
 一、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讓之故既於三月一日以前
 聲明之故既於三月一日以前
 未明聲明之故既於三月一日以前
 二、三星期以後再行分發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案查本會前經呈准
 於登報之日三
 姓名請諸債權務希

通告

本會前經呈准
 如有不願在本會條例者
 本會條例第四條各項之著作
 及聲明事項
 此佈

福昌啟事

中國大學畢業生福昌於民國七年三月二十號在火車上遺失品字一四八號畢業證書及九四九四號律師證書特此聲明將所遺失之畢業證書及律師證書作廢

津浦鐵路局防疾啟事

本局現據派駐浦口醫官報告浦口一帶霍亂症甚多現已派員在浦口浦口車站東五站自四月二日起各等客票一律照常開行

北京美術學校

本校尚有缺額可補凡有志入學者須於本月二十日前向本校報名

郵政管理局改訂郵費表

七年一期改良郵費表現已出版其內容如下：一、凡寄往外埠者每份一元六角五分。二、凡寄往香港者每份一元八角。三、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四、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五、凡寄往福州者每份一元六角。六、凡寄往廣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七、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八、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九、凡寄往福州者每份一元六角。十、凡寄往廣州者每份一元六角。十一、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十二、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十三、凡寄往福州者每份一元六角。十四、凡寄往廣州者每份一元六角。十五、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十六、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十七、凡寄往福州者每份一元六角。十八、凡寄往廣州者每份一元六角。十九、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二十、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二十一、凡寄往福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二十二、凡寄往廣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二十三、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二十四、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二十五、凡寄往福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二十六、凡寄往廣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二十七、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二十八、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二十九、凡寄往福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三十、凡寄往廣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三十一、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三十二、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三十三、凡寄往福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三十四、凡寄往廣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三十五、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三十六、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三十七、凡寄往福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三十八、凡寄往廣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三十九、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四十、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四十一、凡寄往福州者每份一元六角。四十二、凡寄往廣州者每份一元六角。四十三、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四十四、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四十五、凡寄往福州者每份一元六角。四十六、凡寄往廣州者每份一元六角。四十七、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四十八、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四十九、凡寄往福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五十、凡寄往廣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五十一、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五十二、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五十三、凡寄往福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五十四、凡寄往廣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五十五、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五十六、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五十七、凡寄往福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五十八、凡寄往廣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五十九、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六十、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六十一、凡寄往福州者每份一元六角。六十二、凡寄往廣州者每份一元六角。六十三、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六十四、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六十五、凡寄往福州者每份一元六角。六十六、凡寄往廣州者每份一元六角。六十七、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六十八、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六十九、凡寄往福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七十、凡寄往廣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七十一、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七十二、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七十三、凡寄往福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七十四、凡寄往廣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七十五、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七十六、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七十七、凡寄往福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七十八、凡寄往廣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七十九、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八十、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八十一、凡寄往福州者每份一元六角。八十二、凡寄往廣州者每份一元六角。八十三、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八十四、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八十五、凡寄往福州者每份一元六角。八十六、凡寄往廣州者每份一元六角。八十七、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八十八、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八十九、凡寄往福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九十、凡寄往廣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九十一、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九十二、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九十三、凡寄往福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九十四、凡寄往廣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九十五、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九十六、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九十七、凡寄往福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九十八、凡寄往廣州者每份一元六角。九十九、凡寄往汕頭者每份一元六角。一百、凡寄往廈門者每份一元六角。

印書局發售民國行政叢書

是書乃國務院秘書長陳其采所編，內容豐富，包括：一、行政學概論。二、行政組織。三、行政程序。四、行政監督。五、行政效率。六、行政改革。七、行政與法律。八、行政與經濟。九、行政與社會。十、行政與教育。十一、行政與文化。十二、行政與藝術。十三、行政與體育。十四、行政與衛生。十五、行政與宗教。十六、行政與道德。十七、行政與風俗。十八、行政與習慣。十九、行政與語言。二十、行政與文字。二十一、行政與圖表。二十二、行政與簿據。二十三、行政與印章。二十四、行政與信託。二十五、行政與契約。二十六、行政與訴訟。二十七、行政與執行。二十八、行政與強制。二十九、行政與懲戒。三十、行政與獎勵。三十一、行政與保護。三十二、行政與救濟。三十三、行政與賠償。三十四、行政與責任。三十五、行政與歸責。三十六、行政與追責。三十七、行政與免責。三十八、行政與豁免。三十九、行政與特權。四十、行政與特權。四十一、行政與特權。四十二、行政與特權。四十三、行政與特權。四十四、行政與特權。四十五、行政與特權。四十六、行政與特權。四十七、行政與特權。四十八、行政與特權。四十九、行政與特權。五十、行政與特權。五十一、行政與特權。五十二、行政與特權。五十三、行政與特權。五十四、行政與特權。五十五、行政與特權。五十六、行政與特權。五十七、行政與特權。五十八、行政與特權。五十九、行政與特權。六十、行政與特權。六十一、行政與特權。六十二、行政與特權。六十三、行政與特權。六十四、行政與特權。六十五、行政與特權。六十六、行政與特權。六十七、行政與特權。六十八、行政與特權。六十九、行政與特權。七十、行政與特權。七十一、行政與特權。七十二、行政與特權。七十三、行政與特權。七十四、行政與特權。七十五、行政與特權。七十六、行政與特權。七十七、行政與特權。七十八、行政與特權。七十九、行政與特權。八十、行政與特權。八十一、行政與特權。八十二、行政與特權。八十三、行政與特權。八十四、行政與特權。八十五、行政與特權。八十六、行政與特權。八十七、行政與特權。八十八、行政與特權。八十九、行政與特權。九十、行政與特權。九十一、行政與特權。九十二、行政與特權。九十三、行政與特權。九十四、行政與特權。九十五、行政與特權。九十六、行政與特權。九十七、行政與特權。九十八、行政與特權。九十九、行政與特權。一百、行政與特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三第七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兩廣巡閱使請

獎克復化州出力人員擬請特准分別給

獎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督軍請

獎給截平甬亂出力各員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六

年分浙江於潛等縣災歉田地懇請分別

蠲緩豁免錢糧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

咨

興和縣屬劃歸商都糧租地畝請准自民
國六年起由商都接租糧銀並將興和徵
額照數減除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會核四川省

長呈川省五年賑款暨四年續報各款擬
請准支並請將出力人員擇尤保獎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浙杭鼎新公司機製綿紗

應准援案完稅至所製布疋俟出樣後另
案核辦文

山東省東臨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新疆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省長電

國務院致新疆省長電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收全委員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嚴家熾為湖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茲制定鑛業警察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教令第十二號

鑛業警察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則

四月十日第七百九十四號

第一條 為維持鑛區之秩序及安全並保護鑛業上之利益得由鑛業公司呈請設置鑛業警察

第二條 鑛業公司呈請設置鑛業警察時應呈由實業廳會同警務處核准呈經省長分咨內務農商兩部備案
實業廳或警務處於所管區域內之鑛業公司認為有設置鑛業警察之必要時得令該公司迅速呈請設置

第二章 區域
第三條 鑛業警察區域由警務處會同實業廳指定之

第三章 官署
第四條 鑛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左列官署

甲 鑛業警察局
乙 鑛業警察所

第五條 鑛業警察局或鑛業警察所因所管區域過於廣闊時得呈請警務處會同實業廳酌設分局或分所

第四章 職員
第六條 鑛業警察局或鑛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綜理該管鑛區警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局長由警務處會同實業廳遴選具有警正資格人員呈請省長委任所長由警務處會同

實業廳遴選具有警正或警佐資格人員呈請省長委任

前項局長所長之委任均由省長分咨內務農商兩部備案

第七條 鑛業警察局或鑛業警察所得置局員或所員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局員由局長遴選所員由所長遴選均呈請警務處會同實業廳委派轉呈省長分咨內務農商兩部備案

第八條 鑛業警察分局或鑛業警察分所置分局長或分所長一人承局長或所長之命助理該管鑛區警務

分局長或分所長之委任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鑛業警察局或鑛業警察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前項之規定分局或分所亦適用之

第五章 權限

第十條 鑛區內取締各規則由局長或所長擬訂呈請警務處會同實業廳呈由省長咨請內務農商兩部核准後公布之

第十一條 鑛警之編制教練服裝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另定之

第十二條 鑛區內工人名數應由鑛業公司每月造具清冊送由鑛業警察官署呈送警務處及實業廳備查

第十三條 鑛警區域內鑛工所發生事件應與鑛業公司接洽辦理如遇有特別情形或其他事變時得請求附近地方之軍隊保衛團或普通警察協助並報告該管地方官署核辦

前項特別情形或其他事變應由局長或所長會同該管地方官署呈報警務處及實業廳備案其重要者並由警務處會同實業廳呈報省長分咨內務農商兩部查核

第十四條 鑛警區域外鑛工或鑛業公司所發生事件應通知普通警察官署處理如遇特別情形普通警察單獨處理力有未逮請求協同時應即援應若事機緊迫者得一面逕行處理一面迅速通知

前項特別情形應由局長或所長報告該管地方官署查核如認為應會呈備案時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鑛業警察官署與普通警察官署平時應互相聯絡如遇普通警察官署因職務上之必要在鑛警區域內有所行為或查詢時應盡力相助或報告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六條 鑛業警察經費由鑛業公司擔任之

前項鑛業警察經費包括鑛業警察官署薪餉雜費服裝郵費等項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鑛區無專設警察之必要時得由鑛業公司遵照請願巡警章程呈由實業廳咨商警務處令行該管普通警察官署撥派巡官長警執行鑛業警察事務其權限由該官署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警務處實業廳之職務在警務處或實業廳未成立地方由該管道尹財政廳分別行之

本條例所稱鑛業公司鑛業商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咸瑤圃授爲陸軍少將陸顯璜授爲陸軍職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邵源深施維善黃承慶鮑賢袁鄧思謙爲陸軍職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李在英爲兩廣博茂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謝邦清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呂聲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郭熙鳳擬請分發湖南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陝西省長請獎給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張永德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貴州省長請改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呂聲文等勳章由
呈悉呂聲文已有令明發王其光准予晉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上海兵工廠總辦謝邦清請獎給創造空汽管退礮等項實行出力人員補官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謝邦清咸瑤團邵源深等已有令頒發餘均如擬補官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熱河都統請改獎于允恭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奉天督軍電陳援贖奉軍旅長任國棟因公殞命請從優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西督軍咨晉南陸軍剿辦陝匪等案臨時軍費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開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四月十日第七百九十四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懇將已故海軍官屬周文治等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號

令大理院院長董康

呈保本院薦任職員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褚榮泰沈兆奎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八八號

趙中裕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司法部訓令第一八四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熊

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奉天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張毓琛吸食鴉片移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決議該律師應受除名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檢取決議書呈請鑒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查該律師吸食鴉片之事實在刑事程序開始以前既經警廳於住房內搜出煙具則證據確鑿毫無疑義即如理由書所云地審廳認定錯誤該律師何不依法上訴以資救濟是該律師對於前項事實早已默認至以懲戒會議決除名失當為理由聲明不服更不充分蓋處分範圍雖有訓戒停職除名三種而應受何等處分悉以情節輕重為衡亦皆出於懲戒會之酌定且日前該省律師以吸食鴉片被付懲戒者如明良張賀然等均受除名處分該律師不能獨異所有聲明不服之處應毋庸議律師張毓琛著即除名除將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轉令瀋陽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司法總長朱深

四月十日第七百九十四號

奉天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律師張毓琛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犯吸食鴉片煙案受刑事處分確定後經瀋陽地方檢察長呈請奉天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張毓琛應受除名之處分

事實

律師張毓琛素有鴉片煙癖民國六年十一月間有人向奉天高等檢察廳告發令行瀋陽地方檢察廳偵查同時警察第一署亦接有無名函件內稱該律師並有販賣煙土情事同月二十四日夜間被警在該律師所開之毓英客棧內搜出煙土煙具等件當被捕獲呈由省會警察廳轉送瀋陽地方檢察廳以該律師犯吸食鴉片煙罪向該同級審判廳提起公訴訊據該律師亦迭經供認吸食鴉片煙不諱經該廳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處以罰金確定後由瀋陽地方檢察長呈請奉天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明請所在地方檢察長將該律師付懲戒第二項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明後應即呈請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第三項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又瀋陽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八條律師並其延聘人及書記均不得沾染嗜好各等語該被付懲戒人身充律師竟染嗜好既經判決確定其違反前開會則實屬顯明奉天高等檢察長訴請懲戒亦屬正當且值此煙禁森嚴之際為整飭律師風紀尤應從嚴議處以挽頹風本會審核案情全體決議該被付懲戒人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除名處分特為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奉天高等檢察長梁載熊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奉天律師懲戒會

會長沈家驊

會員徐觀

會員陳瑾昆

會員李棠

會員黃大熙

書記官陳協蘇

處令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前准農商部咨開據鼎新紡織公司呈稱竊公司稟請註冊給照前奉鈞部頒給第四類執照在案本年十二月杭州關稅務司阿傳令呈驗部照經公司呈請查驗當承阿稅務司面諭向來製造各公司註冊給照者均奉稅務處行知各關是以各該註冊公司之製品於第一關報運出口祇完正稅一道以後概免重徵今鼎新公司註冊給照未奉稅務處行知到關所有製品出口除完本關正稅一道外運往各關應再完納半稅自非稟部咨請稅務處行知各關不可等因查公司在杭報運棉紗本係向完正稅一道概免重徵今阿稅務司所諭向來製造各公司註冊給照均奉稅務處行知各關方能免予重徵敝公司業已註冊事同一律應懇鈞部迅咨稅務處通行各關俾免重徵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處以鼎新紡織公司呈請援案納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日第七百九十四號

稅自可照准惟該公司所出貨品是否僅棉紗一種抑另有他種製品應由該公司詳爲呈復並將所有出品檢具樣本呈部轉送本處考驗以憑核辦咨行農商部轉飭遵辦去訖茲准咨復稱准咨批據該公司呈稱公司紡織事業原議先從紡紗入手隨後推廣織布祇以所購英國布機因在歐戰期內迄未運齊近來另購日本布機正在裝配習練除俟布疋出樣之後另案呈報外今先將十枝紗十二枝紗十四枝紗十六枝紗二十枝紗五種並商標麒麟牌海潮牌太陽牌白象牌四紙呈請鑒查等情應檢同原送紗樣商標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爲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爲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浙杭鼎新紡織公司機製麒麟海潮太陽白象商標各支棉紗經本處驗明實係仿造洋式其運銷出口時應准援案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至該公司原呈聲稱推廣織布俟布疋出樣另案呈報等語應俟所製布疋開工製造後再將製成樣品呈由農商部轉送本處驗明另案辦理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 總稅務司 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 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兩廣巡閱使請獎克復化州出力人員擬請特准分別給獎

文(附單)

為兩廣巡閱使請獎克復化州出力人員擬請特准分別給獎繕單呈請鈞鑒事奉 大總統交下兩廣巡閱使龍濟光電呈請獎克復化州在事尤為出力各員分別獎叙一案並准電同前因查原電稱我軍攻克化州情形曾具電馳陳奉 諭飭將在事尤為出力人員及傷亡弁兵查明彙案分別獎卹等因現據查復經濟光再三核實將在事尤為出力各員擬請獎叙等因查此次克復化州係屬軍事出力與尋常勞績案不同擬請特准如擬給獎所有請獎之任立綱李文韶二員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許孫璧等八員准以薦任職留粵任用李世彰等三員准以委任職留粵任用楊建勳一員擬請給予三等嘉禾章除請獎陸軍官職及文虎章各員另由陸軍部核辦外理合開具名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七年四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兩廣巡閱使請獎克復化州出力人員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許孫璧 鄒隆厚 徐嘉樹 李恆志 陳光業 梁袞昌 萬鴻恩 楊思聰

以上八員原保以薦任職留粵任用擬請特准

李世彰 唐天福 楊燦堃

以上三員原保以委任職留粵任用擬請特准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督軍請獎給戴平甬亂出力各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浙江督軍楊善德請獎戴平甬亂出力各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叙局呈稱奉院交浙江督軍楊善德請將戴平甬亂案內出力各員分別獎叙文一件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軍事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

章之處自應照准其請以簡薦各職存記分發各員現在實職獎勵業經奉 令停止擬請援照成案均行改獎勵章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浙江督軍楊善德請獎戡平甬亂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江蘇淞滬警察廳督察長六等嘉禾章曾永奎

該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第一師司令部一等書記官兼平定甬亂前敵司令部秘書張通謨

該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薦任職擬請改晉五等嘉禾章

淞滬警察水巡隊隊長七等嘉禾章潘恒言

該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六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第一師一等書記官兼平定甬亂前敵司令部秘書沈大椿 平定甬亂前敵司令部秘書葉遇春 符壽嵩

以上三員原請薦任職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庶務會計員楊國觀

該員原請薦任職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給予八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六年分浙江於潛等縣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

為核議民國六年分浙江於潛等縣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省長齊耀珊呈勘辦民國六年分浙省於潛等縣災歉田地應行蠲豁

及緩徵銀米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民國

六年分該省於潛嘉興嘉善平湖長興安吉等六縣被災十分田地六千一百七十八頃七十四畝三分四釐二毫應徵銀九萬八百四十五兩七錢八分七釐米七萬一千四百七十五石八斗六升八合一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六萬三千五百九十二兩一錢五分一釐米五萬三千三十三石二斗七合二勺下餘緩徵銀二萬七千二百五十三兩六錢三分六釐米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二石六斗六升九勺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田地七十一畝二分應徵銀七兩四錢五分八釐米五石三斗二升七合三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四兩四錢七分五釐米三石一斗九升六合四勺下餘緩徵銀二兩九錢八分三釐米二石一斗三升九勺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田地十一頃四十一畝九分三釐應徵銀一百八兩二錢四分七釐米四十石二斗九升四合九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四十三兩二錢九分九釐米十六石一斗一升八合一勺下餘緩徵銀六十四兩九錢四分八釐米二十四石一斗七升六合八勺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田地二十二頃五十八畝五分八釐應徵銀二百十六兩三錢四分一釐米七十六石一斗四合二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四十三兩二錢六分八釐米十五石二斗二升九勺下餘緩徵銀一百七十三兩七分三釐米六十石八斗八升三合三勺應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田地三十頃二十五畝四分應徵銀二百八十五兩五錢一分七釐米八十二石三斗三升七合三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二十八兩五錢五分一釐米八石二斗三升四合一勺下餘緩徵銀二百五十六兩九錢六分六釐米七十四石一斗三合二勺應分作二年帶徵又嘉興嘉善平湖海鹽等四縣歉收田地三千五百十六頃五十七畝二分九毫應徵銀四萬四千七百三十五兩一錢二分二釐米三萬四千五百五十九石二升三合應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又於潛縣被水冲石積田地三百八十三畝八釐應徵銀三十兩六錢五分三釐米九石五斗四合應自民國六年起永遠豁免以上統計災歉田地九千七百六十四頃十一畝七分四釐一毫應徵銀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三兩一錢二分五釐米十萬六千二百四十八石四斗五升八合八勺蠲除銀六萬三千七百一十一兩七錢四分四釐米五萬七十五石九斗七升六合七勺緩徵銀七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兩七錢二分八釐米五

十七

四月十日第七百九十四號

萬六千一百六十二石九斗七升八合一勺豁免銀三十四兩六錢五分三釐米九石五斗四合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各數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六年分浙江於潛等縣災歉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年起由商都接租糧銀並將與和徵額照數減除文

爲核議察哈爾興和縣屬劃歸商都糧租地畝懇請自民國六年起由商都接徵糧銀並將與和徵額照數減除以清境界而釐賦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察哈爾都統咨開以財政廳呈送興和縣劃歸商都轄境舊有糧租地畝額徵銀數清冊一案據情檢同原冊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該興和縣所屬之官羊羣官馬羣六七台五台蒲州蘇木五項共計二十八莊內劃歸商都額徵地二千六百三十二頃二十八畝三分計額徵銀三千六百九十八兩一錢六分八釐二毫耗銀一百八十四兩九錢零八釐五毫另租銀一千零五十二兩九錢零五釐二毫共銀四千九百三十五兩九錢八分一釐九毫本部按冊覆核數目尙符該縣與商都兩處管轄地界既經該印委會勘劃界具報有案所有該地畝糧賦內除蒲州蘇木之民安益安壽山三莊隨糧帶徵警捐仍由商都悉數解歸興和縣支銷外其餘徵正耗另租各銀擬請准予自民國六年起一律由商都設治局接收經徵並於該縣田賦內照數減除徵額以清境界而釐賦額所有核議察哈爾興和縣屬劃歸商都糧租地畝懇請准自民國六年起由商都接徵糧銀並將與和徵額照數減除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支並請將出力人員擇尤保獎文

大總統會核四川省長呈川省五年賑款暨四年續報各款擬請准

為會核川省五年賑款暨四年續報各款擬請准支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
 四川省長張瀾等呈會核川省五年賑款暨四年續報各縣收支款項填表彙請核銷文一件函部會核辦理
 等因并准該省造表咨送前來據原呈內稱四年第一次報銷應存銀一十五萬四千九百二十一元零軍票
 六千七百四十一元零錢三萬五千七百釧零應入五年分收款計奉 前大總統特捐銀一萬元飭部撥
 賑銀五萬元續收借撥路款銀一十九萬七千元又塔捐特別捐暨兵災各款合舊存新收兩項共銀四十二
 萬八千一百四十三元八角九釧四厘共軍票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三元五角八釧六厘錢三十六萬五千五
 百八十一釧零外賑銀易錢一十七萬五千八百二十三釧零軍票易錢五千四百零八釧文三共合錢五十
 四萬六千八百一十二釧四百四十二文總計五年并四年續報辦賑各縣共支過賑款經費等項銀二十四
 萬一千二百一十一元二角零八星支過軍票六千八百元支過錢四十九萬八千八百九十一釧八百三十三
 元六角八釧六厘又存錢四萬七千九百二十釧零六文以上實收實支之數均結至五年底止除將
 各縣散表暨單據逕送審計院查核外茲將各表分繕成帙咨部查照等語經部將上列各數比對上案暨按
 現送各表逐項會同查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其照支此案支出各細數表暨單據原呈聲明逕送審計院
 查核應即由該院核辦其實存之數即由該省歸入下屬彙報至辦賑出力各員并請准其擇尤保獎以昭激
 勸所有會核川省五年賑款暨四年續報各款擬請准支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
 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浙杭鼎新公司機製綿紗應准援案完稅至所製布疋俟出樣後轉送

另案核辦文

為咨復事前准 農商部咨開據鼎新紡織公司呈稱竊公司稟請三册給照前奉鈞部頒給第四類執照在案

本年十二月杭州關稅務司阿傳令呈驗部照經公司呈請查驗當承阿稅務司面諭向來製造各公司註冊給照者均奉稅務處行知各關是以各該註冊公司之製品於第一關報運出口祇完正稅一道以後概免重徵今鼎新公司註冊給照承稅務處行知到關所有製品出口除完本關正稅一道外運往各關應再完納半稅自非稟部咨請稅務處行知各關不可等因查公司在杭報運棉紗本係向完正稅一道概免重徵今阿稅務司所諭向來製造各公司註冊給照均奉稅務處行知各關方能免予重徵敝公司業已註冊事同一律應懇鈞部迅咨稅務處通行各關俾免重徵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處以鼎新紡織公司呈請援案納稅自可照准惟該公司所出貨品是否僅棉紗一種抑另有他種製品應由該公司詳為呈復並將所有出品檢具樣本呈部轉送本處考驗以憑核辦咨行農商部轉飭遵辦去訖茲准咨復稱准咨批據該公司呈稱公司紡織事業原議先從紡紗入手隨後推廣織布祇以所購英國布機因在歐戰期內迄未運齊近來另購日本布機正在裝配習練除俟布疋出樣之後另案呈報外今先將十枝紗十二枝紗十四枝紗十六枝紗二十枝紗五種並商標麒麟牌海潮牌太陽牌白象牌四紙呈請鑒查等情應檢同原送紗樣商標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辦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浙杭鼎新紡織公司機製麒麟海潮太陽白象商標各支棉紗經本處驗明實係仿造洋式其運銷出口時應准援案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至該公司原呈聲稱推廣織布俟布疋出樣另案呈報等語應俟所製布疋開工製造後再將製成樣品呈由農商部轉送本處驗明另案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德		縣															
陵	祠	蹟	遺	築	石	金	墓										
元	唐	魏	漢	明	明	明	明										
參軍朱和墓	濟州刺史趙龍墓	諸王墓	高侯朱佑墓	葛公祠	都御史葛守禮別墅	知縣袁宏德斗垣聚五樓	察罕府故址	演慶臺	鄂國公尉遲恭塔	鐵佛	陵州鐘款	永慶寺鐘款	禹城王貴造像記	營州刺史高貞碑	光州刺史高慶碑	指揮王鉞墓	侍郎程紹墓
城西基山	城西北半里	城西北曹家塚	城東南二十五里	城東門外	城東三里	城上西南角	城東南尉馬府	城西三里	城西廡鐘廣教寺	城東關鐵佛寺	城內行宮門	縣署後永慶寺	學宮內	學宮內	城北五里	城東韓家莊	
				祀葛守禮				志稱元兀魯公演慶處高數丈周百步		宏治年	至元年	貞元二年	正光四年	正始五年			

平		平	
金	墓	陵	字祠
金	宋	明	明
重建淳熙寺千佛殿碑	信國公文天祥詩刻	侍郎任士憑墓	宮保宋仕墓
淳熙寺	城西北里許	城東楊家莊	南關觀音橋
大定二十四年	祥興二年		
		明	明
		僉事商誥墓	布政姚文淵墓
		城南觀音橋	城北門外
		宋	魏
		太守劉奉伯墓	少府管轄墓
		城南劉玉油莊	商家廟神仙塚
		漢	唐
		舞陽侯樊噲墓	顏真卿祠
		城南門濠畔	城內
		元	元
		重修廟學碑	加封孔子制詔碑
		學宮大成殿丹墀	學宮內
		元貞元年	至大三年
		金	明
		大定鐘款	祿御史葛守禮墓
		縣治宜門內	城東三里
		明	明
		府尹蘭琦墓	尚書葛瓊墓
		城南二十五里	城東北八里
		元	
		懷遠大將軍朱佐墓	濬西廉訪使葛縉墓
		城西基山	城西南八里
		佐和子	

陵		原	
陵	字	遺	石
明	山西參議蘭剛中墓		
明	孝子張讓墓		
明	參政張祐墓		
魏北	渤海太守王偃墓		
漢	大中大夫東方朔墓		
周	趙平原君趙勝墓		
唐	顏魯公祠		
漢	大中大夫東方朔祠		
唐	魯國公顏真卿看花臺		
唐	太宗歇馬亭		
明	重修顏魯公祠堂碑		
明	彭友直謁顏魯公祠詩刻		
元	縣尹紇石烈君新故碑		
元	硬移姑赤去思碑		
元	重修城池記		
元	平原縣重修廟學碑	學宮內	至正三年
元	平原縣重修廟學碑	學宮內	元貞元年
元	重修城池記	縣治內	至正十三年
元	硬移姑赤去思碑	縣治內	至正十三年
元	縣尹紇石烈君新故碑	縣治內	至正十三年
元	縣尹直謁顏魯公祠詩刻	縣治內	至正十三年
元	太宗歇馬亭	城北十八里	
元	魯國公顏真卿看花臺	看花寺	
元	大中大夫東方朔祠	城東神頭鎮	
元	顏魯公祠	看花寺	
元	趙平原君趙勝墓	城西北	
元	渤海太守王偃墓	城東神頭鎮	
元	孝子張讓墓	東門外劉家莊	
元	參政張祐墓	城東南三里	
元	山西參議蘭剛中墓	城東神頭鎮	
元	山西參議蘭剛中墓	蘭家莊	

二十三

縣																	
遺	金 墓																
明	明	明	明	明	元	元	金	宋	唐	唐	唐	唐	魏北	魏北	明		
黎邱子讀書臺	南城樓大礮款字	重鐫東方先生畫像碑	重修東方先生廟記	唐太師顏魯公廟碑	重葺顏魯公奉使帖象石	德州修碑樓堂事記	按察使陳慶甫老農詩刻	正隆鐘款識	徽宗賜辟羅詔碑	渤海高肅畫殘碑	歌者太原王府君墓志	漢大中大夫東方朔畫贊碑	王迴山造石浮圖銘	父母恩重經願	比丘王僧敬等造觀音像記	渤海太守王偃墓志	山西布政石維屏墓
城西南	縣治庫房	東方先生祠內	東方先生祠內	顏魯公祠	顏魯公祠	縣治廳事	縣治廳事	縣治大門東	學宮大成門右	舊訓導署內		縣治廳事南	城北門外		城內破廟	三泉書院	城東神頭鏡
	崇禎六年	萬曆三年	萬曆三年	嘉靖三十一年	嘉靖十年	至元八年	至元八年	正隆元年			元和十二年	天寶十三載	天寶六載	武德元年	武定二年	武定元年	

未完

公電

新疆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刪電悉奉令任命新疆省長充舊土爾扈特選舉監督阿爾泰辦事長官新疆省長會充烏逆克選舉監督此令等因奉此查烏逆克三字是否錯誤又新疆邊界阿爾泰所屬蒙部尙有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境內蒙部尙有中和碩特本屆選舉應否中和碩特歸併舊土爾扈特辦理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歸併阿爾泰辦理修正選舉法究竟如何規定應請照鈔電示以便遵循新疆省長楊增新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省長電四月六日

新疆楊省長鑒勸電悉查烏逆克係哈薩克之誤至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及中和碩特等本屆選舉如何辦理因法律既無明文關係又較重要現正酌擬辦法俟決定後再行電達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國務院致新疆省長電 四月四日

新疆省長鑒沁電悉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所稱烏梁海依照民國元年政府諮詢參議院解釋成案係指唐努烏梁海及阿爾泰烏梁海兩處而言議員名額僅有一名自應由兩處合選故 大總統令仿照上屆成例以阿爾泰辦事長官及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會充選舉監督至烏梁海中之唐努烏梁海雖屬外蒙自治範圍然此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於外蒙自治範圍內之科布多等均設有議員專額自不能以唐努烏梁海之屬於外蒙自治範圍而加以歧視所請修正選舉法之處應毋庸議惟兩地長官會充監督將來辦理選舉時應查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六條之規定兩地各設投票區至開票所應在一處得由兩監督會商或在阿爾泰辦事長官駐在地或在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駐在地均無不可希查照並轉知阿爾泰辦事長官及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查照辦理國務院支印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屆國會選舉事宜前經依法於本署設立辦理暨籌備選舉事務所令委熱河道道尹

戚朝卿兼任所長業於勘日電覆在案嗣復遴派本署總務處緣屬李潤霖丁湛福劉克儉龔宇兼任委員並據該兼所長戚朝卿等呈以前項選舉事務所業於四月一日成立所長委員等即於是日就職請核轉等情前來除指令迅速依法進行暨檢同簡明履歷另文咨送並分電國務院內務部外相應電請查照姜桂題魚印

內務部收全委員來電

四月五日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歸綏兩城及五原包頭等處冬江二日均無疫亡者惟薩屬五壩村疫斃之遺族三人在隔離所發疾先後疫亡其餘各分所均據報無疫特此稟聞紹清叩支

交通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航	綫	總號地方	輪船價	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安合輪船局	楚武	十九噸	漢口至黃石港			租價每月二百四十元		二〇三三號	二月二日
同上	聯陸	十七噸	漢口至彭家塢			租價每月二百四十元		二〇三四號	同上
同上	楚德	十七噸	同上			同上		二〇三五號	同上
同上	楚善	十七噸	同上			同上		二〇三六號	同上
同上	楚猛	二噸	漢口至咸寧			租價每月一百八十元		二〇三七號	同上
同上	一靈	十噸	漢口至新堤			同上		二〇三八號	同上
同上	飛鴻	二十七噸	漢口至仙桃鎮			租價每月二百四十元		二〇三九號	同上
同上	楚盛	十四噸	漢口至黃陂			同上		二〇四〇號	同上
同上	楚裕	三十噸	漢口至神山			租價每月一百八十元		二〇四一號	同上
同上	楚泰	十八噸	漢口至仙桃鎮			同上		二〇四二號	同上
閩馨輪船局	鴻馨	四噸	上海至杭州		上海市	購價三千三百兩		二〇四三號	二月五日
源記行	元亨	八噸	由廈門往來石碼白水營玉州瀘口等處			購價三千八百五十元		二〇四四號	二月九日
余成德	永鴻	五十一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八千九百七十元		二〇四五號	二月二十二日
陳愛羣	共和	五十二噸	同上			購置價值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〇四六號	二月十八日
梁樹泉	西南	六百五十六噸	廣州至梧州			購置價值十萬元		二〇四七號	二月十九日
同上	南寧	六百五十一噸	同上			同上		二〇四八號	同上
同上	中安	九百零七噸	香港至梧州			同上		二〇四九號	二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日第七百九十四號

同上	國寧	五百零七噸	同上	同上	購置價值四千五百元	二〇五〇號	同上
葉宋慶	漢山	二十五噸	廣東內河	同上	購置價值五千五百元	二〇五一號	二月二十日
利源	南海	二十九噸	同上	同上	購置價值二萬元	二〇五二號	二月二十三日
葉同	大沽口	六十三噸	同上	同上	購置價值一萬零四百八十兩	二〇五三號	二月二十日
直隸全省內	河豐	三十二噸零七	天津大沽一帶	同上	同上	二〇五四號	二月二十五日
局	河港	三十二噸五三	天津大沽一帶	同上	同上	二〇五五號	同上
同上	寧濟	三噸	杭州至蘇州	自置估價二千兩	同上	二〇五六號	同上
寧紹內河輪船公司	新前陵	十一噸二十二分	鎮江至清江	租賃每月八十元	同上	二〇五七號	二月二十七日
泰昌小輪公司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四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楊西林與李九如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連章與劉能局因抵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易承鼎與易承吾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夢奎與遲善卿等因買房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曹河銓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就曹阿銓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相紹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李相紹強盜私擅逮捕及傷害詐財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馮成名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馮成名等販賣鴉片及行使偽造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日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勸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期日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爲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勸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星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總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勸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爲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爲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星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北京美術學校續招學生廣告

本校尚有缺額可補凡志願入學者須於本月五號起來校報名二十號試驗簡章來校索取或函索均可校址在西城前京畿道 電話西局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籌備學術審定會通告

案查本會依據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訂定條例已於三月二十九日公布在案現設事務所於教育部東院電話西局六八五號每日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外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如有屬於本會條例第四條各項之著作及發明事項須呈送審定者希即逕交本會事務所可也特此通告

京師商事公斷處通告

案查本處承准法院委託辦理常震峯經管德盛各當破產一案茲特通告對於常姓所管各當諸債權務希於登報之日起三星期內持券來處按數掛號一俟常姓財產拍賣後再行分配可也合亟通告

三月二十七日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號編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農商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臨榆田氏姑婦節孝祠落成徵文公啓

夫諷柏舟之什莫不欽衛女之懿徵隨懷清之臺莫不仰巴婦之景行誠以光爭日月事繁綱常伊舍曜而秉貞足廉頑而立懦也若夫森森苦竹先後凌寒落落孤鸞離離能舞極憂動於人世迴盼睽於天公如田韞山督軍之祖母也孫太夫人暨生母 閻太夫人者尤彤管之嘉話靈史之奇篇也方 孫太夫人之歸田氏也奉盥之則止謹於尊章舉案之儀無違乎夫子僕媼悅其令德固里播其賢聲無何鑿輓風淒鏡臺雲黯將欲身拚化石志決摩笄則九原之魄未安六尺之孤何託於是恩慙露紛餘息將離齊縷秦箏支離恤緯停辛貯苦者殆二十年而 閻夫人來歸以行義之桓整得扶風之子婦朝見升堂之乳夕聞隔戶之棋官若苦盡甘回頹波安渡矣而乃彩雲易散玉樹先埋韞山督軍生未十齡又遭失怙之痛當是時也白髮在堂黃口在室奏麗玉渡河之幽身視銖鉅披安仁鞠稚之篇腸幾寸斷况復餅餌不給菽水乏資饑泣珠之已窮鵲啼血其何補蓋 閻太夫人所居之境爲尤苦矣猶乃六廈獨支孤弦自奏以婦代子體循城之歡以母兼師勉折葵之教機聲徹曉尙餘漆室之吟梓舍畫英昂以從軍之樂迨夫獨爾絲長單鼻調遠韞山督軍敗歷中外彪炳聲威 孫太夫人既及見桐孫之榮 閻太夫人復親享板輿之奉然後知兩世苦節爲不虛也今者珂里賢哲以爲光分桑梓義取昭垂雖艱難往迹已邀褒錫之恩而英爽之靈宜有式憑之所合詞呈准特在臨榆建立田氏姑婦節孝祠以備歲時享祀將於陰曆戊午年三月初十日舉行入主典禮 世昌等與韞山督軍誼託苦岑情深縉紳見夫一門霜節祀永于鄉萬里長城生有所自冀藉椒落之吉廣徵不朽之言所願風雅名公儒林學士各抒縉紳共振瓊琚或綺合平十華或源傾乎三灑灑仙毫之五色煥采丹楹補女史之一編留芳黃絹

- | | | | | | | | | |
|-----|-----|-----|-----|-----|-----|-----|-----|-----|
| 王士珍 | 姜桂題 | 楊善德 | 馮福祥 | 孟恩遠 | 閻錫山 | 蔣雁行 | 曹 錕 | 陳樹藩 |
| 徐世昌 | 張紹曾 | 吳炳湘 | 楊增新 | 張士鑑 | 盧永祥 | 張一應 | 張作霖 | 徐樹錚 |
| 段祺瑞 | 鮑貴卿 | 段芝貴 | 趙 倜 | 李長泰 | 李 純 | 田文烈 | 江朝宗 | 張懷芝 |
| 廕 昌 | 李厚基 | 陸 鏡 | 倪嗣冲 | 蔡成勳 | 師景雲 | 王占元 | 曹 銳 | 張志潭 |

同 啟

附錄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為已故節孝婦田孫氏及現存節孝婦田閻氏懇請特予褒揚文
為兩世節孝婦德可風謹請

特予褒揚以隆德化事竊維母教為人倫之始正俗為治化之原我
大總統於民國三年三月制定褒揚條例頒諸

教令仰見旌善表德之至意查已故節孝婦田孫氏幼歸現任陸軍次長田中玉之祖田永清奉侍舅姑鄉黨
稱孝二十八歲守節撫孤子曰田潤即中玉之父其時年甫數齡貧苦無力就學自課書算稍長使之經商家
計少裕而潤又以病歿婦閻氏時年二十九歲生中玉及三女子女幼弱兩代孤孀家益窮困孀姑年邁閻氏
身代子職躬親紡織以供菽水孫氏語及親族稱婦先意承志忘其老年喪子之苦也節婦壽至七十四歲中
玉稍長閻氏命肄業直隸武備學堂有言伊家七世單丁獨子不應習武者該氏慨念時艱謂非效命戎行不
早報國毅不為動及中玉學成授職歷官京外時諄諄以勤奮盡職勉圖報稱相督責該氏現年六十六歲竊
念已故節孝婦田孫氏及現存節孝婦田閻氏兩代節孝鄉黨交稱均係兼有褒揚條例第一條一二兩款之
行誼與第七條褒揚之例相符而田閻氏深明大義訓子成名盡孝教忠婦德尤著士珍與中玉同隸軍籍懿
德習聞用敢代為陳請應如何
特予褒揚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本年陽曆四月二十日
陰曆三月初十日

右 先妣妣孫太夫人暨 先妣閻太夫人節孝祠落成徵文公啟及呈准褒揚原文業已彙刊散發惟四方
知好住址未能盡詳恐多遺漏用特登報俾便周知如蒙 寵賜詩文請寄至北京安定門內謝家胡同本宅
暨山海關西街本宅或寄交天津河北地緯路恆記德軍衣莊代收是所感禱

田中玉附啟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收到賑款誌謝報告單(續)

吳清松君捐和幣二盾十三半 丁半 林水連君 林榮君 何亞嬰君 Y K T 陳慶漢君 洪松茂君
林美丁君 薛社頹君 曾安益君 黃水松君 顏秀啟君 王金共君 吳慶信君 陳金泰君 郭
生豐君 陳水文君 詹益壽君 張文杰君 李羣生君 王加水君 陳作元君 戴進德君 張儒山
君 黃瑞鳳君 陳清發君 鄭春明君 謝建永君 謝松和君 黃西順君 黃益瑞君 陳以南君
黃德隆君 陳豐成君 王双君 蔣進福君 蔣進金君 呂乙海君 蘇榮泰君 高之福君 林中論
君 高春河君 謝秀輝君 丁朝針君 高春美君 江南山君 協隆公司 余順草君 陳西全君
吳豐春君 黃進元君 邱啟民君 陳進隆君 以上五十二戶各捐和幣二盾 林豆君 張金慶君
林倉山君 曾有忠君 郭西仙君 施錦娘女士 高良泰君 蔣順娘 蔣桂娘 楊聯昌君 林陽春
君 林春風君 金瑞益君 以上十三戶各捐和幣一盾五十生丁 葉令慶君 郭金榮君 施運義君
林子海君 陳福美君 李元慶君 邱金生君 傅添鈴君 陳德隆君 葉進丁君 葉基發君 陳
國君 梁信昌君 林令君 葉綴君 林永順君 林金清君 楊招茂君 陳文園君 吳福才君 陳
吾基君 楊霖娘夫人 華榮公司 黃以鸞君 鄭慶山君 曾高血君 郭陽益君 陳中安君 王金
旁君 曾清橋君 郭新保君 翁松翹君 賴仁豐君 陳傳喜君 陳仲仁君 蔡書通君 柯丁懷君
陳東海君 翁玉明君 郭水淑君 會長園君 董香娘女士 林賢南君 林老先生 蔡長安君
黃祥生君 廖有明君 高白一君 邱德松君 永發昌君 高仁文君 鍾民生君 何德福君 黃必
齊君 郭百發君 高金祥君 李何妙君 潘慶天君 劉皆瑞君 陳興昌君 陳天發君 高平端君
陳生平君 蔣道知君 張偉德君 張偉全君 張偉功君 張偉朝君 張偉貴君 張茂瑞君 曾
中輝君 柯文德君 施倉同君 游作良君 陳瑞炎君 王茂漢君 顏降美君 顏順良君 陳乃同
君 蔡顏隆君 蔡粉君 高進華君 黃燕粉君 陳西嚴君 謝漢宜君 曾基恭君 陳豐賓君 陳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六

迎德君 柯清發君 林報恩君 李同保君
君 謝漢比君 林員文君 郭瑞力君 謝
高白藥君 陳以珠君 陳慶豐君 林啟良
業君 林瑞來君 陳慶美君 林元桂君
陳貴豐君 林文美君 重令春君 饒羣
君 黃論德君 葉清杰君 陳明昌君 曾
陳泰金君 陳儒全君 鄭德發君 楊文才
瑞君 悅南號 以上一百四十八戶各捐和
會宜隆君 陳亞春君 林共樂君 楊豐國
美君 陳招安君 劉啟瑞君 柯羣和君
成工裕君 郭金安君 郭金永君 郭永昌
春君 蔡儒子君 陳登燭君 陳登共君
謝恩昌君 葉高生君 胡德發君 謝才
十生丁 端偉順君 馬榮松君 王客上君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第七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

布告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京師軍警督

察長馬龍標請獎維持軍警出力人員李

宏春等勳章文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

張祖焱等分發福建等省任用楊勳分發

鹽務署任用文 大總統核議給予京兆故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京兆故

員汪邱園等一次卹金文 大總統核擬四川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 大總統核擬四川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四川

督軍電陳川軍將官李進成等被戕身死

請照章給卹文 大總統核擬福建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

督軍請獎給朱得才等勳章文

咨

內務部咨行各省都統

鎮守使 茲將直隸五年度人

公電

口統計表編印送閱希將貴省三年度迄

五年度人口警察表冊迅編送部文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七百五十

號)附司法部來文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咨各省都統

各都統 請飭屬將所

轄地方招募僑工機關情形詳細調查咨

復過局文

財政部咨僑工事務局准咨送開辦及經常

各費書摺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列預算及

准予支銷請查照分別造具每月支付預

算書收支計算書送部文

福建省長公署咨僑工事務局咨送民國六

年度全年輪船出入口華僑人數表請查

照備案文(附表二)

山東省東臨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復山東省長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復山東省長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復山東省長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復山東省長電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楊春普爲陸軍第十九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旅長蕭安國著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周蔭人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朱澤黃為陸軍第十七師步兵第三十三旅旅長周崇岳為步兵第六十五團團長毛樹駿為步兵第六十六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張廷贊為陝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郭殿舉爲陸軍第二十九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鍾之翰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張務本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長張謐臣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黃成霖爲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程文煥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長李昉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費有浚曹騰芳喻兆麟韓燾歐陽煦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羅述禕爲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邱任元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長劉炳藻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辛俊廷署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郭伯堅楊溥署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彭芝芳富榮煜署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陳伊炯張秉慈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周浩劉毓俊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孫振魁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景志仲童光瑛署四川高等審判廳推事徐翼孫署貴州鎮遠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因作霖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阮捷三孫錫璋李華伍尙平岑兆徵陳榮光陳晏英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朱志堯劉樹森榮宗錦薛翼運顧履桂孫鳴圻蔡文鑫楊壽楮孫元方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蕭頌清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二號

五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農商部請獎給江蘇辦理實業人員勳章由
呈悉朱志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法國總統給予唐彥等勳章應否收受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據兗州鎮守使唐天喜請獎給盤石崖等處剿匪出力哨官郭發勝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新疆督軍請獎給英吉沙爾營保衛地方出力人員營長馬生金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恰克圖佐理專員張慶桐請獎給本署衛隊王銀秀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王銀秀等均准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直隸省長請獎給巡防營哨長張德恒二等銀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任命朱澤黃等爲十七師旅團長並擬飭陳復初仍回十七師師長原職由

呈悉朱澤黃等已有令明發陳復初准回原職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銷豐鎮縣隆盛莊商務分所墊發綏遠暨准軍兵差車價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四月十一日第七百九十五號

呈遵議已故署海軍總司令饒懷文擬請照上將例從優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從優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

呈裁缺章京魁祿借支川費無力繳還請援案免其扣繳由
呈悉應准援案免扣以示體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屆選舉監督布告第一號

查本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項業經會商合組事務所公布在案現距選期甚迫亟應定期從速舉辦以策進行所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中央選舉會第一屆曾在國立大學或外國大學本科畢業以其所學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或有學術上著述及發明經主管部審定者各項資格人員應自四月十一日起至五月十日止親至本所呈驗憑證并按表填具履歷以便審查列冊仰各遵照毋違特此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屆選舉監督布告第二號

此次辦理中央選舉所有第一部規定各項資格凡曾在國立大學本科畢業及曾任國立大學校長教員應以北京大學北洋大學山西大學本科為限外國大學應以歐美日本各大學本科為限其學術上著述及發明一項以不違反教育部學術審定會條例第六第七條所規定者為限特此布告

此項公報係由本局編印，其內容均屬政府重要文件，凡有關於政府之各項消息，均在此報中發表。本報之編印，旨在使公眾能及時了解政府之動向，並促進政府與公眾之間之溝通。凡欲訂閱者，請向本局洽詢。本報之發行，將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其內容之豐富，及資料之詳實，均為其他報章所不及。凡欲訂閱者，請向本局洽詢。本報之發行，將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其內容之豐富，及資料之詳實，均為其他報章所不及。凡欲訂閱者，請向本局洽詢。本報之發行，將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其內容之豐富，及資料之詳實，均為其他報章所不及。凡欲訂閱者，請向本局洽詢。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請獎維持軍警出力人員李宏

春等勳章文

為核議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請獎維持軍警出力人員李宏春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請獎維持軍警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係維持軍警保衛治安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李宏春一員原請三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查該員曾受五等已滿一年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晉給四等嘉禾章其馬吉笏尹仲生單鎮瀾等三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四月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張祖焱等分發福建等省任用楊勳分發鹽

務署任用文

為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張祖焱等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福建省長電開張祖焱前奉 令准交國務院存記該員於閩省情形尤為熟悉請予轉呈分發福建以資任用又准內務部咨開准浙江省長咨開浙江督軍署軍法課課員陳駿業會經奉 令准以薦任職任用茲據該員稱母老請分就近省分俾便迎養等因到部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各等因又據核准以薦任職分發印鑄局任用黃廷榮呈稱廷榮前經分發印鑄局任用歷今半載屢接家報慈親年老多病擬請改分江西任用俾盡侍奉之私又據核准以薦任職任用楊勳呈稱於鹽務情形尚為熟悉請予分發鹽務署任用各等情到局查張祖焱一員於六年五月十六日由福建督軍呈保奉 令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在案既准福建省長電稱請分福建擬請准予分

四月十一日第七百九十五號

發福建任用陳駿業一員於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由前浙江督軍呈保奉 令准以薦任職任用在案該員係前清福建典史既准浙江省長咨請分近省擬請准予分發福建任用黃廷榮一員於六年五月六日由高
等軍事裁判處處長呈保奉 令准以薦任職任用在案該二員均經鈞院先後傳見擬請准將黃廷榮一員
討逆總司令部呈保奉 令准以薦任職任用在案該二員均經鈞院先後傳見擬請准將黃廷榮一員
改分江西任用楊勳一員分發鹽務署任用是否有當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
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四月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京兆故員汪邱園等一次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京兆故員汪邱園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准京兆尹咨稱京兆通俗書說編纂會會
員汪邱園於六年九月在職病故本署稽查員董開沅於七年一月在職病身故身後蕭條族概無歸開具事實
清摺請核給卹金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
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
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二各等語茲京兆通俗書說編纂會會員汪邱園
京兆尹公署稽查員董開沅均係在職病故該與本條規定相符汪邱園董開沅應各給其一月俸額五十元
之一次卹金汪邱園自民國元年充山東圖書館委員起實在職五年零九箇月從優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
金五十元董開沅除去供差年數不計外實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九十元擬請准予照章
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京兆故員汪邱園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四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

為呈報就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七年四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兼鹽務署督
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四月三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四川督軍電陳川軍將官李進成等被戕身死請

照章給卹文

爲川軍將官被戕身死照章核卹事案准四川督軍劉存厚儉電稱本月梗日滇黔軍合力猛撲內江勢甚危急川軍第三師旅長李進成由所部親臨前敵鏖戰晝夜彈傷頭部登時陣亡又銑電稱此次樂至之役第三師因彈缺引退敵人以優勢兵力猛追第三混成旅團長鄧淮洲念樂至爲成都省城第一鎖鑰奮不顧身督率所部占領距樂至東方約十里之白塔山死力支持收容三師鑿戰一晝夜之久乃復身先士卒督隊反攻不意敵火甚熾該團長頭部中彈登時身死先後請予從優核卹各等因前來查李進成等爲國効命洵堪嘉慰詳加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禦亂被戕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以該故旅長李進成一員從優進一級按陸軍中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團長鄧淮洲一員從優進一級按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均以五年爲止用示體恤而彰忠盡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督軍請獎給朱得才等勳章文

爲核擬給章事案准福建督軍李厚基電稱駐德化縣營長朱得才在南昌地方剿辦亂黨熊宜顯駐上杭營長張守鎮捕獲亂黨伍建均經搜獲偽據並訊明謀亂情形按法懲辦在案查該營長等勤於緝捕備防屬至實堪嘉尚且其平日駐防辦匪撫民均有勞績足錄福建陸軍第一旅營長朱得才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陸軍第十混成旅營長張守鎮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等因到部茲經覆核尙屬相符營長朱得才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營長張守鎮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以資策勵理合具文謹呈七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四月十一日第七百九十五號

內務部咨行各

都統省長鎮守使

茲將直隸五年度人口統計表編印送閱希將貴

省元區四

年度迄五年

度人口警察表冊迅編送部文

為咨行事案查內務統計至關重要上年因人口警察兩種表冊亟待核編曾經電咨先行編送本年一月又經通咨催編在案茲查各省區先將五年度人口警察表冊編送到部者僅有直隸京兆黑龍江河南山西五處現經本部已將直隸五年度人口表冊核編印成用特咨送查閱仍請貴

都統省長鎮守使

查照前咨迅將自

省元區四

年度

迄五年度人口警察表冊編送到部以便陸續核編是為至要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七百五十號)附司法部來文

為咨行事接准貴部本年第二九號咨開安徽高等審判廳關於官廳與人民間因債權所生典當糾葛應否歸入行政處分請求解釋之件查國家在法律上原有兩種資格一為公法上之國家一為私法上之國家(學者特稱之為非司庫司以別於公法上之國家)公法上之國家對於人民為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固可用其強力而私法上之國家則與普通人同其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本屬對等關係無所用其強力蓋非司庫司如亦濫用強力徒使民間不堪其擾壓力所施影響於民心歸向者尤非淺鮮而國家現實所受之利益則甚輕微此為文明各國所不取亦即為立憲制之精神所不許也貴部咨開安徽高等審判廳呈明裕皖官錢局與崔經訓堂崔曉濤等因抵押關係之糾葛純為國家與人民間之一種私法關係不能認其收

產衙爲即爲行政處分業經本院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答覆該廳請求解釋在案茲又准貴部咨請解釋前來本院實有不能已於言者近日行政衙門因眩於一時之利便對於人民之行爲即令事關私權輒謂爲行政處分拒絕司法衙門審判一若行政官吏對於人民無事不可施以行政處分即無事可容司法衙門干涉者不得謂非誤會蓋行政處分乃國家本於其行政權之作用對於人民命其爲一種作爲或不作爲或對於人民爲一種許可或免除又或對於人民付與一種權利或剝奪其所與之權利純爲國家在公法上之地位始能有之動作至於國家與人民私法上之關係自不容以強權侵害人民（契約相對人及第三人）之利益不能以其爲國家之故遂可無一不特異於常人也前財政部呈准大滿銀行清理商欠沒收抵產辦法姑假定其與約法並無牴觸應屬有效而該辦法既明題爲大清銀行清理辦法則其適用當然亦祇限於大清銀行他銀行及官錢局別無明文即難藉口况即退讓一步再說該辦法之內容言既僅限於債務人所有之產業應受拘束而在該產業上第三人若確有權利者自無併禁其提出民事訴訟之理至財政部呈准各省查追官產辦法其理亦正相同仍只限於其所有權已歸公家而被人民侵占冒認者始行適用且該辦法中固已承認國家如爲私法上行動時仍應憑訴訟解決茲察皖官錢局因抵押關係將崔經訓堂田地收歸官有無非實行其對於崔經訓堂之債權純爲私法上之行動有何疑義該案崔曉濤與崔楊氏有無串通情弊誠屬疑問審判衙門自應秉公迅速審斷而行政衙門藉口於行政處分拒不遣員到案究屬不合總之國家與人民既立於私法上對待之地位即不得偏重一方如濫用強權雖足以擴張收入而易地以觀豈得爲平立憲國家尤宜體恤民隱以符法治之實政本院不憚煩言應請貴部咨明財政部並轉令該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十七

附司法部來文

司法部爲咨行事案據安徽高等審判廳呈稱奉安徽省公署令開准財政部咨開據安徽財政廳呈稱案查本廳接管卷內蕪湖崔經訓堂於光復前在和縣開設維公典一所與蕪湖裕皖官錢局往來用款積欠過多曾於辛亥年六月將崔經訓堂田契四紙交該局作抵押品嗣經迭次結算該欠戶始則一味延宕不清繼則赴縣贖請該田執照經本廳查悉即於民國四年六月援照鈞部呈准大清銀行清理商欠沒收抵產辦法飭由蕪湖縣知事將該欠戶抵押田產照行政處分沒收由本廳按年派員會縣收租曾經呈報省長公署有案詎本年九月十六日接蕪湖地方審判廳來函據崔曉濤以質權被佔佃人指租狀訴本廳及佃戶朱國鈞等請本廳委派代理人具狀答辯以便到庭主張一切等因並鈔送訴狀一紙到廳當以此項欠款抵押物業已依法辦理完竣今崔曉濤在該廳訴稱民國二年曾與受崔楊氏十里舖田一百畝在本廳執行崔田之內等語究之崔曉濤與受崔楊氏之田無論其事之有無及是否在本廳執行之內亦祇崔曉濤與崔楊氏直接關係與本廳無涉實未便派代表到庭更無答辯之必要等語函復去後旋准該廳來函以此案准復前因已據復呈請高等廳核示茲奉高等廳令開呈悉民事被訴人對於被訴事體無論有無理由均不得拒絕爲案內當事人仰仍通知依限到庭辯論如再行拒絕應查照簡席裁判程序辦理此令等因查此現本案定於本月二十七日開庭審理除稟傳原告崔曉濤及被告朱國鈞等依限投訊外相應函請貴廳屆期委派代理人到庭辯論至張一切以憑核辦等因到廳准此查此項田產既抵押裕皖官錢局在前當然取得債權資格本廳前遵 大總統公布批准清理官款官產辦法照行政處分沒收押產並無不合崔曉濤如果有續典該田情事係屬另一問題應由該廳傳知崔楊氏到庭退還典價以清手續若本廳必照司法訴訟手續派代表答辯將來清理公款窒礙良多除電復該廳沒收押產似應歸行政

處分崔曉濤案。應應否派代理人到庭已呈請鈞部暨省長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令指遵行等情到部查辦理官有產業應歸行政處分久經本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原爲各產膠轄太多訴訟手續太繁牽涉傳審有礙清釐起見崔姓押產久不取贖該廳當然沒收至崔曉濤與受楊氏田畝自係崔曉濤等雙方之直接關係該廳實無派人答辯之必要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省長飭知高等審判廳轉飭知照並希見覆至經公誼等因到署准此除咨復外合亟令行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職廳查現行法例公法人爲私法上之行動亦應立於私人地位受民事法規之支配本案崔曉濤訴稱安徽財政廳查封馬村庵民田一百九十九畝三分一業內有一百畝曾經田業主查楊氏手典受請求判令撥還其所繕訴狀明列安徽財政廳爲被告人其所訴無論有無理由普通司法衙門苟非有法令根據勢難拒絕受理今安徽財政廳不肯應訴謂係援照財政部呈准大清銀行清理商欠沒收抵押產辦法及清理官款官產辦法查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財政部呈准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辦法其所定沒收之範圍係指直接債務人之產業而言在債務人固應受此項辦法之拘束若同一產業上另有第三人之權利存在該第三人能否以私權被侵害爲理由提起民事訴訟原呈並無限制明文不無疑義且原呈所擬辦法係專爲清查大清銀行款項而設則依據該辦法沒收抵押品時亦當然以欠戶抵與大清銀行之產業爲限本案安徽財政廳清理裕皖官錢局押款糾葛似與前項辦法毫不相涉即查財政部呈准各省查追官產擬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勿庸交由法庭審判原文內亦係指官產久失清理致被人民侵占冒認或佃戶霸莊欠租等事而言顯與因債權關係抵押之私人產業有別又財政部公布之管理官產規則清查官有財產章程清查官產處章程官產處分條例清查公款章程各規定亦無沒收押產辦法安徽財政廳對於本案自稱取得債權資格又謂照行政處分沒收似於公私法上微有誤會財政部主張應歸行

政處分又係根據官有產業辦法職廳詳察本案大體裕皖官錢局對於崔楊氏土地上有無正當之擔保物權尙未明白似不得即確認為一種官產究竟財政部以官廳與人民間因債權所生之典當糾葛歸入行政處分是否有法令可資依據理合鈔具該案原狀詞備文呈請轉咨大理院解釋後再行飭由職廳轉行蕪湖地方審判廳遵照等情到部據此相應鈔錄原狀詞咨請貴院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此咨大理院長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咨

各都統
各省長
京兆尹

請飭屬將所轄地方招募僑工機關情形詳細調查咨復過

局文

為咨行事查歐戰發生以來外人之向我國招募華工者接踵而起我國政府鑒於生齒日繁貧民日衆遂有趁此時機以移民為救民之舉但此等應募工人遠涉重洋生命關係至為重要現在本局成立對於承募各種機關務在嚴重取締根本改革以求辦法之統一藉免民生之流離惟查承募機關其經官府批准有案者只一惠民公司此外通商口岸及內地各屬代外人招募華工者實繁有徒是何名稱性質如何辦法如何均屬漫無稽考殊非慎重之道本局未悉詳情無從取締為此備文咨請貴

都統
省長
京兆尹

轉飭所屬務將所轄地方有無招募僑工機關設有此種機關其情形若何一併詳細調查咨復過局以憑辦理實緝公誼此咨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財政部咨僑工事務局准咨送開辦及經常各費書摺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列預算及准

予支銷請查照分別造具每月支付預算書收支計算書送部文

爲咨行事准貴局咨稱查本局奉令設立業將啟用關防日期及興
務總理鑒核在案其應需辦公經費理合由國庫支付所有本局開
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核定報銷外茲特將本局六年度下半年經常
共需中鈔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元現洋三千五百五十二元其臨
實支數目另行造冊咨請照發咨部查照提交國務會議決定見復
經費數目清摺前來當經本部併案咨呈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去
准列入預算其開辦費應准支銷等因相應咨行貴局查照造具每
數目造具計算書送部以憑核轉可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福建省長公署咨僑工事務局咨送民國六年度全年

備案文(附表二)

爲咨行事案查閩省來往南洋各埠華僑每遇出洋或回國時均由
查人數以備參考茲據該局總理林翰存呈稱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遠豐美豐盛和生隆生六船宗記行之雙安海門海揚新昌四船太
德安金華涼州七船祥記行之沙士杞船航盛公司之裕英華美利
轉麻喇甲檳榔嶼仰光等埠或轉入和屬各埠出洋男女華僑共五
之海壇海鴻海澄三船大阪商船會社之開城丸天草丸蘇州丸城

各埠出洋男女華僑共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二名又義和川記行之太生隆生兩船直透往菲律賓濱出洋男女華僑共二千一百八十八名統計全年出洋男女華僑合共七萬五千五百二十九名又由和屬各埠及新嘉坡麻喇甲檳榔嶼仰光等埠男女華僑搭和濟公司之豐茂豐遠豐樂豐盛和生五船太古鈿記行之芝馬諾芝大隆大名萬華威桂林德安六船宗記行之雙安船祥記行之沙士杞船回國者共二萬零零八十七名又由安南暹羅菲律賓濱等埠到香港搭得忌利士行之海鴻海澄海壇三船大阪商船會社之天草丸開城丸城津丸蘇州丸高華威芝堅尼德安豐茂和生太沙士杞雙安海揚裕英華順泰

津丸蘇州丸四船回國者共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三名又由菲律賓濱搭義和川記行之太生船直透回國者六百零二名統計全年男女華僑回國者合共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二名除逐月另表呈報外謹將六年度全年出入口華僑人數及船行船名分別出入口各列一表呈請察閱轉咨等情到署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將表件二紙咨請貴局查照備案此咨

附表二紙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六年度全年輪船出口華僑人數表

船名	海	行號	得忌利士	大坂商船會社	太古鈿記	和濟公司	義和川記	祥記	宗記洋行	航盛公司	總數				
天草丸	蘇州丸	高華威	芝堅尼	德安	豐茂	和生	太沙士杞	雙安	海揚	裕英華	順泰	一、六七、			
開城丸	城津丸	蘇州丸	芝堅尼	德安	豐茂	和生	太沙士杞	雙安	海揚	裕英華	順泰	二、八、			
蘇州丸	高華威	芝堅尼	德安	豐茂	和生	太沙士杞	雙安	海揚	裕英華	順泰	六九、				
芝堅尼	德安	豐茂	和生	太沙士杞	雙安	海揚	裕英華	順泰	二九、	三五、	二七、	三五、	二二、	二五、	二、〇八九
德安	豐茂	和生	太沙士杞	雙安	海揚	裕英華	順泰	二九、	三五、	二七、	三五、	二二、	二五、	二、〇八九	
豐茂	和生	太沙士杞	雙安	海揚	裕英華	順泰	二九、	三五、	二七、	三五、	二二、	二五、	二、〇八九		
和生	太沙士杞	雙安	海揚	裕英華	順泰	二九、	三五、	二七、	三五、	二二、	二五、	二、〇八九			
太沙士杞	雙安	海揚	裕英華	順泰	二九、	三五、	二七、	三五、	二二、	二五、	二、〇八九				
雙安	海揚	裕英華	順泰	二九、	三五、	二七、	三五、	二二、	二五、	二、〇八九					
海揚	裕英華	順泰	二九、	三五、	二七、	三五、	二二、	二五、	二、〇八九						
裕英華	順泰	二九、	三五、	二七、	三五、	二二、	二五、	二、〇八九							
順泰	二九、	三五、	二七、	三五、	二二、	二五、	二、〇八九								
二九、	三五、	二七、	三五、	二二、	二五、	二、〇八九									
三五、	二七、	三五、	二二、	二五、	二、〇八九										
二七、	三五、	二二、	二五、	二、〇八九											
三五、	二二、	二五、	二、〇八九												
二二、	二五、	二、〇八九													
二五、	二、〇八九														
二、〇八九															

中華民國六年度全年輪船入口華僑人數表

行 號	船 名	總 數		三等 女 男		二等 女 男		一等 女 男		二等 女 客		一等 女 客		三等 男 客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得忌利士	海澄	六,六九〇		一,三五〇				四,三四〇				六		五,七九〇	
宗記洋行	雙安	二,一八二		二,一八二		四〇		二,一四二		六六二		三六		八,七五五	
和濟公司	豐茂 美遠	一〇,八五四		一,一三五		三六		三三		五三		九七		八,八五三	
太古船記	芝馬諾 高華威	三,二九九		二,八八		三三		三三		一〇,一〇		九二		二〇,一八九	
株大	天草丸	三,一八八		二,一八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五二		二,一八八	
式商	蘇州丸	四,〇四六		三,〇四六		一〇		一〇		一九九		一五		三,五七三	
社船	沙士杞	二,四八三		二,四八三		二六		二六		五五〇		六七		一,三三〇	
祥記	太生	二,九九七		二,〇七		二六		二六		一九		五〇		二,六六六	
義和川記															
總數		五,五九		一,〇六		一八〇		三三九		三,四九		六〇		六四,一六一	

福建暨兩局交際科
介紹課 李璧
幹事長 蔣玉田
招待課 李秉忠
報告

一等男客數	一五、	四	一六、	一六、	二五、	三	二五、
二等男客數	四	四	一七、	一五、	四四、	二六	九〇、
三等男客數	四三三、	一三五	一〇、四〇六、	六、三三〇、	五、三二、	五八、	一六、七六、
一等女客數	三〇	一七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七、
二等女客數	三〇七、	二五	一四、	四九	二八	二八	一〇、
三等女客數	一五三	七八	三三、四〇	九、一三	三六、	二	一〇、
一等男女小孩數	一五三	七八	三三、四〇	九、一三	九、九	二	五〇
二等男女小孩數	二〇〇、	一〇二	三五、四六	二八	三六、	三七	二八、
三等男女小孩數	二五、	一七	六四、九三	五三	二九、	二四	四〇、
總數	五、〇八、	一、三三、	一一、三〇四	六、五五、	六、九〇、	一、〇一、	三三、五二、

福建暨南局交際科
介紹課 李璧
幹事長 蔣玉田
招待課 李秉忠
報告

		蹟		陵		墓		金	
明	燕王隄	城東北宿安店							
明	都指揮紀綱家園	城南門外蓮西							
明	教諭徐安四拱樓	學宮內							
明	尙書王洽瑞霽園故址	城內白衣菴							
宋	苗光義墓	城東十里							
元	饒丞趙顯墓	城南清涼店							
明	太僕少卿邢佃墓	城南南盧家莊							
明	給事中邢如默墓	城北任家樓							
明	燕女賈氏墓	城西邢家柳行							
唐	彌陀寺尊勝經幢	城南彌陀寺							
唐	尊勝陀羅寶幢記	城南彌陀寺							
宋	慧日觀金剛經	孫耿鎮慧日觀							
宋	臨邑縣新學記	學宮內							
宋	大觀聖作碑	學宮內							
金	泰和鐘款識	東門城樓							
元	縣令田壽德政碑	縣治土地祠							
元	臨邑縣重修廟學碑	學宮內							
元	重修清涼禪院碑	清涼店清涼寺							

四月十一日第七百九十五號

禹										邑								
金		墓		陵		宇		祠		蹟		遺		石				
宋	唐	明	元	元	宋	唐	唐	唐	唐	唐	金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尊勝經幢	吳道子宣聖殿石刻	參政劉綱墓	百戶劉通墓	百戶孫郁祖墓	左贊善李民瞻墓	義士薛老墓	周德威墓	慕容北躍墓	周德威祠	禹王廟	泰禹樓	黎濟泰故址	苗氏宗派圖碑	加封大成至聖文宣王碑	縣尹李載遺愛記	黎嗣縣重建廟學碑	縣丞趙顯墓表	
縣治大堂前	學宮內	辛癸	墩子劉鋪	冷家鋪	城南安仁鎮	東門外雲塚塚	城南灰塚	城東北半里	城西將軍廟	西門內	城內鐘樓	城西北三十里	城東十里苗公墓	學宮內	縣治土地祠	學宮內	清涼店南	
太平興國九年													至正三年	延祐六年	大德六年	大德四年	至元二十六年	

		東		城	
		遺蹟		石	
陵	宇	祠	蹟	遺	蹟
宋	學士宋爽墓	城東楊柳村			
晉	高士呂安墓	城北梁山			
漢	光祿勳劉曜墓	城東北蘆泉山			
漢	東平憲王墓	城北堽山			
漢	東平思王墓	無鹽故城東			
周	先賢冉子伯牛墓	城北二十里			
	帝堯陵	城東北蘆泉山			
元	嚴公祠	縣治東北			
宋	王沂公祠	縣學傍			
周	先賢冉子伯牛祠	城北二十里			
	帝堯廟	蘆泉山陵前			
元	重修宣聖燕申堂	城東七十里			
宋	郡守劉敞樂郊池遺址	城南二十里			
唐	天平節度使馬總谿堂	城內西北隅			
唐	東平太守蘇源明洄源亭	城北蠶尾山			
元	木關帝像刻字	城西關帝廟			至順二年
金	泰和鐘款	城內泰禹樓			泰和二年
宋	先賢朱子耕雲館月石刻	學宮大成門內			

志：王曾公出知鄆州卒於官鄆人立祠有劉敞碑記
祀於魯國武惠公殿實有元好問碑記

四月十一日第七百九十五號

明	明	明	明	明	元	元	元	元	元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按察副使李文芝墓	都御史杜二策墓	都御史宋祖舜墓	尙書吳嶽墓	尙書劉源清墓	少保王康毅墓	東平路達魯花赤塔思火兒赤墓	明威將軍劉福墓	東平路總管韓廣墓	狀元霍希賢墓	學士王鑾墓	楊慶墓	殿中丞孫復墓	侍御史馬仲墓	東平監梁彥昌墓	朝議大夫梁彥通墓
城北七里鋪	三旺集北	棘梁山陽	城北十里	城北七里	城北荆山陽	城北王陵台	城東北金螺山	城北王陵台	城東二十里	城東四里	城東北密灣	城北里許	城山七里堡	城北望山陽	城北望山陽

未完

二十八

公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參院法第二十條第一款曾任中學以上學校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如非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而究當中學校校長教員三年是否認為合格又充當教員除體操教員不在此限外其音樂圖畫等科教員應如何辦理第二款曾任薦任簡任官一項包括前清京外官而論前清京官如中書七品京官主事各項到署供職未經補缺外官如候補道府知縣各項曾委差而未經署缺是否認為取得簡薦任官資格統希核奪見復為盼張懷芝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東省長電 四月八日

山東張省長鑒江電悉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款所稱校長教員應論其會否滿三年不論其是否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音樂圖畫教員亦合資格第二款所稱薦任簡任包括前清京外官京官郎中員外主事七品小京官中書等雖未補缺而既經到署供職者外官候補道府以及知縣等官經到省委差雖未經署缺而其所奉差委如係依照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經主管官廳正式委任者又有一定之常職者皆應認為取得簡薦資格若京官未經到署外官僅任短差散委或未曾任差者不在此限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陝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微電悉即改派王恆晉為所長劉暉為副長此復備案劉鎮華齊印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院地方選舉會第一項所稱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是否專就本科而言如法政別科優級師範選科或專修科及其他設在是項學校之專攻科講習科等有無在內請即核復以憑令遵厚基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福建省長電 四月九日

福建李省長鑒魚電悉法政別科優級師範選科及專修科在三年以上畢業者均認為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是項學校所設專攻科亦同講習科不在其內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款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資格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而言孝廉方正應如何解釋祈迅示張懷芝張樹元代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東省長電

四月九日

山東省長鑒虞電悉孝廉方正不以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資格論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現在京內外學習文官是否受衆選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請解釋河南省長趙倜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河南省省長電

四月九日

開封趙省長鑒虞電悉現在京內外學習文官既經到部到省供職應受衆選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廣 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調查員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期日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爲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加重禁止布告實屬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勘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勘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爲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爲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立國北京美術學校續招學生廣告

本校尚有缺額可補凡志願入學者須於本月五號起來校報名二十號試驗簡章來校索取或函索均可校址在西城前京畿道

電話西局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學術審定會通告

案查本會依據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訂定條例已於三月二十九日公布在案現設事務所於教育部東院電話西局六八五號每日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外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如有屬於本會條例第四條各項之著作及發明事項須呈送審定者希即逕交本會事務所可也特此通告

四月十一日第七百九十五號

京師商事公斷處通告

案查本處承准法院委託辦理常霞峯經管德盛各當舖破產一案茲特通告對於常姓所管各當舖債權務希於登報之日起三星期內持券來處按數掛號一俟常姓財產拍賣後再行分配可也合亟通告

三月二十七日

沈學范緊要聲明

鄙人於七日在新世界被結賊竊去時表附有內務部59號徽章一枚業經補領新章前章作廢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

達於去年六月三十一日向京師地方廳承買東四牌樓南路西利豐車行舖底當時領有拍賣書據一張倒字兩張現經覺察該項契據已經遺失故除向京師地方廳請求補發書據外特此聲明將原有書據倒字自本日起即行作廢

章達啟四月十一日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圓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運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弊端發生務希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臨榆田氏姑婦節孝祠落成徵文公啓

夫諷柏舟之什莫不欽衛女之懿微履懷清之臺莫不仰巴婦之景行誠以光爭日月事繁綱常伊舍曜而秉貞足廉頑而立懦也若夫森森苦竹先後凌寒落落孤鸞驚蹤罷舞極憂勤於人世迴盼睽於天公如田韞山督軍之祖母 孫太夫人暨生母 閻太夫人者尤彤管之嘉話壺史之奇篇也方 孫太夫人之歸田氏也奉盟之則上謹於尊章舉案之儀無違乎夫子僕媪悅其令德閭里播其賢聲無何鑿脫風淒鏡臺雲黯將欲身拚化石志決摩笄則九原之魄未安六尺之孤何託於是惡鬢露紛偷息將離齊縷秦箏支離恤緯停辛貯苦者殆二十年而 閻夫人來歸以行義之桓釐得扶風之子婦朝見升堂之乳夕聞隔戶之棋宜若苦盡甘回頓波安渡矣而乃彩雲易散玉樹先埋韞山督軍生未十齡又遭失怙之痛當是時也白髮在堂黃口在室奏麗玉渡河之曲身視銖輕披安仁鞠稚之篇腸幾寸斷况復餅餌不給菽水乏資鯨泣珠之已窮鵲啼血其何補蓋 閻太夫人所居之境爲尤苦矣猶乃大厦獨支孤竝自奏以婦代子體循垓之歡以母兼師勉折蓼之教機聲徹曉尙餘漆室之吟梓舍悲英昂以從軍之樂迨夫獨繭絲長單孺調遠韞山督軍敗歷中外彪炳聲威 孫太夫人既及見桐蓀之榮 閻太夫人復親享板輿之奉然後知兩世苦節爲不虛也今者珂里賢哲以爲光分桑梓義取昭垂雖艱難往迹已邈褒錫之恩而英爽之靈宜有式憑之所合詞呈准特在臨榆建立田氏姑婦節孝祠以備歲時享祀將於陰曆戊午年三月初十日舉行入主典禮 世昌等與韞山督軍誼託蒼岑情深縉紵見夫一門霜節祀永于鄉萬里長城生有所自冀藉傲落之吉廣徵不朽之言所願風雅名公儒林學士各抒縟繡共振瓊瑤或綺合乎十華或源傾乎三峽灑仙毫之五色煥采丹楹補女史之一編留芬黃絹

- | | | | | | | | | |
|-----|-----|-----|-----|-----|-----|-----|-----|-----|
| 王士珍 | 姜桂題 | 楊善德 | 馬福祥 | 孟恩遠 | 閻錫山 | 蔣雁行 | 曹 鋌 | 陳樹藩 |
| 徐世昌 | 張紹曾 | 吳炳湘 | 楊增新 | 張士鈺 | 盧永祥 | 張一塵 | 張作霖 | 徐樹錚 |
| 段祺瑞 | 鮑貴卿 | 段芝貴 | 趙 倜 | 李長泰 | 李 純 | 田文烈 | 江朝宗 | 張懷芝 |
| 廕 昌 | 李厚基 | 陸 錦 | 倪嗣冲 | 蔡成勳 | 師景雲 | 王占元 | 曹 銳 | 張志潭 |

同啟

附錄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為已故節孝婦田孫氏及現存節孝婦田閻氏懇請特予褒揚文

為兩世節孝婦德可風謹請

特予褒揚以隆德化事竊維母教為人倫之始正俗為治化之原我

大總統於民國三年三月制定褒揚條例頒諸

教令仰見旌善表德之至意查已故節孝婦田孫氏幼歸現任陸軍次長田中玉之祖田永清奉侍舅姑鄉黨

稱孝二十八歲守節撫孤子曰田潤即中玉之父其時年甫數齡貧苦無力就學自課書算稍長使之經商家

計少裕而潤又以病歿婦閻氏時年二十九歲生中玉及三女子幼弱兩代孤孀家益窮困婦姑年邁閻氏

身代子職躬親紡織以供菽水孫氏語及親族稱婦先意承志忘其老年喪子之苦也節婦壽至七十四歲中

玉稍長閻氏命肄業直隸武備學堂有言伊家七世單丁獨子不應習武者該氏慨念時艱謂非效命戎行不

足報國綬不為勳及中玉學成授職歷官京外時諄諄以勤奮盡職勉圖報稱相督責該氏現年六十六歲竊

念已故節孝婦田孫氏及現存節孝婦田閻氏兩代節孝鄉黨交稱均係兼有褒揚條例第一條一二兩款之

行誼與第七條褒揚之例相符而田閻氏深明大義訓子成名盡孝教忠婦德尤著士珍與中玉同隸軍籍誌

德習聞用敢代為陳請應如何

特予褒揚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本年陽曆四月初十日

陰曆二月初十日

右 先祖妣孫太夫人暨 先妣閻太夫人節孝祠落成徵文公啟及呈准褒揚原文業已彙刊散發惟四方

知好住址未能盡詳恐多遺漏用特登報俾便周知如蒙 寵賜詩文請寄至北京安定門內謝家胡同本宅

暨山海關西街本宅或寄交天津河北地緯路恆記德軍衣莊代收是所感禱

田中玉附啟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五 第七百九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江蘇唐
謝氏淑行可風請頒給匾額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公府
軍事處請將齊瀨等分別補官給章文(

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
督軍呈請將戴平甬亂案內任事出力人

員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文(附
單)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為分發任用縣

知事李壽昌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

又謝樹璧一員應免甄別文(附單二)

咨

山東省東臨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函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致籌備
國會事務局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
選舉事務所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內務部民治司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一七年警字第四五
號)

公電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福建省長電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江蘇省長電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黑龍江省長電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甘肅省長電

察哈爾田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
電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令第十三號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經營電氣事業及使用電氣爲鐵路之動力者而言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官辦之電氣通信事業

二 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綫路不在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

三 電力在十啟羅華德以下者

第二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交通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其關於

地方事業及營業計畫屬於其他主管官署者應同時呈明該管地方官署及主管官署核准

前項工作物係指電纜機械及其他與電氣有關係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畫書經費概算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 一 商號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事業種類
 - 三 營業區域
 - 四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 五 收支概算書
- 第五條 工程計畫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 一 發電廠變壓所並配電所之位置及其名稱
 - 二 電纜連絡圖

三 電氣方式

- 特別高壓 Special High Tension
- 高壓 High Tension
- 低壓 Low Tension
- 直流 Direct Current
- 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 三相 Phase 1 二線或三線式 Two wire or three wire System

四 需要者極端電壓

五 啟羅華德 *Kilowatts* 總數(常用若干 預備若干)

六 電綫及電綫路種類(包中綫 地綫 地下綫)

七 原動力(並註明機器種類及馬力)

八 關於電車應載明軌道方式及軌條程式

第六條 工費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建廠費

二 工程費

三 原動機費

四 電氣機械器具費

五 電綫路費

六 運搬裝設費

七 關於電車應開明車輛費

第七條 各主管官署或地方官署收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呈請書類時應附具意見轉請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交通部於核准立案後得指定開工期限並轉行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准立案後應將各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程式及購

賣場所繕具說明書預估竣工期間呈請交通部查核

前項事件得與第三條同時呈請

第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於指定開工期限內開工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得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交通部或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全段工程非六箇月內所能竣工者每將屆六箇月須預將工程情形呈報交通部並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查核其有分段開工者須將各段工程情形分別呈報

第十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後須呈報交通部派員檢查給予執照方得使用但交通部認為

無須檢查者得逕予執照

工作物品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為無危險之虞得准其暫行使用並限期修改但逾期

無正當理由仍未完全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四條 交通部或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紀錄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程等事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交通部或主管官署認為公益上之必要時得令更改之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者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一日以上者須將其原因隨時

報告該管地方官署並於停止前傳知各用戶其在七日以上者應呈報交通部及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前呈報交

交通部及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礙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者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協議不成時得呈請交通部會同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核辦但因特別危險有非常災害發生時得先行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於原管理人或所有權者

因工作或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依其定價給予租資或竟因而損失損壞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如有爭議時得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選有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二十一條 選用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並主管官署查核改任時亦同

一 姓名年歲籍貫

二 曾於何校何科畢業並鈔錄畢業證書呈驗

三 曾辦何項職務及在事年數

第二十二條 前條技術員資格交通部如認為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所呈交通部或主管官署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冊及各項設計均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使用電壓之大小分爲左列三種

一 低壓電氣 係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 V_{DC} 交流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二 高壓電氣 係超過低壓而不過三千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三 特別高壓電氣 係超過高壓電氣之電壓

第二十五條 特別高壓電氣除適用本條例外臨時由交通部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於街道上豎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纜須依左列之規定但於工程上或道路間有不得已時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纜路祇可架設於道旁之一邊

二 道旁一邊如已設有弱電流纜時(電報電話等纜)新設之電纜如爲弱電流者須設於同一邊如爲強電流者(如電燈電力等纜)須另設於一邊但兩邊均已設有電纜者得按電氣之強弱分別安設

三 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

四 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纜內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纜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電桿上每根須分別記入電報電話電燈號數並商號名稱

第二十八條 架空電纜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有不得已事故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話纜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纜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纜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二 電報纜用十二號以上之鐵纜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三 電燈電力纜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纜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引入宅內纜得減輕之

四 電車纜用零號以上之銅纜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前項纜號以英國標準纜號表為標準

第二十九條 架空電纜除電報電話電車纜外均須包皮纜其程式分別如下

一 三百伏爾脫以下之低壓纜須以綿辯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二 三百伏爾脫以上之低壓纜須以綿膠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三 六百伏爾脫以上之高壓纜須以厚膠皮及厚綿辯包覆並塗有耐水物質其隔電力浸水二十四點鐘再浸入鹽水中用一百伏爾脫以上電壓充電一分鐘試驗之當攝氏寒暑表十五度時長五百七十六公尺有二百萬歐姆以上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防備得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有預防墜落之裝設雖斷纜而亦無危險之虞者

二 恐與他電纜相觸而有預防危險之裝設者

三 隔離人家甚遠及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險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 電纜中通過電流所生之溫度須不增至攝氏寒暑表二十度以外

第三十二條 電纜中須裝設完全自動隔斷器保其不增至溫度四十度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關閉器又高壓電纜並電車所用各幹纜之發

電廠變壓所亦須裝設特別敏銳自動隔斷器

第三十四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避雷器

第三十五條 強電流架空綫與他弱流架空綫並行接近或交叉時至少須隔離公尺一尺以上但工程上有不得已時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弱電流架空綫在強電流架空綫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綫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七條 架空綫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為標準限距公尺五尺以上如橫跨道路限距公尺六尺三寸以上經過房簷建築物等限距公尺六寸以上但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檢查確認為無危險之虞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架空高壓綫其電桿頭部及橫擔須塗紅色電桿中間另備紅色標誌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樣

第三十九條 高壓電綫與低壓電綫不得密藏於一管內

第四十條 各種導電物上所附屬之器具須用耐火耐水之隔電物質

第四十一條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壓機等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二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侵入並高出地面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三條 地下綫所用井口須與街道齊平務必防護煤氣與水之侵入

第四十四條 強電氣綫與弱電氣綫不得互相穿入

第四十五條 電燈引入宅內綫不得橫過於架空高壓綫之上部但建設堅固或有他項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電燈綫穿過門窗牆壁或他項孔穴時中間須貫以耐火耐水之隔電管以保其無漏電之虞

第四十七條 電燈綫穿入天井墻壁部分如與屋內電話電鈴綫或水管氣管以及他金屬類接近交叉時須用特別裝設法以防護之

第四十八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設或經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超過低壓電氣之規定但需要高電壓之工廠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特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但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電氣鐵路單綫式其軌綫軌道建設規程須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交通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軌綫與地下金屬管須隔離公尺二尺以上

二 軌綫須接續於發電之陰極或隔日轉換陽極

三 軌綫須用完全電氣接續法接續之

第五十一條 電車綫每二里須隔斷爲一區遇有電力阻礙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電氣但視地方情形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五十二條 電車綫使用電壓以低壓爲限但有特別設計得交通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綫路近傍起火須速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著一定識別之服裝前往防護聽候在場警官之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退場所執標誌畫用紅旗夜用紅燈均須書明機關字號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或非常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並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認為有妨害者得將桿綫拆毀之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指示認為該地常有大火暴風或其他特別災害之虞者須派預防危險之工匠常川住宿並懸掛號牌以示公衆

第五十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交通部得取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限內不開工者

二 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竣工者

三 六箇月以上停止發電者

四 主任技術員經交通部認為不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或主任技術員曠職期限至三箇月以上而不派人接替者

五 違反交通部及主管官署所發命令者

第五十七條 地方官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報告交通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

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之拘役或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拘役對於該電氣事業之主任人員執行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有與本條例不合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遲限三年以內一律修改完竣但交通部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前條所有應修改之工程須由電氣事業者將修改事項及分年籌備方法詳細備具圖說說明書呈候交通部核辦

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修改者呈請交通部延期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派汪燦芝充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電呈政務廳長李夢彪因病呈請辭職李夢彪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祝鴻元署理陝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安毓清劉體乾郝國璽王銳均授為陸軍少將陳璠加陸軍少將銜石鐸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葉英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李震東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齊灝加陸軍少將銜邱玉崑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苗啟昆李登科均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吳壽楊時三尤芬吳伯廉周幹陳寶貞李金培包右武黃繼忠為陸軍步兵中校梁韞為陸軍工兵中校潘錯喻漢勛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朱吉舜管紹謨陸葆羣何星崖錢審黃玉珊杜庸樓文鏢童厥初趙志雲陳湧胡永勝吳煥光錢元定為陸軍步兵少校張勃為陸軍騎兵少校華鉅鎔虞克雲為陸軍礮兵少校朱紱楊超為陸軍工兵少校應鎮藩陳春皋彭斌盛林之升葉衍桐胡錦法徐星環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吳浙秋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樓景初加陸軍工兵少校銜徐潛鎔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楊疇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殷同保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濂泉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劉魯曾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錫林郭勒盟長阿巴噶左旗扎薩克親王咨請以索特那木桑布補放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沈金鑑江瀚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楊增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賈晉給予二等嘉禾章顧毓靈蘇兆祥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趙立石國柱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盛開第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一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咨呈完縣知事潘紹岳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潘紹岳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留學生甄用合格之吳思諒改分直隸任用應國梁改分財政部任用由呈悉均准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內務部請獎辦理行政講習所人員勳章由
呈悉沈金鑑等已有令明發朱運昌樓思誥均著傳令嘉獎李景濂著給予五等嘉禾章餘均
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陝西省長請獎給高等審判廳廳長賈晉等勳章由
呈悉賈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江蘇唐謝氏淑行可風請頒給匾額由

四月十二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呈悉應准頒給懿德可風匾額以示褒揚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京師警察廳員鄧宇安著有勞績請給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予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浙江督軍呈請將戡平甬亂案內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安毓清吳壽超立等已有令明發任傳榜著給予六等文虎章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公府軍事處請將齊瀛等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齊瀛殷同保等均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准大理院咨庭長潘昌煦假期屆滿續請免職終養擬懇慰留並飭即行來京由
呈悉據稱潘昌煦任職有年辦事得力應即由該部傳諭勸勉飭令尅日來京任事以重院務
此令

大總統印

四月十二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錫林郭勒盟長阿巴噶左旗扎薩克親王咨請以索特那木桑布補放協理台吉其擬陪之四等台吉恭桑應請以協理記名由

呈悉索特那木桑布已有令明發恭桑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一號

令京兆尹王 達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李壽昌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又謝樹璧一員應免甄別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三號

主事劉鐸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四十四號

委任彭書年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一級俸派在政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四十五號

署理駐巴拿馬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容嘉言請假日久迄未回任應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交通部令第八九號

吳保城蔡鍾珣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願思範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九〇號

李霖派充交通月刊編輯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二部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布告第一號

查本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項業由各部會同合組事務所以資進行並經公布在案現在選舉期迫亟應從速分別調查編造名冊凡屬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所載第二部退職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及曾任特任官滿一年以上或曾受三等以上勳位者及第五部滿洲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各項資格人員應自本日起至五月十日止隨時與本所內務課接洽以免延誤是為至要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教育部布告第三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六十二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式中學英文讀本	第一	八角對折四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六年五月發行	馬潤卿	中華書局
新式小學英文教科書	第一	四角對折二角	小學校教科用書	六年五月發行	沈彬	中華書局
新式小學英文教授書	第一	六角對折三角	小學校教授用書	六年八月發行	沈彬	中華書局
蠶繭生理教科書	一	五角	農業學校及蠶業講習所教科用書	六年九月初版	鄒辟疆	商務印書館
新制簿記教本	一	六角對折三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六年四月發行	秦開	中華書局
新制英文法	卷首	三角對折一角五分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六年七月發行	沈彬	中華書局
中華英文新讀本	卷首	四角	中小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九月發行	沈步洲 張莘農	中華書局
遠成英文讀本	一	五角	中學校高等小學校同等各學校教科用書	六年五月發行	楊錦森	中華書局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二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新式農業教授書	一二	每冊四角對折二角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一冊六年八月發行二冊十月發行	丁錫華	中華書局
新式修身教科書	五至八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五冊六年九月十三版六冊八月十 二版七冊三月十版八冊七月九版	方鈞	中華書局
新式修身教授書	五至八	每冊二角對折一角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五冊六年八月三版六冊八月四 七冊八月五版八冊七月三版	錢文鈞	中華書局
師範英文教科書	第一	並裝一元精裝一元二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十一月再版	李登輝	中華書局
中學師範學校平面三角法	一	五角	中學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十一月發行	余恒	中華書局

郵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覆核山西督軍請獎給正太鐵路運送軍隊出力之華

洋各員勳章文(附單)

為覆核獎勵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山西督軍閻錫山呈請將正太鐵路運送軍隊出力之華洋各員分別獎給勳章文一件附清單一扣相應鈔錄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准如所請獎給各等勳章以勵成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太鐵路運送軍隊華洋出力各員分別擬給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總工程師沙革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副工程師兼養路總管拉伯梨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車務副總管兼工程總繙譯許壽仁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覈河南督軍趙倜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請獎給

勞績人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督軍趙倜呈請將軍署辦事出力人員郭葆貞等分別獎給勳章文並清摺各一件相應鈔錄原件函請貴部查核辦理又據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

標等呈稱副長滕朝來等昨夕從公勞績卓著請獎給勳獎各章以資鼓勵各等因先後到部本部一再詳核所有辦事出力之參謀郭葆貞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河南督軍署副課長田 燾 一等副官王寶華 一等科員史東升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課員舒龍章 柴綬新 陳春淇 審查員汪欽安 候差員劉子斌 監印員徐壽鏡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文牘員杜瑞璜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京師軍警察處副長滕朝來 副官華錫勇 局長宋連陞 鄒克勤 李守莪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稽查官王恩鴻 會計員陳清錕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稽查官金茂雲 張振英 藍國珍 李德純 回文泰 沈善貴 翁貴仁 陳金元 馮秀昌 楊 培

張天福 孔憲堯 李金山 辦事員薄玉承 薛寶璜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書生陳進德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司書生常會祥 王文源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鄒莘田等見習期滿請補實官

文(附單)

為請除補陸軍實官事竊查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鄒莘田等見習業已期滿例應除補少尉實官人員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自應請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四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除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畢業生鄒莘田 龍 振 陸駿聲 莊文樞 徐祖洪 沈善慶 孫 沅 張振
舖 錢壽恆 胡文衡 黃振漢 陳時驥 陳復誠 萬世靖 包應山 邱吉士 陳名揚 黃梅池
鄭 英 陳耀暉 黃 武 劉奉璋 程炳燿 林 倉 吳仲禧 施泰楨 郭文經 何振福
江 湘 張仰曾 張聯禮 鄭仰榕 楊鴻翔 黃紹棠 陳蔭章 趙祖光 孫侯謀 鄧香臣 王
宗翰 吳錦桐 吳近仁 林 榮 彭鍾傑 陳成燦 林文鳳 倪于光 鄭 新 陳鼎元 莊世
法 黃德贊 何芸香 陳 拯 劉賢昌 鄒兆華 葉朝鏞 吳毓菁 黃 趙 張奇芳 池步雲
黃 斌 楊 潼 林 哲 陳文明 林顯昌 陳祖虞 林振坤 何志興 林 忠 邱永亮
陳天雄 李春瀛 張啟璇

以上七十二名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騎兵科畢業生洪緒輔 雷少英 林 鄆 張用寬 林學瑞 寇元杰 陳 義 葛鴻
翔 周贊樞 林 昀 吳肇儀 盧演昆 烏 琦

以上十三名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四月十二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陸軍軍官學校礮兵科畢業生孔慶桂 吳宗膺 錢倫體 林鼎祺 林暉 劉以俊 吳石 吳醜

黎林 董王 飛 余作器 董源清 陳明經 陳敢 葉其蕃

以上十五名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工兵科畢業生劉剛德 林璋 陳調農 陳煥章 黃玉泉 林培鏞 吳遜

以上七名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輜重兵科畢業生黃球 李昭徵 何振剛 王振剛 陳良

以上五名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少尉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陸軍官佐閻際春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

爲官佐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參謀本部咨稱調查員閻際春由前統率辦事處撥歸本部充任斯差已歷多年成績頗著近以積勞成疾於本年二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李進才呈稱騎兵第十三團第一營連長韓國植入伍以來將近七載平時差操勤奮不憚寒暑以致積勞染病於本年三月在營身故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咨稱甘肅新建左軍步兵第五營排長陸軍步兵上尉史筆華隨隊赴中衛剿匪沿途經理卓著勤勞及抵中衛其時匪蹤飄忽出沒無常該排長率兵出探踰越絕險辛苦備嘗以積勞染病於六年十月在營身故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江西陸軍第九混成旅輜重營三等軍醫張道舉供差以來對於職務倍著辛勤以積勞染病於本年二月在營身故又咨稱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五團第一營排長王廷佐到差以來已逾兩載差操職務毫無貽誤教育士卒尤具熱心以操勞致疾於六年十一月在營身故又咨稱江西陸軍測量局三角課審查員朱家詳服務有年頗著勤勞嗣因歷年外業跋涉山水操勞致疾於本年二月在職身故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未立功在營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以該故調查員閻際春連長韓國植排長步兵上尉史筆華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軍醫張道舉排長王廷佐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審查員朱家詳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湖北督軍咨請開復李兆珍陸軍步兵少校原官

文

為擬請開復李兆珍陸軍原官事竊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開據襄陽鎮守使張聯陞呈稱竊已革步兵少校李兆珍前在拱衛軍管帶職內適值南方多事之秋謠言四起該管統領偶因風聞之誤力為鎮懾之謀遂以該員恍造謠言擾亂軍心呈請褫奪陸軍步兵少校解去管帶職務至本年一月來鄂投効職旅適奉令征襄即派該員管理軍裝子彈前敵輸送各事該員尚能隨地運輸異常艱苦洵屬老成樸實前此褫奪官職亦係藉以鎮懾風謠並無實在過失此次隨營効力又復勤勞足錄用敢仰懇據情轉呈開復該員李兆珍陸軍步兵少校原官等情到署據此相應咨行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本部覆核無異似應准予開復以資激勸所有呈請開復李兆珍陸軍步兵少校原官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黑龍江督軍咨請補齊齊哈爾城佐領驍騎校員

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稱齊齊哈爾城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四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鮑貴卿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藍旗佐領平珍病故遺缺擬以正黃旗驍騎校成和陞補

正紅旗驍騎校玉瑞陞任遺缺擬以該旗記名驍騎校鳳翔補授

四月十二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彙案呈報本年三月分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

缺人員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督軍公署上尉參謀及各師三等參謀官遇有缺出比照連長補充規則按月彙請補授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民國七年三月分浙江督軍公署及陸軍第十一師第十八師所有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擬請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七年四月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浙江督軍公署上尉參謀包 鏡 陸軍第十一師三等參謀官宋梅村 陸軍第十八師三等參謀官陳貫

以上共計三員

咨

內務部咨全國水利局河務會議期近請飭派出與會人員赴部接洽文

為咨行事查本部召集全國河務會議已定四月十五日開會曾由部咨請派員與會在案現已期近所有派出人員銜名應請迅即咨覆並飭先期赴部接洽為盼相應咨行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批 示

農商部批第三四三號

原具呈人殷桂芳

呈一件製造粉筆請予獎勵由

據呈已悉查所製粉筆經本部審查該項製品尚合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合行填發褒狀一紙仰即具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農商總長田頤

農商部褒狀第四十二號

製 品 人 殷 桂 芳

品 名 粉 筆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關文彬代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發給

農商部批第三五九號

原具呈人上海理華布廠

呈一件呈送織物樣本請予獎勵由

政府公報 批示

四月十二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據呈已悉查所呈各種織物樣本經本部審查該製品織法均無特殊之點惟查驗絲光夕法條格線呢等品配色尚佳織工亦屬勻整頗合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合行填發褒狀一紙仰即具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農商總長田頌

農商部褒狀第四十三號

製 品 人上海理華布廠

品 名各種絲光夕法條格線呢等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關文彬代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發給

通告

中央選舉會事務所通告

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所列各項資格人員呈驗憑證日期業經布告在案凡有來所呈驗憑證填寫履歷者除星期日外應於每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四時親至象坊橋中央選舉會事務所教育課接待室接洽為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據京師一帶稽查長周德元呈稱前補步兵上校令文云及承領被王建忠帶走之項發還宣佈作廢等情本部業經註冊備案勿庸補發應即作廢為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福建峯市於三月二十九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王天堂等與王天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何文漢與沙興齋因違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松田與徐策三因買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四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崔張氏與崔黃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江張氏與江碧章因廢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二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 一 郭紹武與郭浩國等因嗣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少庵與章心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黃震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黃震等共同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繼先等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就吳繼先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常發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常發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勘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期日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爲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勘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星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勘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爲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爲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星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立國北京美術學校續招學生廣告

本校尚有缺額可補凡志願入學者須於本月五號起來校報名二十號試驗簡章來校索取或函索均可校址在西城前京畿道

電話西局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選舉學術審定會通告

案查本會依據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訂定條例已於三月二十九日公布在案現設事務所於教育部東院電話西局六八五號每日辦公時間除星期外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如有屬於本會條例第四條各項之著作及發明事項須呈送審定者希即逕交本會事務所可也特此通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布告第一號

查本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項業經會商合組事務所公布在案現距限期甚迫亟應定期速舉辦以策進行所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中央選舉會第一部曾在國立大學或外國大學本科畢業以其所學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或有學術上著述及發明經主管部審定者各項資格人員應自四月十一日起至五月十日止親至本所呈驗憑證每按表填具履歷以便審查列冊仰各遵照毋違特此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布告第二號

此次辦理中央選舉所有第一部規定各項資格凡曾在國立大學本科畢業及曾任國立大學校長教員應以北京大學北洋大學山西大學本科為限外國大學應以歐美日本各大學本科為限其學術上著述及發明一項以不違反教育部學術審定會條例第六第七條所規定者為限特此布告

●司法講習所通告

本所第三班開學前經擬定五月一日由司法部布告並刊登公報飭知各該員屆時來所報到在案現在開學期近所有司法官考試錄取各員仰即於四月底親赴本所報到幸毋延誤除牌示外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

達於去年六月三十一日向京師地方廳承買東四牌樓南路西利豐車行舖底當時領有拍賣書據一張倒字兩張現經覺察該項契據已經遺失故除向京師地方廳請求補發書據外特此聲明將原有書據倒字自本日起即行作廢

章達啟四月十一日

●沈學范緊要聲明

鄙人於七日在新世界被結賊竊去時表附有內務部59號徽章一枚業經補領新章前章作廢特此通告

臨榆田氏姑婦節孝祠落成徵文公啓

夫諷柏舟之什莫不欽衛女之懿徽繼懷清之臺莫不仰巴婦之景行誠以光爭日月事繫綱常伊舍隴而秉貞足廉頑而立懦也若夫森森苦竹先後凌寒落落孤鸞窈窕離離能舞極憂勤於人世迴盼睽於天公如田韞山督軍之祖母 孫太夫人暨生母 閻太夫人者尤彤管之嘉話靈史之奇篇也方 孫太夫人之歸田氏也奉盥之則上謹於尊章舉案之儀無違乎夫子僕媪悅其令德閻里播其賢聲無何鑿峴風淒鏡臺雲黯將欲身拚化石志決摩笄則九原之魄未安六尺之孤何託於是惡壑露綸餘息將離齊縷秦箏支離恤緯停辛貯苦者殆二十年而 閻夫人來歸以行義之桓釐得扶風之子婦朝見升堂之乳夕聞隔戶之棋宜若苦盡甘回頓波安渡矣而乃彩雲易散玉樹先埋韞山督軍生未十齡又遭失怙之痛當是時也白髮在堂黃口在室奏麗玉渡河之曲身視銖輕披安仁鞠稚之篇腸幾寸斷况復餅餌不給菽水乏資鮫泣珠之已窮鵲啼血其何補蓋 閻太夫人所居之境爲尤苦矣猶乃大廈獨支孤竝自奏以婦代子體循垓之歎以母兼師勉折蓼之教機聲徹曉尙餘漆室之吟梓舍蜚英島以從軍之樂迨夫獨爾絲長單鳥調遠韞山督軍數歷中外彪炳聲威 孫太夫人既及見桐蓀之榮 閻太夫人復親享板輿之奉然後知兩世苦節爲不虛也今者珂里賢哲以爲光分桑梓義取昭垂雖艱難往迹已邀褒錫之恩而英爽之靈宜有式憑之所合詞呈准特在臨榆建立田氏姑婦節孝祠以備歲時享祀將於陰曆戊午年三月初十日舉行入主典禮 世昌等與韞山督軍誼託苔岑情深縞紵見夫一門霜節祀永于鄉萬里長城生有所自冀藉傲落之吉廣徵不朽之言所願風雅名公儒林學士各抒緘繡共振瓊琚或綺合乎十華或源傾乎三峽灑仙毫之五色煥采丹楹補女史之一編留芬黃絹

- | | | | | | | | | |
|-----|-----|-----|-----|-----|-----|-----|-----|-----|
| 王士珍 | 姜桂題 | 楊善德 | 馬福祥 | 孟恩遠 | 閻錫山 | 蔣雁行 | 曹 銀 | 陳樹藩 |
| 徐世昌 | 張紹曾 | 吳炳湘 | 楊增新 | 張士鈺 | 盧永祥 | 張一應 | 張作霖 | 徐樹錚 |
| 段祺瑞 | 鮑貴卿 | 段芝貴 | 趙 倜 | 李長泰 | 李 純 | 田文烈 | 江朝宗 | 張懷芝 |
| 廕 昌 | 李厚基 | 陸 錦 | 倪嗣冲 | 蔡成勳 | 師景雲 | 王占元 | 曹 銳 | 張志潭 |

同啟

附錄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為已故節孝婦田孫氏及現存節孝婦田閻氏懇請特予褒揚文

為兩世節孝婦德可風謹請

特予褒揚以隆德化事竊維母教為人倫之始正俗為治化之原我

大總統於民國三年三月制定褒揚條例頒諸

教令仰見旌善表德之至意查已故節孝婦田孫氏幼歸現任陸軍次長田中玉之祖田永清奉侍舅姑鄉黨

稱孝二十八歲守節撫孤子曰田潤即中玉之父其時年甫數齡貧苦無力就學自課書算稍長使之經商家

計少裕而潤又以病歿婦閻氏時年二十九歲生中玉及三女子女幼病兩代孤孀家益窮困孀姑年邁閻氏

身代子職躬親紡織以供菽水孫氏語及親族稱婦先意承志忘其老年喪子之苦也節婦壽至七十四歲中

玉稍長閻氏命業直隸武備學堂有言伊家七世單丁獨子不應習武者該氏慨念時艱謂非效命戎行不

足報國毅不為動及中玉學成授職歷官京外時諄諄以勤奮盡職勉圖報稱相督責該氏現年六十六歲竊

念已故節孝婦田孫氏及現存節孝婦田閻氏兩代節孝鄉黨交稱均係兼有褒揚條例第一條一二兩款之

行誼與第七條褒揚之例相符而田閻氏深明大義訓子成名盡孝效忠婦德尤著士珍與中玉同隸軍籍誌

德習聞用敢代為陳請應如何

特予褒揚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本年陽曆四月二十日

陰曆三月初十日

右 先祖妣孫太夫人暨 先妣閻太夫人節孝祠落成徵文公啟及呈准褒揚原文業已彙刊散發惟四方

知好住址未能盡詳恐多遺漏用特登報俾便周知如蒙 寵賜詩文請寄至北京安定門內謝家胡同本宅

暨山海關西街本宅或寄交天津河北地緯路恆記德軍衣莊代收是所感禱

田中玉附啟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六第七百九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躍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個月藉酬雅意惟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貴州省長請

改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呂登文等勳章

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陝西省長請

獎給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張永德等勳章

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上海

兵工廠總辦謝邦清請獎給創造空汽管

退敵等項實行出力人員補官給予勳獎

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查核山西

督軍咨晉南陸軍剿辦陝匪等案臨時軍

費撥請准支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奉天

督軍電陳援贛奉軍旅長任國棟因公殞命請從優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熱河

部統請改獎于九恭等勳章文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為

彙報民國七年一三三等月分委用各縣

知事員缺繕單祈鑒文(附單)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皖北鎮守使倪毓棻建

立專祠准予備案至宣付立傳一節已咨

行教育部轉行查照文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省長據南陽縣呈送宋岳武

穆書前後出師表等拓件到部請轉飭將

原碑等妥為保存文

內務部咨督辦永定河工事宜處准咨復永

定河北三工漫口未竟工程均已繼續興

辦續估製水善後工程歸入春工辦理並

擇要修補石隄各等情均為目前切要之

圖請督飭妥為辦理文

內務部咨農商部據莊保衡補呈戒煙善後

補藥暨藥方尙無窒礙業經批准立案請
查照文

內務部 通行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新疆省長
蒙藏院 熱河 察哈爾 綏遠都統

甘邊寧海 寧夏 伊寧鎮守使 哲里木 卓索圖
阿爾泰 辦事官 阿拉 拉 港

昭烏達 烏蘭察布 伊克昭各盟長
舊土爾扈特 伊克明安各旗 錫盟改建

行省一說已由蒙藏院呈准明令禁止調
言請飭屬一體遵照文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咨駐外各領事請將現
在所屬地方之華工情形人數各工廠待

遇如何分別詳查賜復備案文

江蘇省長公署咨復僑工事務局准咨已通
令各屬調查有無招募僑工機關及其情

形查明具報先行咨復查照文

甘肅省長公署咨僑工事務局准函開僑工
事務局成立暨已奉任命局長等因應即

咨復請查照文

山東省東臨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函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

致籌備國會議務局公函

籌備國會議務局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
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七十
二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七十三號)

公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復吉林省長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復山西省長電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復安徽省長電

通告

奉天張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廣告

籌備國會議務局復奉天省長電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淇爲湖南長沙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綏遠警察廳試署警正楊芳春張蘊禮張際明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請任命鄭呈善余祖年試署綏遠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西督軍咨陳剿辦陝匪獎賞暨臨時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開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咨陳民國五年分在豫招募輸卒夫役各隊開往湖南支用臨時各款請准

予開支由

呈悉准予支銷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據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呈已撤營長廖岱雲廢馳職務請褫奪陸軍實官由
呈悉廖岱雲著即褫奪陸軍步兵少校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山西督軍咨軍官句匪爲亂擬請褫官通緝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三日第七百九十七號

呈悉陸軍少將銜續桐溪陸軍步兵上校弓富魁著卽一併褫奪通緝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貴州省長請改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呂聲文等勳章文
爲核給貴州省長請改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呂聲文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呈
稱案准銓叙局咨開案奉國務院交貴州省長請獎會勘禁煙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業經本局核議具呈
於六年十二月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請福等均准如擬給章即先飭陳敬章喬運亨均著傳令嘉
獎此令等因並准將勳章憑單及履歷表各七十九張咨送鈞署當經分令准獎各員遵照去後茲據代理貴
陽縣知事王其光呈稱知事於民國三年六月蒙以通達治體熟悉民情勤廉能政聲卓著呈奉 大總
統獎給七等嘉禾章在案是年十月因清鄉出力復蒙呈准晉給六等嘉禾章又於民國四年十月奉獲鄰封
平壩縣越獄要犯於五年十一月三日奉鈞署訓令按例獎給銀質獎章所有此次蒙獎之七等嘉禾章與
前蒙獎給之七等嘉禾章及晉給之六等嘉禾章係屬同種勳章可否呈明改獎等情及據代理遵義縣知事
呂聲文呈稱知事曾於民國五年十月十日奉令獎給四等嘉禾章現奉令獎六等嘉禾章可否呈明改獎等
情據此顯世覆查無異除將該員等呈繳勳章憑單咨送內務部核銷外可否將該員等准予改獎等情前來
擬請將呂聲文晉給三等嘉禾章王其光晉給五等嘉禾章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九日已
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陝西省省長請獎給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張永德等勳章文

爲核給陝西省省長請獎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張永德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陝西省省長陳樹藩呈稱案據
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思侯呈稱竊維論功行賞古訓有徵蔽賢隱能昔人所戒檢察長奉 命蒞秦
於茲四載於訴訟一端則力求迅速勿使稍有積壓貽人民之憂於監獄一項則銳意經營總期早日改良祛

滿清之弊今者六年度已終職廳未結案件僅止上訴一起考其未結原因實係收受方始此等成績求之全國各廳當所罕有至各縣舊監早經裁撤無遺而全省新監亦已次第成立所有管理戒護教誨工作諸事宜均係遵章辦理以本省財政如此支絀而新監成功反占各省之先此亦事之尤難者雖由檢察長仰承德意勞瘁罔辭亦賴各檢察官暨書記官長策勵羣力有以致之值茲歲終報政之時用思考績酬庸之典查職廳檢察官張永德現年三十五歲直隸樂亭縣人檢察官余登現年三十四歲湖北隨縣人該二員均係民國三年四五月間先後到廳雖迭經世變彈雨槍林終能履險如夷肅清任事且承辦各案罔不清法持平依限清結其於重大案件尤能鉤距稽偽推助懲無枉無縱與論腐然供職以來未有貽誤洵屬克盡職守大著卓異再職廳書記官長潘康現年四十一歲湖北天門縣人該員自到廳以來全副行政夙夜在公元形忙碌當全省新舊監獄廢興嬗遞之時而監獄科主任書記官余澄早已請假回川何處舊監裁撤何處新監開辦何監動工何監落成何處索款何處需人函電交馳致忘寢食查該員自民國元年二月蒞任湖北黃安縣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時值法庭創設威信未孚滋生事端所在多有即就黃州八屬而論毀官毀署亦有七縣獨該廳訴訟行政辦理尤當黃安人民至今稱頌二年三月調充鄂城縣初級廳監督推事五月升充德安府地方廳推事兼代廳長三年六月充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五年一月由甘肅電調赴甘充甘肅高等審判分廳推事並編有甘省民事習慣一書膾炙人口計其効力法界已滿六年所到之處均著有政聲實屬供職最久有功司法之員且輔助職廳籌辦全省監獄勳績尤為卓著伏查該檢察官張永德余俊該書記官長潘康國均係會奉 大總統任命署補今職之員一則職司亭平訴訟未有遲誤一則職司行政監獄更見功勳成績優良勤勞懋卓旌善酬能良非倖冒擬懇轉呈 大總統超給該三員五等嘉禾章以示殊施而資策勵除職廳首席檢察官王泳檢察官楊鑑藻業已呈請晉給勳章外所有擬請轉請特給職廳檢察官張永德余俊暨書記官長潘康國五等嘉禾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造具職廳六年度受理及已結未結刑事案件一覽表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轉呈等情並呈資該廳六年度受理已未結刑事案件一覽表到署據此查該廳

前次呈報五年度辦理刑事案件並懇獎給檢察官王泳等各員勳章業由 樹濬 據情轉呈並請將該檢察長易恩侯晉給勳章在案茲覆據該檢察長呈報六年度辦理刑事各案成績前來 樹濬 覆核無異理合據情呈請除將所查一覽表暨該檢察官張永德等各員履歷分咨司法部銓叙同查照外謹請轉呈鑒核等情前來查案內各員原請勳等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上海兵工廠總辦謝邦清請獎給創造空汽管退

廠等項實行出力人員補官給予勳章各章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竊據上海兵工廠總辦謝邦清呈請將創造空汽管退廠管退鋼簧及改良鋼孟實行出力人員給予獎叙等情前來經本部詳加覆查洵屬成績可嘉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上海兵工廠鍊鋼廠副管理員李詠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上海兵工廠製砲廠繪圖工師周雅笙 陳永祿 沈祖彝 李學潮 鍊鋼廠工師楊才貴 林 元 龔

順榮 製砲廠工師顧鴻生 程 允 林文耀 馬本懷 工師三等獎章鄧志榮 唐桂林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查核山西督軍咨晉南陸軍剿辦陝匪等案臨時軍費

擬請准支文

為晉南陸軍剿辦陝匪及山西軍警擊斃河南逃兵臨時軍費擬請准支事竊准山西督軍閻錫山咨稱據晉

四月十三日第七百九十七號

南鎮守使董崇仁呈稱查民國五年四月沿河一帶匪蹤擾擾當飭第二混成團派兵追擊並將剿匪情形於陽日逕電中央旋奉前統率處九日電開陽電轉呈奉諭追剿陝匪出刃之李文鏡等著分別授官給章兵士賞銀一千元由晉省財政廳撥發以示鼓勵等因奉此所有賞銀一千元由廳領到經即酌給出力兵士現據該團造送計算書據前來理合呈請核轉施行等情到署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轉呈核銷正核辦間又准咨開案查民國四年一月擊斃河南逃兵出力陸警官兵獎賞一案曾經電請前統率辦事處轉呈奉

大元帥令著賞銀三千元以昭激勵等因遵由財政廳照數支領並擬定分配數目除陸軍賞銀由本署分發外其警備十兵賞銀一千二百四十五元咨交前巡按使按名發給除警備收據未能取到情形於計算內說明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核銷各等因到部查晉南陸軍剿辦陝匪獎賞費計支銀一千元山西軍警擊斃河南逃兵獎賞費計支銀三千元惟內有警備收據未經附送無憑查現已咨准補送前來復經本部詳加審查所報兩款尙與原案相符書據數目亦無不合擬請准予開支以清案款如蒙允准再由本部將支出計算書據咨送審計院審查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四月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奉天督軍電陳援贛奉軍旅長任國棟因公殞命

請從優給卹文

為旅長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電稱援贛奉軍旅長任國棟忠勇性成深明大義前在江省治軍有年紀律嚴明輿情浹洽上年隨前令許蘭洲到奉剿辦東境匪荒各處股匪不辭勞瘁伏莽悉平地方賴以得安此次派駐宿州為第二路之援應該旅長於三月二十五日率隊到宿州紮因隊伍初到該旅長親率團營各長巡行部曲視察地形墜馬受傷甚重旋即因傷身故請予照前敵死事例從優議卹等因前來查該旅長任國棟從戎有年成績昭著茲以督隊援贛墜馬殞命懇請准如所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按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以五年為止用慰忠魂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熱河都統請改獎于允恭等勳章文

為懇請晉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陸軍騎兵上尉于允恭陸軍步兵上尉魯秉乾二員均於六年一月十六日在蒙邊剿匪案內奉給六等文虎章此次在河西解圍擊斃巴匪暨出壩會剿案內在事異常出力復蒙給予六等文虎章獎案重複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俾免向隅而資鼓勵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無異擬請准如所請晉給于允恭魯秉乾一員五等文虎章以昭激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九日已奉 指令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為彙報民國七年一二三等月分委用各縣知

事員缺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彙報民國七年一二三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六年十一十二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業經具呈彙報在案所有本年一二三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自應繼續彙報除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謹將河南省民國七年一二三等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委署宜陽縣知事林裕濂一月十二日委任
- 委署方城縣知事李桂芬一月十六日委任
- 委署新安縣知事白垚一月二十一日委任
- 委署商邱縣知事董啟綏一月二十一日委任
- 委署鄆城縣知事王維垣一月二十二日委任
- 委署鞏縣知事毛龍章一月二十四日委任
- 委署蘭鄉縣知事陳煥一月十四日委任
- 委署伊陽縣知事馮元斌一月十七日委任
- 調署永城縣知事徐家璘一月二十一日委任
- 調署滑縣知事李盛謨一月二十二日委任
- 委署夏邑縣知事韓世勳一月二十二日委任
- 委署浙川縣知事郭宗燾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 委署寶豐縣知事曹振飛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 委署洛寧縣知事尤樞一月二十九日委任
- 委署榮澤縣知事王郁駿二月六日委任
- 委署河陰縣知事陳于元二月十三日委任
- 調署信陽縣知事林肇煌二月十四日委任
- 委署輝縣知事姚傳榮二月十五日委任
- 調署淮陽縣知事楊葆祿二月十八日委任
- 委署西華縣知事蘇繩武二月十八日委任
- 調署鹿邑縣知事裴章鏞二月十八日委任
- 委署內黃縣知事修雲翰二月十九日委任
- 委署新鄉縣知事車雲二月二十一日委任
- 委署修武縣知事曾綬麟二月二十一日委任
- 調署濬縣知事王桂壽二月二十二日委任
- 委署濟源縣知事袁允櫨三月二日委任
- 委署洧川縣知事孟苞三月六日委任
- 委署杞縣知事石亮三月二十五日委任
- 委署許昌縣知事曹慕時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 委署睢縣知事靳樹棠二月六日委任
- 委署尉氏縣知事周湘二月十二日委任
- 委署虞城縣知事孫樹梅二月十四日委任
- 委署正陽縣知事張錫典二月十四日委任
- 委署鎮平縣知事孫希賢二月十六日委任
- 委署湯陰縣知事呂相會二月十八日委任
- 調署商水縣知事宋景平二月十八日委任
- 委署內鄉縣知事蔡魁卯二月十九日委任
- 委署溫縣知事汪松蔭二月十九日委任
- 委署涉縣知事徐樹藩二月二十一日委任
- 調署汲縣知事室印二月二十二日委任
- 委署偃師縣知事凌鈞榮二月二十五日委任
- 委署蘭封縣知事魏希古三月六日委任
- 調署鄆縣知事郭名世三月二十四日委任
- 委署沈邱縣知事陶相三月二十八日委任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皖北鎮守使倪毓棻建立專祠准予備案至宣付立傳一節已咨行
教育部轉行查照文

為咨呈事承准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安徽省長呈已故皖北鎮守使倪毓棻戰功政績遺愛在人請予建

祠立傳文並清冊各一件鈔送核辦等因到部查原呈所請自行籌款建立專祠既係出自人民景仰自可准予備案至宣付立傳一節業經鈔錄原呈事實咨行教育部轉行國史編纂處查照除行知安徽省長外相應咨覆貴院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南陽縣呈送宋岳武穆書前後出師表等拓件到部請轉飭將原碑等妥為保存文

為咨行事據南陽縣知事呈稱案奉省長令開准內務部咨開本部鑒定調查古物表式並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先後通行飭令各縣將境內著名石刻碑碣及其他金石文字圖畫之可拓者依限拓印直接送部等因轉行到縣奉此查南陽境內著名石刻碑碣有宋岳武穆書前後出師表暨祀武侯碑記武侯祠圖現已飭工分別拓印具文呈送等因到部除拓件存部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遵照部頒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將原碑等妥為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咨督辦永定河工事宜處准咨查永定河北三工漫口未竟工程均已繼續興辦

伊克昭各盟長
伊克明安各旗

錫盟改建行省一說已由蒙藏院呈准明令禁止謠言請飭屬一體遵照文

為通行事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准錫盟盟長等呈稱近聞由察哈爾都統呈請錫盟改設行省之說人民聞聽

不勝驚惶請急發明令嚴行禁止等語當經蒙藏院據情轉呈請特頒明令禁止謠言於二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蒙旗改建行省並無此議該盟長等切勿誤聽謠言致滋疑慮即由該院會同內務部通行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恭錄
部 統長官
省 長 錫守使 指令刷印原呈通行貴

咨
照會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咨駐外各公使領事請將現在所屬地方之華工情形人數各工廠待遇

如何分別詳查賜復備案文

為咨行事查近年以來各國因戰事影響在我國招募工人出洋工作者每年統計不在少數從前監督招募

之機關尚未完備所訂合同多未統一即僑工出洋以後各工廠之待遇亦不一致本局奉 令成立職在

保護僑工以後再有招工者自應由本局審查合同取締承攬人慎重辦理惟對於以前業經出洋之各工人

亦宜分別調查設法保護相應咨請貴公使領事將現在所屬地方之華工情形如何人數若干各工廠待遇如何

分別詳細調查賜覆備案以後凡有關於僑工事項發生並請隨時見告以憑辦理至望公誼此咨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江蘇省長公署咨復僑工事務局准咨已通令各屬調查有無招募僑工機關及其情形

查明具報先行咨復查照文

爲咨復事案准貴局咨開查歐戰發生以來外人之向我國招募華工者接踵而起我國政府鑒於生齒日繁貧民日衆遂有趁此時機以移民爲救民之舉但此等應募工人遠涉重洋生命關係至爲重要現在本局成立對於承募各種機關務在嚴重取締根本改革以求辦法之統一藉免民生之流離惟查承募機關其經官府批准有案者只一惠民公司此外通商口岸及內地各屬代外人招募華工者實繁有徒是何名稱性質如何辦法如何均屬漫無稽考殊非鄭重之道本局未悉詳情無從取締爲此備文咨請貴省長轉飭所屬務將所轄地方有無招募僑工機關設有此種機關其情形若何一併詳細調查咨復過局以憑辦理實緝公誼等因准此除通令各屬遵照查明具報再行彙咨外相應先行咨復貴局查照此咨

江蘇省長齊耀琳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甘肅省長公署咨復僑工事務局准函開僑工事務局成立暨已奉任命局長等因應卽

咨復請查照文

爲咨復事案准貴局第一百二十一號公函開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敕令第十六號公布僑工事務局條例第一條內開僑工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監督僑工之招募及保護事務第二條內開僑工事務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掌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又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弧爲僑工事務局局長此令等因現已由國務院指定於團城內作爲辦公地點除於七年一月九日刊登公報通告成立外誠恐未能週知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咨復貴局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日

山東省東臨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七百九十五號)

		墓		金	
明	指揮千戶王富墓	城北黃華山			
明	布政司副使侯甯墓	城北七里鋪			
漢	張口造石虎題字	巖邑人林氏			
漢	壽陰令張遷表頌	學宮明倫堂			
漢	光祿勳劉曜碑	學宮內			
隋	王子華題名	白佛山大佛洞			
隋	沙門曇獻等造彌勒像記	白佛山			
隋	順昌令李處樂造像	白佛山			
唐	楊棫題名	白佛山			
唐	本智塔銘	白佛山			
唐	張顯彌勒像贊	白佛山			
梁後	觀音經幢	白佛山			
梁後	開元寺八棱碑	白佛山			
唐後	殘經幢	白佛山			
宋	造像八棱碑	白佛山			
宋	鄆州新學記	學宮內			
宋	李忠施石柱題名	白佛山			
宋	李賢應石柱題名	白佛山			

十五

四月十三日第七百九十七號

宋	八稜殘碑	縣署宜門內	
宋	八面造像小塔題字	白佛山	
宋	徐興谷封其施石柱題名	白佛山	
宋	左希施石柱題名	白佛山	
宋	御筆手詔碑	學宮內	
宋	尹介等施石柱題名	白佛山	
宋	大觀聖作碑	學宮內	政和四年
宋	郭景修墓誌	學宮內	大觀四年
宋	朝諫大夫梁彥通神道碑	梁家村墓前	建中靖國元年
宋	呂公明父諱先聖記	學宮內	紹聖四年
宋	鄆州州學新田記	學宮內	元祐五年
宋	給事郎張繼口神道碑	執政星北山陽	元豐五年
宋	平陰縣李潭施石柱題名	白佛山	熙寧六年
宋	太傅梁適神道碑	望山梁家村	熙寧六年
宋	太傅梁適賜諡勅碑	望山梁家村	寧熙六年
宋	呂則石幢	報恩寺	熙寧三年
宋	朱安石幢	報恩寺	熙寧二年
宋	學士孫夔神道碑	楊柳村墓前	治平二年

四月十三日第七百九十七號

		陵		字		祠		蹟	
唐	盧國公程知節衣冠塚	城西白臘山							
魏	東阿王曹植墓	城西八里魚山							
漢	孝子丁蘭墓	城北孝順鄉							
楚西	霸王項羽塚	城南舊縣鎮							
周	杞梁妻孟姜墓	城東南孟卞川							
周	孟嘗君田文墓	城西北三十里							
周	徐君墓	城西南張秋鎮							
周	先賢高子墓	濟水河寺西							
一	倉頡墓	城西北三十里							
魏	東阿王曹植祠	城西八里魚山							
漢	黃石公祠	北門外穀城山							
周	吳季札祠	張秋鎮挂劍台							
	倉頡祠	城西北三十里							
明	通政韓鼎望徽樓	城西南張秋鎮							
明	永樂迴鑾殿	城南尹村皇殿							
元	學士李謙楚齋故居	城南十里楚齋							
元	東平侯嚴實花台	城南東流池西							
魏	東阿王曹植讀書台	城北魚山上							

公函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公函

逕啟者案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所列第一部資格之條文有曾在國立大學或外國大學本科畢業以其所學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等語此兩項任事時期應扣至何時為止即希貴局決定見覆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公函

逕覆者准函稱案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云云決定見覆等因查法文於滿若干年之滿字若何扣算並無明文規定為確當起見應援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前段以開始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七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蘇高等檢察廳電稱二月二十五號閱二月二十日政府公報載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七百三十六號解釋內載查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自屬無效則甲不能認為再犯又依易答條例由徒刑改受笞刑應以受執行徒刑論等語今有甲於再犯時始發見初犯之判決並未宣示及牌示依院解本屬無效甲自不能認為再犯但甲初犯之徒刑又業已改易笞刑依易答條例由徒刑改受笞刑應以受執行徒刑論則甲又是否應認為再犯不無疑義懸案以待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查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覆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統字第七百三十六號解釋所謂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無效係指無確定效力而言當事人無論何時皆可以上訴蓋判決之須宣示及牌示者在使當事人知悉判決之內容故上訴期間由斯時起算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當事人何時得知其內容無從懸斷自不能因上訴期間之經過而確定若當事人已受執行是已知判決之內容自可認為捨棄上訴權此項判決即有確定之效力原電所稱之某甲既已受執行自應認為再犯前號解釋因原函未經詳叙明白本院誤認該函所稱之甲為兩例故分別解釋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七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七年民字第一一二號函開茲有子地之甲商將貨運往丑地託乙莊客代賣乙莊客將貨賣與丙商號丙商號即以乙之名義登入帳簿旋乙回子地甲商號遂託丁代賣而丙商號以甲商號嗣後運往丑地託丁代賣之貨係與前貨同一記號(係貨物名號並非商號)遂將該貨提取當經甲商號起訴據稱丙商號不應擅提託丁代賣之貨應由該號將貨交出又乙莊客賣與丙商號之貨尙未付價應由該號將價給付而丙商號則稱乙莊客爲甲商號之代理人其所豫支款項除將從前所交及嗣後提出之貨相抵外不敷之數應由甲商號償還云云關於本件之法律上見解有二說第一說謂乙莊客係以自己之名爲甲商號代賣貨物觀於丙商號之帳簿自屬明瞭故甲商號與丙商號之問並無何等法律關係甲商號與丙商號均應與乙理涉甲商號不能對於丙商號請求償還賣價丙商號亦不能對於甲商號請求償還乙莊客豫支之款惟丙商號提取甲商號託丁代賣之貨應行交還甲商號第二說謂商行爲之代理人雖未明示其代本人然其行爲無論相對人是否知其代本人而爲均應對於本人生效力惟相對人不知其代本人而爲時得向代理人請求履行而已故乙莊客雖未明示其代甲商號賣貨而其賣貨支款等行爲均應對於甲商號生效力從而乙莊客代賣之貨如丙商號尙未付價甲商號得直接向丙商號請求履行如丙商號已經付價而乙莊客且有豫支丙商號亦得直接向甲商號請求履行以上問題急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實爲公便等因前來本院查函詢情形須先辨明乙莊客與丙商號之行爲即不能直接對甲商號發生效力甲商號該地方有特別習慣可資依據外以條理言乙莊客與丙商號之行爲即不能直接對甲商號發生效力甲商號託丁代賣之貨縱使與前貨同一記號丙商號亦不能擅自提取如乙莊客爲代理或普通代理人性質則乙莊客與丙商號之行爲(該地方又有代理人不明示本人名義亦能對於本人生效之習慣)即應直接對於甲商號發生效力其擅自提貨之行爲是否正當雖不無審究餘地然就其得向甲商號求交貨之權利觀之甲商號自不得藉口反抗至貨價及乙莊客預支之款亦視乙莊客之性質及其代理權限之何如始能解決不能執一以論相應函復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公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縣教育會會長可否比照中學校長教員辦理請速核覆郭宗熙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吉林省長電 四月十一日

吉林郭省長鑒庚電悉教育會會長參選法條文未經明定未便比照中學校校長教員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電悉醫師既作爲社會職業但尋常醫生未經警廳取締是否亦得認爲社會職業又如前清舉人出身充當塾師是否亦在社會職業範圍以內均希解釋電復閻錫山佳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西省長電 四月十一日

山西省長鑒佳電悉醫生非得有內外國醫學專門學堂三年以上畢業文憑或經官廳考驗合格者不得認爲社會職業其前清舉人出身充當塾師應在社會職業範圍以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安徽黃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修正參議院選舉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於現任中學以上校長奉有正式委任者應否依照衆議院選舉法第六條及貴局電解釋省議會選舉法概作現任官吏論第二項於薦任官並無相當資格之規定其前清分省候補知縣暨各部主事七品京官曾經署缺及差委合計滿三年者能否作爲相當資格統祈解釋以便飭遵黃家傑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安徽省長電 四月十一日

安慶黃省長鑒青電悉現任中學以上校長奉有正式委任者應受衆選法第六條第一款之限制前清各部主事七品京官既經到部供職滿三年者暨分省候補知縣曾經署缺或差委滿三年者均合參選法第二十

四月十三日第七百九十七號

條第二款薦任資格但其所奉之差委須依照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經主管官廳正式委任而又有一定之常職方為合格若京官未經到部外官僅任短差散委或未曾任差者不在此限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奉天張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議院選舉法第二十條曾任中學以上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是否專指卸任者抑或現任者均包括在內盼覆張作霖歌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奉天省長電

四月十一日

奉天張省長鑒歌電悉中學以上校長除現任者應依參選法第四條之規定受衆選法第六條第一款限制外其卸任者但係任滿三年即合於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資格教員無論卸任現任均為合格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通 告

司法部通告第一八號

爲通告事司法講習所前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學早經本部通告並送登政府公報在案茲限於四月三十日以前所有此次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各員務須親赴該所報到以便分班講習仰各遵照毋得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雲南元謀縣於三月二十六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期抽籤還本通告

本年陰曆九月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期本金現照章定於本年八月七日(即陰曆七月一日)抽籤償還原本總額五分之一於十月五日(即陰曆九月一日)開始支付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交通部發給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十九期利息通告

本屆陽曆四月十一日(即陰曆三月初一日)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十九期利息自是日起在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憑票支付現洋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石勇卿等與尹菊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官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四 月 十 三 日 第 七 百 九 十 七 號

- 一 崔光祿等與崔厚榮等因宗支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曾驥孫與徐福生因債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承慶等與董映奎因屋基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曹氏與徐果賡雲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行之鑿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勘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日期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爲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勘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勘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爲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爲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星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立國北京美術學校續招學生廣告

本校尙有缺額可補凡志願入學者須於本月五號起來校報名二十號試驗簡章來校索取或函索均可校址在西城前京畿道 電話西局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籌備選舉學術審定會通告

案查本會依據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訂定條例已於三月二十九日公布在案現設事務所於教育部東院電話西局六八五號每日辦公時間除星期外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如有屬於本會條例第四條各項之著作及發明事項須呈送審定者希即逕交本會事務所可也特此通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布告第一號

查本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項業經官商合組事務所公布在案現距選期甚迫亟應定期從速舉辦以策進行所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中央選舉會第一部曾在國立大學或外國大學本科畢業以其所學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或有學術上著述及發明經主管部審定者各項資格人員應自四月十一日起至五月十日止親至本所呈繳憑證并按表填具履歷以便審查列冊仰各遵照毋違特此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布告第二號

此次辦理中央選舉所有第一部規定各項資格凡曾在國立大學本科畢業及曾任國立大學校長教員應以北京大學北洋大學山西大學本科為限外國大學應以歐美日本各大學本科為限其學術上著述及發明一項以不違反教育部學術審定會條例第六第七條所規定者為限特此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二部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布告第一號

查本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項業由各部會同合組事務所以資進行並經公布在案現在選舉期迫亟應速分別調查編造名冊凡屬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所載第二部該職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及曾任特任官滿一年以上或曾受三等以上勳位者及第五部滿洲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各項資格人員應自本日起至五月十日止隨時與本所內務課接洽以免延誤是為至要特此布告

中央選舉會事務所通告

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所列各項資格人員呈驗憑證日期業經布告在案凡有來所呈驗憑證填寫履歷者除星期日外應於每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四時親至象坊橋中央選舉會事務所教育課接待室接洽為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司法講習所通告

本所第三班開學前經擬定五月一日由司法部布告並刊登公報飭知各該員屆時來所報到在案現在開學期近所有司法官考試錄取各員仰即於四月底親赴本所報到幸毋延誤除牌示外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

達於去年六月三十一日向京師地方廳承買東西牌樓兩路西利豐車行鋪底當時領有拍賣書據一張倒字兩張現經覺察該項契據已經遺失故除向京師地方廳請求補發書據外特此聲明將原有書據倒字自本日起即行作廢
章達啟四月十一日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儲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網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嚮矢誠現今最有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繳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致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四日星期日第七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更正

內務部布告
教育部布告

更正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核議農商部請
 獎給江蘇辦理實業人員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獎
 給辦理行政講習所人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長請
 獎給高等審判廳廳長賈晉等勳章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為法國總
 統給予唐多等勳章應否收受請示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據兗州鎮

公電

咨

守使唐天喜請獎給盤石崖等處剿匪出
 力哨官郭發勝等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新
 疆督軍請獎給英吉沙爾營保衛地方出
 力人員營長馬生金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恰
 克圖佐理專員張慶桐請獎給本署衛隊
 王銀秀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懇將已
 故海軍官屬周文治等照章分別給卹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遵請已
 故署海軍總司令饒懷文擬請照上將例
 從優給卹文
 山東省東臨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
 電
 內務部收喬建才來電
 江蘇督軍省長來電
 歸化全紹清來電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王承斌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授趙玉珂曹錕張學顏蕭耀南張福來彭壽莘陳清源董政國王用中王起貴杜錫珪劉錫廣張敬湯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敬堯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敬堯趙玉珂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六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二十九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七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捐募賑款人員續請獎勵由

呈悉王鴻陸等交國務院核獎留美學生會等處均頒給匾額一方以示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六號

林桐實管尙平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令第四十一號

茲制定全國河務會議議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全國河務會議議事細則

- 第一條 會員席次應於開始議事之日掣定號數依號列座
- 第二條 會議時以主任爲主席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得臨時委託會員一人代理
- 第三條 主任欲發表意見時得退就議席發言主任退就議席時應臨時委託會員一人代理主席
- 第四條 通常會議日期除例假外每星期一三五日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起至十一時三十分止但主席認爲必要時得宣告展期或延長時間
- 第五條 會議事件由主任編列議事日程依次開議
- 第六條 會場秩序由主席維持之

- 第七條 會員入會場須於出席簿畫到
- 第八條 會員入場後非宣告休息不得離座非宣告散會不得退出
- 第九條 會議時不得私語喧笑或其他有妨秩序之行為
- 第十條 會員因事故不能出席須聲明事由請假主席於開會時報告之
- 第十一條 依河務會議章程第四條提出議案應先交河務會議事務處繕印分配各會員
- 第十二條 總次長蒞會發表政見時由總次長首先發言
- 第十三條 會員發言時須報告號數同時不得二人發言其同時報告號數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第十四條 發言時須就本席起立
- 第十五條 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辨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會員發言既畢由主席宣告討論終止
- 第十七條 表決主席須先將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宣布宣告表決之後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 第十八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起立二種
- 第十九條 每日會議應編製議事錄及議決錄彙報內務總長
-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交通部函開本部於三月十一日呈請獎給辦理郵政出力華洋各員勳章一案內有江西郵務長英國人馬道邇一員茲閱三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發表命令內係寫馬道爾查爾字與原呈邇字不符應請登報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八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五十二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壹圖戲本	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楊振鐸	楊振鐸	一冊	
五彩石印仕女畫片	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商務印書館	一至七號	逐次發行
催眠術講義	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黃哲觀	中華心理學會	原理準備法 治療各一冊	分次發行
益智圖千字文	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童叶庚	商務印書館	八冊	據原呈聲明由著作權承繼人童昇童大年訂立合同讓與該館印行
聊齋志異演義	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惲鐵樵	商務印書館	卷二	分次發行
商業科講義	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范彥矧	平民商務教育 同志社	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育部布告第四號

本部依修正審查教科書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將重行審定各教科圖書公布如左

政府公報 布告 更正 四月十四日第七百九十八號

本部重行審定教科圖書第一次公布

書名	數冊	定價	某校所用學	重行審定月日	編 輯 人	發 行 人
共和國新算術	一至八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冊六年六月二〇三版二冊五月一九二版三冊四月一七五版四冊六月一六六版五冊四月一四七版六冊三月一三三版七冊六月一三五版八冊四月一五五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新算術教授法	一至八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一至八冊六年三月六三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新算術	一至六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冊六年六月一〇五版二冊五月九五版三冊六月八四版四冊六月七六版五冊六月六七版六冊七月六五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新算術教授法	一至六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一冊六年五月四十八版二冊八月四四版三冊七月三十八版四冊八月三三版五冊四月三十七版六冊四月三十一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蓋氏對數表	一	六角五分	中學校用書	六年四月十一版	原譯者日本宮本藤吉 重譯者杜亞泉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更正

頃准內務部函稱本年三月五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第五十一次布告內有清鑑易知錄一件發行人廣益書局查廣益書局係廣育書局之誤自應更正以昭核實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核議農商部請獎給江蘇辦理實業人員勳章文

爲核議農商總長請獎辦理實業人員朱志堯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農商總長請獎蘇省辦理實業各員聶其杰等勳獎各章並頒給各廠匾額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朱志堯等著國務院核給勳章聶其杰沈敦和祝大椿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匾額獎章以示鼓勵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核給各該員勳章查案內朱志堯劉樹森榮宗錦薛翼運顧履桂孫鳴圻蔡文鑫楊壽楣孫元方等九員原請四等嘉禾章穆湘玥榮宗銓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獎辦理行政講習所人員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內務總長請獎辦理行政講習所人員沈金鑑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總長請獎辦理地方行政講習所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該所自籌備以迄停辦前後三年所有在事各員教授管理成效昭然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沈金鑑江瀚二員均曾受二等嘉禾章係在勳章條例未修正以前所得即二等大綬嘉禾章原請特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應否特令照准給獎之處本局未便擅擬伏候鈞裁其餘各員所請勳章於例未盡相符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四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清史館協修公府諮議李景瀛

四月十四日第七百九十八號

該員原請四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教員史 龢

該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職員陶炳午 高宗瀚 傅士英

以上三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教員朱運昌 樓思誥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傳令嘉獎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長請獎給高等審判廳廳長賈晉等勳章文

爲核議陝西省長請獎給高等審判廳廳長賈晉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稱案據陝西高等審判廳廳長賈晉呈稱竊查本廳自民國三年七月改組迄今已逾三載在職廳員踴勉從公匪伊朝夕在各員恪恭乃事固屬服務之常在國家激勵賢能自有酬庸之典查有本廳民庭庭長廖成廉歷辦案件不憚煩勞大小各案全無積壓對於當事人輟輟爭執無不詳予開導力求敏捷苦心孤詣頗著能聲又本廳書記官長張朝賓主辦本廳一切行政事務兢兢自持始終如一事無鉅細無不躬自整理歷年以來日見起色對於訟狀各費尤能盡力考核剔除弊竇洵屬本廳得力之員該員等前於民國五年年終考績呈准司法部呈奉 大總統給予二等金質獎章在案現在該員等繼續供職復滿一年以上核其成績甚屬優良以上二員擬請鈞署各呈給五等嘉禾章又本廳刑庭庭長賴毓靈辦事穩練勞瘁不辭歷辦案件均能出以審慎務得情法之平核辦盜案尤能無稍出入又長安地方審判廳廳長蘇兆祥主持該廳廳務歷有年所該廳自兼理初審以來案件增加所有廳員本不敷用該廳長深恐案件遲滯貽累人民逐日督飭各員分別擔任卒能案無留滯事無偏廢洵屬法界不可多得之員該員等前於民國五年奉 大總統各給予五等嘉禾章在案現該員等繼續任職復滿一年廳長詳加考核均屬勳績懋著以上二員擬請鈞署各呈

請晉給四等嘉禾章以彰勞動而昭激勸等情據此查該廳自改組以來對於訴訟進行頗能日有起色因由該廳長督率有方要亦各該廳員恪勤供職有以致此際茲報最之期宜有酬庸之典既據該廳長臚舉成績呈請前來自應據情呈請恭候鈞裁再查高等審判廳廳長賈晉領袖法曹勤勞懋著該員曾於民國五年十月奉 令授給三等嘉禾章可否酌予晉等之處除取具該廳長暨廖成廉等各員履歷分咨司法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呈請晉給高等審判廳長賈晉暨廖成廉等各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查賈晉一員曾於五年十月奉獎二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晉給二等嘉禾章又廖成廉等各員原請勳等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為法國總統給予唐多等勳章應否收受請示文

為法國總統給予唐多等勳章應否准其收受請示事竊准駐法公使胡惟德咨稱法國總統贈給駐法使館武參贊唐多四等榮光勳章劉家佐五等榮光勳章又准咨稱留法陸軍學生吳晉在法營充當教習有年著有勞績由法參謀本部呈請法總統給予五等榮光勳章可否收受咨請轉呈各等因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七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據兗州鎮守使唐天喜請獎給盤石崖等處剿匪出力

哨官郭發勝等勳章文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據兗州鎮守使唐天喜電稱職旅二團一營左哨在費境盤石崖剿匪以寡勝眾業經呈報在案茲奉國務院參陸部冬電開東電悉盤石崖等處匪眾千餘經該哨官等奮力擊潰殊堪嘉慰出力官兵應准擇尤報部酌予獎勵特復等因奉此查目兵已奉山東督軍賞洋三百元傷兵三名已由旅長各賞洋二十元應勿庸再給以節公款至哨官郭發勝哨長郭青林陳建功均屬異常出力擬請酌予獎勵旅部二等副官董發甲接濟協助亦屬異常出力擬請一併給獎以為奮勇者勸是否有當伏候令遵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將該哨官郭發勝哨長陳建功二員晉給五等文虎章哨長郭青林副官董發甲二員給予七

四月十四日第七百九十八號

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新疆督軍請獎給英吉沙爾營保衛地方出力

人員營長馬生金等勳章文(附單)

為請給勳獎各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咨開案據屬喀什提督馬福興呈轉署英吉沙爾營參將兼前路巡防馬隊第四營營長馬生金呈稱竊職營自前清改編巡防隊以來弁兵之勤奮將事同心協力地方迄今賴以安謐在營弁兵不無微勞可錄理合分晰繕具各官弁銜名清摺呈請電鑒轉請給獎以昭激勵等情據此署提督查新陞防各營官弁凡有出力人員多蒙補授陸軍實官該參將所帶馬隊各官弁等均係保衛地方出力人員應如何給獎之處相應備文呈請鑒核並清摺到署復查該營官弁各員在南北兩路出力多年任事勤勞保衛地方頗稱得力應請鈞部量予給獎以資策勵相應繕摺備文咨請查核施行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無異擬請准如所請分別給予該營長馬生金等六員勳獎各章以昭激勵所擬是否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營長馬生金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官馬調梅 葉清榮 馬得勝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哨長柯成福 馬正榮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恰克圖佐理專員張慶桐請獎給本署衛隊王

銀秀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請給勳獎各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都護副使駐紮恰克圖佐理事員張慶桐呈稱竊本署衛隊係陸軍第七師第六連改編於民國四年九月由南苑出發經行張家口庫倫兩月之久始抵恰克圖蒙荒瘠苦氣候嚴寒餐風嚼雪艱苦備嘗駐防以來已逾二年服務勤勞克盡厥職核之海陸軍叙勳條例第三條第十二項應予叙勳以昭激勸等情到部本部查核無異擬請准如所請分別給予王銀秀等七員勳獎各章以昭激勸至目兵田春霖等十七名均係在事隨同出力應由本部各給獎牌一面以示鼓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恰克圖都護副使佐理事員張慶桐請獎戍守蒙邊出力官佐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代理連長王銀秀 排長袁景成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代理排長姚玉信 代理司務長王金山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軍醫生方廣霖 馬醫生張文英 書記生周宗社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爲懇將已故海軍官屬周文治等照章分別給卹文

爲懇將已故海軍官屬周文治等照章分別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前署海軍總司令饒懷文呈稱聯鯨軍艦輪機正海軍輪機上尉周文治初患咯血時值戒嚴兼任機艙力疾工作傾跌身故擬請從優進級給卹又軍需畢業學員海軍少尉蔣瑜因病身故請予給卹又據海軍魚雷槍礮學校校長鄭綸呈稱協教官李際

四月十四日第七百九十八號

業病故請卹各等因到部本部覆查核已故海軍輪機上尉周文治與海軍贈卹令草案所載平時因公殞命例相符擬請暫依本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丙項從優進一級照少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中等官佐例給予殯殮費六百元海軍少尉蔣瑜與海軍贈卹令草案所載積勞病故例相符擬請暫依本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少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九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殯殮費四百元又查海軍軍屬贈卹暫行簡章第一條內載凡薦任委任之海軍軍用文官遇有死亡合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各項之一者其一次卹金及殯殮費應依左列俸給數目比照軍官分別給予之又八十元以上者上尉同等語協教官李際棠與海軍贈卹令草案所載積勞病故例相符其薪俸月給九十元擬請暫依本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比照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殯殮費四百元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四月九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爲遵議已故署海軍總司令饒懷文擬請照上將例從

優給卹文

爲遵議已故署海軍總司令海軍中將饒懷文照上將例從優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署海軍總司令海軍中將饒懷文在任病故並呈請給卹在案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令署海軍總司令海軍中將饒懷文任職有年勤勤懋著自權任總司令以來親率艦隊巡閱江海各防保障東南厥功尤著茲以積勞病故悼惜殊深著照海軍上將例從優議卹特給治喪費二千元生平事蹟並宣付國史立傳以彰勳勳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篤念勳盡之至意自應遵照明令照上將例從優議卹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乙項照上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一千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上等官佐例給予殯殮費八百元以示優異所有遵議已故海軍中將饒懷文從優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山東省東臨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七百九十七號)

平	阿																				
道	石																				
元	金	金	元	金	宋	宋	後周	唐	唐	隋	東魏	晉	元	元	金	金	宋				
孝子李欽故居	義民韓溫錦川橋	邑人任翁義漿亭	東平郡桓蕭公碑	薦誠院慈氏菩薩碑	黃石公祠石香鑪款識	八行劉先生詩刻	劉口造像記	華村石刻	黃石公祠碑	魏東阿王曹植碑	王雙虎造像記	二郎神斬蛟石碣	東平郡侯任順可墓	札刺王墓	平章政事張萬墓	宣武將軍侯義墓	參政吳奎墓				
城西南龍化山	城南門外	城南二十里	縣治	城北鐵塔寺	黃石公祠	黃石公祠	黃石公祠	城西南華村	穀城山黃石公祠	城百魚山	運河西白洋村	張秋鎮柳河園	城東北任家集	城北香山	城西北青苔舖	冠山侯丞相林	城東河陶家峪				
			延祐四年		大觀元年	宣和二年	顯德五年		大曆八年	開皇十三年	武定二年										

陽		陰		石		金		墓		陵		蹟					
田真墓	田氏紫荊祠	亞聖孟子母廟	先賢冉子黃院	會盟臺	重建嶽祠碑	平陰縣子龔秀神道碑	重修廟學記	廟學新建兩廡記	王去非墓表	清涼院勅牒碑	平陰縣子龔秀墓	學士李之紹墓	王去執墓	王去非墓	濟北王墓	齊康公墓	闕祭臺
縣東北十五里	南門大街	城北安樂鎮	城北五十里荆門	城南	城外東嶽廟	會仙山墓前	學宮內	學宮內	石峽村墓前	西門外清涼院	城東會仙山	城西南石峽村	城西南石峽村	城西南石峽村	康家口南山	闕祭臺東北	城西南二十五里
					至正八年	順帝至元五年	至順四年	至元三十一年	大定二十五年								志稱東西二臺相對

張		壽		穀														
遺		石	金	墓	陵	宇祠	築建	石金	墓									
宋	魏	漢	漢	周	明	明	明	唐	漢	漢	般	古	唐	金	元	元		
樞密張詠故居	陳王曹植讀香臺	嚴光釣臺	諫大夫王褒故宅	齊桓公會臺	唐先賢張公祠堂記	新建唐先賢張公祠記	重修儒學記	張公墓	留侯張良墓	梁孝王墓	留侯張良墓	微子墓	崑尤	張公墓祠	崇寶寺古塔	孟母廟碑	東平郡公達德台墓	王居仁墓
城東獅子街	舊城東北陳臺	城南富春里	城東南一百里	城東南二十五里	張公墓祠	張公墓祠	學宮內	城南影唐	城南敬聖寺北	城東南梁山	城南敬聖寺北	舊城西北	城南八十里關城	城東門外	縣西二十里竹口鎮	安樂鎮孟母廟	城東北七十里	縣西南十五里
					萬曆四十三年	萬曆四十三年	嘉靖四十二年								天啓三年			

十七

金		墓		陵		宇		祠		蹟						
元	元	金	宋	唐	元	元	宋	周	金	劉彥現尊美堂	舊潁陽城治內					
潁州增修廟學碑	潁州廟學碑	正覺禪院碑	光聖寺石香鑪題字	顏真卿等坐位書石刻	御史中丞桑梓墓	秘書監吳緯墓	太傅李迪墓	葛從周墓	漢	帝堯子丹朱墓	帝堯妃塚	帝堯陵	帝堯母慶都陵	顯頊高陽氏陵	張忠定公祠	亞聖孟子廟
學宮內	學宮內	臨黃集光聖寺	學宮內	城東南桑梓	城東南穀林	城西十里葛村	城東南遺瓦鄉	城東南穀林	城東南武里集	舊城南四十里	城東南六十里	舊城	城東	祀儀詠		
延祐二年	至元二十五年	大定十七年	乾德四年	廣德二年												

未完

十八

公電

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電

四月十一日

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各都統川邊鎮守使烏理雅蘇台科布多各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鑒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人資格以年納直接稅一千元以上者或有一百萬元以上之財產經營農工商業經主管官廳證明者為合格現在辦理中央選舉事務所業經組織就緒自應依法進行

本監督依據選舉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委託貴省鎮守使迅速依法調查分別證明並請分飭財政廳實業廳

佐理員 鎮守使 省長 都統 辦事長官

知照惟現距選舉期近務望於五月十日以前彙報本所並請將辦理情形隨時電達為盼參議院議員中央

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真印

內務部收喬建才來電

四月八日

內務部鈞鑒頃據馬知事報稱陶林近日疫氣大減不惟無疫故之人亦無患疫者等語特陳喬建才叩陽

江蘇督軍省長來電

四月八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外交總長內務總長財政總長交通總長鑒上月初寧垣發生疫症勢甚猛劇交通阻斷人心惶惶各國領事僑商尤為驚恐當經設立臨時防疫局遴員切實籌辦並延中外醫士協力襄助又蒙內部派員視察指導一切各界亦熱心公共衛生積極進行著有成效計自上月二十四日起至今已兩星期並無疫症發現昨經該局開會討論中外各醫士僉稱詳細調查疫氣實已淨盡無慮再發可以宣布認為無疫區域一律簽字為證現在津浦滬寧兩路業已照常開車一切恢復原狀人心安定辦理尙屬妥速堪以告慰慈廑所有在事出力人員容俟查明按照新定條例擇尤呈請給獎以資鼓勵謹先電陳伏祈鑒察李純齊耀琳魚

歸化全紹清來電

四月八日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魚虞兩日綏區無疫亡者歸綏兩城已十五日無疫矣紹清叩齊

歸化全紹清來電

四月十一日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佳灰兩日綏區無疫歸綏兩城已十八日無疫矣嚴醫官汝麟已於齊日抵五原據電沿途調查均已肅清合併稟聞紹清叩齊

廣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日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勘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期日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為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勘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勘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為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為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星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立國北京美術學校續招學生廣告

本校尚有缺額可補凡志願入學者須於本月五號起來校報名二十號試驗簡章來校索取或函索均可校址在西城前京畿道 電話西局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審定會通告

案查本會依據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訂定條例已於三月二十九日公布在案現設事務所於教育部東院電話西局六八五號每日辦公時間除星期外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如有屬於本會條例第四條各項之著作及發明事項須呈送審定者希即逕交本會事務所可也特此通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布告第一號

查本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項業經商合組事務所公布在案現距選期甚迫應定期從速舉辦以策進行所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中央選舉會第一部曾在國立大學或外國大學本科畢業以其所學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或有學術上管運及發明經主管部審定者各項資格人員應自四月十一日起至五月十日止親至本所呈驗憑證并按表填寫履歷以便審查列冊仰各遵照毋違特此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布告第二號

此次辦理中央選舉所有第一部規定各項資格凡曾在國立大本科畢業及曾任國立大學校長教員應以北京大學北洋大學山西大學本科為限外國大學應以歐美日本各大本科為限其學術上管運及發明一項以不違反教育部學術審定會條例第六第七條所規定者為限特此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二部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布告第二號

查本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項業由各部會同合組事務所以資進行並經公布在案現在選舉期迫亟應從速分別調查編造名冊凡屬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所載第二部應職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及曾任特任官滿一年以上或曾受三等以上勳位者及第五部滿洲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各項資格人員應自本日起至五月十日止隨時與本所內務課接洽以免延誤是為至要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中央選舉會事務所通告

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所列各項資格人員呈驗憑證日期業經布告在案凡有來所呈驗憑證填寫履歷者除星期日外應於每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四時親至象坊橋中央選舉會事務所教育課接待室接洽為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司法講習所通告

本所第三班開學前經擬定五月一日由司法部布告並刊登公報飭知各該員屆時來所報到在案現在開學期近所有司法官考試錄取各員仰即於四月底親赴本所報到幸毋延誤除牌示外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

達於去年六月三十一日向京師地方廳承買東四牌樓兩路西利豐車行舖面當時領有拍賣書據一張倒字兩張現經覺察該項契據已經遺失故除向京師地方廳請求補發書據外特此聲明將原有書據倒字自本日起即行作廢

章達啟四月十一日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大清銀行清理現經移歸本部繼續清理應將京行未了各項先行結束除商欠款項應由各該戶趕速清繳外所有商股商存及抵押欠款茲特議定清理結束辦法如下

一商股項下未經領回之戶凡持有大清銀行股票者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來部遵章領回逾期祇得注銷以資結束

一凡大清銀行京行及北京儲蓄銀行之商存款項未經來領者限於本年九月底以前來部接洽按照舊章分別辦理若逾限不到者祇得注銷以資結束

一大清銀行及阜通東兩號抵押欠款未經取贖之戶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備款來部取贖逾期不贖即將原抵品沒收經本部拍賣如有不敷應仍由原抵押人照數追繳

上開各節仰各該戶分別遵照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附說	嘉 禾 章						寶 光 嘉 禾 章				
	九 八 七 六 等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大 綬	五 等	四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大 綬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五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二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各商號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

巴達維亞總領事歐陽祺君募捐現洋一萬元 江蘇省長財政廳長募捐現洋八千元 香港東華醫院募
 捐現洋一萬元 江蘇財政廳廳長胡翔林君募捐現洋一萬元 兩淮運使張季煜君 緝私劉統領及各
 屬員合捐現洋一千二百元(此款係賀總統壽儀移充助賑) 滿那都華商捐現洋一千一百九十元 京
 兆財政廳長陳昌毅君捐現洋十七元中鈔二百六十八元交鈔一百九十八元 廈門英華書院全體捐現
 洋一百一十元 陳之驥君捐中鈔一百元 胡家鈺君捐交鈔五十元 同善堂捐現洋四十九元儲蓄票
 六元 安徽實業廳長方時簡君捐現洋三十元(此款係賀總統壽儀移充助賑) 胡升三君 韓光復君
 李景山君 許士清君 張清泉君 吳國治君 張碩新君 吳守誠君 錢壽增君 以上九戶各捐
 交鈔十元 朱紹穆君 紀篤培君 張子銘君 秦弼奎君 以上四戶各捐交鈔十五元 以上十四戶
 均係熱河官產處處長胡家鈺代募 楊興倫君 楊俊德君 孫家成君 以上三戶各捐交鈔十元 米
 廷襄君捐中鈔八元 江西高等審判分廳捐現洋七元 吳炳椿君捐交鈔五元 藍晴壽君捐現洋五元
 孫克銳君 喬連奎君各捐現洋三元 李桂昌君捐中鈔二元 王澤生君捐現洋二元 趙書元君捐
 交鈔一元

經收山東中國銀行分募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楊耀林君捐現洋二十元 濟寧中國銀行捐現洋五元 柳選一君 寶源銀號 義源銀號 萃豐銀號
 復豫銀號 以上五戶各捐現洋二元 李鳳池君 王守鈞君 王陸軒君 魏筱雅君 孟潤洲君
 王湘洲君 喻寶森君 張錦如君 宋子如君 袁惠卿君 楊鏡卿君 許耀東君 悅來公司 陳月
 清君 袁子儂君 孫儀庭君 楊祉亭君 萬興全君 以上十八戶各捐現洋一元 合計上列二十五
 戶均係濟寧中國銀行勸募 山東銀行 商業銀行 祥盛號 復興東 李俊君 義興公 正立恆
 元興號 滙吉昌 義聚號 協昌恒 三益太 太記 劉恭久君 趙義堂 高樾裁君 蕭階平君
 孫漢臣君 馮聚和君 同和棧 以上二十戶各捐現洋一元 馮煥章君捐現洋二元 刁鳳樓君捐現
 洋四元 陳克明君 仇仁齋君 王納君 以上三戶各捐大洋五角 合計上列二十五戶均係樹村中
 國銀行勸募 鼎新鹽務公司 忠慶典各捐現洋十元 嚴源生君 曹質中君 柏郎軒君 王孟彪君
 許體節君 繆炳如君 悅來公司 彭潤生君 以上八戶各捐現洋五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第七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明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江蘇唐

謝氏淑行可風請頒給匾額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公府

軍事處請將齊瀨等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

督軍呈請將戡平甬亂案內在事出力人

員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為分發任用縣

知事李壽昌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

又謝樹璧一員應免甄別文(附單二)

山東省東臨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咨

咨

公函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致籌備

國會事務局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

選舉事務所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內務部民治司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七年警字第四五

號)

公電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福建省長電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江蘇省長電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黑龍江省長電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甘肅省長電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甘肅省長電

察哈爾田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

電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敬湯殷本浩龔漢治魏朝彥閻治堂趙繼賢劉元和陳德麟均授為陸軍少將朱鼎勳加陸軍少將銜劉夢庚加陸軍軍醫監銜崔懋文趙玉珊楊朝黼張繼忠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彭壽華授為陸軍礮兵上校何謙吉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沈繼芳杜宗凱吳廷光均授為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四月十五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部汝廉白恩榮曹士傑邢德春毛鴻恩爲陸軍步兵中校余茂德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毛永恩張成恩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薩夷爲海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咨請以張治賢補和闐營參將馬樸倉補吐魯番營遊擊詹世奎補古城營遊擊馬致和補蒲昌營遊擊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李榮殿周符麟楊紹寅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楊繼緒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胡叔麒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王承斌王毓芝朱天森李鴻舉均給予一等嘉禾章蕭耀南張福來崔魁文劉夢庚楊清臣陸鴻逵容賢馬周劉信誠劉之龍王克熊林振鏞王濟業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張思永朱鼎勳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曹鏞張學顏閻相文劉錫廣劉景元穆文善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李兩山晉給三等文虎章虞克昌毛鴻恩賈勤楊慶貞許鳳藻陳天經楊砥中高憲乾葉龍讓鄭廷璣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八號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縣知事朱瓚等到省期滿甄別又明堃等應免甄別分別開單請鑒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七號

派張煜全爲清華學校校長未到差以前仍由趙國材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四十八號

駐坎拿大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周熙岐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交通部令第九一號

薦任職任用分發到部之李廷璽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政府公報

四月十五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江蘇唐謝氏淑行可風請頒給匾額文

爲江蘇唐謝氏淑行可風懇請特褒仰祈鈞鑒事竊據審計院院長莊蘊寬等先後呈稱同鄉前山東候補直隸州唐兆明之妻唐謝氏于歸未久夫子遠游君舅在堂敬修婦道日中則井臼躬操不遑暇食夜靜則女紅兼習藉佐甘旨平福慧雙修鏡臺偕老詎料中年失耦寡鵠悲吟於斯之時蕭條四壁借貸無門典質罄斂經營喪葬墜下孤兒環侍含淚撫摩廚中豆米無存難謀溫飽該氏義方有訓望子成名鏡影淒涼句讀則嚴加指授機聲斷續勤勞則無間晨昏然又識遠慮深經權達變謂墨守舊章無以致用非研求新學何以立身於是極意拊措多方稱貸飭長子東瀛遠渡令諸兒各盡其材至今頭角嶄然學優而仕夷考事實堅苦卓絕垂數十年洵爲巾幗完人鄉邨樓範蘊寬等居同里閭聞見較真繕具事實清冊並取具在京同鄉薦任官證明書呈請鑒核准予專案呈請褒揚等情到部查閱該氏事狀孝慈兼著艱苦備嘗畫款授書彌所天之遺德扶桑勸學終教子以成名卒能墜緒重興慈型丕煥核其行誼實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相符既據該院長等呈請專案褒揚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擬入特例辦理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請核題所有江蘇唐謝氏淑行可風特請褒揚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公府軍事處請將齊灝等分別補官給章文（附

單）

爲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案准公府軍事處函開衛侍武官齊灝軍醫官李灝泉等服務有年著有勞績應行晉級給章奉諭交部核辦並送各該員履歷等因到部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理合繕

軍議呈七年四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暨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公府軍醫官陳和榮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公府副官趙廷璧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公府副官許之象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公府軍事處委員馮樹同 金 壩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督軍呈請將馮平甬亂案內在事出力人員

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督軍楊善德呈馮平甬亂案內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文一件除原呈請獎簡任薦任職暨嘉禾章各員由院核辦外相應鈔錄原件連同清單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查原呈內開浙省上年匪徒勾煽甬兵叛變作亂幸賴將士用命赴機奮迅不旬日而戡定等語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獎叙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浙江楊督軍呈馮平甬亂案內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內河水上警察隊長吳祖芳 機關槍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蔣捷三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何天慶 趙英 敏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礮兵中尉陶國俊 林喬培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連附陸軍步兵中尉周鴻煜 陳樹發 盛鳳山 周藻雲 湯步雲 王 斌 徐 濟 鄭耀山 鍾毓

靈 陳金熬 林 濤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子清 李祖白
以上十三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管帶徐汝梅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附陸軍騎兵中尉楊其藻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連附陸軍礮兵中尉王 會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連附陸軍步兵少尉吳光烈 王雲臺 江佐才 魏榮標 邱應元 陳紹榘 葉光耀 徐其進 蔣伯

雄 周志先 鄭宗邦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連附陸軍礮兵少尉張炳奎

四月十五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連附陸軍步兵少尉吳春根 吳湧 黃濟湘 代理連附陸軍步兵少尉謝標

以上四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連附陸軍騎兵少尉黃坤陸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中尉銜

連附周密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金嶸 楊雨春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三等軍醫步三營二等軍醫朱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營長陸軍步兵中校六等文虎章陳兆麟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連附鄭壽豹 管帶花耀魁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副官張百度 三等軍醫正陳振 旅附校官王瀕 營長徐卓 副官周肇基 祁榮祖 團附秦

登 營長楊德恭 滬杭甬車務總管章燕 機務總管芬慈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旅附尉官潘藩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二等軍醫高克明 副官汪廷正 連附黃品華 孔昭道 黃御 蔣望濤 蘇昌盛 二等軍需盧敏

政 陳汝棠 團附軍需虞兆熊 二等軍醫蔣敬恭 司藥謝震澤 見習軍醫王守誠 連附林楚森
 連長汪志臣 蕭清廉 彭永慶 陳澤民 連附樓玉麟 李 唐 魏鴻勳 毛士選 何文標
 吳 恢 陳芸齋 副官屠鳳翔 隊長胡一雷 吳夢得 林承放 滬杭甬車務副總管沈成斌 鐵
 路機務副總管孫嘉祿 連附施 銳 副官曾詠沂 盧仲英 連長趙振華 陳 麒 胡贊韶 連
 附沈作屏 徐越林 邵飛彪 哨官饒宗舜 臨安縣警察所二等警佐張 銀

以上四十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少校參謀林 蔚 軍醫處長樓 璣 軍法處長黃繩武 師附軍需許耀庚 三等獸醫正方 悌 連
 附陳 喬 張宗敬 三等軍醫正張世鑣 連長吳 慎 二等軍醫沈啟江 營附王善繼 司務長
 孫海樞 連附王 漢 童宗銘 徐 寅 司務長蔡連奎 差遣呂和音 連長蕭 鵬 連附斯
 羽 越安輪船公司理事俞宗渭

以上二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上士趙子明 葉 崇 呂公度 中士龔章知 一等兵田 甲 二等兵錢進富 中士蔣延慶 上士
 朱桂林 中士吳 毅 姚祖虞 樓 榮 正目閻尙春 李振尙 下士戚 雲 中士潘登雲 陳
 金茂 上士張振華 邵立雍 中士留 淵 侯志生 張公鐸 葉耀中 下士張國綱 盛金福
 中士楊 欽 吳銘卿 一等兵洪允散 上士劉治平 下士黃景春 一等兵王兆熊 中士陳春栴
 張 均 下士盧達成 中士趙 昌 蔣松山 上士倪景陶 司號長趙錫塘 上士陸繼雲 孫
 嵩

以上三十九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任傳榜

以上一員原請晉給嘉禾章嗣准國務院函開該員曾得有四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應改

給文虎章等因茲經復核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京兆尹王達呈

謝樹璧一員應免甄別文(附單二)

大總統為分發任用縣知事李壽昌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又

為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辦到省甄別暨免甄別人員恭繕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管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請分別照章任用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京兆縣知事謝樹璧一員得有獎章應請照章免予甄別其分發到省已滿一年之分發京兆縣知事李壽昌劉瑞沖李鈞寰楊震垣金笏先張庚林李登華等七員經隨時逐加考核均尚才識明通辦事勤敏堪以縣知事照章任用除呈內務部外理合將分發任用知事應辦到省甄別及免甄別人員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四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任用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李壽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劉瑞沖六年一月十日到省

李鈞寰六年一月十五日到省

楊震垣六年一月十五日到省

金笏先六年一月十六日到省

張庚林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到省

李登華六年三月十二日到省

謹將分發任用應免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謝樹璧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省

謹查該員在四川內江縣任內驗契得力蒙獎五等金質單鶴章

山東省東臨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七百九十八號)

縣		朝		石		陵		墓		金		石		遺蹟		觀	
元	濮州	新建大成殿碑															
		寧國寺古塔															
周		齊桓公會朝臺															
		紫荆祠															
漢		東郡太守臧洪墓															
元		學士楚惟善墓															
元		學士山琮墓															
宋		朝城縣孔子廟碑															
元		興國寺舍利塔令旨碑															
元		縣學立杏壇碑															
元		學士山琮墓殘碑															
周		衛靈公發鶴池															
周		衛侯康叔墓															
周		衛靈公塚															
周		衛嗣贖墓															
周		衛大夫孔悝墓															
周		仲子子路墓															
漢		賈少翁墓															

十三

據志列入
志稱少翁即文帝竇后父其塚名竇氏青山在信都之觀津縣舊志沿說已久謹錄而辨之云

陵		祠		蹟		遺		築建		石		金		墓				
周	明	周	周	周	明	唐	後	梁	魏	周	元	元	宋	宋	周	後	唐	唐
晉卿士會墓	孫烈婦祠	亞聖孟子廟	先賢閔子祠	先賢仲子祠	知縣張德立勸政樓	新軍寨		王彥章第五寨	陳王曹植賦詩臺	魯莊公秦臺	永覺寺塔	加封孔子制詔碑	重修宣聖廟記	八行八刑條碑	丞相畢士安墓	太祖陵	光祿大夫劉祥道墓	魏長賢墓
縣東三十里	縣治內	學宮內	城南十五里孟村	城東子路隄上	縣署內	城北半里		城東二十里	城南義城寺愁臺	城南三里仲家莊	縣東南二十里舊城內永慶寺	學宮內	學宮內	學宮內	城西南二里	縣北城下	城東薛家屯	城南十五里
	志稱祀邢隆妻孫氏明正德間建					志稱唐莊宗駐軍處					志稱寺有淨園甚峻	至治元年	至元十年	大觀元年				志稱長賢魏徵父貞觀七年追封定州刺史

四月十五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石一類以歸簡易

- 一 前表分十二類原爲調查古物包舉無遺故分類較繁此次表中僅列數類其他志及原表所未載者概付闕如應由各縣切實調查就地所有分類填入其所無之類不妨從闕
- 一 建築一類係指古代建築物至今猶存者而言故此表中僅列各塔聊以舉例各縣調查關於建築物一項可依類填列至表列遺蹟一類於原統計表及志乘所載不無去取原以調查古物意在保存實蹟非徒博採空名其祠宇陵墓凡所填列義取勸懲以裨風化惟表中所列建築遺蹟祠墓各類是否現存應由各縣切實調查分別填列具報
- 一 金石一門爲古物之大宗山東金石著錄甚多而原統計表所填列者亦頗詳確此次表中所列金石即就原表錄入惟原表所載地址於今有無移徙仍應詳查注明具報
- 一 表列金石至明而止清代以來概付闕如應由各縣將清代著名金石一併切實調查列表并拓印送部備查
- 一 歷代古物時有發現應由各縣隨時調查遇有新發現之古物無論官有私有一律詳細列表其金石文字並應拓印送部以備考查

公函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函 四月十一日

逕啟者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五部規定資格爲滿洲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一項詳釋法文義意所謂滿洲者既係以滿洲爲範圍其蒙古及漢軍旗當然不在其內所謂王公者係屬賅括名詞是
否以王貝勒貝子及各項公爵爲限所謂具有政治經驗者應以何項經驗爲標準應請貴局詳加解釋函復
本所以憑依法核辦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函 四月十三日

逕覆者准四月十一日函稱查修正參議院云云以憑依法核辦等因查中央選舉會第五部既明定爲滿洲
王公其蒙古及漢軍旗應不在內王公二字應以王貝勒貝子及各項公爵爲限僅有公銜者不在其內所謂
具有政治經驗者凡曾爲國家服務均應認爲合格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內務部民治司函 四月十三日

逕啟者前准函開據京兆教育會會長李摺榮等呈稱籌備國會事務局對於勸學所人員認爲行政官吏解
釋錯誤請明令取銷通電等情相應鈔錄原呈函請查照審議覆部以便批示附鈔件一件等因到局查此案
前經吉林黑龍江直隸各省長據該省勸學所長等呈稱各節咨請本局解釋均經咨覆在案嗣於二月二十
六日具文呈部聲明據勸學所規程各條之規定勸學所長確係行政官吏等因在案此次京兆教育會會長
李摺榮等呈稱各節其勸學所人員應請查照前呈核辦至校長一節查元年前參議院解釋案內開現任字
樣應以係薦任以上官以現奉有正式任命係委任官以現奉有正式委任令而現任本職者爲限等語元
年十一月前局覆山東文電稱學校管理員如屬於自治職員範圍非由教育司正式委任者均可不以官吏
論等語是凡不屬於自治範圍經正式委任之校長自前屆辦理選舉時已受限制迨民國三年各省自治停

四月十五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辦其自治範圍已非前比而據國民學校令高等小學校令中學校令高等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章程所規定各學校長或由縣知事定之或由省長任用或由教育總長任用其手續則均係正式委任是與參議院解釋案所稱現奉有正式委任令而現任本職者一語正相符合本局解釋此案曾經三次委員會討論均以勸學所規程暨學校令高等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章程係現行法令與元年所行法令不同則依現行法令取得現職之勸學所所長勸學員校長等即與元年之勸學所所長勸學員校長等資格迥異自應依法限制未便概照前案致與現行法令抵觸本局依此解釋尙無錯誤特此函覆此致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七年警字第四五號）

逕啟者茲據平民義務教育同志社社長譚延祐呈送商業科講義樣本三份請予註冊給照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情前來除留二份由本部註冊外相應將商業科講義一份函送貴部即希轉交京師圖書館存貯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電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廳委駐辦各縣雜稅委員其在職期中應否以現任官吏論請核覆厚基灰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省長電 四月十二日

福建省長鑒灰電悉廳委駐辦各縣雜稅委員在職期中應以現任官吏論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資格前准貴局號電解釋係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者但前清舉人是否包括文武舉而言現在各區紛請解釋乞速電覆齊耀琳灰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省長電 四月十二日

江蘇齊省長鑒灰電悉畢業相當資格不包括前清武舉在內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修正衆院選舉法九十八條哲里木盟係蒙古選舉區域江省林甸安達泰來大賚肇州肇東等六縣及景星設治局均在哲盟區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該七屬之蒙人是否應不查入本省名冊參院選舉亦有此項疑問均請電覆鮑貴卿佳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省長電 四月十三日

黑龍江鮑省長鑒佳電悉據衆選法第九十八條蒙古哲盟既有議員專領江省林甸等七屬蒙人應由哲盟選舉監督奉天省長列入蒙古哲盟人名冊內自無庸列入江省調查名冊至參院蒙古選舉已由中央辦理矣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頃接露徑兩電敬悉參議員初選前擬五月二十日舉行已於宥日電達茲核與衆議員初選日期抵觸擬改於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盼覆張廣建支印

甘肅張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四月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東電敬悉支日兩電計達請再將兩院選舉人被選舉人資格及其他要點迅予電示俾免延誤盼候惠覆張廣建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省長電四月十三日

甘肅省長鑒支魚兩電均悉查前電選舉各法未達之故係因固原綫路損壞嗣經再錄全文於虞日另由西安綫路重行電達計日當已遞到即希查照趕辦又所擬改定參院初選日期業照備案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察哈爾田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四月十一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區籌備選舉事務所成立當派趙炳南爲所長周樹標爲副所長業經電達在案此屆蒙古選舉依法應設辦理選舉事務所茲併入本署籌備選舉事務所辦理添派興和道道尹胡商彝爲副所長以重選政查胡商彝雲南石屏縣人現任察哈爾興和道道尹除分電外合併電請備案田中玉真印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四月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熱區參議院議員初選日期定於五月二十五日舉行除通令遵辦外特電查照備案姜桂題文舒和鈞代印

廣 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日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勘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期日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爲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勘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勘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爲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爲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星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立國北京美術學校續招學生廣告

本校尚有缺額可補凡志願入學者須於本月五號起來校報名二十號試驗簡章來校索取或函索均可校址在西城前京畿道

電話西局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選舉學術審定會通告

案查本會依據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訂定條例已於三月二十九日公布在案現設事務所於教育部東院電話西局六八五號每日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外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如有屬於本會條例第四條各項之著作及發明事項須呈送審定者希即逕交本會事務所可也特此通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布告第一號

查本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項業經會商合組事務所公布在案現距選期甚迫亟應定期從速舉辦以策進行所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中央選舉會第一部曾在國立大學或外國大學本科畢業以其所學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或有學術上著述及發明經主管部審定者各項資格人員應自四月十一日起至五月十日止親至本所呈驗憑證并按表填具履歷以便審查列冊仰各遵照毋違特此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布告第二號

此次辦理中央選舉所有第一部規定各項資格凡曾在國立大學本科畢業及曾任國立大學校長教員應以北京大學北洋大學山西大學本科為限外國大學應以歐美日本各大學本科為限其學術上著述及發明一項以不違反教育部學術審定會條例第六第七條所規定者為限特此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二部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布告第一號

查本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項業由各部會同合組事務所以資進行並經公布在案現在選舉期迫亟應從速分別調查編造名冊凡屬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所載第二部退職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及曾任特任官滿一年以上或曾受三等以上勳位者及第五部滿洲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各項資格人員應自本日起至五月十日止隨時與本所內務課接洽以免延誤是為至要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中央選舉會事務所通告

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所列各項資格人員呈驗憑證日期業經布告在案凡有來所呈驗憑證填寫履歷者除星期日外應於每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四時親至象坊橋中央選舉會事務所教育課接待室接洽為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司法講習所通告

本所第三班開學前經擬定五月一日由司法部布告並刊登公報飭知各該員屆時來所報到在案現在開學期近所有司法官考試錄取各員仰即於四月底親赴本所報到幸毋延誤除牌示外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

達於去年六月三十一日向京師地方廳承買東四牌樓南路西利豐車行舖底當時領有拍賣書據一張倒字兩張現經覺察該項契據已經遺失故除向京師地方廳請求補發書據外特此聲明將原有書據倒字自本日起即行作廢

章達啟四月十一日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大清銀行總清理處現經移歸本部繼續清理應將京行未了各項先行結束除商欠款項應由各該戶趕速清繳外所有商股商存及抵押欠款茲特議定清理結束辦法如下

- 一商股項下未經領回之戶凡持有大清銀行股票者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來部遵章領回逾限祇得注銷以資結束

- 一凡大清銀行京行及北京儲蓄銀行之商存款項未經來領者限於本年九月底以前來部接洽按照舊章分別辦理若逾限不到者祇得注銷以資結束
- 一大清銀行及阜通東南號抵押欠款未經取贖之戶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備款來部取贖逾限不贖即將原抵品沒收經本部拍賣如有不敷應仍由原抵押人照數追繳

上開各節仰各該戶分別遵照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電

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各都統川邊鎮守使烏理雅蘇台科布多各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暨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人員資格以年納直接稅一千元以上者或有一百萬元以上之財產經營農工商業經主管官廳證明者為合格現在辦理中央選舉事務所業經組織就緒自應依法進行

本監督依據選舉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委託貴

省鎮守使
都統辦事長官

迅速依法調查分別證明並請分飭財政廳實業

廳知照惟現距選舉期近務望於五月十日以前彙報本所並請將辦理情形隨時電達為盼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真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盼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鑄	
			刻	範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四元四字以內六元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登	質	直鈕三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五角
銀	質	直鈕二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銅	質	直鈕一角五分	白文 每字 二元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玉	質	劃碼	同上	
晶	質	一碼	每字一元	
牙	質	價核	每字五角	
石	質	碼算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收到賑款誌謝報告單(續)

趙振甫君 韓紹綽君 鄭繼恩君 張典序君 關海樵君 魯錦堂君 朱良卿君 李彥卿君 姜心齋君 滙通公司 程楷如君 以上十一戶各捐現洋四元 郭宜軒君 宋雨臣君 宋運九君 楊宣廷君 楊紫涵君 張松濤君 劉文馨君 李爾軒君 以上八戶各捐洋三元 楊傑三君 孫仰文君 利興公司 元成公司 張道遠君 劉書端君 王步之君 劉喬輔君 劉炳章君 以上九戶各捐現洋二元 趙康甫君 張仁符君 楊殿材君 宋楚卿君 以上四戶各捐現洋一元合計上列四十二戶均係除縣中國銀行經募 陳濟蒼君 陳毓藻君 茅柱臣君 吳芸生君 泰豐錢莊 吳慶寶君 永祥和錢莊 玉生和錢莊 永泰錢莊 立視洋煙公司 張坤榮君 順源錢莊 成記公司 仁源厚錢莊 玉成和錢莊 玉德和錢莊 振興長錢莊 仁興錢莊 隆盛錢莊 恆豐銀號 仁義永 以上二十一戶各捐現洋二元 薛瑜生君 江濤君 順源永 春生和錢莊 玉祥和錢莊 益祥和錢莊 慎太元錢莊 成興號 李夢涂君 李紹修君 以上十戶各捐現洋一元合計上列三十一戶均係臨沂中國銀行勸募 泰安縣曹知事紹英君 泰安李團長 各捐現洋四元 泰安中國銀號 公業隆鹽行 泰安文晟當 謝蔭三君 以上四戶各捐現洋二元 步一團一營幫帶 張承誥君 李宗漢君 緝私營嚴營長 房鵬雲君 張燦周君 裕茂銀號 泰源公司 元亨銀號 裕豐厚銀號 高仲齋君 傅向宸君 王偉卿君 以上十三戶各捐現洋一元 中哨副官 連長李得順君 排長李近陞君 排長張廣義君 哨官楊樹清君 哨官王佩蘭君 哨官張立功君 哨長張鴻義君 哨長盧金聲君 哨長劉清江君 哨長杜鴻敬君 哨長柏雲章君 哨長史邦傑君 董雨桐君 以上十四戶各捐現洋五角合計上列三十三戶均係泰安中國銀行滙兌所勸募 煙台中國銀行同人捐現洋八元 任道平君 傅光普君各捐現洋四元 商業銀行 義豐和 吉升當 惠民曠公店 李竹賢君 張佑臣君 謝味平君 由富田君 于春生君 時健勳君 以上十戶各捐現洋二元 德順號 順成號 路有章君 陳叔堯君 關伯珩君 邵昌言君 張希高君 以上七戶各捐現洋一元

已完